

省政彙覽

—— 第六輯 ——

間島省篇 (滿文)

康德三年十月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

省政彙覽

—— 第六輯 ——

間島省篇

(滿文)

康德三年十月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

凡例

一、地方行政制度改革以來，茲已一年有半，新制各省今漸上省政更新之正常軌道，當此秋明示各省之政之概要，以爲將來地方行政之指標，想非徒然也。

本彙覽刊行之目的在將此等地方施政之一般紹介於江湖。

一、本彙覽分各省篇連續刊行，網羅全滿十省並與安各省以期完璧。

一、本彙覽之篇別順序乃依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務院訓令之省排列順序，曩已出吉林、龍江、黑河、三江、濱江五省篇，茲編本篇爲第六輯。

一、本篇豫定以六月末日整草稿七月刊行而付之印刷，然其後有省主腦部異動，再因一二應訂補之事項發生，印刷中加以改訂，本月始至上梓之運。

一、編纂本篇，因省制改革後爲日尙淺，不無資料未整缺乏完備之憾，然賴中央關係各部，間島省公署，間島日本總領事館其他滿日關係機關之資料之所實非淺鮮。於茲表深甚之謝意。

康德三年十月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識

插圖

間島省公署

省公署主腦部

省公署開廳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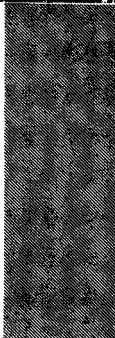
省城延吉

間島省區劃圖



閩 島 省 公 署

省公署廳舍



部 腦 主 署 公 省



長 省
次 章 非 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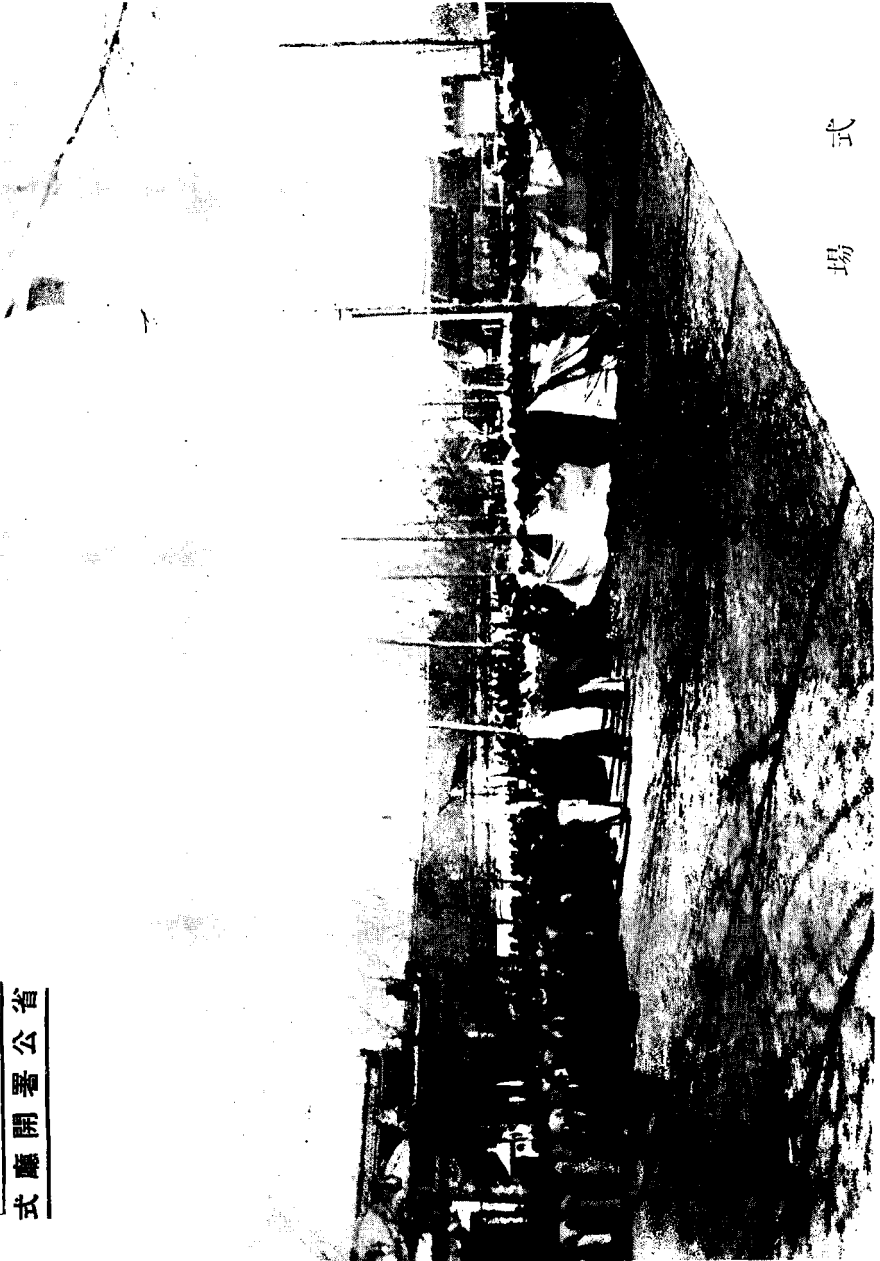
長 廳 務 警
治 口 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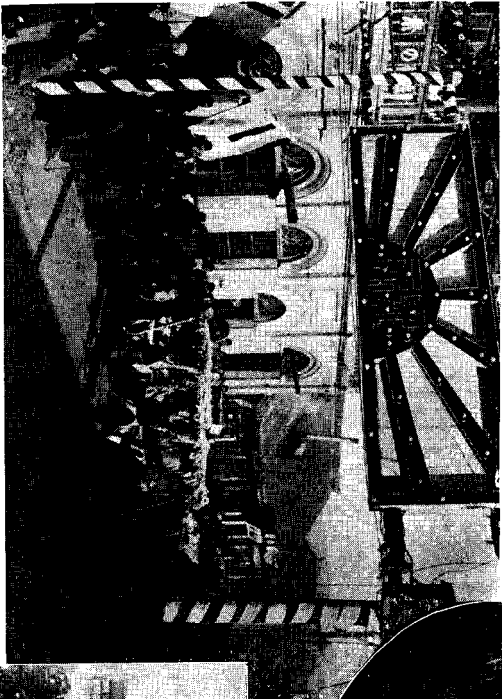


長 廳 政 民
泰 長 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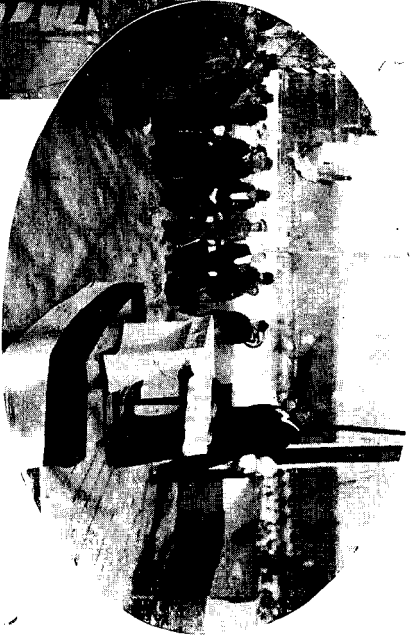


長 廳 育 教
清 袁 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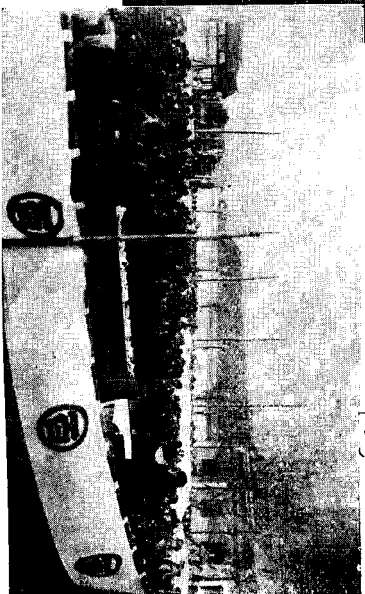


列 行 禮 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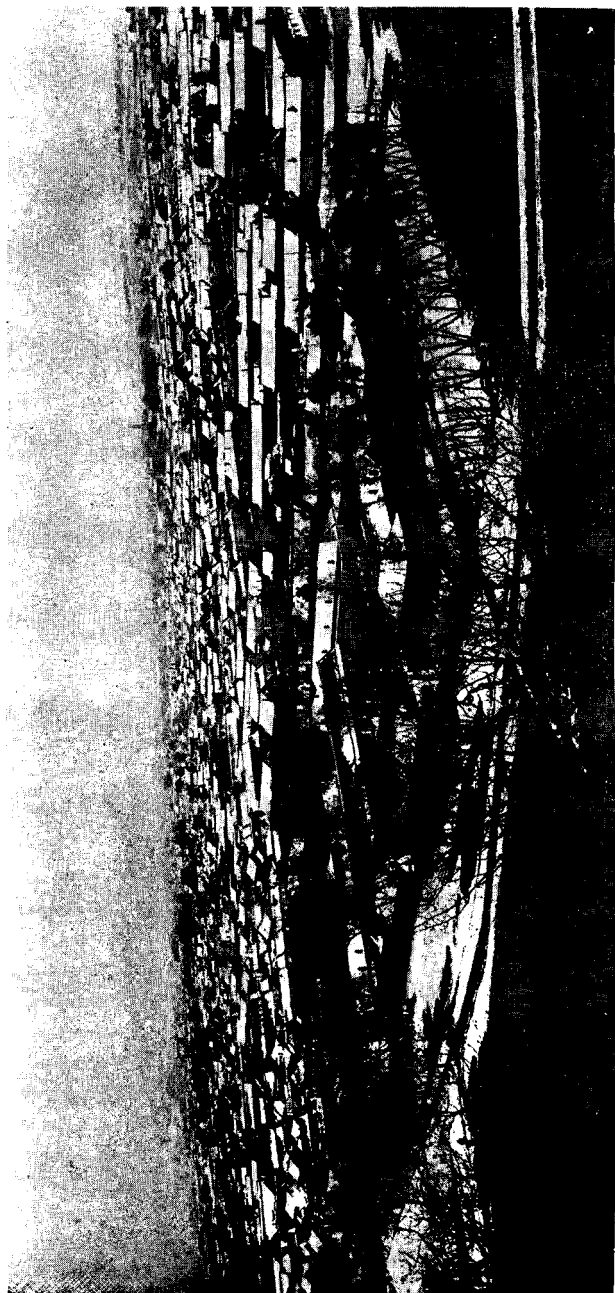
辭 致 長 省

105



辭 祝 事 領 總 本 日

吉 延 城 省



市 街 全 景

延吉主要街



延吉鳥瞰

延吉市街



延吉公園



延吉車站



目次

第一章 序說

一

第二章 地誌

三

第一節 地勢

三

第二節 面積人口

五

第三節 氣象

六

第三章 行政

九

第一節 沿革

九

第一項 滿洲建國前沿革概要

九

第二項 滿洲建國與省制改革

一三

第二節 省行政機關

一七

第一項 省公署組織……………一七

第二項 省公署官制……………一八

第三項 省公署分科規程……………二二

第四項 省公署職員……………二九

第二節 地方行政……………三三

第一項 縣行政……………三三

第二項 地方自治團體……………四二

第四章 財政·金融

第一節 財政……………四五

第一項 概說……………四五

第二項 縣別財政……………五九

第三項 地方稅制……………六三

第二節 金融……………六六

第一項 概說……………六六

第二項 日鮮側金融機關……………六七

第三項 滿洲國側金融機關……………七七

第五章 產業・經濟……………八四

第一節 農 業……………八四

第一項 概說……………八四

第二項 自然的條件……………八六

第三項 耕地面積……………八九

第四項 農產物生產狀況……………九〇

第五項 農村事情……………九四

第二節 林 業……………一〇三

第一項 概說……………一〇三

第二項 分布狀況……………一〇四

第三項 出材狀況……………一〇九

第三節 鑛 業……………一一五

第四節 工 業……………一二四

第五節 商 業 一三一

第六節 貿 易 一三五

 第二項 貿易系統 一三五

 第二項 貿易狀況 一三六

第七節 畜 產 業 一四四

第六章 交通・通信・土木 一四九

第一節 鐵 路 一四九

 第一項 京圖線 一四九

 第二項 朝開線 一五一

 第三項 圖佳線 一五二

第二節 道 路 一五三

 第一項 路線 一五三

 第二項 省道路網五年計畫 一六二

 第三項 汽車運營 一六八

第三節 水 運 一七〇

第四節 空 運 一七二

第五節 通 信 一七三

第一項 郵務 一七三

第二項 電信電話 一七八

第六節 土木事業 一八〇

第一項 概說 一八〇

第二項 實施狀況 一八〇

第七章 文 教 一八四

第一節 總 說 一八四

第一項 教育方針 一八四

第二項 教育行政機構 一八五

第二節 學校教育 一八六

第一項 概說 一八六

第二項 滿人教育變遷 一八八

第三項 朝鮮人教育變遷……………一八八

第四項 學校現勢……………一九〇

第五項 學校改善狀況……………二〇四

第二節 社會教育……………二一一

第一項 概說……………二一一

第二項 社會教育機關……………二一一

第四節 宗 教……………二一四

第八章 社會・衛生

第一節 社會事業……………二一七

第一項 概說……………二一七

第二項 救濟事業……………二一八

第三項 社會事業團體……………二二四

第四項 義倉制度……………二三〇

第二節 協和會間島省事務局……………二三五

第一項 概說……………二三五

第二項 沿革概要……………二三九

第三項 事務局組織……………二四〇

第四項 工作概要……………二四二

第二節 衛生行政……………二四四

第九章 司法·檢察……………二四九

第一節 概說……………二四九

第二節 審判·檢察機關……………二五一

第十章 軍事·警察·治安……………二五四

第一節 軍事……………二五四

第二節 警務行政……………二五五

第一項 警務機構……………二五八

第二項 警務行政一般……………二五八

第三節 治安狀況與肅清工作……………二八九

第一項 治安狀況……………二八九

第二項 治安肅清工作……………二九九

第四節 保甲制度……………三〇六

第一項 概說……………三〇六

第二項 實施狀況……………三〇八

第五節 集團部落建設……………三一七

第十一章 都市·邑鎮誌……………三二四

第十二章 結論……………三三二

第一節 警務刷新方針……………三三二

第一項 警務執行要領……………三三二

第二項 將來之治安對策……………三三七

第三項 思想對策實施計畫……………三三八

第二節 農村振興實施計畫……………三四三

第一項 農業……………三四四

第二項 畜產……………三四九

第三項	林業	三五〇
第四項	副業	三五二
第五項	自作農創定實施計畫	三五四
第六項	設置協同組合	三五五
第七項	喚起農民精神	三五七
第八項	設置模範部落	三五八
第三節	教育刷新計畫	三五八
第四節	結語	三六七

第一章 序 說

滿洲建國以來，於茲已四周年，此間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實施帝制奠定國基，同年十二月一日變革地方行政制度以圖地方民政之暢達，宜皇化於中外，王道嘉謨，普及邊疆，薄海民衆，熙熙浴新政之惠澤，置國運於磐石之安。

民生之根幹在於地方政治，地方行政制度之確立，乃王道滿洲國之根本意義。由來滿洲爲封建的地方政權所蟠踞，而以霸道的權勢任意暴虐榨取，我國建國以來，依其根本意義，謀根本除去此等地方政治之舊弊，使明朗之地方施政暢達，以增進蒼生之福祉。

是以民政當局企圖由改革舊來封建軍閥殘滓之地方行政制度，確立爲實體之地方自治，爲制度之中央集權，俾能充分發揮真正中間行政機關之機能。然建國當時，庶政需要改廢刷新者頗多，加之因襲久遠之地方行政機構之改革，其影響所及殊爲重大，必要慎重研究與適切之時機，當初避免急激變革，然建國後閱一年有半，建國之創業漸上軌道，大同三年一月以國務總理爲關於本件之諮詢機關，在民政部內設置臨時地方制度調查會，爾來經該調查會慎重審議，結果具體化之機運漸熟，以同年（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爲期，斷行改革地方行政制度。即依之將從來之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等四省改爲吉林、龍江、黑河、三江、濱江、間島、安東、奉天、錦州、熱河等十省，更鑑於從來蒙古民族之特殊性，改行蒙旗行政之興安總署，成組織法上之部，獨立蒙政部，管轄管下興安西省、南省、東省、北省。

如斯新制下所誕生之十四省（民政部管下十省，蒙政部管下四省）各在中央集權制之下鞏固其統制，今我國由內政之整備充實，始於內容及形態上均進於近代國家之城，國運駸々日上完成全面的躍進矣。

本省山來爲朝鮮民族對滿進出之根據地而完成其特殊發達，往昔其境界歸屬漠然不明。卽康熙五十一年，清朝在長白山上建立定界牌，繼之發生歸屬問題，爾來幾經糾紛迨由一九〇九年所謂間島協約締結，始正式歸中國側所屬。此間朝鮮人之移住與年共多，因中國人、朝鮮人混住開墾，兩國間紛糾不絕，爲東滿洲之特殊地帶而成特異之存在。

日本方面及日俄戰後韓國成日本之保護國，在朝鮮置統監府，繼在間島地方設派出所，雖依間島協定廢同派出所，然另在龍井置日本總領事館，任保護在住日、鮮人之責。

如斯本省之地乃在日鮮華間釀幾多紛擾經幾多變遷者，現朝鮮人及全省人口之八成，有形成朝鮮人特殊地域之觀。又一方本省之地隔豆滿江而與朝鮮相對，當滿鮮交通之中核，尤以隨改築北鮮港，裏日本航運發達可謂日、鮮、滿間交易上有重大意味者，爲東滿之入門。更東部一部接蘇聯國境，國防上亦有重大性，由來本省之地爲共產匪跋扈之根源而被重視之所以，蓋因如斯之地理的配在。今日共匪徒黨尙不絕其跡，政府當局常腐心於思想對策。

滿洲建國以來，當局鑑於本省地方之特殊性，先在舊吉林省管下設駐延辦事處，運行本省地方行政，隨地方行政制度之改變，本省成立，省公署置於延吉，管轄管下五縣。爾來省當局圖省政之伸揚，銳意講求方策，期施政之更新，內則振興產業，掃蕩匪黨，圖文化之向上，教育之普及，緊密連絡與朝鮮之交易，一方備蘇聯之重壓而磨確保國防線之重責，省政之更新整備，次第上其軌道。尤其撤廢治外法權之機運今已到來，實行一部撤廢，最近全面的撤廢完了，從來屬日本方面之行政施設，概歸屬滿洲國方面，於茲成省政之一元化，省政運則行圓滑，在施政之整備上加以推進力。

第二章 地 誌

第一節 地 勢

本省之地、其位置跨北緯四一度五分——四三度五分、東經一二八度八分——一三一度五分、東邊琿春縣依滿蘇境碑而與蘇聯領南部烏蘇里地方接壤、東北及北方山汪清縣與延吉縣而以老爺嶺爲境、接東寧寧安兩縣、西方亦自老爺嶺——哈爾巴嶺山脈而與吉林省敦化縣連境接奉天省撫松縣、西南方接安東縣北部、吉林省東部。南方挾豆滿江與北鮮咸鏡北道相臨、除南北方圖們江以外之三方、均由山岳形成自然之強壁、與接壤地成別天地。

全省山岳重疊、多森林貫山長白山脈出發之諸支脈各縣之河川已如前述、圖們江爲本流、琿春河、密江、嘎呀河、布爾哈通河及海蘭河五支流縱橫貫流、其處展開自然之沃野。海蘭河發源於老嶺、三道溝、頭道溝及龍井平野均屬其流域布爾哈通河探源於哈爾巴嶺而貫流延吉平野合嘎呀河、嘎呀河出發於老爺嶺而貫汪清縣中央、潤南北哈蟆塘百草溝平野於圖們注圖們江、密江河發端於荒溝嶺附近、洗理春縣之西邊而南下、琿春河山東側老黑山貫琿春縣中央而南流、於北鮮龍里對岸河口均流入圖們江。各河川悉有流筏之便、然水途概急、水量之增減頗甚、故舟楫之便殆難期待。此外流注清縣東北方之羅子溝（綏芬甸子）附近者有綏芬河注流東寧縣。

此等河川之上流地方概爲森林地帶、中、下流一帶者有比較廣大之沃野、其他一般形成山岳及丘陵地帶。今就省內各縣概觀其地勢如左。

圖延 吉 縣

本縣東在汪清縣一部僅隔圖們江而對朝鮮，西以哈爾巴嶺爲境，而在敦化縣及樺甸縣之一部，南接和龍縣，北接寧安縣。山岳在北境老爺嶺，西境有哈爾巴嶺，汪清縣境有吉清嶺，其他縣內山岳丘陵頗多，彼等各有森林地帶。河川則布爾哈通河及其支流橫斷東流縣內中央部，嘎呀河縱貫北境，均注圖們江，在此等流域形成各平野。

汪清縣

本縣東有琿春縣，東北有東寧縣，西有延吉縣，南隔圖們江而接朝鮮。山岳則在北部寧安縣境有老松嶺，西方都延吉縣境有摩天嶺，東方之東寧琿春兩縣境有十八個頂子及其南方有青松嶺，縣之中央部有老爺嶺及數個丘陵，此爲分水嶺，其水北流而成大綏芬河，南流成嘎呀河而入延吉縣。此等河川流域，擁比較廣汎之平地。

琿春縣

本縣其西北方以老爺嶺接東寧，汪清二縣，東南以連峯之線接蘇聯境界，西南隔豆滿江而接朝鮮。河川則琿春河南流縣內中央部，密江南流縣西部，又豆滿江流下縣南境。琿春河二十六里之內下流四里半形成平野。

和龍縣

本縣東南部隔圖們江對朝鮮，西以英嶺新嶺及紅溪河爲境，而接安圖縣，北接延吉線，縣內殆爲山岳及丘陵地帶。於安圖縣境之英嶺新嶺山脈及紅溪河附近多森林地帶，河川則與朝鮮咸鏡北道接壤，圖們江在安圖縣南境，紅溪河南流，海蘭河向延吉縣方面北流。

安圖縣

本縣位省西南部，東以老爺嶺山脈爲境，接延吉和龍兩縣，西距露水河而對安東省撫遠縣，西南以白頭山接長白縣境，南挾圖們江對朝鮮咸鏡北道，北隔於發源荒溝嶺而西下之古洞河，而吉林省樺甸縣，地勢概高峻，東北部老爺嶺山脈，

西南部長白山脈橫斷縣內，三分之二為森林地帶，未加斧鉞之所頗多，河川有古洞河、大沙河、小沙河、五道白河、三道白河、二道白河、頭道白河、露水河、紅旗河等均富水，此內除南流入圖們江之紅旗河外，其他悉流縣內北或西，在兩江口合流松花江而成其源。耕地及未墾原野主在此等各河川流域，但其他雖為丘陵，除森林外，殆不適農耕，牧畜好適之所尤多。

第二節 面積·人口

本省由延吉、汪清、琿春、和龍、安圖五縣而成，西、北、南三方各接吉林、濱江、安東三省，東部與蘇聯及朝鮮接壤，占比較的狹小之東部地域，為全滿各省中其面積最小，僅不滿三萬平方料者。人口之數不滿六十萬，全滿各省中除黑河及興安西、東、北各省外，為比較的僅少，在全滿占第十位者，且住民因本省之歷史的沿革與地位的關係上，朝鮮人占大部分，為總人口之約八成。

今將本省面積並人口依縣別表示之如次表。

縣別面積人口一覽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末現在)
(國務院總務廳總計十年度)

縣	別	面積	積	人口	每平方料平均人口
		平方料	千分比		
延吉	縣	7,201,751	245.0	381,080	46.0
汪清	縣	7,121,953	242.3	56,861	8.0
琿春	縣	5,316,528	180.8	84,723	15.9
龍圖	縣	4,049,738	137.8	110,578	27.3
和安	縣	5,754,266	194.1	16,441	2.0
	計	29,394,839	22.6	599,683	20.4

縣別人種戶口一覽表

(總元年十二月末現在)
國勢院統計局編

縣別	戶數		日本人		外國人		總計		滿人		日本人		外國人			
	總數	滿人	日本	朝鮮人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延吉縣	58,373	14,605	2,142	42,088	38	331,090	178,046	153,031	50,391	33,826	3,492	2,501	123,568	116,653	95	54
汪清縣	10,003	4,172	96	5,729	6	56,861	31,186	25,675	10,463	6,201	149	111	20,555	19,352	19	11
珲春縣	15,111	5,896	177	9,033	5	84,723	46,623	38,100	16,216	13,683	334	301	27,003	24,109	10	7
和龍縣	13,293	1,437	81	17,769	3	110,578	58,439	52,139	2,659	2,865	169	61	55,605	49,190	6	3
安圖縣	3,460	2,902	—	554	4	16,441	10,088	6,853	8,403	4,951	4	—	1,663	1,395	13	7
計	106,740	29,012	2,902	75,173	55	539,683	324,382	275,301	91,637	61,526	4,208	2,994	238,394	210,599	143	82

第三節 氣象

就本省地方氣象概觀之，則為所謂大陸的氣象，氣壓多急變，從而寒暖之差殊甚，冬季極長，春秋季節短，溫度及雨量少，空氣乾燥等為其特色，且雨量之分布亦與他者若不同，農法亦有特殊之發展。即夏季六、七、八、九月較朝鮮之南部，日本之東北部並北海道地方更高溫，日照時間長，農作物生育於此期間。

解冰自三月下旬至五月上旬，自四月下旬至五月之交入春季草木一齊萌芽，自六月至八月間為夏季降雨，氣溫大見上昇，日沒後暑氣急降，比較易凌。自九月迄十月中旬頃相當秋季，降霜在九月中旬頃，降雪自十月下旬頃始，漸入結冰期。斯迄四月之半年為冬期，植物入冬眠狀態，西風乃至西北風煽寒氣，相當峻烈，然由氣壓之變動而生之所謂三寒四溫之現

象與住居衣類之防寒用意仍爲易凌。

本省之中心龍井地方爲東經一二九度二十分，北緯四二四度六分標高在二五三米，依所在此地之日本總領事館之最近十年間觀測記錄，年中最高氣溫爲攝氏三八度五分，最低零下二六度四分，最酷寒季（一月）之平均氣溫零下四度一分，氣溫降下零下之平均，初日爲十月二十五日，同終日爲四月十日，初霜爲九月二十九日，終霜爲四月二十二日，初雪爲十月五日，終雪爲四月八日。降雨爲量四八九·六耗，風向一年之內，西風一九四日爲最多，次照東風北風南風之順序。

甲 各地別極暑時氣溫表（極暑及選定連續氣溫測定中平均最高氣溫之旬者）

月 日	龍井		百草溝		明月溝		龍		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七、二一	二二·〇	一七·〇	二二·〇	一七·〇	二八·〇	一五·〇	二六·〇	一七·〇	二二·〇
二二	二四·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一八·〇	三二·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五·〇
二三	二六·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一八·〇	三四·〇	二一·〇	二七·〇	一七·〇	二七·〇
二四	二九·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二一·〇	三四·〇	二二·〇	二七·〇	一七·〇	二七·〇
二五	三四·〇	一七·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三七·〇	二二·〇	二八·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二六	三二·〇	二二·〇	三五·〇	二二·〇	四〇·〇	二二·〇	二八·〇	一七·〇	二六·〇
二七	三三·〇	二三·〇	三五·〇	二三·〇	三五·〇	二二·〇	三六·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八	三一·〇	二三·〇	三四·〇	二三·〇	三五·〇	二二·〇	三一·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九	三一·〇	二二·〇	三五·〇	二三·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三一·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乙 各地別極寒時氣温表 (極寒與前同様、全部表示零下)

月 日	地名	延		古		龍		井		百		草		溝		明		月		溝		渾		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二	一、二	二〇・〇	二六・〇	一九・〇	二六・〇	二〇・〇	二六・〇	二〇・〇	二六・〇	二〇・〇	二六・〇	二〇・〇	二六・〇	二〇・〇	二六・〇	二〇・〇	二六・〇	二〇・〇	二六・〇	二〇・〇	二六・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一二	一二	一九・〇	二五・〇	一六・〇	二五・〇	一七・〇	二五・〇	一七・〇	二五・〇	一七・〇	二五・〇	一七・〇	二五・〇	一七・〇	二五・〇	一七・〇	二五・〇	一七・〇	二五・〇	一七・〇	二五・〇	一七・〇	二五・〇	一七・〇	二五・〇
一三	一三	一五・〇	二三・〇	一六・〇	二三・〇	一六・〇	二三・〇	一六・〇	二三・〇	一六・〇	二三・〇	一六・〇	二三・〇	一六・〇	二三・〇	一六・〇	二三・〇	一六・〇	二三・〇	一六・〇	二三・〇	一四・〇	二〇・〇	一四・〇	二〇・〇
一四	一四	一八・〇	二九・〇	一四・〇	二九・〇	一四・〇	二九・〇	一四・〇	二九・〇	一四・〇	二九・〇	一四・〇	二九・〇	一四・〇	二九・〇	一四・〇	二九・〇	一四・〇	二九・〇	一四・〇	二九・〇	九・〇	二〇・〇	九・〇	二〇・〇
一五	一五	一一・〇	二三・〇	九・〇	二三・〇	一一・〇	一九・〇	一一・〇	一九・〇	一一・〇	一九・〇	一一・〇	一九・〇	一一・〇	一九・〇	一一・〇	一九・〇	一一・〇	一九・〇	一一・〇	一九・〇	一〇・〇	一七・〇	一〇・〇	一七・〇
一六	一六	八・〇	一七・〇	六・〇	一七・〇	六・〇	一三・〇	六・〇	一三・〇	六・〇	一三・〇	六・〇	一三・〇	六・〇	一三・〇	六・〇	一三・〇	六・〇	一三・〇	六・〇	一三・〇	八・〇	二三・〇	八・〇	二三・〇
一七	一七	七・〇	一八・〇	九・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三・〇	四・〇	一六・〇	四・〇	一六・〇
一八	一八	一一・〇	二三・〇	一三・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一三・〇	二二・〇	一三・〇	二二・〇
一九	一九	一三・〇	二三・〇	一一・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一四・〇	二六・〇	一四・〇	二六・〇
二〇	二〇	一三・〇	二三・〇	一二・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一四・〇	二六・〇	一四・〇	二六・〇

三〇	二九・〇	二四・〇	三三・〇	二五・〇	二八・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三四・〇	二八・〇
三一	二七・〇	一九・〇	二八・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一七・〇	二七・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一五・〇

第三章 行政

第一節 沿革

第一項 滿洲建國沿革概要

(一) 間島歸屬問題

往昔，圖們江（又豆滿江）之流分流於朝鮮之鐘城，穩城間於茲作中州，此小島地味肥沃，附近之住民開墾之，稱墾島或間島，爾來以此呼稱，通稱本地帶爲間島。

山來間島之地爲所屬不明之地域。卽高句麗之永樂太王時代（一〇七一年）顯然在朝鮮之勢力圈內，及李朝依然如是，但清朝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二二年）以收清朝發祥之地長白山入其版圖之意圖，與朝鮮之間審定疆界，烏喇總管之穆克登以清朝之強權爲楮而獨斷專行，登長白山建立所謂定界碑。其中記「西爲鴨綠，東爲土門」，東方國境顯明爲在土門卽圖們。然朝鮮側不承認，後年（光緒八年及同十一年，一八八二年一八八五年）兩國間由此定界碑惹起間島之歸屬問題，兩國相互以之爲本國領而不退讓，爾來間島地方之所屬仍不明，至日清、日俄兩戰爭。

間島歸屬問題之發端，可見在康熙大帝之長白山（白頭山）之定界碑建設當時，先此（康熙十六年一六七七年）使內大臣覺羅武勤踏查長白山，爲清朝發祥之靈地而封山之事終於失敗。其後清韓兩國間行國境調查之交涉，康熙四十九年（一九一〇年）時清國使臣穆克登上奏康熙大帝，翌年行大規模之國境實地調查。穆克登一行由興京邊門出頭道溝，於厚山會合朝鮮側委員，沿鴨綠江水陸並進至長白山頭所建之前記定界碑，下豆滿江水流經琿春而歸國。

滿鮮兩民族之糾葛入十九世之嘉慶朝，清朝先於國內之諸叛亂曝露內在的矛盾，失墜威令，漸之開始之列強進出中國及十九世紀後半之北鮮因大凶歉等，飛躍的發展，煇染開島開拓史之政治上之屬地屬人兩主義之抗爭之形，漸次表面化。代替滿洲旗人如潮殺到之漢民族之農業移民以洋々之勢發展，滿洲封禁政策之弛緩已不待言，爲清朝發祥地被尊崇以四禁嚴制爲原則之間島地方亦至一八六六年，由吉林省當局自己之發令，許可此種移住，一方前記之自一八六九年五一八七一年之北鮮大兇歉，招來朝鮮農事之增加。光緒末年之兩民族所有地爲清人所有地八五、四八三响，韓人所有地二八、三三三响之狀態。

清國側依保護政策漸次行清國人之農業移民之際，韓國人爲先住開拓者有墜倒的多數之事實不能默視，吉林將軍銘安等關於越江韓民之處分賴政府指揮。然清朝政府指令「韓國人民越江墾植如耕種清國地者，當爲中國國民而負納稅之義務，隸於清國之版圖，遵其政教，並定年限，易其冠服，目前姑照雲貴苗人之例，各々從便」，同時諸照韓國王告以「越界之墾民原應懲辦，然開墾既已有年，人數衆多，是以務從寬大，不究既往，准使其領照納租，查明戶簿，歸種春及致化管轄，使該民人等安業，以副一視同仁之至意，今後嚴守禁令，若再有私自越界者，則照例懲辦，無所假借」云云。接此諸照之朝鮮政府曾一度答承知之旨，然以同年八月十二日之語文以「遠隔之愚民犯禁私自墾種，但不責之而命內附之事，殊可感謝，惟細考之習俗各異，風土不同，且爲在本邦成長者，唯耕種一事，隸貴國之版圖，萬一有不從政教，滋事公邊則深爲憂慮。」之理由，乞返還移住民，吉林將軍亦諒解之，但多數韓民不肯，爾來二十六年間，迄開島協約締結，屢重紛議。

(二) 設置韓國統監府派出所

日俄戰爭之結果，韓國爲日本之保護國，日本一九〇五年十一月結日韓新協約，伊藤博文公爲初代統監，其結果日華隔滿鮮國境而直接相對，於茲開島問題成日華問題。

日本對韓國之施政漸就其緒，一九〇六年十一月韓國統監府先爲應急之處置而由韓廷乞求決派若干吏員於同地，任韓民之保護，齋藤季次都大佐爲所長，一九〇七年八月至開島，派出事務所開設於龍井村，同時將此通知清國，毋使地方官憲誤解，故要求採必要之手段，開島之所屬未定，然將來爲韓國之領土，最初由互讓的精神頗妥協的，清國側對此態度係挑戰的，遂以開島爲本國之領土，派出所全員決死而進各種施設。即第一由保護之利便分開島爲四區，又爲韓民受清國官民軍隊壓迫而行保護之後，在重要地點置憲兵分遣所，使韓國警察官附屬之，分遣所之數漸次增加達十四所，第二明開島在住韓民之國籍，資施設經營之利便，由一九〇九年一月命各憲兵分遣所再調查戶口，作成戶口簿，設立模範普通學校，更設開島慈善病院，架設山會寧至龍井村之電線，在龍井村開設開島郵政局。

一方清國側接日本側之設置派出所之通告，以侵犯清國之主權之理由，即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議，且以本國民之保護及測定境界之名增派吏員，次十二月上旬派遣東三省總督之所轄兵員。斯中國側合兵員及巡警以四千三百餘名之數，對日本側以示威的態度臨之，且巡警兵員之素質多與土匪無別者，對韓人之壓迫凌虐逐日熾烈，於此，日本側遂一變態度，以斷乎之決意，由齋藤大佐之名，對當時之邊務督辦吳祿貞及地方官陶彬氏變爲以從來開島爲所屬未定之地而行動之態度，聲明開島爲韓國之領土而行動之事及韓民在清國官衙無納稅義務之旨，一方對統監府要求出兵，但統監贊同之，關於出兵求政府同意，事態大呈緊迫之概。

(三) 間島協約之締結

一方於北京鑑於現地之如斯緊迫事態，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日本側伊集院公使與清國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梁敦彥氏締結所謂間島協約解決事態，該協約訂正爲「日本帝國政府及大清國政府鑑於善隣之好誼，相互確認圖們江爲清韓兩國之國境，並以妥協精神商定一切辦法，以使清韓兩國之邊民永遠享受治安之慶」，由本協約爲當時重大問題之吉會線敷設

之交換條件，乃讓步確認間島爲中國側之領土。

間島始正式屬中國側主權下，於茲廢止統監府派出所，在龍井置日本總領事館，局子街及其他處設置分館，中國側以延吉府內之延吉（局子街）、龍井、頭道溝、百草溝爲商埠地而開放。

以上之間島之地其歸屬由來不明，因清韓兩國人混住開墾，兩國間之紛糾不絕，設置統監府派出所以來，更爲介在日本之兩國間續有紛議，然右間島協約締結後事態成告一段落之形。然其後關於右協約之解釋相異，續釀紛議，爾來二十有餘年間迨滿洲建國，依然爲東滿洲之特殊地帶而特異存在。

尙間島之地置吉林省管內，原置吉林東南路道臺公署，自入民國改之爲監察使署，更設置延吉道尹公署，統轄該地方一帶。

（四）滿洲事變直後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滿洲事變勃發，恰於省政府主席張作相不在中之吉林省城，當時之東北邊防軍參謀長熙洽改省政府從來之組織爲吉林省長官公署，決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自爲長官，同月二十八日率先於全滿發獨立宣言。

先此吉林省總商會，省農會事變勃發時開臨時緊急會議，全體一致議決，將掌理全省之軍政、民政一切事務，以除去全省農、工、商、教各界人民之不安，以副民意，維持大局之事向熙洽請願。斯洞察大局之熙洽，拋棄從來之關係，計民心之收拾，九月三十日斷乎發強調（一）尊重民意（二）肅正綱紀（三）言論自由（四）施行善政四大眼目之聲明書，爲安定人心，收拾地方時局而奔命，對割據於地方之反吉林軍開始討伐宣撫。即十一月五日張作相反吉林軍在哈爾濱樹立臨時省政府，全局面動搖，熙長官向地方派宣撫使，懲惡歸順新政權，更十二月滅式毅就任奉天省長，益強熙長官之決意，求李文炳，張景惠連衡，翌年一月八日爲討伐反吉林軍使萬兵出動哈爾濱。

繼之人二月，此等反吉林軍敗退，省內一部漸得安定，在東北部及僻遠之地尙不辨事變之真相，不自覺新國家建設運動

據頭、徒學反抗氣勢之兵匪之勢極猖獗、兩々相恃、時局混沌。間島地方爲防止混亂、使日本側朝鮮駐屯軍之一時的入國、該地方之治安得較安定。

如斯省民對時局之認識漸深、此等由舊東北政權苛政逃出而要望求期望滿洲人之滿洲新國家獨立之聲到處發生。

即十一月初吉林在住旗人要人及朝鮮居留民其他二十一縣民代表等三百餘名集合於省城、懇請故國滿蒙獨立、更翌年二月二十五日吉林各法團對全省發新國家建設通電、又同日在省城開建國促進大會、將新國家建設要望之決議文向熙長官提出、代表二十二名赴奉天與奉天省聯繫、又於哈爾濱同樣開大會、聯省東而舉獨立氣勢、同月二十九日於省城開新國家成立祝賀豫行遊行大會、斯在各地澎湃之新國家建設之機運漸熟、遂於三月一日實現滿洲國之建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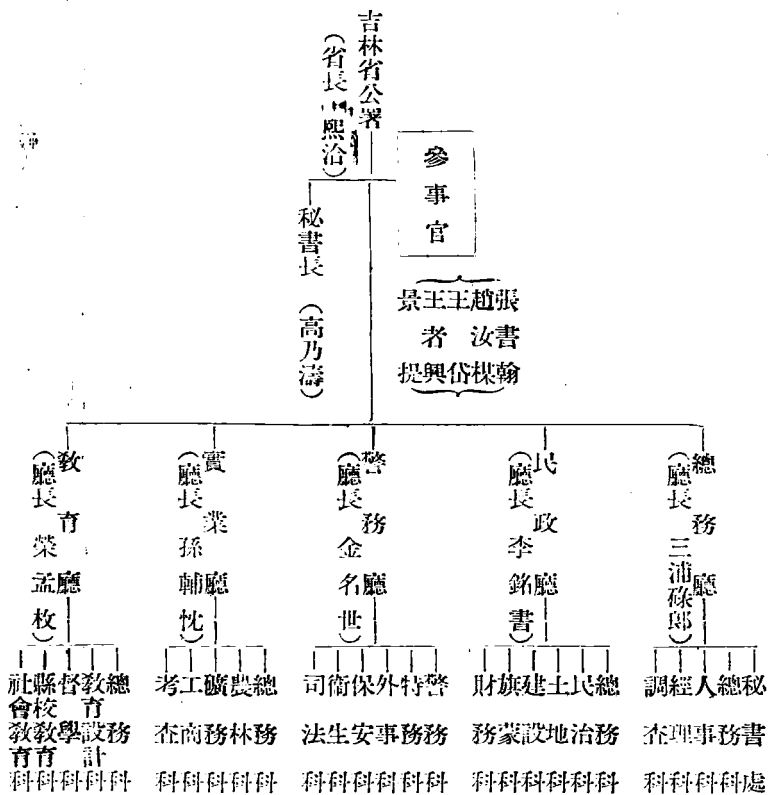
第二項 滿洲建國與省制改革

(一) 滿洲建國後之暫行省制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滿洲國成立、同月九日敕令第十三號公布省公署官制、該官制第一條規定置省公署之旨、改從來之長官公署呼稱省公署、第二條規定在省公署置省長、從來之長官改爲省長、省長受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指揮監督而執行法令、掌管省內之行政事務、指揮監督所部官吏、又第八條規定省公署置總務、民政、警務、實業、教育等五廳、因而從來之各廳處被改廢。即舊來省長官所有財政、軍政之權被中央移管、建設廳被廢而爲民政廳之一科、全省警務處改爲警務廳。

斯省公署整其組織機構、熙洽爲其省長、省長之下以如次陣容、運行省政。

間島地方行政組織、建國當時有與吉林省公署應另為特別區而設置間島廳之提案、又有採用鮮人縣長之提議等特殊的



提案、與中央政府、省公署、關東軍、朝鮮軍、朝鮮總督府及現地機關屢次接衝、結果、改組當時之延吉市政籌備處、在延吉設吉林省特派駐延行政辦事處、管轄本地方各縣、一方使東南路南埠局處理各縣之市政事項。

(二) 省制改革之旨趣

建國直後之暫行省制爲建國匆匆之際所制定者、關於省區劃則姑息的依然蹈襲舊東北四省區劃、故省政上缺妥當之處不少、有幾多不便困難、卽當時本省之地爲抱老大之地域之吉林省之一部、行政有不少障礙、尤以省城吉林爲省公署所在地而偏在東南省、行政上連絡缺回滑、難爲中間行政機關而發揮其機能。故本省之地偏於相距省城頗遠之東部、省政之運行不能普及此地、本省地方尤鑑於其爲特殊地域、設駐延辦事處以姑息的辦法始能行省政之補備。

於此當局自建國以來整備萬般施政、並以確立地方行政制度爲急務、以國務總理爲關於此案之諮詢機關、大同三年一月民政部內設臨時地方制度調查會、減民政部總長爲調查會長、同會成立、鄭國務總理對該會長發如左之諮詢。

「余承認廢止現行行政區劃中省之區劃、重分全國爲地方行政上最妥當之若干行政區劃、關於該項行政區劃、地方行政制度、實施時期、以及實施上必要之措置等、內容如何、希爲詳告」

該會對此諮詢慎重研究調查而答覆、鄭國務總理根據其答覆示達民政部總長實施之。

如斯康德元年十月十一日以勅令第二百二十四號公布地方行政制度改革、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之。

現就該改革之要領而申述之、關於區劃之改正以

(一) 各省之行政區劃參酌現在及將來之交通通信施設各行政區劃相互得其均衡

(二) 適合自然之地理及歷史之沿革

(三) 得存有最適宜於交通經濟及其他關係行政之中心都市

(四) 爲使其有充分發揮爲中間行政機關之機能之組織形態、有使管轄相當地域之必要

(五) 被配備爲治安及國防上適當區域、俾便與軍事關係機關連絡

(六) 俾便於謀所管區域各內縣事務上及人事上之連絡統制等爲趣旨、

又關於省制之組織及權限以如下六條爲目的。

(一) 就新省公署之組織避免產生急激變更、且使其有適切各地方情形之機構

(二) 謀中央與地方之聯絡、講求上意下達、下意上聞之方法、尤其期有把握地方事情之機能。

(三) 整備便於謀省公署內各廳間之統制之組織

(四) 改正對於中央政府之隸屬關係俾可連絡統制事務

(五) 鑑於建國以來之經驗及時代之進展、明確區別中央政府所管事務及地方行政機關所管事務

(六) 明瞭省長之權限、俾得充分發揮其爲中間機關之機能

如以上之省政機構、鑑於舊制之弊、尤其圖確定各廳間管掌事項、各廳間之統制、期在省長之下有一絲不紊之統制、縱橫共保聯繫、以期更新省政。

且新省公署以省長爲主班、置總務、民政、警務、實業、教育五廳、但考慮地方事情不徒墮於形式、依省事情及事務之繁簡、在特定公署內不置實業及教育二廳或其一。(省公署官制第十三條)

且關於省長之權限與舊制無大相異、省長受民政部大臣之指揮監督、關於各大臣所管之事務受其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指揮監督省內之縣長、市長及警察廳長、除管理省內之行政事務外、兼有關於人事之權、發布省令權。請求出兵權、此等外表上雖與舊制無大異差、內實不然、即中央所管之事項、例如薦任官以上之人事任免權、由中央掌握、發揮爲中間

行政機關之充分機能之權限，例如縣豫算之查定認可權所部委任官以下之進退賞罰爲省長之專決事項，又受省長認可之事項有縣之手續費、使用費新設變更、縣豫算各項之流用及豫備費支出並縣之一時借款等，省長明確規定權限之委任範圍，他面於國內治安亦期萬全，附予其權限於省長。

又各廳之所管事項與從前雖殆無大異，唯屬實業廳所管之鑛山事項均被鑛業監督署移管，國有林事項因森林事務所設置，被該所移管，實業廳所管之森林事項僅公有林、私有林並其植林等事項。

第二節 省行政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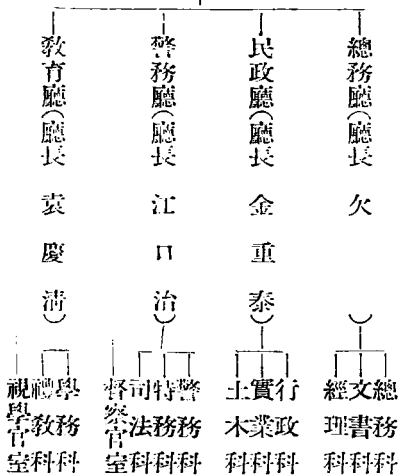
第一項 省公署組織

如斯本省從來失之於龐大、政令不及、由舊吉林省分離而成獨立之省，擁有延吉、汪清、琿春、和龍、安圖五縣，以延吉爲省城而膺運行省政之任，省公署爲中間行政機關而得圓滑發揮其機能。

尙省公署組織原則上在省長下置總務、民政、警務、實業及教育五廳，然如前述之省公署官制第十三條上，民政部大臣指定之省公署中，可不置實業廳及教育廳或其一，依地方特殊事情及事務繁閑，必不墮形式，本省前記五廳，中不置實業廳，關於實業之事務在民政廳設實業科管掌之。

於茲表示本省公署組織及主腦部如次。

間島省公署(省長 金非章次)



第二項 省公署官制

新省公署官制自康德元年十月十一日以勅令百二十四號公布、同年十二月一日如左施行之。

省公署官制

(康年三年十月十一日勅令第一二四號)

第一條 省公署共置左列職員

省長 十人 簡任(內四人得為特任)

廳長 四十六人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八十六人 薦任

技正 十八人 薦任

秘書官 十人 薦任

督察官 十人 薦任

事務官 百二十四人 薦任

警佐 十四人 薦任

視學官 十七人 薦任

技佐 三十四人 薦任

屬官 千九百人 委任

技士 八十四人 委任

警佐 三十二人 委任

第二條 前條所載職員之各省公署員額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省長承民政部大臣之指揮監督關於各大臣主管事務承各大臣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理省內行政事務。

第四條 省長指揮監督所屬官吏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民政部大臣但關於委任官以下則專行之。

第五條 省長關於省內之行政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發省令。

第六條 省長指揮監督省內縣長市長及警察廳長。

省長對於縣長市長或警察廳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成規害公益或侵犯權限者得撤銷或停止之。

第七條 省長為保持安寧秩序起見必需兵力時應呈請民政部大臣但在非常急變之際得向地方駐紮之軍隊司令官請求出

兵。

第八條 省長有事故時由總務廳長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省長得將屬於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縣長市長或警察廳長辦理。

第十條 廳長承省長之命掌理廳務。

警務廳長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省長之命指揮監督內警察廳長警務局長及警正以下之警察官吏。

第十一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

技正及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秘書官承省長之命掌機密事項及承特命事項。

督察官承上司之命督察省內警察事務之實況。

警正承上司之命掌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警務廳長之命指揮監督警佐以下之警察官吏。

視學官承上司之命掌視察學事之實況並臨時承命掌關於教育事務。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警佐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

第十二條 省公署置左列五廳。

總務廳

民政廳

警務廳

實業廳

教 育 廳

第十三條 民政部大臣所指定之省公署得不遺實業廳教育廳或二者之一。

在前項情事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所載事項由民政廳掌管之。

第十四條 總務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密事項

二、關於人事事情

三、關於官印之典守及文書事項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六、不屬他廳所管事項

第十五條 民政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賑災及救恤事項

三、關於土木事項

四、關於土木事項

第十六條 警務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掌事項

二、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三、關於衛生事項

第十七條 實業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林、畜產及水產事項

二、關於工商事項

第十八條 教育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學於教育及學藝事項

二、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三、關於史跡、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第十九條 省之名稱區域及省公署之位置依另表

第二十條 省長應經民政部大臣之認可規定各廳之分科及辦事各規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大同元年教令第十三號省公署官制大同元年教令第十四號省公署暫置參事官之件大同二年教令第十七號省公署秘書長之件等均廢止之

第三項 省公署分科規程

本省公署分科規程依省公署官制第二十條、定如左之省公署分科規程、康德二年四月一日向民政部大臣申請認可。

省公署分科規程

第一章 總 務 廳

第一條 總務廳置左列三科

總 務 科

文 書 科

經 理 科

第二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密事項

二、涉外及被特命事項

三、關於省公署印及省長印之典守事項

四、關於人事事項

五、關於調查、統計及資料事項

六、關於情報及宣傳事項

七、關於視察並聯絡事項

八、不屬他廳科主管事項

第三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法令案及一般文書之審查、進達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公報及公示事項

四、關於當宿直事項

第四條 經理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豫算及決算事項

二、關於收支事項

三、關於國有財產之續理事項

四、關於用度及營繕事項

五、關於傭人事項

六、關於廳內取締事項

第二章 民 政 廳

第五條 民政廳置左三科

行 政 科

土 木 科

實 業 科

第六條 行政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地方行政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社會事業事項
- 三、關於賑災及救恤事項
- 四、關於公共團體之豫算及決算監督事項
- 五、關於地方稅、使用費、手續費及地方債事項
- 六、關於土地事項
- 七、不屬他科主管之事項

第七條 土木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公共團體之土木建築工程之監督及補助事項
- 二、關於直轄之土木工事項
- 三、關於道路、河川、運河、港灣事項
- 四、關於鐵道、軌道及索道事項
- 五、關於水面及水利事項
- 六、關於汽車運輸營業許可事項
- 七、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 八、關於上下水道事項

九、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一〇、其他關於土木建築事項

第八條 實業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事及畜產事項

二、關於林產及水產事項

三、關於開墾及植民事項

四、關於產業團體及工商團體事項

五、關於工商業事項

六、關於電氣及瓦斯事事業項

七、關於公司事項

八、關於度量衡事項

九、關於砂防事項

第三章 警 務 廳

第九廳 總務廳置左列三科及督察官室

警 務 科

特 務 科

第十條 警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警衛及警務事項
- 二、關於警察規畫及警察統計事項
- 三、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事項
- 四、關於戶口事項
- 五、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 六、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 七、不屬他科主管之事項

第十一條 特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集會結社及多衆運動之取締事項
- 二、關於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警察事項
- 三、關於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
- 四、關於出版及著作權事項
- 五、關於新聞紙、雜誌其他之出版物及「影片」之檢閱事項
- 六、關於外國人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關於外國人入國及移民事項

八、關於其他特務警察事項

第十二條 司法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犯罪豫防事項

二、關於犯罪搜查及檢舉事項

三、關於鑑識及指紋事項

四、關於犯罪即決事項

五、關於匪賊事項

六、關於保甲制度事項

七、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三條 督察官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警察事務及督察事項

二、其他被特命事項

第四章 教 育 廳

第十四條 教育廳置左列二科及視學官室

學 務 科

禮 教 科

第十五條 學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三、關於學藝事項

四、關於留學生及育英事業事項

五、不屬他科主管之事項

第十六條 禮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二、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三、關於廟宇、廟產、古蹟古物、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第十七條 視學官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學事之視察事項

二、關於教育之指導督勵事項

三、關於視學之聯絡統制事項

第四項 省公署職員

本省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新省公署開廳，整省公署職員新陣容，本省鑑於其住民八成被朝鮮人所占之特殊的事情，省公

署職員，尤以中堅部以上多由朝鮮總督府轉出者，且由吉林省公署駐延辦事處入來者亦不少，主流由此等兩系統成立。前省長蔡運升氏本省開設以來一年有餘，適進省政更始刷新之大業，內外之聲望頗高，功績亦極顯著，但本年六月滿洲中央銀行主腦部更迭，新任該行副總裁，六月十六日辭任，從而其後任在八月十七日由濱江省公署總務廳次長之金井章次轉補爲全滿最初之日系省長，予內外以多大興味，省政上亦鑑於內外時運，劃一新紀元當可刮目而待之也。

新任金井省長自滿洲建國以來貢獻地方行政之處頗多，由舊奉天省公署總務廳長任民政部理事官，在臨時地方制度調查會減會長之下，專膺改革地方制度事務，改革省制，任初代濱江省總務廳長至最近，因過去之異動，鑑於間島省之特異性爲初代日系省長而就任。

總務廳長於本省開設時由松下芳三郎氏朝鮮慶尙南道內務部長就任及今日，八月十七日轉補錦州省公署總務廳長，目下缺員中。

警務廳長由龔爲吉林廳長之後任之伊藤容憲氏濱江省公署理事官就任，今次更伊藤氏由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轉出，八月十七日新任首都警察廳理事官之江口治氏。

民政廳長全泰乘氏大同二年由朝鮮官界入滿洲國，經吉林省公署事務官，駐延辦事處行政科長，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而就現職，教育廳長袁慶清氏同經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就任現職。

本省公署職員一覽表(康德三年五月末現在)如左記概觀其陣容，則委任官以上滿系三五%，日系三九%，鮮系二六%，囑託及雇傭員滿系三五%日系二七%鮮系三八%，合之則滿系三五%，日系三二%，鮮系三三%，省公署以大體三·三·三比率配滿、日、鮮三系。此等職員一心同體，具現民族協和融合一意運行省政。

計	應	育	教	應	務
	禮	學	務	司	特
	教	科	科	法	務
	科	科	科	科	科
一八					
一九					
一七					
七					
一六					
一五					

第三節 地方行政

第一項 縣行政

凡縣制爲地方自治團體而最重要之行政單位，縣政之整備刷新，爲確立地方行政基礎上緊要不可缺之問題。

滿洲建國後之縣制，其端發於自治指導部。即在滿洲事變直後動搖混亂之渦中，先奉天省有志相議組織奉天地方自治委員會，維持治安及金融，後代行省政權爲省政府再組織之基礎，隨中央之此種運動之進展，地方亦陸續設立以自衛自治爲目的之地方維持會，自治委員會。如斯各縣之維持會漸能發揮其自治機能，爲施行縣行政起見，使以此等自治機關爲細胞而充分有機的結合，痛感有設置其中央機關之必要，十一月十日至於在奉天組織以于冲漢爲主腦之自治指導部。自治部之精神係在滿蒙之天地建設樂土，行興亞之經綸，且指世界正義之確立，對當時混亂鼎沸之各縣派自治指導員，再建治安、財政、教育、產業等一般行政，又各縣置縣自治執行委員會，使縣自治指導委員會指導監督之。縣自治執行

委員會根據自治組織章程設置就縣內有達識名望者，以縣自治指導委員會所推薦之委員組織，由委員互選之委員長爲代縣長之執行機關，掌理行政一切事務。

十二月十五日奉天省政府成立，翌年一月發布縣公署組織暫行條例，復活縣公署，廢從來之自治執行委員長，從新任命縣長。縣長同時爲自治執行委員會之委員長，自治執行委員會審議決定縣自治行政之重要事項，使縣長執行之。

滿洲國成立後自治指導委員會，自治執行委員會解組，大同元年七月教令第五十四號公布「縣官制」及同第五十五號「自治縣制」。然事實上未至施行，從來之自治指導員縣參事官並爲補佐代理之屬官而被任命，二年八月民政部以訓令第五三三號依各縣臨時改組辦法，命縣公署改組，至此縣始有統一之組織。

右縣制及縣官制定之趣旨，(一)確立自治縣，(二)改革縣行政組織，(三)廢止包辦制度，(四)肅清縣財政紊亂，(五)採用參事官制度，依同法則，(一)縣爲法人而受國之監督，於法令之範圍內，由其公共事務及法令處理屬於縣之事務，(二)縣置縣長參事官以下各職員，(三)縣長代表縣受省長監督而統括縣之行政，參事官輔佐縣長參劃縣政之機務，(四)縣公署置總務科，內務局，警務局，實業局等一科三局各掌其所管事項。

然該縣制及自治縣制，其後由各省具種種意見，民政部亦鑑於各種情勢，認有改正之必要，立案審議之，本問題乃地方制度改正之重大案件，不僅審查修正之尙需相當時日，他方建國後閱一年有半，各縣之組織依然一仍舊貫，各省亦踏襲前例，因此新制度實施前有急速臨時明其規準之必要，首先於大同元年公布者，乃前記臨時改組辦法，現縣政依之。

縣行政制度迄右改組織法制定，乃踏襲事變前之舊制者，然已確立依該改組織法統一之組織，逐次配置參事官於各縣整備縣行政。現在縣公署與各局之分立，一元的彼縣公署統制包括，事務之運行合理化，他確立而豫算制度，會計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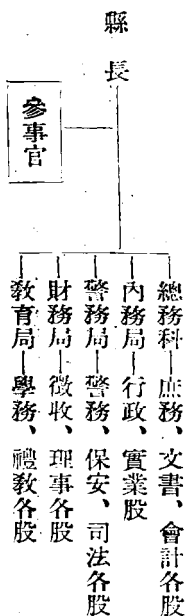
撤廢舊弊之根源包辦制度，財務得期公正，縣政市能一新其面目。更當局現急於立案縣官制，近可公布之，若至縣制實施，則地方行政上可更期飛躍。

今就依該各縣臨時改組辦法之本省各縣表示等級的分類並公署組織如次。

▲縣名（類別）

類別	縣數	縣名
甲類縣	一	延吉縣
乙類縣	二	汪清縣、琿春縣
丙類縣	一	和龍縣
丁類縣	一	安圖縣

▲縣公署組織



更於茲需附言之者，乃各縣公署設置行政官吏之參事官一事。凡參事官制度，初被法制上規定，乃大同元年七月五日教令第五十四號「縣官制」，並同日教令第五十五號「自治縣制」。

其實體乃由自治指導部派遣之自治指導員之後身，但該指導員僅被密奉天省派遣，齊吉黑兩省無配置，後在濱江縣以及附近數縣爲救濟員而派遣者，被任命爲參事官或屬官，又當吉林方面政治工作，當東北各縣之清鄉工作者等，依其必要作爲參事官屬官或警務指導官而參劃縣政，參事官之權限在縣官制第八條及自治縣制第十三條規定，參事官輔佐縣長參劃縣行政機務及承其命而掌事務，即一面爲縣職員而計縣行政之事務的刷新，同時他面參劃縣政機務及治安、財政、文教其他萬般之縣行政之指導機關，其使命爲地方政治之建國理想之挺身的實踐其現，今入縣以來已有三年，民心之宣撫作興，治安之維持，財政之確立等，其實績顯著，已入平和建設之第二工程，在地方僻陋之地爲縣政之指導者而遂行其使命。

尙在各縣公署有縣長以下各科局長、股長、警察官其他縣公署職員等滿系官吏外，日系官吏則置前記參事官、屬官、警務指導官更近來各配置經理官、農業指導員等使膺運行縣各般庶政之任。

今就本省內五縣各別試沿革的記述。

●延 吉 縣

本縣爲本省心臟部，此地有多數鮮人移入可謂始自同治八、九年頃。後光緒六年置分防縣丞，屬敦化縣，翌七年設招墾局，採鮮華人之招撫開拓政策。一方在朝鮮側於光緒九年西北經略使魚允中撤廢國防封禁令，故鮮人更多入間島，光緒十六年鮮內因大凶作，鮮人移民打雪崩而來往間島，光緒二十一年置根據於琿春，撫墾局爲延吉廳，置撫民同知，間島之中國側政治的中心由琿春移延吉。宣統元年改府，使改吉林東南路道臺公署屬之，翌三年西南路道改延吉道屬其管下。一方在日本側光緒三三年爲鮮人保護，置統監府派出所於龍井，斯中國側以延吉，日本側以龍井爲中心，各置間島經略之本據。繼而宣統元年間島協約成立，間島完全歸屬中國，占全人口之四分三之鮮人居住，使間島事實上有化爲鮮

人之國之感。自人民國吉林東南道臺公署成爲監察使署，更變延吉道尹公署，延吉爲其所在地。滿洲事變直後，吉林獨立，間島四縣統轄之行政機關成爲吉林省特派駐延行政專員辦事處，各縣縣公署均加入日鮮人參事官，屬官，使參與複雜之行政機關。越大同元年王德林輩下部隊自敦化方面入來，又大刀匪由安圖縣方面而進，此間有鮮人共產黨及保安隊之反叛，因之同年四月日本軍出動，翌年王德林軍難敵日軍遁入蘇聯領內。次康德元年十二月新省制改革，間島省成立，本縣置其管下，在此地設置省公署。

●汪 清 縣

本縣宣統元年布縣治，爲延吉府之管下，當初縣公署置汪清，但移至百草溝。入民國亦同稱汪清縣，屬延吉道之管轄。至滿洲國屬吉林省，大同元年六月那璞珣氏就任縣長，迄九月末不赴任，前縣長亦不在，故縣政全不能顧。其後縣長赴任，未配置日系官吏，全縣之三分一共匪，兵匪盤踞，縣財政不整，參事官赴任乃康德元年三月之事。斯康德元年十二月行政區劃更改新設間島省，本縣入其管下。

●琿 春 縣

本縣康熙五十二年置協領衙門，屬寧古塔副都統，光緒七年始置副都統，稱琿春。宣統元年新設琿春廳衙門，受東南路兵備道之監督，掌一般行政司法。民國二年爲琿春縣，在西南路道角寮使之監督下，翌三年移延吉道管轄。滿洲建國後始屬吉林省，後康德元年十二月間島省新設，本縣入該省之管內。本縣共匪亦從來跳梁殊甚，大同二年以來，努力鎮壓共匪，因爲山岳地帶，又接蘇聯國境之關係上，其徹底的掃蕩，現頗困難。

●和 龍 縣

本縣原屬延吉廳下，分防經歷廳置於和龍(大拉子)，宣統元年被延吉府併治，從新布縣治，爲延吉府管下，設四堡四

十社而至民國後。滿洲事變前後，劉懋昭氏為縣長在任，入滿洲國，本縣屬吉林省管下，康德元年十二月新設開島，共入其管下。

●安 圖 縣

本縣往昔明朝時代屬納段部，後為清之版圖。次康熙十三年派遣覺羅英木納山長白山踏查，現在三道白河一帶之地，清中葉，松花江以南即縣城南方，將其編入長白縣，以北之地編入敦化縣，光緒十三年時東三省總督徐世昌派幕僚周某再度踏查長白山一帶，翌宣統元年以娘々庫地方為中心創設一縣，命名安圖縣，屬奉天省管下。然此地交通之便未開，人口亦稀薄，加之官憲之威令不行，是以其後之狀態化為馬賊、兵匪、共匪、不逞鮮人等之盤踞地，縣政不振，不徹底之事權遂其極，繼隨滿洲事變，本縣亦被投入匪徒、反兵跳梁之渦中，尤如王德林匪襲擊縣城，監禁縣長，解除軍警之武裝、釋放囚人、放火等縣內全陷於無政府、無警察狀態。然此等兵匪亦遭日滿軍憲之反擊，尤以大同元年十月關東軍開始東邊道一帶大討伐，本縣一帶地亦蒙其掃蕩，漸開縣民之愁眉。斯縣城高揭滿洲國旗，治安漸得收拾，不久縣內軍警主腦部間釀成衝突，乘此虛，王德林麾下吳義成以為好機不可逸，急遽侵入安圖縣城，代滿洲國旗以青天白日旗，縣長逃亡奉天，縣之實權一時歸匪首吳義成之掌中。因之滿軍自奉天入城，次日派官吏、警務指導官等日滿軍憲繼續賦身的討匪歸順工作，結果事態漸落着，建國後滿二年，官憲之威令甫行，但如縣公署等其大同元年及二年兩年續有二回罹兵火，此間之慘憺經營不難想見也。

如斯康德元年十二月改革府制，由奉天省脫離入開島省下，今治安肅清工作進展，為匪賊盤踞地而夙知其名之本縣亦呈一陽來復之態矣。

●縣公署職員

縣公署在縣長之下配縣參事官，劃如前述之縣政樞機，於建國理想之挺身的其現上行賦身的活動。又在參事官之下置

屬官輔佐之、警務指導官專執掌縣內治安工作警察事務。此外由縣經理官與產業指導之見地置縣技士等。此等一

日系、鮮系官吏充之、概係國費支辦。

縣公署在總務科以下四局各配員概以縣費支辦。

縣職員配置表 (國費支辦)

(康德三年五月末現在)

縣別	日鮮滿別			縣長	參事官	屬官	縣技士	經理官
	日	鮮	滿					
延吉	日	鮮	滿	—	—	—	—	—
汪清	日	鮮	滿	—	—	—	—	—
琿春	日	鮮	滿	—	—	—	—	—

縣職員配置表 (縣費支辦)

縣別	日鮮滿別	總務科	內務局	財務局	教育局	警務局
延吉縣	滿 鮮 日	一三 四 一	九 四 一	一五 一 二	七	五六九 二九八 六四
汪清縣	滿 鮮 日	一〇 四 一	五 二 一	八 二	四	二四七 二〇四 二二
琿春縣	鮮 日	四	五 一	二	一	一一二 九
安圖	滿 鮮 日	一	一			
和龍	滿 鮮					一

縣警務局警官位置明細表

警 警		
	日	延
佐 正	鮮	吉
	滿	縣
二	日	汪
一	鮮	清
一	滿	縣
一	日	琿
一	鮮	春
一	滿	縣
一	日	和
一	鮮	龍
一	滿	縣
一	日	安
一	鮮	圖
一	滿	縣
一	計	

計	安 圖 縣	和 龍 縣	
滿 鮮 日	滿 鮮 日	滿 鮮 日	滿
三 七	三 三 二	四 二	二
三 五	七 一	合教育局 一 〇 五	四
四 七	四 一	六 三	一 四
一 七 一			六
	一 三 五	三 〇 六	二 三 二
	一 八 九	六 四 五	

琿春縣—鄉(鄉長)—甲(甲長)
 和龍縣—社(社長)—甲(甲長)
 汪清縣—鄉(鄉長)—甲(甲長)—村(村長)

區鄉村制調查表

(康德三年五月末現在)
間島省公署民政廳調

縣名	第一階級		第二階級		第三階級	
	名稱	團體數	名稱	團體數	名稱	團體數
延吉縣	區	六	鄉	三〇	村	四六九
汪清縣	鄉	六			村	四六九
琿春縣	鄉	九			村	一二四
和龍縣	社	九			甲	一七九
安圖縣	區	四			村	七五
計		三三		三〇		一〇

本省地方自治制如上記，鑑於其各不統一、制度的整備充實合理化、為地方行政上緊急不可缺之問題、本省公署康德二年五月以松下總務廳長為會長、組織間島省地方制度調查委員會、慎重審議、近得成案而作成市制案、鄉街制、村制案為目下在本部申請認可中。即為本案之骨子如左記、中央鑑於省現下之實情關於市制實施殊有難色、大體以省當局之立案為基礎、近施行街、村制。

一、行政機構之名稱

務必留意存置從來之名稱，都邑人口凡二萬爲標準，其以上者爲市。卽延吉龍井圖們三都會稱市，本地方爲日鮮滿三民族之雜居地，民度稍高，商會及其他日鮮人民會等自昔整相當陣容，各處理自治事務，是以認有特設右三市之必要。其他地方分之爲數鄉，鄉內更分村，村長爲鄉之補助機關。

- 二、市置爲市長之諮問機關之市政委員會，鄉亦以從來慣例上爲此種機關存在，設鄉政委員會，特明市爲法人。
- 三、市設市條例，鄉設鄉規則，定關於住民之權利義務並市鄉之事務之事項。
- 四、市設特別會計並承認起債能力，然鄉尙非其機，不設特別會計，又考慮財政不承認起債能力。
- 五、市鄉均受縣長、省長、民政部大臣之三次監督，嚴加監督，期治政無誤。
- 六、法制未整時依慣例之事項殊多，是以明在於其無規定者依慣例。

第四章 財政·金融

第一節 財政

第一項 概說

滿洲建國前，由來各省置獨立之財政廳，關於省財政歲入歲出均由財政廳統轄，各省在各受一定之豫算頒布，實則被包辦式經理，累年之豫算決算額僅止形式的記錄，其實數不可窺知。即決算上所表之數字單止經常的費用，臨時的支出悉任意由省長決裁，由財政廳豫備金支出，又關於省內市縣之財務，完備之統一的法制不存，縣公署之經理由國庫支辦之經費，各局之經理由地方款行之爲原則，田賦契稅等之國稅在縣公署委託徵收。

總之建國以前之地方行政組織爲地方分權，故其財政亦各不相同，無相互統制，概行包辦制度，閉在曖昧之煙幕裡。然滿洲建國，新政府有鑑於此，行政上之中央集權已不待言，計經理事務之明朗化，期根本刷新之。即大同元年六月廢省財政廳，由中央移管地方財政，而在財政部直轄下設稅務監督署，專司稅務監督。但全般的觀之，財務行政當時除奉天省，在各省爲舊態依然而在，實質的改革未一氣呵成斷行。大同二年度治安確立，地方團體豫算決算制度確立，地方稅制整理等着手實質的改革，至企圖地方財政之根本的調查之狀態。即前述省財政廳爲稅務監督署而入財政部直轄下，關於縣市財政之第一次監督箇所，事實上生疑義。尤關於縣市之豫算査定事務，各省不鈔不妥，當局欲除去此弊，明第一次監督之責任所在，故大同二年度省公署民政廳內設財務科，管掌關於縣市豫算之事務，又縣會計規則，亦規定隨

各縣行政組織改組之新豫算樣式示達之於舊奉、吉、黑三省（熱河省鑑於特殊事情依舊制）。

計如斯紊亂糊塗之地方財務行政之劃一刷新、徹底豫算經理主義、打破防止歲入歲出混淆等舊弊。

今就本省財政、觀其康德二年度歲出歲入決算、歲入歲出分民政部所管、實業部所管、文教部所管之三種、以下順次說明之。

(1) 民政部所管

康德二年度民政部所管歲出之支出完了額爲

歲出經常部	三八七、三五八圓一七
歲出臨時部	四二九、四五五圓五六
合計	八一六、八一三圓七三

以之比較

豫算現額

歲出經常部	四〇二、六一〇圓〇〇
歲出臨時部	五三六、六四二圓五〇
合計	九三九、二五二圓五〇

則減少

一一二、四三八圓七七

生此減少之理由

右減少額中

一〇三、〇六四〇五

爲依民政部會計事務章程第三十三條滾存於翌年度之額

一九、三七二四七二

爲全不用之額

今於茲就款項將前述滾存於翌年度之事由揭記於左

歲出經常部

第八款 土木維持費

五〇八四八六

第一項 土木維持費

五〇八四八六

右因今冬季寒氣強烈且降雪多，路面損傷，梁橋，暗渠破損之所等特多，其修繕工程若不俟解冰期，則施行不可，能故將本豫算之一部滾存向翌年度。

歲出經常部計

五〇八四八六

歲出臨時部

第六款 地方土木事業費

九五、八〇六四八三

第二項 道路改修費

二、九〇〇四九六

右當該豫算令達後即着手調查測量設計，要豫想外之時日，且因年度期間之關係，遂未至着手工程之運，將當該豫算滾存向翌年度。

第三項 護岸復原費

一三、五七〇四九四

右力圖工程之進展，至工程竣工間之際，遭嚴寒氣溫極度低下，故認工程施行不適當，至於中止施行工程，年度內竣工不可能，將當該豫算之一部滾存於翌年度。

第四項 河川改修費

五、四四二圓八二

右與延平橋架設工事之進行相俟而有着手之必要，年度內未至着手工程，不得已將本經費滾存於翌年度，

第五項 東邊道間島道路改修費

九、〇四二圓六四

同第二項道路改修費之事由。

第六項 特殊橋梁架設費

六四、八六九圓四七

右工程極力使工程進展，夏季因遭稀有降雨之水禍，工程之進展上受甚大障礙，故入結冰期，工程不得已中止因將本經費滾存翌年度。

第七款 治安維持會費

六、七五〇圓五六

第一項 治安維持會費

六、七五〇圓五七

右既設集團部落共同施設費，八月三十一日受七六〇〇圓之追加補助，即行實地調查，樹立其使用計畫，着手事業，但其一部因入結冰期，將當該豫算滾存翌年度。

歲出臨時部計

一〇二、五五七圓一九

民政部所管廉價二年度歲出決算書

(間島省公署民政廳調)

科 目	豫算額	豫算決定後增減額	流用増減額(△減)	豫算額	支出完了額	翌年度滾存額	不用額	備考
歲出經常部								
第二款 省及北滿特區公署	121,031.00			121,031.00	176,435.40		4,566.60	
第一項 俸津	93,711.00			93,711.00	90,574.50		3,136.50	
第二日 簡任俸給	9,000.00		1,020.00	11,020.00	11,020.00			
第三日 薦任俸給	25,110.00		1,020.00	26,130.00	21,114.50		5,015.50	
第四日 委任俸給	30,990.00		1,020.00	32,010.00	26,328.00		5,682.00	
第五日 特別津貼	17,020.00		1,875.00	18,895.00	18,895.00			
第六日 (第一條) 特別津貼	3,000.00			3,000.00	1,026.50		1,973.50	
第七日 特別慰勞金			347.00	347.00	347.00			
第二項 辦公費	87,411.00			87,411.00	85,860.90		1,550.10	
第一日 用人費	34,260.00		84.00	34,344.00	33,455.10		888.90	
第二日 給費	33,540.00		3,370.00	36,910.00	34,547.00		2,363.00	
第三日 應費	2,560.00		8,991.00	11,551.00	17,557.00		6,006.00	
第四日 備品費	5,380.00		1,000.00	6,380.00	6,444.00			
第五日 招待費	1,020.00			1,020.00	1,020.00			
第六日 租地及租堡費	2,140.00		20.00	2,160.00	2,164.00			

第四款 縣 公 署		10,175.00		10,175.00	100,334.00		2,948.76
第一項 俸 津		7,558.00		7,558.00	76,135.56		2,977.64
第一目 薦任俸給		2,800.00	△	2,800.00	29,037.70		1,268.00
第二目 委任俸給		3,300.00		3,300.00	33,773.12		1,097.30
第三目 委任待遇給		10,078.00	△	10,078.00	14,325.00		
第四目 特別津貼		2,178.00		2,178.00	16,101.88		996.62
第五目 特別慰勞金				863.00	863.00		
第二項 辦公 費		24,600.00		24,600.00	24,088.82		511.18
第一日 給 費		3,300.00		3,300.00	3,776.12		52.80
第二日 廳 費		2,330.00		2,330.00	2,321.69		19.31
第六款 警 察 費		7,730.00		7,730.00	7,136.81		593.19
第一項 俸 津		4,400.00		4,400.00	39,574.96		4,868.00
第一目 薦任俸給		2,120.00		2,120.00	2,120.00		
第二目 委任俸給		6,420.00		6,420.00	5,820.00		1,600.00
第三目 委任待遇給		1,780.00		1,780.00	1,757.83		22.17
第四目 特別津貼		1,567.00	△	1,567.00	1,307.55		1,954.45
第五目 特別慰勞金		2,350.00		2,350.00	1,909.00		441.00
第二項 辦公 費		3,770.00		3,770.00	3,561.81		208.19
第一日 用人 費		3,360.00		3,360.00	3,795.82		435.82

第一項 治安維持會費	九三,二八九.〇〇	九三,二八九.〇〇	八六,五三八.四四	六,七〇〇.五六	二〇
第一日 辦公費	九,三四一.〇〇	九,三四一.〇〇	九,二六〇.七五	八〇.〇〇	二〇
第二日 治安會	四三,四一四.〇〇	四三,四一四.〇〇	四三,二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各項支出款	四〇,五四〇.〇〇	四〇,五四〇.〇〇	三三,九六三.六九	六,五七六.三一	
第八款 難民救濟費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第一項 難民救濟費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第四目 救濟各費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第十二款 國有林伐採警備費	六八,八七五.〇〇	六八,八七五.〇〇	六五,八六一.二四	三,〇一三.七六	
第一項 國有林伐採警備津貼	六八,八七五.〇〇	六八,八七五.〇〇	六五,八六一.二四	三,〇一三.七六	
第一日 俸津	一〇〇,四四〇.〇〇	一〇〇,四四〇.〇〇	九,三七四.六七	六六九.三三	
第二日 辦公費	二,九六八.〇〇	二,九六八.〇〇	一,九六四.七四	一,〇〇三.二六	
第五日 國有林伐採交付金	五五,八六三.〇〇	五五,八六三.〇〇	五四,五二一.八三	一,三四一.一七	
時 臨部合計	五三六,六四三.五〇	五三六,六四三.五〇	四三九,四五五.五六	二〇〇,五七〇.一九	四,六二九.七五
民政部所管合計	九八,二五二.五〇	九三九,二五二.五〇	八二六,八一三.七三	二〇三,〇六六.〇五	一九,三七一.七三

(2) 實業部所管

康德二年度實業部所管歲出之支出完了額爲

歲出經常部

一,二五四圓五七

歲出臨時部

七,三二七圓一三

合計

八、五八一圓一七

以之比較

豫算現額

歲出經常部

一、四三〇圓〇〇

歲出臨時部

八、〇四六圓〇〇

合計

九、四七六圓〇〇

則減少

八九四圓八三

實業部所管康徳二年度歲出決算書

科	目	豫算額	豫算決定後増減額	流用増減額(○)減	豫算現額	支了額	翌年度滾存額	不用額	摘要
歲出經常部	第十一款 家畜防疫費	1,130.00			1,130.00	1,134.57		175.43	
	第二項 辦公費	755.00			755.00	706.81		58.19	
	第一日用人費	200.00			200.00	200.00			
	第二日給費	105.00			105.00	105.90		10.10	
	第三日廳費	20.00			20.00	21.86		1.86	

第三項 作業費	六六五.〇〇	六六五.〇〇	五四七.七六	一一七.二四
第一目 定期豫防費	二五五.〇〇	二五五.〇〇	一五五.〇五	九九.九五
第二目 臨時豫防費	四一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三九二.七一	一七.三九
經常部合計	一,四三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一,一四五.五七	一六五.四三
歲出臨時部				
第一款 產業獎勵費	八,〇四六.〇〇	八,〇四六.〇〇	七,三三七.一三	七二八.八七
第一項 優良種苗及種苗普及費	七,四四六.〇〇	七,四四六.〇〇	六,七七七.一三	七二八.八七
第一目 辦公費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八.八二	一.一八
第二目 種子及種苗配付費	七,二九六.〇〇	七,二九六.〇〇	六,五七八.三二	七二七.六九
第二項 模範農村助成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
第一目 模範農村助成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
臨時部合計	八,〇四六.〇〇	八,〇四六.〇〇	七,三三七.一三	七二八.八七

(3) 文教部所管

康德二年度文教部所管歲出之支出完了額爲

歲出經常部

二四、五一八圓八五

歲出臨時部

九九八圓〇〇

合計

二五、五一六圓八五

以之比較

豫算現額

歲出經常部

二五、三五六〇〇

歲出臨時部

九九八四〇〇

合計

二六、三五四四〇〇

則減少

八三七四一五

文教部所管康徳二年度歲出決算書

科	目	豫算額	豫算決定後 増減額	増減額 流用	豫算現給	支了額 出	翌年 額度	不用額	備考
歲出經常部									
第一款 教本部		六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第三項 教員檢定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日 教員檢定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五項 祀孔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四日 地方祀孔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五款 地方學校費		一三、三三六・〇〇			一三、三三六・〇〇	一三、四一六・四五		八一九・五五	
第一項 俸津		一六、二二六・〇〇			一六、二二六・〇〇	一五、九三四・〇〇		一八二・〇〇	

第一日 薦任待遇俸給	六,三三〇.〇〇		△一,四六五.〇〇	三,八六五.〇〇	三,八六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第二日 委任待遇俸給	七,八四五.〇〇		一,四六五.〇〇	九,三二〇.〇〇	九,三三〇.〇〇		—
第三日 特別津貼	二,九八一.〇〇			三,九四一.〇〇	二,七六四.〇〇		一,五七七.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五,八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五,六四五.四五		一八四.五五
第一日 用人費	一,四三三.〇〇		七五.〇〇	一,四九六.〇〇	一,四八五.四〇		一〇.六〇
第二日 給費	九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四〇〇.三〇		一六.六〇
第三日 校費	二,六六六.〇〇		△一六六.〇〇	二,四九九.〇〇	二,四七一.四五		一.三九
第四日 備品費	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一〇七.〇〇	一〇九.六六		一.一五
第六日 實習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六.三六		一.六四
第三項 學生公費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八六六.〇〇		四五四.〇〇
第一日 學生公費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八六六.〇〇		四五四.〇〇
第九款 社會教育費	一,四三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一,四二七.四〇		一七.六〇
第一項 教育電影費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七.四〇		一七.六〇
第一日 旅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五.八〇
第二日 庶務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		一.二〇
第二項 社會教育獎勵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
第二日 民衆學校振興獎勵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
經常部合計	一五,三五六.〇〇			二五,三五六.〇〇	二四,五二八.七五		八三七.一五
歲出臨時部							

第二款 補助費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第二項 補助各種事業費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第六目 補助私立學校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第三款 講習及調查費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講習費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第一目 各種津貼費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臨時部合計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第二項 縣別財政

滿洲建國前，由來縣之行政機關中一元的行政官廳不存在，有普通行政官廳性質之縣公署與有特別行政官廳性質之各局並存，使縣財政必然成爲二元的，縣公署之經費以由省支給額充之，其出納由縣公署掌之，從而稱縣公署之豫決算時不包含各局豫決算，各局經費以財務局徵收之地方稅收入充之，其出納由財務局掌之，各局與縣公署之財政方面之關聯，僅關於各局支出須縣長認可。

從而國稅之包辦徵收與縣長之私有財產混淆，地方稅只富各局之人件費及局長之私囊而已，不使用於地方事業，財政上無豫決算，專探祕密主義，不行會計檢查之制，公私之別欠分明，雖公金亦可自由消費，制度之不備與官吏之墮落相俟，通弊已達其極。

滿洲建國以來，新政府有鑑於此，力期確立刷新地方財政爲打破舊弊謀廢止徵稅包辦制度，確立徵稅機關與會計機關

之分離及豫算制度。

然地方治安未全，加之因水災、蟲害等之農村疲弊殆甚，各縣徵稅均意外苦於赤字財政，若不講何等應急對策，則少到底不能自立之縣。

於此政府發給行政補助費、貸出行政借款、並設立農民金融機關、融通春耕貸款、更當局爲農村更生之積極的方策、而目下樹立復興計畫。在

- (1) 安全地帶之擴大強化
- (2) 恢復被放棄之舊耕地
- (3) 農民之復歸誘導促進(集團部數之建設)
- (4) 農民住宅之建設獎勵補助
- (5) 農耕資金之貸與種子役畜之斡旋
- (6) 架設警備電話
- (7) 修築警備道路
- (8) 確立縣財政

要旨之下爲五年繼續事業而施行，恢復農村並期促進縣自體之財政確立。

本省各縣財政、建國當初蒙天災匪害、民力極度疲弊、然近年漸次確保治安、民力復舊、財政好轉、將來縣財政亦自達確立之域。

今就本省各縣示康德元年度各縣歲入、歲出決算(康德二年度因決算未了便宜上示元年度分)及康德三年度同豫算

概要如次。

康徳元年度各縣歲入歲出決算表

(問島省公署民政廳調)

△歲入

縣別	延吉	汪清	琿琿	春和	龍安	圖
經常部	二五,七九,三九	五三,五七,四一	一〇七,九九,七八	九二,七七,三三	九,五五,九八	
臨時部	二四,〇〇,八七	一〇四,一〇,四六	一一,八三,八二	一〇,〇六,五五	八三,三三,五三	
計	四九,八〇,二六	一五六,七二,八七	一二九,八三,七〇	一〇二,八四,八八	九二,八五,五二	

△歲出

縣別	延吉	汪清	琿琿	春和	龍安	圖
經常部	三五,七八,一一	一一四,五三,三四	一六九,八六,七三	一三七,四一,八六	六三,八〇,九四	
臨時部	九九,五三,八八	四二,一八,二六	五〇,九三,四九	五八,三九,〇〇	三二,八二,〇〇	
合計	四五六,三二,九九	一五六,七二,六〇	二二〇,七八,六二	一九五,八四,八六	九六,六三,九七	
歲出歲入差額	三三,二七		五五,九八			六,二〇,五四

月十九日財政部訓令第七十六號)以從來在省財政廳徵收者爲國稅而移讓外、劃分國稅與地方稅、又將舊政權治下之極惡的稅捐行應急的改廢、其非十分苛惡者則行漸進的改革、先此以補助軍備之名義、使人民受重壓之給養雜捐均被免除(大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民政部訓令第四七五號)在大同二年十二月公布「在各市縣徵收之車牌捐暫行規則」、康德元年八月公布「地方稅木捐規則」。

政府漸次用意改正地方稅、特在民政部努力作成關於縣市之地方稅制整理案、結果去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地方稅法及同法施行規則、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本稅法於地方財政上有重大關係、爲一般所最關心者、故於茲擬述舊稅制之大要、且概說新稅制改革之趣旨以明該改革之來由。

一、從來之稅制大要

稅制整理問題爲各種施設中之最重要者、且爲焦眉之急務、自建國前民國政府亦曾討論之、民國十九年所組織之東三省金融整理委員會、前後互數十次調查討論、結果作成題爲「遼寧省財政問題之建議書」中亦揭示此趣旨。

省地方稅及縣市地方稅兩者決不得謂之同一、然而從前之地方稅完全置於國家統制之外、不僅各省各縣市之當局者、各在自由的立場設定或變更之、因財政上無一定之計劃、汲々乎充目前之需要、朝設一稅、夕增一捐之狀態、乃所謂剝肉補瘡之類、且僅重徵稅之便宜、結果幾墮於目的課稅乃至日擊課稅、致租稅制度混亂不堪。

從而地方稅成爲農民下層階級之重課、軍閥、官僚、政商、有戚友關係者在課稅之埒外、可不必負擔。在此種情形下之地方稅、縱看作制度或個別的看起來、當然特租稅本然之機能者極多、現摘記其主要者如左。

(一) 置重點於隨便課稅、結果負擔之平等原則被漠視、尤其有階級之分、極爲不平。

(二) 墮於日擊課稅之結果、物稅偏在不均。

(三) 因欠缺國家統制，各不統一。

(四) 當課徵時因困於經費而由包辦或代徵法行之者極多，是以税金散逸之處極大。

(五) 地方歲入之彈力性缺乏。

我國建國之際，因事情上不得已依然蹈襲從來之地方稅，大同元年九月劃分國地稅，使各省每分雜交錯之國地稅收入區分一概明確，講應急過度的辦法，且企圖如後述之地方稅制之全面的整理改善，已着手調查準備之。

再在整理地方稅制之前試統制二三特定稅種目，其概況如下。

如車牌捐（費用車稅）乃對最富移動性之物件之課稅，故須過渡的整理，大同二年七月嚴禁動輒易陷之重複課稅，統制賦課之率及方法，防移動向低賦課率地。

又對木材之課稅以康德元年八月改正國稅木稅為機，對鑛業之課稅以康德二年九月實施之國稅鑛業稅改正為機，法定統制之賦課率之限度，以圖負擔之公正，並期稅源分配之適正。

二、地方稅制改革要領

現行地方稅，不過如前述之一部期統制之外，概行蹈襲從前之制度，從而盡可能的圖改善之，一面期負擔之公正與制度之整備統制，他而使地方財政健全發展，且促進解決日本人課稅問題，邁進向舉日滿渾然一體之實。

蓋整理之方針，第一當然在於改正現行稅制之缺點，當此次整理之際，置重點於如下諸點。

(一) 不使負擔有急激變動，盡量謀負擔之普通公正化。

(二) 謀與國稅制度之調整。

(三) 期確保歲入且謀伸張國民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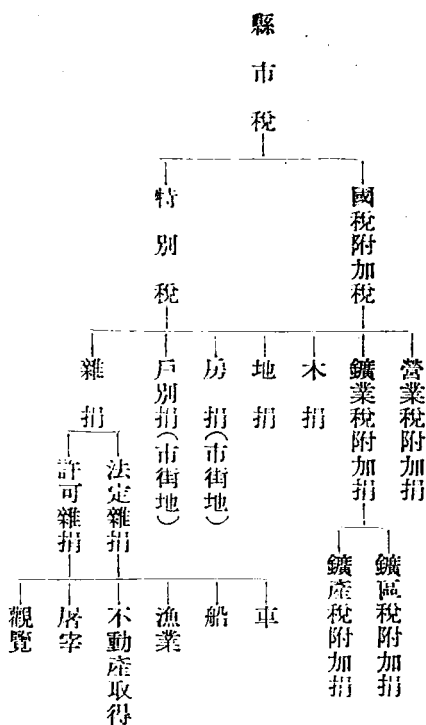
(四) 舉國家統制之實。

鑑于從來地方稅各縣規定各自不同。無何等所應根據之成法、監督指導上頗多不便、當改革稅制時以制定地方稅法並同法施行規則明徵課稅權之所在、且使全國在統制之規格下行使課稅權、期其監督指導能周到。

改正地方稅上之體系探國稅附加稅制度與特別稅制度之併用制、現表示之如下。

改正現行地方稅大系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節 金融

第一項 概說

如屢述之間島地方呈自往昔即由朝鮮人之手造成之觀、現人口之七、八成爲鮮人、農耕地之六成已歸鮮農所有、且一九

●九年以來，在主要地設定商埠地，加之民國六年在滿洲有發券權之朝鮮銀行在當時爲政治經濟中心地之龍井村開設支店，依次第扶殖其勢力等事由，從來其通貨之大部分殆以金券之鮮銀券占有，民國十五年末其流通額達三百萬圓。

滿洲建國後鐵路及稅關等，滿洲國側各機關以國幣建，發行銀券機關之滿洲中央銀行開設支行辦事處，開始營業，康德二年十一月日滿滙兌等價，通貨價值一元化工作具體化，滙兌管理法公布，日本側機關亦漸次流用國幣，成當地方經濟上主流之朝鮮人及日本內地人來住者增大，斯方面之活動益顯著，故金融之優位依然不變。

各金融機關所掌之業務範圍，本拓支店貸付農事資金，鮮銀支店及派出品行存款，貸出，滙兌及票據貼現等，朝鮮人民會金融部等之地場金融機關均辦理存款及貸付金，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及辦事處有鮮銀辦理業務之外併行兩種業務，只此外擔當連絡金融業務之一部者，有郵局之郵政滙兌。康德元年以降，日滿郵政滙兌協定成立，現在少額一件金二十圓以下之小滙兌範圍內，由日滿郵政小滙兌之對外的連絡金融業務開始。

如以上之本省內金融可大別爲由日，鮮側金融機關者，與滿洲國側以中銀爲中心者及金融合作社，特殊貸款等特殊之金融機關。如前記之本省之金融主流可謂依然在日鮮側逐次與滿洲國側之整備進出兩々相俟，期金融之圓滿。今改項概說之。

第二項 日鮮側金融機關

由來間島之土地概肥沃，地價亦比較的低廉，從前治安概保，且因爲接壤朝鮮之地帶，鮮農來住者每年五千乃至一萬人，一箇年之土地開墾面積上五千町步乃至七千町步。從而土地之買入資金，農業資金，需要激增，金利亦高率，在各地金融會社簇出，又滿洲事變後如圖們於其他意味上，金融機關之進出相當殷盛。現在主營農業金融者有爲日本特殊

會社之東洋拓殖會社間島支店、朝鮮人民會金融會、營農業金融及商業金融者有間島商業金融會社、間島興業會社、局子街貿易會社、頭道溝殖產會社、間島無盡會社、百草溝勸業會社、琿春興產會社、琿春共榮會社等。他方爲金券流通之統制與商業金融之主要目的，有朝鮮銀行龍井支店及圖們同派出所之進行。

(1) 朝鮮銀行之進出

民國六年龍井村出張所開設以來以前記業務爲中心，辦理間島一圓之商業金融，他而同年十一月以來與滿洲之其他營業所同樣通用同行發行之金券之業務，亦爲大任務之一。總之與時之經過共駁々伸長業績，民國十七年八月同出張所改稱支店。越滿洲事變後大同二年九月在右龍井村支店之處開設圖們派出所。

(2) 東洋拓殖會社之進出

一九二一年五月龍井村有大火災，市街之大半歸灰燼，罹災日鮮人家屋再建之資金窮乏，放棄所有土地者續出。自朝鮮總督府交付救恤金二萬五千圓，並由各地聚集之救濟金若干爲財源，在總領事館內設立龍井村救濟會，土地家屋爲擔保，計資金之供給，其後改稱間島救濟會，續營此種金融。越至民國七年，東洋拓殖會社間島出張所設立，繼承財產及業務之一切，續由救濟會名義以間島一圓爲營業區域營業務。自民國十三年九月揭東拓名義。滿洲事變前一九三一年八月同社制度改正，改稱東拓間島支店及於今日。

業務如前述之農業資金之供給爲主，年賦依定期償還方法耕地又以市街地不動產爲擔保之貸出，農業者二十人以上之連帶無擔保貸出，對民會金融部之特殊貸出，並自大同二年朝鮮總督府指導下，關於間島鮮農自作農制定之貨品等互間島地方一圓，供給拓殖資金，他方併營對間島地方一帶社有地之農業經營及若干定期存款業務。主要貸付金種目分定期不動產擔保貸，定期公共團體無擔保貸，年賦不動產擔保貸，年賦公共團體無擔保貸，其使途爲農事經營，土地改良開

墾、市街地建物、教化及雜資金、大同二年四月末現在之貸放口數一、二五五口、金額一、三九八、〇〇〇圓、借受人分日本內地人一四口、朝鮮人一、〇八八口、滿人五三口。

(3) 朝鮮人民會金融會

此乃在間島地方之金融的任務、相當值特記者。一九二〇年十月日本軍隊越境之際、由陸軍省頒與間島在住鮮民之十萬圓爲基金、爲朝鮮人民會之附屬事業而開放地之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琿春及百草溝五所置金融部、在間島總領事監督之下主以緩和下降階級之金融、指導農業之發達之目的而開設者爲其起源、其後隨業務進展與四圍之環境、在圖們、黑頂子、老頭溝及明月溝增設各金融部、現在併合前計九所、最近改金融部稱金融會、在各金融部置理事、置統轄各地金融部之間理金融部於龍井村、在間理金融部置理事長。

業務內容主以營農資金、由一年以內定期償還之方法、連帶無擔保或以土地爲擔保、一口一〇〇圓以內爲標準、而貸出、爲下層鮮農之金融機關、而盡其重要任務、貸金之使途、爲耕牛購入費者最多、糧食種子購入費、耕地購入費等亞之、致庶民金融上便益之處不少。

今就本會設置之所及業務詳細表示之如次。

◎設置狀況

所在地	名稱	設立年月日	備	考
龍井	龍井金融會	一九二二年二月		
頭道溝	頭道溝金融會	一九二二年二月		

延吉金融會	一九二二年三月	一九二〇年七月局子街金融部移延吉、金融部改稱延吉金融部
延吉金融會	一九二二年四月	自一九二七年四月爲局子街派出所而開設事務所
老頭溝金融部	一九二九年四月	昭和四年四月在天寶山置龍井派出所、昭和七年六月移派出所於老頭溝
圖們金融部	一九三三年九月	昭和四年十二月在嘎呀河置局子街派出所、昭和八年九月移轉於圖們
黑頂子金融部	一九三三年三月	
明月溝金融部	一九三三年三月	

◎業

務

甲 放 款

對朝鮮人民會員且信用確實者保證貸(含執照擔保) 一〇圓乃至三〇〇圓、半年乃至一年返還、日息四錢五厘、延滯利息日息五錢五厘。

乙 存 款

利率日息一錢五厘、定期年七分、特別存款以日息三厘存入、存款因缺少土地柄確實之金融機關、爲依住民之希望而辦理之者。

間理金融會業績 (康德二年七月末現在)

種別	金融會別	基本金	累積金	諸借款	放款	存款及積金	昭和十年度預算額
龍井	延吉	四五,013.00	五五,000.00	八〇,000.00	三五,三九四.00	一九,三六二.00	二六,四七二.00
頭道	頭道	三三,三三三.00	二五,七五〇.00	四四,五六九.00	一九,八六六.00	一四,〇八六.00	三三,七四三.00
環春	環春	三四,〇〇〇.00	二八,三九〇.00	五〇,〇〇〇.00	三三,五六〇.00	五三,七六一.00	一三,七一四.00
百草	百草	三六,〇〇〇.00	三三,一七〇.00	九〇,〇〇〇.00	二〇,八九五.00	一〇,六五五.00	一九,〇九五.00
圖們	圖們	三二,六五〇.00	一三,〇〇〇.00	七二,〇〇〇.00	九一,八九五.00	四一,七九二.00	七,六一〇.00
老頭	老頭	一八,九三〇.00	一四,五六八.00	一七,四三三.00	一〇,九三三.00	八〇,二八七.00	一五,七三〇.00
明月	明月	二九,九七〇.00	三六,〇四〇.00	三三,五〇〇.00	二〇,一八八.00	七,五九二.00	七,六五七.00
計	計	二〇〇,〇〇〇.00	二二二,〇〇〇.00	二〇〇,〇〇〇.00	一,一〇七,三三六.00	六七六,五六〇.00	一三〇,六九二.00

(4) 地場金融會社

間島地方之地場金融會社，雖有如前述之現在間島商業金融會社以下九社，內間島無盡會社及百草溝勸業會社二社創業日淺，詳細之業績及其他不詳，其他七社，概記近年之業態，則其資本金額五十七萬圓，繳入資本二十五萬五千圓，累積金十六萬二千圓，存款四十七萬圓，放款七十萬九千圓，除間島商業金融會社外，主營農業金融，採不動產爲擔保，間島商業金融會社以下皆同一。

一、一般金融機關業績 (康德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機關名稱	所在地	設立年月	公稱		放款		總存款及放款	利率	利率	用途別	備考
			資本金	繳入完了	擔保貸	保證貸					
間島銀行	龍井	大正七年	500,000	100,000	450,550	—	205,714	日息 最高 最低	日息 最高 最低	資 商 工 農 金	(本支店共 支行二)
間島興業株式會社	龍井	大正八年	100,000	100,000	565,700	—	415,500	日息 最高 最低	日息 最高 最低	資 商 金	
間島共益株式會社	龍井	大正三年	100,000	250,000	65,511	113,115	135,647	日息 最高 最低	日息 最高 最低	資 商 金	
間島殖產株式會社	龍井	昭和十年	100,000	50,000	51,510	0,110	—	日息 最高 最低	日息 最高 最低	資 商 金	
局子街貿易株式會社	延吉	昭和七年	100,000	40,000	56,673	—	30,693	日息 最高 最低	日息 最高 最低	資 商 金	
百草勸業株式會社	百草溝	昭和八年	20,000	10,000	19,675	2,337	18,673	日息 最高 最低	日息 最高 最低	資 商 金	
琿春興業株式會社	琿春	大正十五年	40,000	10,000	38,755	1,500	29,677	日息 最高 最低	日息 最高 最低	業 商 資 工	(本支店共 支店四)
琿春共榮株式會社	琿春	大正十一年	50,000	10,000	33,110	—	11,845	日息 最高 最低	日息 最高 最低	資 商 金	
計	八所		1,150,000	400,000	1,651,510	134,111	1,115,658				

備考 右爲在省內有本店之資本金一〇、〇〇〇圓以上之金融機關。

一般金融機關累年業務成績 (康徳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機關名稱	年度別	當年度中貸放額	當年度中收回額	當年度中收入		損	
				利息及雜益	損	益	益
間島銀行	大同元年	二,三〇六,二九四・七五	二,三三八,六一七・三	三九,五八〇・六			一八,五五・九八
"	大同二年	二,四五二,二四・一〇	二,四三三,五七・九	三八,七三八・九四			二二,三九・三九
"	康徳元年	二,九〇,九四五・〇〇	二,八三六,七三・三	四四,四七五・三			二五,九三・七三
"	康徳二年	四,三六,二二・六三	四,三九,六七〇・七	六七,二九九・七			三六,六九・六
間島興業株式會社	大同元年	九四,八七九・〇〇	九五八,六七・〇〇	四三,九三七・〇〇			二,三〇,九〇・〇〇
"	大同二年	一,七九,九三七・〇〇	一,七〇三,七七・〇〇	六五,三〇九・〇〇			三五,〇六・〇〇
"	康徳元年	三,五七七,六六〇・〇〇	三,四七一,八四・〇〇	七四,一四六・〇〇			四七,二七・〇〇
"	康徳二年	四,四三九,六一・〇〇	四,三四三,五六・〇〇	八三,三六八・〇〇			四九,四八五・〇〇
間島共益株式會社	大同元年	二八三,三八・〇〇	二八四,八二九・〇〇	八,七七・〇〇			三,八四六・〇〇
"	大同二年	五五八,二四四・〇〇	五三一,六三・〇〇	一〇,八五五・〇〇			六,〇三四・〇〇
"	康徳元年	九四,〇三二・〇〇	九四,九七・〇〇	一七,六三九・〇〇			一〇,二七七・〇〇
"	康徳二年	一,八四九,一八五・〇〇	一,八二〇,二九三・〇〇	二五,六六七・〇〇			二,六四一・〇〇
間島殖産株式會社	自康徳二年九月至同十二月	一七五,八六〇・〇〇	一六,〇一〇・〇〇	三,三〇三・三八			二,三八五・九〇
局子街貿易株式會社	大同元年	二三八,五四五・八三	二〇〇,九八七・七六	一九,二七四・四五			一一,〇八・六
"	大同二年	八七七,六三三・九八	七三三,七七九・九二	一九,八八五・一三			二二,一四八・四五

康德元年	1,053,090.97	868,836.47	2,000,000.00	10,991.47
康德二年	855,535.33	710,995.69	1,718,086	8,635.73
大同二年	65,579.00	39,755.00	2,288.99	1,560.55
康德元年	33,333.00	197,651.00	8,000.00	5,191.61
康德二年	328,199.00	265,015.00	9,950.58	6,630.13
大同元年	491,777.26	293,988.59	26,988.43	14,388.38
大同二年	3,124,000.00	1,653,334.41	70,121.36	33,373.17
康德元年	2,600,288.44	2,333,211.87	86,556.66	33,524.36
康德二年	2,379,736.75	1,771,559.31	85,340.30	18,740.91

(5) 相互的金融機關

本地方之金融由農耕地之購入，開墾，營農資金之需要等，常在逼迫之狀態，且金利亦一般的高率，故金融業為最有利事業之一。各金融會社之外在貯金契，農民契，金融會，殖產組合等種々名稱下，在地方部落行相互的金融者隨所簇出，其主要者垂三十，其最近之貸放總額大約上三十四萬圓，內約二十三萬圓，為前記之農業資金，如金利實示日息十錢乃至五，六錢。由鮮人側之個人金融者之貸出額約達十八萬圓，利率最低月二分，普通四分左有。

相互金融機關概況表 (大同二年八月末現在)

所在地名	名稱	資本金	放款	諸存款	貸利率	存款利率	備考
龍井	龍井貯金契	47,200	20,700	4,300	最高日 三.七錢 最低日 二.五錢	最高年 八分五厘 最低日 一.五錢	農業金融
龍井	間島農民契	44,000	49,800	84元	日息 五錢	日步 三錢	同
同	共信貯金契	14,000	10,400	同	同 七錢	同	庶民金融
同	合同契	20,000	26,800	同	最高日 一.〇錢 最低日 六錢	同	同
銅佛寺	銅佛寺貯金契	13,750	13,000	同	日息 九錢	同	農業金融
同	畜產組合	5,500	11	同	一〇錢	同	同
同	共利契	5,000	5,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合成貯金契	3,000	3,000	同	同	同	同
南陽坪	殖產組合	12,000	12,200	同	七〇	同	同
大拉子	和盛組合	10,000	10,000	同	一〇〇	同	同
同	明成組合	5,000	5,000	同	同	同	同
同	明新組合	1,500	1,500	同	同	同	同
延吉	局子街貯金組合	10,000	10,000	同	同	同	農業金融
同	同代辰興信託	1,000	1,000	同	同	同	同
八道溝	殖產貯金契	2,800	2,800	同	同	同	同
依蘭溝	農商合同組合	1,000	1,000	同	同	同	農業金融

飛躍，亦難否定，今一公其團體金融不遠之將來，在金融分野上可豫想新加一枚。即因新事態之發生，隨都市之人地增進，必然之勢，各都市教育衛生施設費之膨脹，尤其從來殆被視為等閑之市區改正，道路之築造，上下水道之設備等將來需要巨額經費，中央對此等施設費之方針並都邑計畫豫定地作為別問題，然於地方都邑迫於各山自體支辦其所要經費之必要。

第三項 滿洲國側金融機關

(1) 滿洲中央銀行

滿洲國側金融機關可舉者，其爲新式者則有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及辦事處。事變前本省之地在吉林永衡官銀號圈內，大同元年六月十五日滿洲中央銀行（資本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圓）統一東三省官銀號，吉林永衡官銀號，黑龍江官銀號及遼業銀行四行號而設立，自同年七月一日本省下各分號亦被中央銀行支行改組，其後收回舊幣以及對存款、貸出、滙兌、國庫各部門遂行業務之刷新改善，爲中央銀行本來之業務則紙幣之發行收回，國庫金之處理，收買產金、金利、金融之調節，任一般金融界之統制，反而又爲普通銀行供給一般商業及特產資金，與日本各主要銀行（橫濱正金、朝鮮、臺灣、第一、三和、三井、三菱、住友、川崎第百、名古屋、愛知）及世界主要國銀行締結滙兌買賣，又與日本郵政局聯絡辦理向日本全國各地之送款，且又吸收零細庶民存款等一般業務，其貢獻頗大，此乃其爲新式金融機關而君臨之所以。

尙去年末以來隨國幣金票等價維持日滿通貨之一元化，繼之被實施，日本軍部使用國幣，金票之收回亦順調進行，滿洲國內通貨之統一在最近將來大可期待。

本省大同元年十月在延吉及琿春兩地設支行，繼而大同二年十月，在龍井，翌三年一月在圖們設辦事處，後圖們辦事

處成爲支行。現在省內四處有三支行一辦事處。

中央銀行支行業績表

(康德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行名	設置年月	公稱資本金	繳入完了		存款及放款		存款及放款		
			資本金	撥保貸	保證貸	積金	利率	利率	用途別
中央銀行延吉支店	大同元年十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九六	日息 三・四錢	年五分	商農
龍井辦事處	大同二年十月	同	同	六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	同	同	同
圖們支行	康德元年一月	同	同	一,一〇一,〇五五	—	一三六,〇〇〇	同	同	同
琿春支行	大同元年十月	同	同	七四,九七五	五三,七五三	一四一,七六二	同	同	同

(2) 特殊金融

▲春耕貸款及農民復興貸款

大同元年度之春耕貸款因被兵匪災之貧農春耕，對於百响以下之自作農在各縣之長責任之下以無利子隨秋末大租收回爲條件而貸放之者，但偶因大同元年之大水災大部分使用於救濟。

大同二年因有前年水災被害，春耕貸款必要切實，故自旱春定春耕貸款辦法，對於因被水災匪災而窮乏之農業經營者，充當本年期既耕地耕作必要，種子勞力等各經費之資金，關於既墾地一响限國幣三元，(一)平均不得超過一五〇元)

以舊吉林省國幣四百八十萬元〇六百元爲限度而由滿洲中央銀行貸出。因之省置春耕資金監理委員會本部、縣置分會，使審議資金借受人之認定、金額之查定、本利支付之鑑定及其他重要事項。本貸款貸放以既墾地爲擔保，在監理委員會議分會保證下行之，小作農欲借之者要以農耕資力窮乏之地主、自作農及地主爲連帶債務者，月息八厘，迄翌年四月末償清。

然本貸款不僅手續繁雜，且一响平均貸款額過少，不僅地理上不利之地方農民，其借受所費用高，實際受領額極少，農民因兵亂喪失可供擔保地券者不少，致本貸款未能達到充分之目的。

政府有鑑於此，康德元年度雖與前年度同樣組織，然發放條件從寬，作為「農民復興貸款」而對因天災、匪禍而窮乏之農民以特定限度貸與復興資金。即欲借受本貸款者，須以既墾地之地券為擔保，無有擔保物件者以舍村長、十家長、地方紳士五名以上之連帶保證書代之，均得受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及同縣分會保證而借款，借受金額平均既墾地一响以國幣九圓「一戶不得超過四五〇圓」為限度，月息七厘（依銀行計算法），自貸放日起三年以內還清本利，貸放期日定康德元年六月末。

次康德二年度由左開要領對窮乏特甚之縣發放，本年二月末現在收回狀況如次。

(A) 康德二年度春耕資金貸放要綱

一、本貸款為縣、由縣轉貸於農民。

二、起債要領如次

名 稱 農耕轉貸資金起債

借入先 滿洲中央銀行

借款利率 年六分五厘

償還期限 自次回糧穀出廻期至第三年粮石出廻期。即三回本錢均等償還不妨繰上償還

償還財源 資金收回金及一般歲入

縣收回轉貸資金時即返還中央銀行。

三、貸出限度

延吉縣

三〇、〇〇〇圓

和龍縣

四〇、〇〇〇圓

琿春縣

四〇、〇〇〇圓

汪清縣

四〇、〇〇〇圓

四、關於轉貸、政府止斡旋資金、縣依轉貸資金起債。

轉貸者 自作或小作農

轉貸方法 盡量將現物（種子、家畜）依實際價格貸放。可能的避現金貸放。

轉貸條件 (1) 金額 一戶以國幣一〇〇圓為限度

(2) 利率 年利為九折八

(3) 收回期限 以借入年之收穫期返還本利金額為原則，不得已時在縣起債、償還期限以內返還

五、貸出由五人以上連帶保證，雖為信用貸，可徵擔保者則徵之，在信用貸擔保任何場合，村長、甲長或準此者，要立地方的有責任者一人以上之中間保證人。

六、不許縣分配最高額之超過及向他縣貸出

七、以上各項之外，關於轉貸之詳細規程，在關係各縣適宜定之。起債許可申請之際添附。

(B) 回收狀況

康德二年度春耕貸款收回狀況表 (康康三年二月末現在)

縣別	貸放內含		收回內含		貸放剩額
	貸放戶數	同上金額	償還戶數	同上本錢	
延吉	二、八六四	300,000	1,200	11,114	1,875
琿春	三、七三二	300,000	381	3,773	3,350
和龍	二、一七三	300,000	97	9,877	2,173
汪清	四、一七〇	300,000	1,284	12,919	3,886
計	13,939	1,200,000	3,862	37,723	1,122,277

▲商工貸款

爲謀緩和地方金融、對於農民已有春耕貸款之貸出、於茲併救濟商工業者、計農商工之復興、俾助長產業之機運愈趨濃厚、康德元年貸放工商復興貸款。即對受水災、匪禍等被害而窮乏之商工業者或特產買付資金窮乏之商工業者、作爲其運轉資金而以舊吉林省國幣四百萬圓爲限度、對以借受希望者而組織之各縣商工復興資金借款會會員、由中央銀行貸出、依此要借受希望者以被認爲適當之房照、地照其他動產、不動產爲擔保、而提供滿洲中央銀行及商工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縣分會、將擔保物件評價協定、在縣分會保證之下、關於不動產以其評價之百分之六十爲限度、關於動產以百分之七十爲限度、而貸放、擔保貸付一人三千圓、保證貸付不得越千圓、而且未有擔保物件者、得以借款會會員十名以上之連帶保證書代之、月息七厘(依銀行計算)要自借受期日起一年以內償清本利、若六月以內完了時、月息六厘五毫、

經過一年尙未完了時，對該延滯金額附加月息一分之利息。

現本省管內康德元年在和龍縣以一五、〇〇〇圓使龍井村辦事處貸放縣內十五戶，康德三年三月末現在收回額六、三六九圓，殘餘一二七、五一〇圓。

尙康德三年度採不行此等一切貸款之方針。

(3) 要望設置金融合作社

本省內由來置於特殊事情之下，故爲滿洲國側金融機關不見有設置金融合作社，現省內無存在者，然省內現下之情勢與他省同樣，必要其設置，省當局兼對中央當局，提出如左開之意見書，計其設立促進，現在對延吉、和龍、琿春三所，豫定於本年八月頃設置之。

今爲參考起見揭其設立意見書如次。

關於設立金融合作社之意見書

管內、延吉、汪清、琿春、和龍、安圖各縣爲金融機關不過可數中央銀行支行及其辦事處，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支店一、朝鮮銀行辦事處一、並朝鮮人民會經營之金融部，其他民間金融會社六。

中央銀行、東拓鮮銀之融資方法限定商業金融及其他特殊金融，未可目爲一般庶民之金融機關。

觀民會經營之金融部並民間金融會社之狀況，則前者利用之範圍限朝鮮人、貸放戶數僅總戶數之一成七分，且資金硬塞，其活用並不充分，爲僅以存款行貸放之程度，其組織未有法的根據，故不能增資，現在殆在窮途末路之狀態，後者只以營利爲目的，貸放利率極高，且資金關係不充分，融資不圓滑並傳受人遇高利控取苦於法外負擔之狀態，（別紙參照）以及予省民思想上以惡影響之事不尠，加之

本省內事變以來治安之狀態尚未平穩，省民屢受匪襲脅威生活，且連年遇天災因禍作已不待言，即都市亦有急需經濟復興之勢。

今者治安漸定，釀成省民復興之氣運，然金融之機關已如上所述，未足資經濟之發達，且調查現在農民之負債狀況，除金融會社及民間之地主小作人間之個人貸借等，以巨額貸借，尚農家一戶達約七〇四程度之負債，若依然放任省民之窮乏，遂立至不可收拾之狀態，於此設立有信用合理的且有統制之庶民金融機關金融合作社，實爲焦眉之務。

本省目下計畫設置稱協同組合之產業團體中，本組合爲圖農民之經濟發達，以各部落爲一團之組織的團體而利用販賣、購買及信用之事業爲目的者，關於信用事業由金融合作社之行業務，其他販賣、利用及購買所必要之資金一切在組合員之共同責任上，由金融合作社融資、兩者互相密接關聯，以完成本省提倡之振興農村計畫，並圖省民經濟之發達。

管內五縣中除安岡外，四縣各設立一社，現在安岡縣何等金融機關不存，雖必要設置之，但與其他縣異其事情，暫僅設置和龍縣之支社，認爲適當。

第五章 產業經濟

第一章 農業

第一項 概說

本省住民之主業爲農業，本省經濟之基礎在於農業，此與其他地方同樣。

其自然的條件，尤其氣候較北滿之穀倉地帶並北鮮地方更良好，土地腐植土少，大體上堪二十餘年間無肥料栽培，由無產鮮農形成別天地。

然住民之文化程度低下，其經營之狀態，比先進農業國則大有軒輊，在某種意味上，間島農業今僅可謂漸踏出其一步而已。若指導農民用科學的耕種肥培之法，則將來之發展可期。

本省全人口中農業者所占之比率，康德元年度爲七三%，比之於全滿平均八二%，則比率其民族別比率如次。

民族別	總戶數	農業戶數	對總數比率
日本內地人	二,三八七	三	—
朝鮮人	七二,六二二	五六,六八二	—
滿洲人	一八,三八八	一一,五四九	—
計	九二,三九七	六八,二三四	七四

次分農家之階級別

階級別	日本內地人	朝鮮人	滿洲人	合計
地主甲	三	一、一七〇	一、三二九	二、五〇二
地主乙	一	三、九四四	一、七六〇	五、七〇四
自作農	一	一、二、八三二	三、三五四	一六、一八六
小作農	一	一三、二八〇	一、九一六	一五、一九六
小作農	一	二五、四五六	三、一九〇	二八、六四六

備考、地主甲爲將所有地全部使他人小作，自己全然不耕作者，地主乙爲自作所有地之一部，其他使他人小作者

就本省農業之特異性觀之，間島因氣候關係，除蔬菜類外，爲一年一毛作，農業殆由土地及家畜資本行之，次爲建築物及農具資本，如流通資本之類，不被施用之狀態。作物單播種於土地而收穫，其間手入等比鮮內爲更粗雜，施肥料之事極稀。開拓比較古之都會地附近，漸時行施肥料之習慣，土地之處理粗雜，耕地廣大。其價格低廉，有耕一般廣而積之傾向。間島之農業在同一地方亦由鮮人與滿洲國人而異其組織，雖同爲鮮人，接近圖們江之南部地方農民與百草溝以北等僻地農民自異其營農。即鮮人以粟，大豆爲主，滿洲國人以小麥，玉蜀黍爲主作物，又在圖們江沿岸人口稍多，耕作反別比較狹，粟、大豆等耕作多，從進僻地其面積擴大，小麥耕作最多。鮮人之農業經營狀況，每戶飼育一、二頭畜牛，或使用於耕耘或使用於運搬。田圃以一犁兩牛一日耕耘一千坪，鮮農一戶之耕作力少者，二、三日耕，多者爲二十日耕，平均五日耕內外。大體平野肥沃之所多滿洲國人所有，溪間丘陵之地可看作鮮人所有，鮮人小農購入畜牛或購入資金缺乏者臨時貸借或有共同飼養育借地農業者，然多由折半法使滿人小作，鮮人土地所有之程度稀有數十日耕乃至數百日耕者，但

小作農占農民之約五成，其餘四成強爲普通所有三、四日耕乃至七、八日耕之狀態。

第二項 自然的條件

(一) 農業氣象

本省之農業，因氣象之影響，特別發達。就其緯度觀之，則與日本樺太同爲大陸性，在與北美北部地方同緯度地方，故其氣象及農業之關係，與此等地帶大體相似，冬受西伯利亞酷寒地帶之影響，緯度之比率上溫度低下，且冬期頗長，春秋期甚短，小河悉結冰，自嚴冬一躍入炎暑之夏季，農作期間至短，四月下旬地下尙未全部解冰中蒔種子，十月中旬必終了收穫，農作物之種類上亦受制限，農民又必在短期間作業。本省之氣象爲大陸之一特徵乃空氣乾燥，降水量較少，其降雨季節的分配亦與朝鮮及日本之類島國者甚異，農作物及農耕法大有相差，是以現出本省特異之農業。

春秋之期短，夏冬季長之點，雖有一得一失，由農業的見地考察之，如夏季六七八九月，較朝鮮之清羅地方以南日本東北北海道更高溫，日照時間長，米、麥、粟、大豆、高粱等之農作物之成育旺盛。概言之，本省之氣候比較同緯度之地方，則冬之氣溫極低下，結果年平均溫度低，然自五月氣溫急高，六、七、八三箇月間比內地及其他同緯度地方更高溫，此蓋大陸的氣溫之特徵，可謂本省農事上之一典型，農作物在極短期間生長成熟，蓋卽是故也。

卽本省農業上有種々氣候的制限。其主要者可數之如次。

- (一) 栽培作物之制限 適當大豆、粟、高粱等耐乾性比較強之畑作物、農作則葱類、菠菜等野菜類及ライ麥漸不過越冬。

- (二) 農地利用之制限 生育期間短，結果不過可栽培前記ライ麥及一部野菜類，不得不止爲一毛作。

(三) 及於耕種作業之影響 因降水量少，對土壤之保水應加考慮。即本來農法之技術簡易，大體採用與乾燥農法略

同樣之原理，永以雨水為地下水而保留，依毛細管現象，其耕作法為逐次補乾燥期之土壤之水濕。

(四) 及於農具之影響 農具被耕地面積之廣狹支配，一面降雨量少，土壤常乾燥，以犁作管為主，粗放的耕作之，故以畜力為動力源，構造不完全，且相當使用大農具。

(1) 地中溫度與農業

本省因冬期間比較的降雪量不少，氣溫極低下，一般地下凍結達五尺乃至七尺。冬季地溫度低下，土層極深凍結，此及於本地方農業之影響蓋甚大。

土壤耕作如多年高粱玉蜀黍奪地力之力極強之農作物，且一般不施肥料，年々耕作二三種同類農產物，其穀實及桿長毫不減縮而成長，又其土壤之外貌雖不如此良好，却尚有不可思議之生產力，其原因種々，其一有力原因，乃冬季氣候寒冷，年々地中溫度大降下，地下數尺凍結之故，土地深結冰，土層老大，地表隆起。彼至春季解冰期，土壤全體生空隙，容氣量極大，空氣多量浸透於彼處，一方起風化作用，多量吸收空中之肥料分，即寒之力雖三、四尺深耕者亦同樣工作。世界之文明國研究耕土地之農機，地下三、四尺亦可耕之鋤犁尙未發明，此因間島為寒地，天惠之寒，土層較世界之任何地方有三、四倍之容積被農作使用，此乃間島之土壤發揮實質以上之生產力之有力原因也。

(2) 濕度及蒸發量與農業

如本地方降水量少之地方，農業上有相當重視濕氣與蒸發量之關係之必要。本省氣象之一特色乃日照時多，其結果自然

蒸發力旺盛，日本內地之平均蒸發量六百耗——一千耗左右，但在本地方殆為其二倍以上，此點乃間島農業經營上，最應重視之點，尤於水稻耕作灌溉水量之計算上，畑作耕作由防止乾燥方法，防止水濕散逸，必要更努力研究。

(3) 降雨量與農業

本地方之降雨量雖因年而異，但一般為少量，比較世界其他地方，屬亞乾燥地帶，年々平均降雨量，五百乃至六百耗，比較日本內地各地之千五百耗乃至二千耗以上為約三分之一。可稱本省之大河之海蘭江、布爾哈通河、嘎呀河等水量均僅少。降雨量又因季節而大異。即一年中自十一月中旬迄三月中旬，降雨稀見。自四月迄五月頃甚少量。五月末入六月漸次降雨激烈，七、八月示最大之降雨量，九月中旬以降，晴天繼續，降雨量極少，適於作物之收穫調製。五月與九月之降雨在農作上極有重要關係。即五月降雨之如何，支配農作物種子之發芽，九月之降雨量影響收穫物之乾燥與品資甚大。要之本省一帶在半乾燥氣候（年水量三百耗六百耗）與亞濕潤（氣候年降水量六百耗九百耗）之間。比北美之半乾燥地帶，（在北美最廣行乾燥農法），降雨量稍大，此降水之季節分布，即為在春季農作物之播種發芽期缺降水之結果，一種乾燥農法發達。但文化遲滯，一般在經濟力微弱之鮮人農民間發達，故農具耕法亦幼稚。

(二) 土壤

本省之土壤必不可謂良土。又必非不良土，化學上言缺乏有機質並窒素之含有量，磷酸加里之含量相當多。理學的性質上，本省之土壤中填土比重頗大，吸收力，容水量少，土壤孔隙量，容氣量等均少，一般不良土壤，殆與日本內地無大差，平均間島之土壤，較日本內地者有優之而無不及。本省土壤之最大缺點，有機物及窒素含量少之事必非土壤之本質的缺點，且一二全長年月，鮮農殆續行近於無肥料之掠奪農法，栽培吸收力強之高梁、粟等之穀物，更窮於燃料之結

果，自作物之根幹迄路傍之雜草連根採取，行無留有機物之所之農法，土壤中有機物及窒素成分大被消耗。

窒素因豆類之輪作與氣候之冷寒，僅依土壤之風化促進等被補給而已。將來本省之耕地，續行耕作今日栽培之穀物尙且鮮農若不生愛撫土壤之念，則雖如何天惠豐富之沃土，其生產力亦不得不漸減。

第三項 耕地面積

本地方之可耕地面積爲五十五萬八千五百四十陌，當總面積之一九%餘。右中既耕地面積占三十萬四千三百陌，既耕地對總面積一%，對可耕地面積占五四%弱，可耕地之四六%強，今尙爲未耕地而殘存。

本省之土地利用狀況如次。

總面積	二、九六五、九四〇陌
可耕地	五五八、五四〇陌
既耕地	三〇〇、〇四三陌
未耕地	二五八、一一〇陌
不可耕地	二、四〇七、四〇〇陌

右爲耕地而俟將來開發之地方爲汪清縣、安圖縣方面，如延吉縣，已有六三%開拓，尤其交通便利之地方，殆可謂已完全開拓。

可耕地，不可耕地之限界，原非絕對的，近年之既耕地增加比率年約達二萬陌，故今後與治安安定交通發達相俟，全可耕地盡被開拓，爲日不遠。示本省之縣別土地利用狀態如次。

縣 別	同 上 割 合	
	既 耕 地	未 耕 地
延吉縣	一二九、九四二	七二、九〇八
和龍縣	五八、七二五	四五、八三五
汪清縣	四一、五〇七	七七、七六三
琿春縣	六一、五〇九	三二、九九一
安圖縣	八、三六〇	二九、〇九〇

第四項 農產物生產狀況

本省之栽培作物種類為四五十種，但屬普通作物部類之大豆、綠豆、粟、玉蜀黍、大麥、小麥、燕麥、麥、水稻、陸稻及為特用作物之煙葉、大麻、荏、粟等為主。尤其大豆、粟占全農產額之大部分。

一 主要作物

(甲) 大豆

近年之本省大豆年產額達八十萬石以上，然此與其他滿洲大豆被商品化，乃極近年之事，過去限為農民自身之食糧。大豆之工業化成功，漸時至於輸出，如南滿方面之檢查制不實施，改良未著手，則高產大豆為不大有利的買賣。

近年釀造業者似喜其賤價之點，但此又非大事。

本省大豆之農業經營上位置在容易換價之所。占農家現金收入之大部分。

(乙) 粟

粟、滿洲名穀子又稱谷子，精者稱小米，乃鮮農之常食物，食粟實大豆而營必要之貨幣經濟。爲黃酒之原料，稈被家畜之飼料等利用。

(丙) 玉蜀黍

滿洲名爲包米，乃主要食料品，爲粉末供食糧。用於酒之原料，其他與綠豆混用而作粉條子之原料。其爲燃料葉，且爲家畜之飼料。

(丁) 高粱

乃亦可書高糧、紅糧等之蜀黍。

滿人以之爲主要食糧品，鮮人不大耕作。從而產額亦僅少。爲高粱酒之釀造原料，頗爲重要，又與綠豆混用而爲粉條子之原料。稈爲燃料，建築材料，席子原料等，尤以在無竹類之滿洲，高粱稈爲壁用之價值頗大。

(戊) 麥類

大麥爲夏季窮乏期之食糧用而被栽培。小麥無如北滿之良質者，但延吉、汪清兩縣之北部地方生產優良者。燕麥在和龍縣南部、瘠薄丘陵地帶有若干耕作而已。

(己) 水稻

鮮農之八成弱爲朝鮮內之畑作地帶，故民間之水稻作不大盛，現在水田面積二萬陌，其中三成即六千陌，爲水田或爲畑常浮動。

品種、朝鮮從來種占大部分，在咸北作之小田代、北海道赤毛等亦相當普及。然未被改良，雜交混合，極呈退化。大

▲本省內累年主要作物耕作狀況

高

梁 五月上旬

自九月下旬
至十月下旬

米

五月下旬

九月下旬

主要作物之作面積

(單位附)

作物名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大同元年	大同二年	康德元年
粟	六〇,〇三五	六五,〇三〇	六三,九六八	六二,七二八	六四,九五七	六六,二五五	六〇,五七六	五一,〇三〇
大豆	五五,五一一	六八,三三四	七三,一三三	七五,七〇〇	七七,五四〇	八四,六九六	八〇,四七三	九七,八三三
小豆	二,五四三	三,五七七	四,〇七七	四,五三三	四,七一九	六,〇〇四	七,一〇〇	六五九二
白豆	二,二八一	三,〇三〇	四,〇〇七	八,五六九	七,七八九	六,二八七	五,五五八	五,五六〇
大麥	一〇,二四三	九,七四三	一,五七一	一〇,七〇〇	一〇,七三〇	一五,三九九	一四,六八三	一四,六二三
小麥	一三,五六二	一三,四〇九	一三,〇二六	一一,九一	一〇,二二	六,五四三	二,六二三	二,五三八
玉蜀黍	一五,七五九	一五,六九八	一六,二七〇	一六,三三七	一六,七五三	一八,〇〇四	一三,一三四	一六,九五六
蜀黍	一一,六一	一一,九三三	一一,二八二	一〇,七九	一〇,八五七	一一,五五五	四,七七八	〇,四七

主要作物累年生產額 (單位石)

作物名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大同元年	大同二年	康德元年
粟	1,040,110	541,455	838,643	1,118,783	848,433	797,528	887,557	297,547
大豆	798,622	638,27	99,578	1,36,268	1,04,983	1,017,040	99,499	60,448
小豆	15,900	25,486	39,479	58,944	33,101	14,377	62,640	27,151
白豆	14,645	33,165	47,711	113,894	100,37	8,191	27,077	-
大麥	13,000	114,774	10,746	13,021	169,733	263,733	147,667	99,870
小麥	154,99	296,56	13,445	123,993	97,676	69,699	73,624	14,599
玉蜀黍	117,173	173,077	114,330	284,105	34,900	197,419	180,486	141,333
蜀黍	173,688	177,474	15,006	174,990	26,906	101,990	64,815	51,077

第五項 農村事情

一、農村之發展與聚落之狀態

本省農村之發達屬近代，最盛況者乃明治四十二年日韓併合以後之事，

觀農村之發達與徑路，則和龍縣及豆滿江沿岸一帶有比較久遠之發達史，一九一三年因咸北凶作，被朝鮮移民形成者多，汪清縣及延吉縣北部比較新。

其發達徑路大體可分三種。

一、駐屯間島守備之中國官兵爲欲得其兵糧，在駐屯地附近集流民營部落者及官兵自屯田形成農村者。

二、滿洲本來之土民即滿洲人及流民之漢人或朝鮮人，其一族相携而各自任意卜地定居，後來之流民加之形成部落而營農村者。

三、由中國人地主招致而來之鮮農，以地主爲中心而營農村者。

右之中最多爲屬第二部類者，第三者次之，蓋此等農村聚落之形態，因整備之不完全不充分，必然的取自衛組織而採密居制，因平地少，被地形制約，彼處爲谷此處爲山，點々散在之農家亦不少，但彼等多爲除生命外無其他所有之貧農。

關於聚落之分布狀態，無可調查，且因事變與鐵路開通，見相當大之變化，一九三〇年四月之間島四縣，（除安圖）之落數爲一、二、六、九，一部落平均占二、三、三、七，比之於奉天省之約七五〇，則恰爲三倍，更以之由全既耕地割出，則一部落平均之耕地爲二、三、六、陌，此亦比奉天省之一八〇陌爲多，大體上所屬間島農村之土地之廣，普通二〇〇陌前後，達一、〇〇〇陌者可謂甚少，一農村之戶數大小不同，小山數戶大及數百戶，自古被開拓之和龍縣及豆滿江沿岸其所有之戶數多，平均一部落之戶口爲七、三、四、七〇人。

二、農業經營面積之大小與土地所有關係

間島地方（除安圖縣）農家一戶平均之耕作面積，由康德元年統計算出，則延吉縣四〇四陌，和龍縣三三三陌，汪清縣五二六陌，琿春縣五二〇陌，平均四四六陌，由此可知如鮮人比較多之和龍縣之類與其他相比爲少，延吉次之，滿人農家多之汪清，琿春兩縣更多耕作。

次依耕地面積之大小之農家戶數，惜無資料。依民族別之所有土地狀況如次。（除安圖縣）

民族別

面積

對總耕地面積之比率

滿洲人

一三三、一三二

四三%

日本內地人

二、四四三

一

朝鮮人

一三九、七七九

五六

由此可知朝鮮人之所有地占全體之半以上。

更以之按縣推算其比率則如次。

	滿洲人	朝鮮人	日本內地人
延吉	三二%	五二%	一六%
汪清	六八%	二四%	八
和龍	一八%	八二%	
琿春	五三%	四五%	二%

自初被朝鮮人開拓入嶽朝鮮人數多之和龍縣，又私有地之八二%由朝鮮人所有，開拓年次比較的淺，且朝鮮人進出之事遲之汪清縣，其六八%之耕地為滿人所占，豈非有興味之現象乎。

三、關於土地之權利義務及習慣

△土地制度

本省之土地種類多種，官地、旗地、民地、學田等極亂雜，如實示民族交流之跡。

其土地制度亦不完全，在土地清丈局（舊政權時代在各省爲土地測量、整理官有地等之所）整理中，但如土地臺帳之款，極最近始漸得整理概略，地券之種類達數十種等，滿洲國建國後今日未有何等之統一，其結果地券面無有之土地、或有地券所無之土地，同一地有二、三枚地券等，種々不合理之處。

更至於土地區劃丈量法，各地不同，雖有者毫不能行。

土地之單位爲弓、畝、方，最小單位之弓，元來爲長之單位，以木尺五尺稱一弓，面積上稱五尺平方爲一弓，然此木尺由土地而各別，並無一定。

畝以十畝爲一，有大、小、中，更被鮮農間慣用「日耕」之單位，若將此等換算爲坪數，則如次。

大 二、〇〇〇——二、二〇〇坪

中 一、七〇〇——一、九〇〇坪

小 一、四〇〇——一六、〇〇坪

日耕 一、〇〇〇坪內外

在延吉縣之北部及汪清縣爲大，延吉縣南部及和龍縣爲中，琿春縣爲小而被利用，鮮農間在各地均慣用日耕。

△土地之買賣

繞本省之土地所有權竝商租權之日華間抗爭相當深刻且執拗，關於此等，茲不贅述，在此就買賣之實際列記之。

（甲） 滿人間之買賣 自由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事足，當買賣之際，必須仲介人及保證人而作成，買賣契約書成，各自署名蓋印，添地券而交付於買主若買賣則到縣公署行登記，登記費規定買賣價格百分之五。

（乙） 滿洲對鮮人間之買賣，鮮人由滿人處買土地之場合，設定商租權，行此之場合須有所轄領事館之承認證。

內地人之場合亦同樣，買賣手續與滿人間者無異。

(丙) 商租地之買賣 不管買主如何，移轉商租權。

事變前之登記制度，必不僅以權利關係爲確實之目的，且縣或省政府爲收入計亦包含之，農民不信賴而不行登記之場合亦不少。

△佃民制度

若依間島協約，則不管間島在住之鮮人歸化否，認一切土地家屋之所有，但中國方面，若非從來歸化鮮人則不承認，然一爲鮮農之資力概薄弱，一執照單位之土地，即不易各自購入之，同鄉者或知已多數人共同購入一枚執照之土地，以歸化鮮人爲執照名義人之土地共有之組織發達。

稱之爲佃民制度，此執照名義人稱地方主人，共有者稱佃民。

地方主不問土地內所有部分之有無。對地方主通常由佃民以其土地一成左右面積爲名義費而贈與之。

又以現金一時贈謝禮，斷與地方主人之關係之場合亦有。

爲明佃民間各箇土地面積，公課負擔內容之故，備附稱馬上草之土地臺帳，將所有者讓渡於他人之場合，僅登錄此馬上草，慣行與爲地券之執照無關係之買賣讓渡。

執照與馬上草由佃民中之有力者或地方主人保管。

△典權及押權(抵押權)

典權乃與日本之質權相似者，重要之農家金融法之一，即典權者可行其土地之占有使用收益，出典者若在最長參拾年之期限內與借款同額之金，則可收回之，關於可看作以典權買戻約款付所有權否，有種々議論。

與質權相似但本質上有相異，乃滿洲獨得之習慣法。

抵押權普通以一年，或二年期間附月二分乃至三分之利子，典價普通買賣價格之八成押價七成內外。

△對於土地之賦課

對於土地之附加有爲直接稅之地稅及自治費，爲地方稅之附加稅及鄉社費、自衛團費等種々，大體耕地一地平均之公課負擔額如左。

國稅 地稅 八角

自清費 一角

地方稅 附加稅 一元參角

如斯表面上稅率已決定，爲前述之土地臺帳者不完全，無由官憲實測之事，一切依土地所有者或承租權者所申告之面積而賦課，實際上所謂繩延非常多，甚者耕作執照面積之三倍。

四、農地經營法

小作法農民間，實用上之文字不大見。

如小作契約，多以口頭行之，殆無作成契約書之事。普通小作稱租或佃，多爲一箇年之賃借，時或有五十年、二十年長期間之場合，小作費普通穀納，粟爲金納。

小作物件爲大豆、粟、高粱、玉蜀黍等，其他者依時價換算，以前記穀物繳納。

永小作殆等小作人之所有權者，小作人納每年一定之小作費於地主，永久有土地使用權之制度，官有地依此者甚多。永小作權子孫相續，或可轉賣之，在鮮農與滿人間多行分益小作法。

從豫先規定之率，地主與小作人分配收穫物，此場合地主多貸與、家屋、農具、種子、食糧等，取得收穫物之六分乃至七分，小作人三分乃至四分，滿洲建國前年延吉縣公布遭地主反對，遂未實施之「小作法例」，規定地主四—三、小作人六—七分取得。

普通切半行之，年限爲一年，年々更新契約。

在北滿洲施行之協同農包辦農，僅在一部滿人間行之，並非一般。

五、農 耕 法

本地方之農法大體未脫原始之域。

從而甚爲粗放的，但有適應氣候風土而發達，相當巧妙，耕作上鮮費用牛，滿人用馬、騾、驢，等，各使役二、三頭而用犁丈，巧妙利用家畜，節人力，與日本異，頗似朝鮮，鮮農間不使用肥料，爲純然之掠奪農法，滿人施以家畜之糞尿，人糞堆積於肥土之土糞化學肥料，尙未被知。

穀物刈取穗，利用家畜脫穀，出市場時裝入麻袋，以獨馬車搬出，滿人於精白、製粉等亦使用家畜。

(甲) 農 法

本地方之農法亦可謂掠奪的輪作農法，如前述之鮮人全然不使用肥料，有若該地區之地力已被消耗則移動於他處之習慣。輪作普通乃以大豆，其他豆類爲中心之二年乃至三年輪作。

都會地附近之滿人栽培蔬菜業者稀行連作，然非一般的，不行林間農法。

(乙) 整 地

曳牛馬等犁將土地耕起膨軟，一般作物之栽培，普通與播種同時行之，僅蔬菜地帶播種前行一、二回。

(丙) 肥料

滿人普通隔年或三年一回，混家畜之糞尿、人糞尿、肥土等之土糞，反當二百貫之比率施用，鮮人爲純然之掠奪農。

(丁) 播種

豆菽類行點播，雜穀行條播。

普通使用點葫蘆特殊器具，播種後必踏壓之，此場合滿人以石製，木製之壓輪由牛馬曳之而鎮壓，鮮人多踏壓，

(戊) 管理

除草一般仔細，粟、大豆畑一般更仔細行之，除草器使用除草鉞，其回数普通三四，琿春縣僅二回，間引在第一回及第二回除草時行之，第二回以後同時行中耕與除草。

(己) 收穫

收穫，粟爲最初行之者。

以鎌或小刀切取穗首與刈全體二種，大豆後刈。蓋甚乾燥之粟等若不早刈則有脫落之虞。

(庚) 調製

充分乾燥之穀物照舊放在打穀場，以馬、騾等曳石製捺子而打穀，鮮人多使用枷。

打穀終了之穀，經風車後即出市場，亦有貯藏之者。

六、農家經濟

無足知本地方農家經濟全貌之調查資料之故，苦於其把握，左舉東拓爲自作農創定事業之基礎資料而實施之成績。

一、耕作面積

三町九反

二、家 族 六名

三、收 入

農產物販賣代金 三五〇・三三

其他雜收入 七・〇〇

計 三五七・三三

四、支 出

諸房租公課 一一・一四

飲 食 費 九九・四四

衣 服 費 一一・〇〇

教 育 費 一二・〇〇

農業經營費 二五・〇〇

冠婚葬祭交際費 一三・〇〇

修 繕 費 七・〇〇

其他生活費 二四・五〇

計 二〇四・〇八

五、扣除剩額 一五三・二五

以上示最受好條件之惠之鮮農經濟之一斑、不能以之推測全體、但由各點考之、較朝鮮內為更有利、乃屬事實。

第二節 林業

第一項 概說

若提及赤色夕陽輝映之滿洲一角，即聯想及所謂間島省，爲廣茫連天之一大平原，及自北緯四二度至四四度，東經一度跨一三〇度，其地積一千九百二十三方里，當然其間有二、三平野，西部及北部黑山嶺山脈，哈爾巴山脈，老爺帳山脈及其支脈蜿蜒連亘，縱其間有海蘭江，布爾哈通河，嘎呀河，松花江支流等諸水系貫流，此等各上流水源地或均爲蒼々之大森林地帶，老爺嶺山脈一帶如太古在靜寂裡亭々摩天之大森林，實爲大陸之神秘境，滿蒙之佳民族慎孤人呼舊吉林省東部（間島一帶）爲「伏茲基」，乃「森林之海」之義，又昔時清朝之乾隆帝稱東北滿爲樹海，均爲頗能道破其實相之言語，本省總面積二百九十九萬餘町步之內，百四十六萬餘町步爲森林地帶，當面積之約二分一，可稱本省之四大資源者，農、牧、林、鑛四者，各耕作，繁殖，狩伐，採掘之，正爲農業，牧畜，林業，鑛業四大產業之開發，更處理加工此等生產物，可促搬出販賣之工業商業運輸交通之發達，但此等四大產業中農牧兩業將來有多大發展改良之餘地，次第開拓，鑛業與林業大部分，過去殆未着手。僅此對將來之發達，當大可期待，森林對本省各種資源與諸產業有重大地位，本省之出材下豆滿江出北鮮之海港，航日本海占直路輸送我木材市場之絕好位置，最便內地人之企業，日俄役後大正十一二年頃，幾多日本內地人企業者在此地方活躍，其投資額達數百萬圓，出材之大部分輸向內地，然由種々原因在最近殆絕其跡，京圖圖寧線開通，將來不但爲森林企業對象地區之唯一者，恐向日本內地之滿蒙木材輸出源泉之先驅，將爲本省地方。

第二項 分布狀況

一、森林面積

本省之森林山森林植物帶上觀之，爲溫帶之北部乃至屬寒帶者，從來被知之樹種達二百餘種，尙本省之主要森林依縣別表示之如次。但其森林之面積蓄積，從來之文獻各不同，殆難得真相，茲揭實業部林務司調查者、

縣別森林面積並立木蓄積一覽表 (康德三年二月末現在 實業部林務司調)

縣名	森林面積 (四)	蓄積			量 (立方米)
		針葉樹	闊葉樹	計	
延吉縣	二三〇,八〇〇	一二,七八六,三二〇	一〇,二九三,六八〇	二三,〇八〇,〇〇〇	
汪清縣	三二七,〇〇〇	二六,四三九,四六五	二三,一六五,五三五	四九,六〇五,〇〇〇	
琿春縣	一一五,〇〇〇	一一,七七五,二七〇	九,四七九,七三〇	二一,二五五,〇〇〇	
和龍縣	七一,〇〇〇	三,八五〇,二〇〇	六,四九九,八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〇〇	
安圖縣	七八九,八〇〇	三〇,一七〇,九三二	三四,九九三,〇六八	六五,一六四,〇〇〇	
總計	一,二三三,六〇〇	八五,〇二二,一八七	八四,四三一,八一三	一六,九五四,〇〇〇	

二、森林分布

本省之森林頗似北鮮地方之森林植物分布狀態，千五六百尺以下之針葉樹中有朝鮮樅、朝鮮松等、闊葉樹中以樺、

樹、白楊類、楸樹、柏、楸、榆、ソロハンノキ、槭、椴樹、カイスインジユ、柳手等爲主、千五六百尺以上之針葉類中以唐檜、白檜類、朝鮮松、落葉松等以潤葉樹中以白樺、折楚榆、白楊、モンゴリヤナラオホナラ等爲主。

三、各地方森林之狀況

1 圖們江流域

總稱由此甌山而起之黑山脈之分水嶺以南瀾圖們江一帶地域而稱圖們江流域、但本流域、鮮人移住比較早、森林之伐採亦隨之而多、現在樹林中極度荒廢而露出山骨之所亦不少、此乃朝鮮人稱「禿山之神」之所以、由會寧溯豆滿江、十約里之對岸卽由咸朴洞嶺附近、爲林相地帶而溯上流、林相區域漸次延至低地、至牛心山附近、及平地、牛心山以東之低地概爲潤葉樹、楸、白樺、折楚榆、シデ類、胡桃、榆白楊等爲主。在五百米以上之高地、僅混生朝鮮松、唐檜類針葉樹、四道溝附近多赤松、山牛心山附近頓加針葉樹、至五道溝僻地針葉樹殆相半、近老嶺山脈、針葉樹愈增加、朝鮮松最多、唐檜白樺等次之、但此等針葉樹概爲群狀或散在、成純林者殆無。

2 海蘭河流域

本流域乃被連亘於黑山々脈、老嶺山脈分岐而東走之馬鞍山、帽子山之山腳圍繞之地域、爲本省中最富丘阜地者、但山丘地面積乃各流域中之最劣者。因擁龍井、頭道溝等市街、木材之需用多、附近之森林不必言、卽十數里之僻遠地悉被採伐殆盡、現在黑山嶺之中央以西與老爺嶺之高地、僅殘留林相地而已、接觸由三道溝青山里附近、深彎入之丘陵地出蜜蜂溝至天寶山西方老嶺山脈一帶、尙有有望之森林十萬餘町步。樹種與豆滿江流域者大同小異、惟少落葉松。

3 布爾哈通河流域

本流域南山老爺嶺連馬鞍山脈、西自老爺嶺、北自老爺嶺、東自牡丹嶺、被亘吉清嶺、小盤嶺之山脈圍繞之地域、

山岳地豐富，爲各流域中之第二位，然不僅擁局子街、銅佛寺、老頭溝，人口比較的稠密，故木材及薪炭之需要多，森林極被濫伐，其荒廢比海蘭江流域，更著，現在森林地，不過山天寶山西方，至哈爾巴嶺之地域，與山哈爾巴嶺北方太平溝及朝陽川上流地方，即廂嶺及牡丹嶺以北老爺嶺一帶地區而已。但天寶山西方合水洞附近之森林頗濃密，山天寶山嶺遠望附近一帶，有樹海之感。其樹種及分布狀態，與海蘭江流域略同，哈爾巴嶺附近以樺爲主之潤葉樹多。朝陽川（八道溝川）流域由六道溝附近潤葉樹散在，至五道溝附近成針潤混淆林，迄三道峯子附近，針葉樹更增加，針潤殆相半，潤葉樹中オノオレカンバ、白樺、モオコカシワ、白楊等最多，胡桃、イタヤカエデ等次之，針葉樹中樺、唐松、白榆、之類及朝鮮松等爲主，自此邊林相一變而成密林。尙針潤均爲天然林樹齡老幼混在，最大者二百五十年，達胸高直徑四尺以上，樹高二百尺以上，尤至屯田營及牡丹嶺附近，爲所謂古來斧錢未入之大森林，每町生立木數四百數十本，可爲日通直徑一尺以上之用材，有百本以上甚尙暗，終日不浴日光，紅松及唐檜類之日通直徑二尺以上，高二十間者檜及樺類之直徑一尺五六寸，高十三四間餘之良材點綴爲稀見之美林。如此美林西及太平溝流域，東跨嘎呀河流域，其面積可稱十五萬町步。

4 嘎呀河流域

本流域乃西被牡丹嶺，吉溝嶺山脈，北及東被老爺嶺山脈包圍之地域，各流域中森林面積最廣，林相地亦宏大豐富。但本流域近年亦大被採伐，中流以下殆無林相地，上流地方沿岸附近概被採伐，迄小三岔口附近自沿岸可望森林地帶。現在之林相地在右岸乃山吉溝嶺附近中腹山小百草溝，牡丹川及蛤蟆塘之奧至老爺嶺之所謂牡丹嶺東半面之地區，在左岸乃山北高麗嶺之高所山四五里湖大江清，小江清，大荒溝等各地各支流之附近至老爺嶺山脈本脈分水界之一大地域，富頗優良之森林，可謂本省森林中之唯一者，其中針潤混淆有莖者，右岸十萬町，左右二十五萬町步餘。吉溝嶺附近之森林，全

爲潤葉樹，在小百草溝河流域，高地混生二三成針葉樹，至牡丹川流域，則全爲針潤混淆林，配合殆各半分。群狀的潤葉樹混淆之所少，殆近針葉樹之純林，蛤蟆塘以北概爲與牡丹川同樣之林相，主林木與朝陽河流域之森林不少變，但牡丹川及南蛤蟆塘之上流地方胡桃非常多，所謂小牡丹川之森林被世人喧傳者，乃所謂布爾哈通河及嘎吧河之分水界，以牡丹嶺爲中心之附近一帶森林即是。左岸高麗嶺附近概爲潤葉樹，自大汪清迄四五里潮潤葉林地帶，繼續更溯一二里而爲針潤混淆林，針葉樹之混淆比率七五%。其中最優良之美林，在小三岔口上流地方入內地而成密林，多直徑五六尺餘之巨木，甚老木已在林心出空洞，穴內棲息無數猛獸，以此可窺森林之狀態。是等森林地帶不獨猛獸，又爲馬賊團之唯一根據，乃世人不容易進入之危險地帶，樹種針葉樹中，朝鮮松最多，其他概與牡丹江大同小異。

5 綏芬河流域

本流域乃汪清縣之管內，在老爺嶺之分水界之東，各溪流合流綏芬河而入東寧縣。本流（羅子溝附近一帶）之成林地乃沿老爺嶺山脈之區域，其面積近二十萬町步，其林況與嘎呀河流域之森林同樣屬白檜帶。要之本省之森林屬白檜帶之針潤混淆林最多，潤葉樹林成林地面積之約三成即五萬町步。

四、林 樹 種 類

次列記上記各樹種中之主要者之材質與用途。

1 朝 鮮 松

間島針葉林中占首位者，其邊材黃白色，心材呈帶黃紅色，硬軟中庸，木理通直，易施工作，樹脂富而耐久性强，適宜爲各種建築材，器具用材，種子乃所謂不老長生之妙藥「松實」被一般賞用。樹冠至老年，樹幹分立恰呈如筲倒立之形狀，遠望一見頗易鑑別。

2 朝鮮樅

材質似日本產樅，比稍之硬紅松則易腐朽，不但爲建築材、箱材、器具材，且可爲製紙、人絹用、製紙原料。

3 臭松

材質輕軟、木理通直，有彈力性而易屈撓，故適於曲物用，箱材亦作梁柱用，用於製紙原料火柴軸木等。

4 蝦夷松

木理細美，若鉋削之則放輝然之光澤，材質稍柔軟故易割裂，爲紅松之代用作梁柱板等，又製家具及火柴軸木，經木爲製紙原料乃最適者。

5 榆

材質堅硬有緻密粘力，難折，耐水溫。各種之旋作用，使用於車體、車臺、車軸、机、椅子等，利用木理之美，爲建築、船舶、車輛等之裝飾用材料。可蒸煮之而爲曲木。碎其樹皮爲粉末稱榆醅，用於接合瓦或石時，又細碎樹根，浸水浸出粘汁，爲製紙用粘劑。因而此樹出來之茵茸稱榆蘑滿洲國人嗜食之。

6 胡桃

材質頗強韌緻密無反張彎曲之患，磨之則生美麗光澤，易施色彩，用之於鏡床材乃天下一品，亦供文房具箱類、椅子、机等，爲建築材之用途頗廣，將來可向內地輸出者，聞島所產之潤葉樹即此種。

7 楷

材質硬，有耐久性，易反張龜裂蒸煮使乾燥，適各種器具，特爲樽材而被賞用。其他車輛、船舶、枕木等亦用之，樹皮爲染料葉爲絹紬原料之柞蠶飼料。

第三項 出材狀況

如上述本省頗富有用森林，故每年之採伐額極大，間島產木材比朝鮮產木材，材質優良，素有好評，豆滿江沿岸之木材不必言，即嘎呀河流域之木材下豆滿江向清津，羅南方面，布爾哈通河流域之木材經龍井輪出會寧方面之額不少。伐木事業每年九月頃至翌年二月頃於積雪中行之，九、十、十一三箇月爲伐木夫之入山期，三、五、相率成群到目的之作業地，先立小屋後伐木。倒幹去枝且取其梢而爲造材之作業。伐木之器具用俄國鋸（長四五尺，濶四五寸二人掛之鋸快而便利）及斧（幅四五寸長五寸日方五六百雙）切倒之方向直徑約四分之一乃至五分之一以斧切形，次向反對之方向鋸之使倒。

運材迄三月頃爲其作業期間，積於橋上或在樹幹打込鐵環由牛挽之而管流，搬出迨江畔，待解冰期至而流。伐木夫十人乃至二十人爲一組，附以牛四五頭，伐木之工程由入山之時期及伐木地狀況，而有大差異，然普通十五人組，一期間二期半丸太三百株及板材一千株乃至一千五百株伐採造材搬出迨江畔。企業者與資本主爲滿洲國人，叫企業者爲木把或把頭，（勞働者之頭目，伐木事業上有經驗者），把頭求資本主（木材商）而借伐木事業所需之一切費用，負伐木事業之一切責任自行勞働。資本主對伐木事業無何等關係，只木材流着由賣買形式，以薄利收回貸放之金品。若不幸一期間之事業成把頭之損失時，資本主斟酌其事情，普通將貸放之一切金品，在翌年度事業終結之日清算之，運搬之便不利，乃森林之經營上第一應考慮之點，故略說各森林地帶之運搬狀況。

1 豆滿江流域

本流域之支流故不能管流，故迨豆滿江全部必由橋或牛車，其陸上距離爲四里乃至二十里，豆滿江由馬鹿溝附近可筏

流。

2 海蘭江流域

約二十年前水量豐富，直徑二尺以上之大材亦容易流着龍井村，但河水對森林伐採反比例而甚遞減，大材之流下不能。只在七、八月待雨期而流，可惜十數年前採伐之木材集積於江畔以至腐朽。

3 布爾哈通河流域

本川河水狀況亦與海蘭江同樣。本流域右岸之在天寶山銀銅鑛之保護區域，其利權獲得困難，故運材之狀況說明省略之。左岸之太平溝流域之森林，運搬迄布爾哈通河之陸上之距離，平均六里，由延吉有二十四五里，若無多量出水則不可利用。朝陽河亦與太平溝在同樣狀態，但由三頭巖附近越屯田營、牡丹嶺、由牡丹川至嘎呀河沿岸之十二里間，若敷設森林鐵路，則迄鐵路之陸上運搬距離不足四里，其利用面積亦有五十方里，故有充分敷設森林鐵路之價值。

4 嘎呀河流域

自伐木地迄嘎呀河沿岸，陸上運搬距離為四里乃至十五里，支流亦在解冰期及雨期可管流。嘎呀河由小三岔口上流四里（自豆滿江二十五里上流）附近迄合水坪自由管流，或可流小筏，由合水坪下流二筏百尺內外改造，而在豆滿江流十一里上陸，由此所輸送西水羅，以汽船送各地。運搬所需之日數如次。

（康德二年度
聞島省公署民政廳調）

由伐木地至嘎呀河運搬上陸	嘎呀河之管流	由合水坪至琿春筏流	由琿春十一里筏流	計
一日乃至二日	四日乃至五日	二日乃至三日	三日乃至四日	十日乃至十四日

但非常增水時可以一週間流到。

5 緩芬河流域

此河與以上諸川全流反對之方向，而入俄領，不能利用同河運搬木材。然由大荒溝越緩芬甸子之太平嶺傾斜極緩，森林鐵路之敷設容易，山嘎呀河之沿岸至太平溝十七八里間敷設森林鐵路時，可容易搬出百餘平方里之林產物，緩芬甸子（羅子溝一帶）附近油母頁岩金水晶（可謂東洋唯一者）等鑛產物頗多，此森林鐵路之敷設，有十分可能性。

京圖線沿線木材集散狀況

（康德二年度）
（問島省公署民政廳調）

輸向地	樹種	材立	數												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新奉天京城	紅松	角材	5,092	5,532	7,492	7,492	11,844	11,565	11,273	5,655	4,598	3,968	3,999	3	46,112
		丸太	3,968	2,603	2,343	6,104	1,660	2,455	6,455	2,998	5,033	10,108	3,644	2,511	15,288
新奉天京城	白松	角材	2,899	5,176	5,800	7,395	2,738	2,108	1,299	3,558	3,644	1,159	2,859	1,791	29,996
		丸太	—	—	4,500	1,644	7,211	1,000	9,251	1,363	9,997	1,259	2,455	1,791	77,444
新大連	水曲柳	角材	133	57	333	208	384	173	45	108	—	—	—	—	2,028
		丸太	—	—	126	—	146	8	53	4	—	—	—	—	339
新京城	柞木	角材	—	—	—	335	401	232	352	40	79	—	—	2,144	
		丸太	—	400	—	—	101	232	—	—	—	—	—	—	
天津	白楊	角材	—	—	—	192	—	—	—	—	—	—	—	692	
		丸太	—	—	—	—	—	—	—	—	—	—	—	—	
雄基	白楊	角材	—	—	—	—	—	—	—	—	—	—	—	—	
		丸太	—	—	—	—	—	—	—	—	—	—	—	—	

雜木		薪									
木	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備考 角材及丸太以才、薪炭以百立方尺、木炭以俵(一〇〇斤)計算

互以上各項、就各森林地域之狀況、說明其概要、要之間島之森林隨京圖線、圖寧線開通、首先在開發情勢之間島之森林出材、其將來銷路在於何所、關於此問題曾有議論、但第一間島六十萬人之需要否、充將來益擴充發展之間島民衆之用、不特大資其建設進步、對日本內地亦可補充年額平均一千萬石木材不足、有與彼美俄材爭霸之重大使命。尙其將來之出材消化法、爲各種製材而有多大需要、更製紙並爲人造絲用、其他木材爲化學工業之原料、在已往未開拓之方面拓新天地。

第二節 鑛業

本省之開始調查鑛山並非極古、爲日俄戰役後約二十五年之事。現在未有極精確之調查。日俄役以前在他國鑛山事業相當旺盛、且已發達、然本省地方不待言、即滿洲一帶在休眠之狀態。其理山之一乃人煙稀薄、居住民殆全部爲農耕民之故。另一理山、滿洲乃清朝之祖先愛親覺羅發見之所、爲極神聖之地方、設所謂四禁之制、禁採掘鑛山、採伐森林、採集藥草等之時代繼續二百年、此間島地方亦自然受其影響。科學的調查開始乃日俄役以後之事、種々探查之結果知到處埋藏、石炭、砂金、銀、銅、石材、鉛、石灰等鑛產物。但其多爲邊陲之地、因中國官憲之壓迫致多未開發。故間島之鑛山事業尙可謂搖籃時代。交通機關整備、治安確保時、爲農產物以上之一大資源。本省地方之鑛物資源與日本對照而可窺見、則日本缺乏之材料豐富存在。量上必不甚大、然各地之煤炭、大道溝之多村、百草溝之綿田洞及窟窿山之鐵、羅子溝之油母頁岩等可謂日本比較缺乏之鑛物、反之比較豐富之銅鑛、硫黃鑛等鑛物在本地方不足、兩者之間可有無相

通。故在與日本之鑛物資源相一貫之經濟組織之下而開發。

舊政權時代鑛區一覽表

◎ 延 吉 縣

鑛種名	鑛區面積	鑛區所在地	登錄年月日	鑛業權者氏名
銀 銅	三二、四〇〇〇〇 <small>畝</small>	天 寶 山	民 國 五 年	劉 家 琿
煤 炭	五、三七九〇〇〇	老 頭 溝 地 方	大 同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滿 日 合 辦 老 頭 溝 煤 鑛 公 司
煤 炭	一、〇〇一〇〇〇	榆 樹 川 地 方	民 國 十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隋 迺 斌
煤 炭	九三三・三〇〇	轉 心 湖 四 八 班 地 方	民 國 十 五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屠 煥 章
煤 炭	一、〇三三・〇〇〇	磨 盤 山 西 溜	民 國 十 七 年 四 月 七 日	曹 寶 興
煤 炭	七二九・二〇〇	大 平 溝 襄 東 柁 子 石 溜 地 方	民 國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日	遲 明
煤 炭	一〇〇・〇〇〇	鷄 瓜 頂 子	民 國 十 八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梁 宋 寶
煤 炭	四一・七〇〇	老 頭 溝 東 北 溝	民 國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趙 振 玉
煤 炭	一、〇八〇・〇〇〇	四 道 溝 哀 小 麥 瑞 溝	民 國 十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金 麗 堂
煤 炭	一、〇八〇・〇〇〇	首 信 仰 葵 物 溝 黃 蓋 洞 地 方	民 國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吳 紹 南
煤 炭	一、〇八〇・〇〇〇	東 榆 樹 川 地 方	民 國 十 九 年 一 月 十 日	燕 調 梁
金	六〇公噸	孔 家 溝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梁 宋 寶
金	二、七〇〇・〇〇〇	鴉 鴉 窩 子	民 國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三 日	延 和 金 鑛 公 司

(間島省公署民政廳調)

◎ 琿春縣

鑛種名	鑛區面積	鑛區所在地	登錄年月日	鑛業權者氏名
煤炭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畝	關門咀子地方	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吳永聲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道溝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李秀升
同	一、〇八〇、〇〇〇	同	同	〃
同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廟嶺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高京三
同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純義鄉長嶺子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同	二〇〇、〇公頃	柳樹河子尾崎寨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王志超
煤炭	六、〇〇〇、〇公畝	三道溝三道嶺子	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孟繁禮
同	二一公頃、二八公畝	純義鄉河口南山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劉魁山

◎ 和龍縣

鑛種名	鑛區面積	鑛區所在地	登錄年月日	鑛業權者氏名
金	七、九四六、〇〇〇 畝	八十里三道溝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一日	茹沛瀾
同	七、九四六、〇〇〇	嶺文學洞附近	同	朱方罕
同	一三、二四四、六〇〇	八十里三道溝城子	同	于遵寶
同	一三、二四四、六〇〇	八南大城西溝地方	同	尹八山憲
同	一三、二四四、六〇〇	小南天溝地方	同	尹八山憲

礦種別	礦區面積	礦區所在地	申請者	備考
金	四九七・二六	朝陽地方民地山林	滿洲採金會社	對由中央之調查依屬回答元
同	七、四六〇・六〇	朝陽地方民地山林	同	
同	一、〇七三・六〇	延吉第一區志仁卿臺溝	同	
同	九九六・二八	大李溝民地草地畑地	同	
同	四九七・二六	延吉春聽卿李樹溝南溝	同	
同	三九〇・〇〇	延吉蛤蟆塘四方臺	同	
同	四九三・〇五	延吉第三前蛤蟆塘民地	同	
銅	二五一・〇〇	延吉混石拉子民地陸田	尹昌鑛	
同	二五一・〇〇	延吉平拉子民地陸田	同	
同	二五一・〇〇	延吉平拉子民地陸田	同	
同	二四七・六一	延吉榆樹川民地山林	同	
金	六三・〇九	延吉細麟山河大	同	
煤	一、七五七・九三	延吉五虎頂子附林	同	
同	二五〇・〇〇	大廟溝民烟地	滿洲採金會社	
同	二、〇一〇・七一	延吉東溝水車赤	同	
同	二〇〇・〇〇	岩泊民地山林陸田	同	
石	二〇〇・〇〇	翠子溝	小野山廣吉	
煤	二五〇・四六	延吉第三區城廠溝	滿洲鑛業開發會社	

◎ 琿春縣

鑛種別	鑛區面積	鑛區所在地	申請者	備考
金	九七八・九〇	東興鎮小灣溝民地山林	滿洲採金會社	對由中央調查依囑回答完了
同	二〇〇・〇〇	鮑家北溝及木頭民地畑地	同	同
同	二〇〇・〇〇	大小道溝民地草地畑地	同	同
金	四九三・六六	春陽鄉李樹溝	同	同
同	三七五・〇〇	同	同	向中央基申請之照會中
煤	一、〇〇一・七〇	通眼嶺	同	同
煤	五〇六・二〇	宋信哪黃直嶺	同	同
煤	六二・一八	明月溝東北	中野市勘	同
煤	五、〇一九・九六	小廟嶺	滿洲採金會社	同
煤	二〇〇・〇〇	手把街子中園溝	同	同
銅	二、二六四・四九	金佛寺梅花泊	高木武夫	同
コバルト	二五二・二九	泊麟河北大溝民地山林	江川三男治	同
金	九八〇・〇〇	第六區上村	滿洲採金會社	同
同	五〇四・一八	第二區簸箕溝	同	同

◎ 汪清縣

礦區	礦區面積	礦區所在地	申請者	備考
同	三九〇〇〇	綏芬河上流希能却	同	同
金	二、三五三・五四	百草溝民地山林地	滿洲採金會社	同
硅	三六〇〇〇	第五區春耕地保羅	北原此雄	同
同	八〇〇〇〇	第四區王八脖子民地山林	同	同
同	四〇〇〇〇	第四區一道溝民地山林	同	同
同	一、二〇〇〇〇	翁太河斯地方	同	同
同	一、二〇〇〇〇	石南子地山林	同	同
同	一、四八〇〇〇	東益官地山林	同	同
金	三〇〇〇〇	第四區草地附林	滿洲採金會社	同
銅	三〇〇〇〇	第十里地附林	江川三男雄	同
金	八〇〇〇〇	第一區窟落山林	滿洲採金會社	照會手續中
煤	二五三・三五	雞官拉子	同	同
金	二五三・一九	三道溝文學泊	同	同
同	五〇七・六九	青山里	同	同
同	七六一・七八	林泉泊	同	同
同	三、〇四〇・八九	蜂蜜溝青不拉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哈蟆塘趙家油房	逢田村鄉田泊	王勝子	第四區陽子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圖縣

同	同	金	鑛
二五二・六九	五〇六・四九	二五五・三二	鑛
熱市區王家店	第四街大泊河	兩口青溝子	鑛區所在
白	滿洲探金會社	震昌	申請者
同	同	同	備考

第四節 工業

一望無涯之平野與丘陵，若耕種之即予住民需要之收穫，白晝尙暗黑之森林雖任人採伐，尙無木材不足之感，野獸野鳥被捕捉之後，仍接踵相集，豚率其仔群繞家而遊，雞遠出山野尋餌，牧夫在山之斜面河畔草原上鞭策牛馬之群食綠草，麻園畑且圍人里，似小山般成長，本地方以前實爲如此之樂天地，年々有捨棄慣住之故國之二萬鮮人移住，恰等「耕田而食，鑿井而飲」享樂純真生活之所，在如此地方近代的工業自不振興，又並無其必要，稱之爲工業者亦僅有極幼稚之手

工業而已。

一、紡 績

紡績係極原始的，於此殆無敘述之必要，僅鮮人之農家爲副業的織麻布，至民國十三年、四年頃，比在全鮮著名之北鮮麻布在重量上，質上有過之無不及，因市價之影響與一般農民之生活程度高昂而衰廢，但所謂衰廢，鮮人農民之夏服殆與此麻布交換，八、九月頃龍井、頭道溝、局子街、百草溝已不待言，即步國境沿岸之會寧、鍾城、穩城、慶源等街上屢々可見麻布之物々交換。

二、鞣 皮

鞣皮業備嚴冬之必要上或因製造武器、馬具等而大發達，毛皮之製造，使用明鞣，應用油鞣法，有多少可觀者，然未脫原始之域，本地方不但家畜多，各種獸皮之生產（狐、兔、貓、狼、熊、豬、鹿）亦爲重要特產，將來工場設備若完善，改良鞣皮法等，當更可見一大發展。

三、釀 造

釀造業在任何民族等多少發達，木地方亦不漏其例，釀造業大發達，就中爲高粱酒之製造，普通稱「胡酒」者即是，蒸熟高粱，使之發生一種微，凝固成煉瓦狀之麴，即製造「麴子」，再使之醱酵，繼之蒸溜而製造高粱酒，高粱酒乃酒精含有量越七三%之強烈飲料，在間島被一般賞用爲民衆的飲料，從而在各都會地有大規模之釀造場，其中心地爲龍井、東盛湧、延吉（局子街）及附近一帶地方。

四、製 粉

不以米爲常食之民族，當必要製粉工業，此製粉業在滿洲國民亦必要，食小麥、玉蜀黍、小豆、粟等先行製粉而助調

理、製粉使用之道具與搗臼相異、在石造之直徑四、五尺之平圓板上、以一尺乃至二尺石造之圓筒、由驢馬牛等家畜之力、不絕轉旋而製粉、比我國從來之製粉更發達、在各都會已不待言、甚至僻陬地、滿洲國人所住處、必有此種製粉道具及裝置、僅在龍井村有加拿大人經營之機械工場製小麥粉、然因上述滿洲國人之自家用製粉工場以致不振。

五、窯業

氣候之關係上、家屋之建築比較不如日本內地、朝鮮之使用木材、必多使用煉瓦泥土、一面防土匪故必要堅固的板壁或土牆、都會地之豪商、田舍之豪農、均在住宅之周圍築造堅牢的煉瓦牆、旅行田舍對其構築之偉大及使用之煉瓦之平常感驚訝、其他製造日用器物之目的等、窯業比較的發達、其必要之燃料（煤炭、薪、高粱稈）賤、日用炊事道具等極低價買賣、在鄉村有與穀物行物々交換之習慣、普通以滿器之高梁交換。

六、金銀細工

工藝品無何等特選者、然由鮮滿人之風俗習慣、有小規模之金銀細工、其從事者約十名內外、製品額年不過一萬圓、其製作品爲匙、箸、指環、耳環、手鐲等。

七、銅器工

鮮人由其風俗習慣、一切飲食器具均使用銅器、因之盛行製造飲食具、洗面具、銅盆、燭臺等、輒近其生活樣式漸變、由使用日本內地輸入之白色陶磁器、從而銅器製造業亦漸次衰頹、年產額不過五千圓。

八、鐵工

近來山內地多數輸入農具其他鐵器鑄物等關係上、鐵業漸次萎縮而在補給修繕一部農具等地位、不過應臨時需要而製造供給犁鋤類、鎌刀類、馬蹄鐵、牛蹄鐵及其他雜具類、從而其從業者亦多爲農業兼業者、然每年住民增殖、冬季牛車及

馬車之運搬業頗盛，故犁鋤類、牛馬蹄鐵等之需要多，製作額上二三萬圓。

九、鉛 鐵 工

近年由內地多數輸入鉛鐵類，盛行製作爲日用家具之汲水器、水桶、煙筒、畚箕等，價格低廉，使用輕便，製作簡易，產額亦比其他工作品多，一般之需要年々增加，將來有充分發達之餘地。

一〇、鑄 物 工

在住鮮滿人所使用之農具、炊事道具等鑄物類，各々依舊來之型狀製作，尙未能供給他國人之需要，一九一〇年頃龍井村之中國鑄物工，早看取移住鮮人間之需要應多，機敏的鑄造以適彼等需要之製品，他面與由鮮內之輸入品競爭，計畫壟斷其販路，先行其製作型狀之研究，由北鮮地方雇聘有相當技術之鮮人職工，月給七十圓左右，僅一箇月習得其型狀製作之全部，同時解雇其職工，開始獨立製作，此後移住鮮人需要之各種鑄物類製作，殆爲滿人獨占，由北鮮地方之輸入販路，不但杜絕，省內之鮮人鑄物工亦不得不廢業，其年產額不明，但鑄物爲朝鮮式大釜、大鼎、火鉢、犁、中國式大釜、小釜、大小鼎、大小犁、大小鐘等。

一一、木 工

鮮滿人之木工可分以建築家屋爲主之建築工及製作器具爲主之兼製作家具、箱類、車輛等之指物工二種，指物工現在僅充地方需要，將來略有發展之餘地。

一二、油 房

油房即製造豆油及豆粕，爲間瑣地方之農產工業之重要者，然其經營法一仍舊態，無科學的設備，多依人力及牛馬力者，最近使用發動機者雖已出現，其規模小，輸出海外之多量生產尙未可望，且全部爲滿人經營，尙斯業乃大豆生產額

民國十六年	八、三六五、四九一	10,007,536	一、三九三、〇七		一、六三三、五〇
同十七年	七、三三七、五二八	10,142,898	一七、四八〇、四一六		二、八〇五、三六〇
同十八年	六、五〇八、〇七三	七、六九三、三四四	一四、101,四一六		一、一八五、三七三
同十九年	五、二四二、九二二	六、四九五、八四〇	二、六三八、七五二		一、三五二、九二九
同二十年	五、九二三、二二三	七、105,八三〇	一三、119,〇四三		一、二九三、六二七
大同元年	三、八三三、三五	五、三三三、二〇	九、145、四三五		一、四九八、九八五
同二年	三、八二六、五七九	11,611,〇17	一五、四三七、五九五		七、七八四、四三九
康德元年	11,三五六、147	11,148,790	三四、五〇四、九三七		七、七九二、六四三
同二年	15,143,四六四	27,495,九八四	四二、六三九、四四三		11,三五二、五三〇
計	七五、172,194	115,945,113	191,177,907		四〇、七三三、五一九

(乙) 康德二年月別間島貿易額對照

(單位國幣圓)

月別	輸出額	輸入額	合計	出超額	入超額
一月	1,147,787	1,791,898	三、九三九、六八五		三五五、八八九
二月	1,597,530	2,162,334	三、七五九、八六四		五六四、八〇四
三月	九六三、五三五	2,563,649	三、五二六、一八四		1,106,1
四月	九八八、九三三	2,933,070	三、九二二、〇〇三		1,741,9九五

三、間島地方對外國貿易額

(甲) 康德二年間島對外國別貿易額

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輸出額	七六四、三三〇	七六九、一三八	三六六、七八〇	二七八、一九三	一〇八五、〇八五	一、五七一、六五五	一、四五四、五三三	三、三六、九七八	一五、一四三、四六四
輸入額	二、一〇八、八三九	二、四六九、九五三	一、七三四、三四四	三、〇八八、二八三	二、五三六、四四三	二、七七一、七九二	一、九八二、七九〇	二、三六四、七五四	二七、四九五、五八四
計	一、三三四、五〇九	一、七〇〇、八二四	一、三四七、五六四	一、一〇六、〇九六	一、四四一、三二七	一、四四一、三二七	一、四四一、三二七	七七二、三三三	一三、四〇〇、六三三

國別	輸出額	輸入額	計
日本	五、七〇一、七八二	二、三三、六九〇、〇一〇	二九、三九一、七九二
朝鮮	九、四四一、六八二	三、六三三、八一	一三、〇七四、四九三
中國	—	一六、六四七	一六、六四七
蘇聯	—	四	四

石工	煉瓦工	鐵工	泥水匠	漆匠	木挽工	木工	指物工	席子職	建具職	經師職	屋根職	玻璃職	鉛鐵職	錯金職	裝貨獨	
一六二	三三八	一八九	八八	九八	一五九	二四三	五三	七	二六	四八	五七	一一	六三	九	一六七	三、九九二
二	九	三	二	七	三	三三	六	三	七	五	五	四	四	一	一	一三九
一四九	四五	一四九	七六	五八	八八	一〇一	五三	一〇	三九	一七	四五	四一	二一	六	一四一	四、七〇〇
三二	三八二	三四一	一六六	一六三	二四七	四七三	一一一	一〇	七三	〇七	一〇九	六一	八	一五	三〇八	八、八三三
一、七〇	一、三六	一、三九	一、〇八	一、八一	一、五八	一、四〇	一、六二	一、一〇	一、六一	一、一〇	一、三六	一、一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
三、〇〇	二、八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七五	—	二、七五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七五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	—	—
一、五三	一、二七	一、五〇	一、〇一	一、八三	一、五九	一、四三	一、一〇	一、三〇	一、六三	一、二七	一、一八	一、二四	九〇	一、一〇	三、〇六	—
二、〇八	一、七八	一、九六	一、七〇	二、一三	一、五八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三	一、九九	一、八二	一、九二	一、八三	一、六三	一、〇五	一、七八	—

(註) 除暹春縣

第五節 商業

本省行現金買賣與物之交換之二種買賣，如在龍井、延吉等都市雖亦行物之交換，但多爲現金買賣，在都市以外之地，現金買賣有漸次增加傾向，今尙盛行物之交換，在龍井、延吉、頭道溝、百草溝等都市及其他小市街地貧弱，且有商店設備各種貨物而買賣，定市日在路上對附近住民販賣貨物，市街地不必言，即在樞要部落亦有此市日之制，其市場由場所及時期差異其盛況程度，然附近住民以當日爲購入日常必需品之日而來集，故呈豫想以外之盛況。

該市日集附近之老幼男女之狀況，似日本內地之緣日，在龍井村等處，其最盛時節，男女來集者越三萬，頗形雜沓，街路之通行殆不可能，貨物之代價支付上有現金與賒賬二種，日鮮人之商人以現金買賣爲主，對有信用之顧客有特以一箇月爲限度而賒賬之習慣。

鮮商以田舍農民爲對手者之中有自春迄秋行賒賬之慣習，三、四年來地方治安混亂，憂慮其收回困難，現在殆以現金爲主，但對滿洲國人除現金買賣之外對有信用之顧客多行賒賬，分陰曆五月五日之端午，八月十五日之中秋，一月一日之正月三期，其節句數日前討取代價，每月末普通單行帳簿上之決算，尙長者爲一年一回，穀物之收穫後以現金或穀物，償還代價者亦不少，轉移入之商品大別之爲內地品、朝鮮品、中國品三種，輸出品乃農產物及精製品，日本品批發商之購入法爲朝鮮銀行支店之荷滙兌，直接由大阪、名古屋、東京輸入，辦理此日本品之小賣商人由內鮮批發商人以現金或一箇月後付之方法輸入，朝鮮品輸入之數量極少，由清津、鏡城方面魚類，自京城橡皮靴，朝鮮紙，平壤袜子，元山方面水果類等，以現金或一箇月後付輸入，中國品之輸入額爲不可侮之數量，滿洲國成立後大見減少，滿人批發商由吉林至敦化以吉敦線，由敦化至本地方在陸路由馬車或騾馬之背輸入，對地方小賣商人以現金或三期付之方法批發，批發商由吉林輸入

商 業	工 業	鑛 業	銀 行	金 融 業	運 送 業	電 氣 業	其 他	計
10	5	6	11	1	1	3	1	36
1,247,000	107,000	1,212,000	1,010,000	100,000	100,000	311,000	—	3,497,000
497,000	1,747,000	202,000	2,277,000	—	2,277,000	311,000	—	2,277,000
10	4	3	3	2	2	2	2	33
711,000	2,237,000	1,270,000	2,070,000	1,947,000	1,947,000	1,947,000	1,947,000	3,331,000
711,000	2,237,000	2,070,000	2,070,000	1,947,000	1,947,000	1,947,000	1,947,000	3,331,000
11	3	3	3	1	1	1	1	33
110,000	7,000	120,000	2,0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	3,331,000
110,000	7,000	120,000	2,0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	3,331,000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1,217,000	2,237,000	2,070,000	2,070,000	1,947,000	1,947,000	1,947,000	1,947,000	3,331,000
2,237,000	2,237,000	2,070,000	2,070,000	1,947,000	1,947,000	1,947,000	1,947,000	3,331,000

(註) 本表中除瓊春縣

市 場 一 覽 表

(間島省公署民政廳調)

年 別	市場數	開市回數	一 年					計
			農 產 物	織 物 業	畜 類	水 畜 物	其 他 雜 品	
大 同 元 年	14	72	379,875圓	94,373圓	145,228圓	53,826圓	89,046圓	767,348圓
大 同 二 年	21	94	511,930	149,657	166,269	87,329	113,121	1,028,306
康 德 元 年	23	95	546,035	182,868	100,311	99,661	119,356	1,148,231
康 德 二 年	24	103	636,230	183,933	165,736	105,131	118,331	1,310,361

(註) 除瓊春縣

各縣商會現況一覽表

商會名	所在地	會員數	會長氏名	副會長氏名
延吉縣商會	延吉縣延吉	二一九人	劉彭齡	鞠永祥
琿春縣商會	琿春縣琿春	二二七	王新達	孫寶祥
汪清縣商會	汪清縣百草溝	二四	張鳳林	武鳳山
和龍縣商會	和龍縣和龍	八八	湯驥雲	崔培建
安圖縣商會	安圖縣安圖	二〇	范昌林	張生源
圖們市商會	延吉縣圖們	一六一	王德元	趙志先
龍井村商會	延吉縣龍井村		韓壽山	
頭道溝商會	延吉縣頭道溝		郭素忱	

備考 以上為本省管下之主要商會，其他各地雖有若干商會，然於此省略之。

康德二年主要農產物價格平均表

(問島省公署民政廳調)

品名	一月各縣平均價格	二月各縣平均價格	三月各縣平均價格	四月各縣平均價格	五月各縣平均價格	六月各縣平均價格	七月各縣平均價格	八月各縣平均價格	九月各縣平均價格	十月各縣平均價格	十一月各縣平均價格	十二月各縣平均價格	一年間各縣平均價格
大米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高糧米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康德三年五月末現在問島省公署民政廳調)

備考 石爲日本之一石

第六節 貿易

第一項 貿易系統

從來本省之貿易因交通運輸機關未曾整備，被限於本地方之一局部，幾乎其九成呈北鮮經由貿易之獨占舞臺之觀，依陸路馬車運輸與吉林方面之貿易，僅止於土產品之移動，其量極少，又一方因蘇聯邦封鎖國境，通琿春地方而施行之與俄領之交易，現在全爲杜絕狀態，本省貿易經由期鮮者，因交通機關及地理關係，區分爲清津及雄基兩系統，由地方觀之時，清津系統主在龍井貿易，雄基系統大部分依琿春貿易而被消化，然滿洲事變以來新設鐵路，隨之輸送經路變化，本省貿易上招來劃期的轉換，即大同二年四月京圖鐵路本線完成，越康德元年四月支線朝開線開通，一方以江岸圖們驛爲起點，北進縱斷寧安縣經東京城寧古塔而至牡丹江，更達佳木斯之圖佳線，一部亦已開始正式營業，加之伸張至本省地

小麥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160.00	170.00	180.00	190.00	200.00	210.00	220.00	230.00	240.00	250.00	260.00	270.00	280.00	290.00	300.00
小豆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160.00	170.00	180.00	190.00	200.00	210.00	220.00	230.00	240.00	250.00	260.00	270.00	280.00	290.00	300.00
綠豆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160.00	170.00	180.00	190.00	200.00	210.00	220.00	230.00	240.00	250.00	260.00	270.00	280.00	290.00	300.00
黃豆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160.00	170.00	180.00	190.00	200.00	210.00	220.00	230.00	240.00	250.00	260.00	270.00	280.00	290.00	300.00
包米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160.00	170.00	180.00	190.00	200.00	210.00	220.00	230.00	240.00	250.00	260.00	270.00	280.00	290.00	300.00
小米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160.00	170.00	180.00	190.00	200.00	210.00	220.00	230.00	240.00	250.00	260.00	270.00	280.00	290.00	300.00

方之汽車網、予經濟動向以劃期變遷、因之將來之本省貿易統計、可區分為北滿系拉系濱及圖佳線系三者。

本省對背後地之地位、當然主在重視通過貿易之任務、但交通機關整備、隨之與內地方面結密接聯繫、開拓北滿及東滿之寶庫、為各種物資之集散地、更加重經濟之重要性、且如右之貿易統計變化、對從來之北鮮經由貿易、惹起如何變化、不能豫斷、京圖線之終端港羅津之築港完成時、其與補助港雄基同經由南陽及圖們、對僻地方面之貿易占最優勢之地位、乃當然之趨勢、清津讓一步於彼、由來清津港為北鮮都市之中心地、尙占相當地位。

尙康德二年度、滿洲國稅關、向北鮮清津雄基兩港之進出並龍井稅關編入圖們而被特設、稅關因北鮮進出貨物之通關經路變化可注目、但依然圖們通關貨物不好調、證明間島貿易之堅實性。

第二項 貿易狀況

一、間島地方對外貿易額

(甲) 康德二年間島地方對外貿易額 (單位國幣圓)

稅關別	貿易額		出超額	入超額
	輸出額	輸入額		
圖們	一四、六六五、八〇二	二五、三〇四、〇八二	同	一〇、六三八、二八〇
龍井村	四七七、六六二	二、一九一、九〇二	同	一、七一四、二四〇
合計	一五、一四三、四六四	二七、四九五、九八四	同	一二、三五二、五二〇
		計		
		三九、九六九、八八四		
		二、六六九、五六四		
		四二、六三九、四四八		

(備考) 龍井村稅關自康德二年七月一日編入圖們稅關

如右表所示，康德二年度中之地方總貿易額四千二百六十三萬九千四百四十八圓，入超實爲一千五百三十五萬二千五百十二圓，本省貿易如斯飛躍的發展，主在圖作線方面以及僻地鐵路建設工程葺新與都市之建材材料輸入，因右工程關係，多數勞働者近來對此方面之物資相當有輸入等爲主因，一方因僻地方面之開發，物資出廻亦相當可見，通過貿易占主位，本地方老大之自然的膨脹不可見。

(乙) 與前年(康德元年)之比較對照 (單位國幣圓)

輸出入別	康 德 二 年	康 德 元 年	比 較 增 減 額
	輸 出 額	一五、一四三、四六四	
輸 入 額	二七、四九五、九八四	二一、一四八、七九〇	(+) 六、三四七、一九四
合 計	四二、六三九、四四六	三四、五〇四、九三七	(+) 八、一三四、五一一

如右表示，康德二年之總貿易額達前年之約二成四分強，增加輸出入別觀之時，輸出額上增一百八十萬圓，輸入額上增加六百三十五萬圓。

二、間島地方貿易之趨勢

(甲) 最近十年間島地方貿易額比較表 (單位國幣圓)

年 次	輸 出 額	輸 入 額	合 計	出 超 額	入 超 額
民國十五年	五、七五五、五七五	八、八三三、二六四	一四、五五七、八三九	—	三、〇八六、六八九

民國十六年	八,三九五,四九二	一〇,〇〇七,五五九	一八,三九三,〇五七	一,六三三,〇四五
同十七年	七,三三七,五八八	一〇,一四二,八九八	一七,四八〇,四八六	二,〇〇五,三九〇
同十八年	六,五〇八,〇七三	七,六九三,三四四	一四,二〇一,四一六	一,一八八,五七三
同十九年	五,一四三,九二二	六,四九五,八四〇	一一,六三八,七六一	一,三五三,九二九
同二十年	五,九三三,二三三	七,三〇五,八三〇	一三,二一九,〇四三	一,一九二,六一七
大同元年	三,八二三,三五五	五,三三三,二〇〇	九,一四五,四三五	一,四九八,九八五
同二年	三,八二六,五七九	二,一九二,〇二七	一五,四三七,五九五	七,七八四,四三九
康德元年	二,三五六,一四七	二,一四八,七九〇	三四,五〇四,九三七	七,七九二,六四三
同二年	一,五〇三,四六四	二,七〇九,九五九	四二,〇一九,四四三	一三,三五三,五三〇
計	七,七三二,一九四	一,一五,九四五,一三三	一,九二,一七九,九〇七	四〇,七七三,五一九

(乙) 康德二年月別間島貿易額對照 (單位國幣圓)

月別	輸出額	輸入額	合計	出超額	入超額
一月	一,一四七,七七七	一,七七一,八九八	三,九一九,六八五		三五五,八八八
二月	一,五九七,五三〇	二,一六二,三三三	三,七五九,八六四		五六四,八〇四
三月	九六二,五五五	二,五六三,六四九	三,五二六,二〇四		一,六〇一,一〇四
四月	九八八,九三三	二,九三〇,九〇七	三,九一九,八四〇		一,九四一,九八五

三、間島地方對外國貿易額

(甲) 康德二年間島對外國別貿易額

國別	輸出額	輸入額	計
日本	七六四、三三〇	二、八七三、一六九	一、三四四、五〇九
朝鮮	七六九、一三八	三、二九九、〇九〇	一、七〇〇、二一四
蘇聯	三八六、七八〇	二、一三二、一三四	一、三四七、五六四
合計	二、七八一、九三三	二、三六六、四七五	一、八二〇、〇九一
五月	七六九、一三八	二、四六九、九五三	一、四四一、三五六
六月	三八六、七八〇	一、七三四、三四四	一、三四七、五六四
七月	二七八、一九三	二、〇八八、二八三	一、八二〇、〇九一
八月	一、〇八五、〇八五	三、五六六、四四三	一、四四一、三五六
九月	一、五七一、六五五	三、六一一、五七七	一、四四一、三五六
十月	一、四五四、五三三	四、三四三、四四七	一、四四一、三五六
十一月	三、一三六、九七八	三、四三七、三三三	一、四四一、三五六
十二月	一、五、一四三、四六四	五、五〇一、七三三	一、四四一、三五六
合計	二、七八一、九三三	二、三六六、四七五	一、八二〇、〇九一

國別	輸出額	輸入額	計
日本	五、七〇一、七八二	二、三三六、六九〇、〇一〇	二、九、三九一、七九二
朝鮮	九、四四一、六八二	三、六三三、八一	一三、〇七四、四九三
蘇聯	一、一六、六四七	四	一六、六四七
合計	一、一六、六四七	四	四

四、間島地方每月輸出入品類別貿易額

年次	輸出額	輸入額	合計	出超額	入超額
大同元年	一九三、二九五	七、四四七	二〇〇、七四二	一八五、八四八	—
大同二年	二九	一〇一、二七六	一〇、四〇五	—	一〇、三四七
康德元年	六六	一九、五〇〇	一九、五六六	—	一九、四三四
康德二年	—	一六、六四七	一六、六四七	—	一六、六四七
合計	一九三、三九〇	五三、九七〇	二四七、三六〇	一八五、八四八	四六、四二八

(乙)最近四年間島對華貿易額

(單位國幣圓)

香港	—	—	—	九九〇	九九〇
英領印度	—	—	—	三四、六三三	三四、六三三
英吉利	—	—	—	三、〇五七	三、〇五七
德國	—	—	—	二九、七二三	二九、七二三
北美合衆國	—	—	—	八一、二七〇	八一、二七〇
其他	—	—	—	七、二四〇	七、二四〇
合計	一五、一四三、四六四	—	—	二七、四九五、九八四	四二、六三九、四四八

一四〇

(甲) 康德二年間島地方每月輸出品之類別對照

(單位國幣圓)

輸出品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動物活物者	1,359	2,280	1,202	1,174	1,270	4,111	731	435	271	1,022	120	3,221	15,212
動物產品 (生皮、熟皮、皮貨)		597	678	633	225	732	82			200	221	110	2,324
魚介海產品	1,010	812	2,672	5,572	4,447	8,970	2,122	7,120	4,940	1,225	2,243	1,777	33,437
荳	1,010	812	2,672	5,572	4,447	8,970	2,122	7,120	4,940	1,225	2,243	1,777	33,437
雜糧及	407	1,046	1,312	1,051	897	5,303	3,081	1,611	1,440	1,276	996	1,233	10,061
其製菓													
鮮菓製菓													
藥材及香料	49	343	22		120	117	100		9	21	27	22	1,111
蠟油	12				22	12							202
子仁	552	467	2,107	5,679	5,809	4,533	5,770	10	155	110	71	1,450	23,550
煙草	138	111	1	7	9	21		6	47	9	22	2	337
菜蔬													
其他產物	237	21	423	202	22	115	222	1,020	620	1,200	1,622	311	6,272
木製													
木材	1,510	1,222	2,615	1,712	811	5,427	2,272	7,828	3,329	1,672	1,027	2,777	27,070
木製													
燃料	102	21	1,274	12	10	22	11	22					2,722

紙	紡織纖維	紗綿編織品	疋頭	其他紡織品	砂金製品	及金製品	石泥製品	及其製	化學品	化學品	雜貨	兩輸出品 (外國品)	計
二	一九	一九	四九	四九	三四三	三四三					五五	二〇、八五五	三、二四七、七七一
			五三	五三	八三三	八三三					九三	二四、三三三	三、二四七、七七一
	二、五三四	二、五三四	一七七	一七七	三六三	三六三			〇〇〇		一、三五五	三七、一五八	九六三、五三五
	一三、〇三七	一三、〇三七	四八四	四八四	一、一八一	一、一八一					九七六	四四、六四四	九八八、九三二
	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	五九	五九	一、二二三	一、二二三					六八二	三七、九〇〇	七四四、三三〇
	四、三三五	四、三三五	二、四六一	二、四六一	一、二二三	一、二二三					二七、四七六	三、七四六	七六九、三三八
	三、二二一	三、二二一	四七四	四七四	二七	二七					一、二三四	一九、六五八	八六六、七八〇
	五、九五〇	五、九五〇	五三	五三	六三	六三					七三五	二二、八三五	二七八、一九二
	一〇、五六四	一〇、五六四	二〇二	二〇二	一三一	一三一					四、五七四	五三、六二〇	二七八、一九二
	九、二八一	九、二八一	四八二	四八二	三〇	三〇					五、五六九	六五、〇六四	二七八、一九二
	一六、〇四四	一六、〇四四	四五	四五	四四六	四四六					一〇、三三三	三〇、一六三	二七八、一九二
	一三、二九一	一三、二九一	六九六	六九六	一四九	一四九					一七、六九九	三三、二六五	二七八、一九二
	八、四八三	八、四八三	四、〇一五	四、〇一五	四〇	四〇					五三、五〇五	四一九、二六八	二、五二四、三四六

(乙) 康德二年間島地方每月輸入品々類別對照 (單位國幣圓)

輸入品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本色棉布品	一四〇、一七二	一七四、七四五	二五二、四〇〇	二六三、三六五	九三、四四〇	五三、五六五	四七、五五六	一五二、五三七	三三、五七九	一九三、五四三	七九、九三三	六〇、一三〇	一、八二二、〇六四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八五、九二八	一七三、六七	一四八、八八四	二四、二二五	五二、〇七	三五、六九一	二九、六九二	五三、七五	二九、八八	一六七、二七	一〇四、六五三	三六、三〇	一、三〇三、三三
印花棉布品	一五、七七四	一五、一九五	三二、四九三	二四、九四四	二二、〇三〇	八、六九〇	四、〇七	四、〇一〇	一七、七八六	二七、七三八	一七、二六三	二五、六三	一〇一、一〇一

煙草類	飲酒、啤酒、燒酒、水等品	糖品	藥材及香料	蔬菜、子仁、藥粉	雜糧及粉	雜糧	雜糧	日用雜貨品	糧食、罐頭食品	魚介海產品	雜類金	雜類金	車輛船艇	機械及工具	金屬及礦砂	絲及其製品	毛及其製品	亞麻等織火器、染織及製品	其他棉製品	棉花、棉紗、棉線	雜類棉布品
	一九、三五四	五八、六三四	一、五五六	七五、四九八	五八〇、三九八	一八、一九三	五五、二二五	二八、三五五	二八、三五五	五五、二二五	二八、三五五	五五、二二五	五七、二三四	一六、九九五	二〇、二四九	一〇、四四〇	一七、八八八	一三、三六四	一八、四三三	三、二六九	二〇、七九五
	四、六三三	七、〇〇四	一、七三三	五二、九五三	五四八、四三二	一七、〇五五	二七、〇九三	四四、三九三	四四、三九三	二七、〇九三	四四、三九三	七四、三六六	二四、六九八	四九、二二七	七、五五五	一八、二七四	三、八四三	一三、六九四	三三、二八五	一九、五三三	
	四、六三三	一一、〇三二	三、三四五	四三、六九四	七二、二五七	二七、八一三	五〇、二八九	三四、〇〇六	三四、〇〇六	二七、八一三	三四、〇〇六	三三、〇〇三	一四、五三三	四九、二二七	九、八八八	一六、〇九一	七、七三六	一七、九五〇	一八、八五六	三五、六九	
	六五、八二五	五〇、三三五	一、二二〇	五三、四三三	六五八、二四六	四六、九九五	九七、六六八	五四、三三〇	五四、三三〇	四六、九九五	九七、六六八	三六、三三七	三六、四四四	四五、〇五五	一七、七二二	二九、六六六	二、二二七	三三、六六六	三六、九二二	二七、六六七	
	四四、七四五	四一、七〇九	一、四四〇	一七、七三三	五〇、〇〇〇	三九、二五三	八二、〇二七	四五、一四四	四五、一四四	三九、二五三	八二、〇二七	三七、二七五	二六、八八〇	五九、三三三	一〇、四四五	七、二八四	一、三四二	二七、一〇二	一一、〇五八	一一、四九三	
	一〇〇	二四、八二〇	九六三	一三、四五二	五九四、九〇七	三六、一四八	五二、三八五	四八、八九九	四八、八九九	三六、一四八	五二、三八五	二二、四四九	八〇、四六八	七、七五〇	一一、五八八	一一、六四五	一、五三九	二七、一三四	九、八七九	四、七九九	
	七五	三七、二九八	七八八	一八、六四二	三九、三三六	二四、五九三	五〇、三三七	一一、五八九	一一、五八九	二四、五九三	五〇、三三七	三三、二五三	五〇、一八三	五〇、三三七	九、〇三六	二二、〇〇〇	七、六一	二五、四三九	一一、四七九	三、一九五	
	三五、七四四	一〇〇、九五六	一、三四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九六七	三四、二四七	五二、五六六	二六、四八四	二六、四八四	三四、二四七	五二、五六六	二六、四四五	二六、七六五	六四、三七八	二二、五九〇	二〇、一六〇	二、五六八	三〇、八二四	二二、七六七	六、六〇七	
	五四、六三九	二四、九五六	一、二二八	二八、六〇六	五七、六五八	三七、二八八	六九、七三九	四二、六六〇	四二、六六〇	三七、二八八	六九、七三九	一一、四四〇	三九、六五六	二九、七六二	一八、一七九	三八、九九五	一、九七七	五八、一七七	六三、五四〇	五、六九三	
	八一、五五二	一〇、一六七	四、二一九	六九、三六七	三〇、五五六	四七、二六六	九八、八七六	六三、〇六五	六三、〇六五	四七、二六六	九八、八七六	二二、六四四	四四、〇六五	三七、五二七	二六、〇七六	六六、四四二	三、九四七	六五、四九五	八二、三九九	六、八三四	
	八、五六九	五七、〇〇三	七、七八	二九、九三三	二七、三三三	四〇、三三三	一〇、六五三	四九、八五八	四九、八五八	四〇、三三三	一〇、六五三	二〇、一七五	五三、九九七	三三、七〇七	二四、九四〇	三、九六六	五、二五九	二二、八二九	五六、三八〇	四、九五七	
	四三、〇〇〇	八四〇、六九八	一、〇七一	七二五、六六九	二二、一五八	三三、三三三	二二、〇七三	五二、〇七三	五二、〇七三	三三、三三三	二二、〇七三	九七、五八八	九一、三八〇	四一九、五三三	一一、一五一	二六、五三三	七二、八八八	三〇、二四四	三九、〇四二	四、一七六	
	四、〇〇〇	八四〇、六九八	一九五、〇〇〇	七二五、六六九	二二、一五八	三三、三三三	二二、〇七三	五二、〇七三	五二、〇七三	三三、三三三	二二、〇七三	九七、五八八	九一、三八〇	四一九、五三三	一一、一五一	二六、五三三	七二、八八八	三〇、二四四	三九、〇四二	四、一七六	

化學藥品	二九,九六三	二九,二四	一三,二六六	五四,七五	二四,八九八	二八,五八八	二六,六八八	三三,一三三	三三,一九六	四三,五三	四四,五五四	五四,四九	四四,九六六
染料、顏料、油漆	一,七三一	二,〇四三	三,九四九	一三,四五九	四,七八七	五,四三三	五,三七九	四,二〇四	三,四八四	四,六五	五,九〇四	四,七七七	五,九七五
凡立水	一四七,二九	一三〇,六五四	九九,三九	七九,六七六	三三,九三	四七,五四六	一七,〇八	五〇,〇三	三四,九一七	四八,八五四	九六,三九九	一三〇,四六五	一〇,八四六
蠟、皂、油類	二九,九九三	三〇,〇六八	二九,五九五	四二,一六七	二九,九九〇	三八,一九九	二七,七八八	三三,四三三	五六,五六五	五一,七七四	四五,一六九	六三,一〇三	四七,七三
書籍、地圖、紙及	一〇,七三四	三,五九九	三,一九	七,九一〇	四,二二三	二,三四三	七,一六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三,一五六	七,四二九	七,三七六	一四六,七〇七
其他動物產品	一七三	九,三八二	五二五	四七	三,六三五	七九,七七七	三五,五三	一六,三三五	七六,九五	八八,七七	七六,四六	一一五,五四八	三六,一九五
木	一,六二〇	一四,六五四	二〇,七六五	二四,〇三四	三,六二	二四,三三五	一七,七七七	一八,〇六四	一六,三五四	一九,四六一	一八,九四五	一一,七六九	二二,二五九
水加藤草	四六,四二六	二九,九七五	四七,〇三	五〇,八九四	四,一〇三	六三,七二	一三,八〇四	一三,〇五九	二七,四六九	三一,九三	二八,五六五	三一,五八	四三,四七
其他製	三二,三四五	一六,四五六	四二,八五六	四二,八四三	三,二一〇	三,一八九	一〇,五四四	一八,五九三	二六,三六	三,五五八	二,五三四	三〇,六五五	三五,八九九
磁器	二〇,二九七	九,一四一	九九,六七七	一四二,八九〇	三四,六五五	三,二六七	二二,四七九	三三,四七七	一九,六七	三,二九九	二四,一三二	一〇,七三	五八,九三
磁器	九五,六二六	六五,五〇五	二〇,七〇七	三三,八八七	一七,三三七	二二,〇〇五	二九,一六四	一四八,四八二	一三〇,三二	一八二,五五八	一八〇,五六三	二,五四三	三六,四〇三
其製	二七九,八九八	二二六,三三四	二五六,三六四	二九〇,九〇七	三〇八,八五九	三四六,九五二	七四三,四四二	三〇八,八二八	三三三,六四四	二七七,七九二	九八,七九〇	三六四,七〇〇	二七四,五九四
雜貨	二七九,八九八	二二六,三三四	二五六,三六四	二九〇,九〇七	三〇八,八五九	三四六,九五二	七四三,四四二	三〇八,八二八	三三三,六四四	二七七,七九二	九八,七九〇	三六四,七〇〇	二七四,五九四
計	二七九,八九八	二二六,三三四	二五六,三六四	二九〇,九〇七	三〇八,八五九	三四六,九五二	七四三,四四二	三〇八,八二八	三三三,六四四	二七七,七九二	九八,七九〇	三六四,七〇〇	二七四,五九四

第七節 畜 產 業

本省不但土地廣濶、農家之耕作面積亦比較廣大、且因運輸機關缺乏、耕耘運搬不得不俟畜力、再則各地均富草地、容易飼育、故飼養家畜頗盛、本省全體之家畜頭數、從來未行全數之現地調查、致無確實統計、但依康德元年以來省當局之調查推定之、比較近實際之頭數如次。

問島省家畜數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現在)
問島省公署民政廳調

縣別	牛		馬		驢		騾		羊			豚
	綿	山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延吉	15,403	6,775	5,000	1,000	5,67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琿春	6,855	3,293	3,000	1,000	4,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汪清	11,111	1,532	1,111	1,111	1,222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2,222
和龍	11,110	9,999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安圖	11,111	7,777	1,000	1,000	1,77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計	53,540	20,382	11,111	5,000	17,111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以上為本省之飼育頭數、右開之中騾、驢、豚、雞被農耕地帶生產飼育、牛、馬、羊、山羊於農耕草原兩地帶生產飼育、但其中牛馬主在草原地生產、被農耕地使用、且各種家畜均為土產的、其飼育管理方法係極原始的、身體概強健、能耐粗管理、粗飼育、服激烈之勞役而不屈、並對家畜傳染病及其他疾病有極強大之抵抗力。

本省之畜產概為附隨農耕之副業、但即使謂之副業、亦與日本內地者相異、乃所謂有畜農業、故為其農業組織之重要要素、若缺之即不完全農業形態、從而本省之農家飼養何等家畜、且以勞役生產物厩肥等資自家農業之有利經營、家畜之飼料、購入一部為農耕用之牛馬、其他家畜殆僅以自家生產物之廢物飼養之、農家以其殘廢物為家畜之飼料、一方不捨其家畜之生產物(糞污物)、依何等方法而利用之、又在本省家畜不但使役於農耕、運搬、調製等一切利用畜力、故

牛馬騾驢等各從其適所而被利用，尤至於滿洲國人，耕耘運搬等要大力之場合，有使自家飼養之牛、馬、騾驢等總動員混合裝備、持一鞭操縱乃彼等之特技。

一、牛

本省之牛乃鮮滿人，於其移住之際與家財共積載而來者，故自可大別爲二品種。一爲滿洲種，滿人多愛育之，他爲朝鮮種，鮮人愛育之，其數最多，牛之飼養率一般滿洲國人比鮮人較低，相當鮮人農民戶數，每戶平均一頭以上，今以之依各縣別觀其飼養率則和龍縣一戶平均〇・七，延吉縣〇・九，汪清縣二・六，安圖縣〇・六，此比率一面又可證農民之貧富程度，可由是測定其地方之移住鮮人之富，又以之對比日本（含朝鮮）之每八戶牛一頭之率時，可知其如何高率，此因鮮滿人由其農業經營以至氣候及習慣上而來之多食肉類之故，郵政儲金或銀行存款不可能之彼等，依然持有零碎資金，有被匪賊共匪掠奪之虞，以牛代之則可脫出被害圈內，且在農閑期運搬自家穀類，就役市場往來之運搬等，可得多少勞銀，要之牛爲本省農民唯一之財產，農耕上一日不可或缺者也。

二、馬

馬於本省爲交通及費用役畜而爲極重要家畜，尤於國境方面，與咸鏡北道有經濟上密接關係（穀物之輸出雜貨之輸入）彼等之交通盛，然山豫防牛疫之關係，停止牛族出入之場合頗多，故其交通必依馬匹，在本省爲不劣於牛之重要家畜，其種類大部分爲滿洲種，羣毛、鹿毛、栗毛等最多，其體軀倭小，但四肢強健，且堪粗飼養粗管理，一般有性質溫順，持久力強之長所，本省在農耕運搬以外，爲軍用亦收優良成績，次爲朝鮮種及俄國種，俄國種數不足，朝鮮種體軀甚倭小，高不過三尺四五寸，即比較滿洲種，平均有一尺以上之差，比較強壯，不但堪粗食，其脚力較強，故被一般飼育。

三、驢 及 驢

騾與驢爲馬之代用而供給極有效之勞役者，騾乃由牡驢交配而得，性質溫順，善服激役，爲農耕用較馬更強健，堪粗飼粗管理，一般較馬幾分高價，驢有大驢及小驢二種，大驢用於生產騾，由山東省直隸省移入，在現地生產者極少數，小驢乃間島農家廣使役之家畜，不但耐寒力強，堪粗食，富持久力，其用途亦在農耕脫穀交通運搬之外，爲家內工業之動力（穀物之精白製粉製油之石挽）而乘用，極爲經濟的重寶。

四、豚

豚爲鮮滿人共嗜好者，但尤爲滿洲國人庖厨用一日不可或缺者，廣被飼育，省內到處農家飼育數頭乃至數十頭，其品種元來有朝鮮種與滿洲種兩種，然兩者殆混血而不能區別，蕃殖力均強而多產，體軀倭小，屠肉之比率少，但體質強健，抵抗傳染病等之力強，其飼育上，朝鮮人予以庖厨之殘滓，普通放養於屋外，由作物收穫後至播種期，然滿洲人小童監視數十匹，在河畔沼澤山野或作物收穫後之田中放牧，豚爲農家之副業，可謂利用農產物之殘滓庖厨之污物等廢物與肥料之供給上極重要之家畜。

五、羊 (羶羊)

本省飼育之羊爲蒙古種，有灰白色之短毛，體質頑健，堪粗食及風土之變化，一頭之毛量不過四五百匁，再者毛質粗剛，有改良之必要，在滿鐵畜產試驗場試驗之結果，與梅利諾種二回雜種，可得與梅利諾同質之羊毛七、八磅生產之固定羶羊，若在本省努力此種研究改良，將來定可爲有望之畜產，羶羊之毛皮爲防寒用製防寒衣、帽子、襪子之裏、毯子、肉爲食用，被上流社會嗜好，飼育之方法與豚同，畫使一監視者放牧之於附近之野，夜宿於廐內，予以各種殘滓及油粕類混合粟稗稗等。

六、山 羊

本省山羊以肉用爲目的而飼養，屠殺後所取來之毛皮爲防寒用或毯子用，山羊不但性質溫良，體質強健，有能耐粗食與寒氣之特徵，然比緬羊之利用價值較少。

七、雞

本省之家禽中有鷄鴨鶩三種，就中鷄爲其主要者，鴨及鶩僅滿洲國人飼養之，鷄有朝鮮種及滿洲種二種爲其主要者，少數爲名古屋種等，鮮滿農雜居放飼之，結果均成混血，難明確識別其品種，朝鮮種滿洲種其體軀均矮小，產卵率亦少。

第六章 交通·通信·土木

第一節 鐵路

本省鐵路爲京圖線、朝開線、圖佳線（圖寧線）等三線，京圖線橫斷本省中央部而連朝鮮，朝開線爲京圖線而出延吉縣朝陽川分岐，更圖寧爲出國境圖們而出縱斷汪清，延吉兩縣之一部而北上者，均成本省交通之主流。

第一項 京圖線

京圖線爲結新京與滿鮮國境圖們之大幹線，延長五二八籽，原併稱新京京林間之吉長線，吉林、敦化間之吉敦線，敦化圖們間之敦圖線等三線而爲京圖線。

(1) 沿革 吉長一九〇二年七月在中東鐵路與中國政府間締結關於「吉長鐵路之豫備協定」，然因日俄戰爭而消滅，一九〇五十二月中日兩國政府間關於「中日滿洲善後條約之協定」成立，日本負建設費半額之借款，一九〇九年八月依滿鐵與中國交通部間之吉長鐵道借款細目契約，貸與敷設資金半額二百十五萬圓，一九一〇年四月起工，一九一二年十月全線開通，然因創設以來之營業狀態頗不良，一九一七年十月改訂借款契約，改借款額爲六百五十萬圓，其返還期限爲三十年，其間將經營委任滿鐵。

吉敦線乃一九二五年滿鐵與中國交通部締結吉敦鐵道建設包辦契約，滿鐵以敷設資金二千五百萬圓翌年起工，一九二

八年十月完成。

吉長吉敦線路線均短另行經營之時要多大損失費，不少不便之處，故在兩線開通時，可合併經營，此旨在前記契約中曾已明記，但中國官憲設種々口實，妨害其實現，遂到達迄滿洲事變，一九三二年十月見兩鐵道之合併經營，翌年三月一日設立鐵路總局在其管轄下爲吉長吉敦鐵路而經營。

敦圖線乃爲滿洲國成立後日滿經濟提携化之故而急速建設者，一九三三年四月由滿鐵完成之，九月一日被鐵路總局移管，同時改以上三線稱京圖線。

(2) 沿線事情 自新京至營城子附近間爲坦々平野，然若越土們嶺則始入吉林盆地，土們嶺之隧道顯明可區別滿洲中部平原山間地帶。下九臺地方地形稍帶丘陵性，以畑作爲主，飲馬河流域適於水田，現在被鮮農耕作，背後地德惠，舒蘭遠控五常之廣大農耕地，其大部分以大豆爲最多，高粱，小豆，粟次之。

自吉林經江密峯越老爺嶺出蛟河平原，更過牡丹嶺則達敦化大平原。沿線擁森林地帶，背後地有幾多鑛山，亦可謂吉林省之中樞區域，沿線各地々味肥沃，富農產物，尤以額穆縣內有戈雅河，拉法河蛟河貫流，其流域中展開廣大沃野，利用諸流間之濕地，鮮人盛營水田事業，沿岸之物產除特產品之外，爲特作物有煙葉，麻，藍等。

在沿線及背後地有松花江及牡丹江之上流森林地帶，此間蔽老爺嶺，威虎嶺，張廣才嶺等之鬱蒼森林，成所謂吉林材之淵源，以前山爲拉法河，才雅河，蛟河，烏林河等水源之森林中編筏，依松花江本流流筏至吉林，今因運輸之確實性，運送日數之短縮，金融之利便等故由沿線各驛搬出。

伐採吉林材爲目的之林業公司，日，華又在日華合辦之形式上設立幾多公司，其興廢亦不常，此等之內有合併王子製紙系之富寧，黃川，華林三公司與大倉系之豐材，興林二公司之共榮企業股份公司，公司係一九二三年六月設立，爾來

經幾多變遷以及今日，今公司業在休止狀態，此外有力者，曾有繼承有松花江及牡丹江上流林業權之舊官銀號之權益之滿洲中央銀行，斯以吉林材爲中心森林業者，由各方面亂入爭奪伐採權，不可遽然解決，故滿洲國政府爲確立國家百年森林行政計，康德元年六月公布林場權整理法，明林場權之所屬，其第一着手，政府使中央銀行及其他權利者返還額穆、敦化、樺甸三縣並寧安南端林場，以之爲國有林，新設立大同林業公司統制同地方之林業。

經敦化過明月溝不久至間島平野。間島之一部即延吉、和龍縣方面一般爲山岳地帶，至延吉之東方國境山峽地帶間，爲廣漠之平野，到處耕作，更不餘寸土，此地一帶爲華朝鮮的特殊地帶，全住民之七成爲鮮人所占，主要物產爲農產或林產物，尤以本省地方之大豆稱間島大豆，爲製油原料而著名，林業爲琿春河、密江、圖們江上流及海蘭河各流域。初以俄領方面爲唯一販路，漸次進出北鮮日本方面，更向中國輸出，大戰中此地之白楊益內地之火柴界不少，是乃舊且新之記憶也。

(3) **通過國境列車** 排除日本國所屬之北鮮鐵路與滿洲國國有鐵路之列車通過圖們國境，旅客之乘換或貨物之積卸之不便，且使依右兩國鐵路輸送之物品之稅關手續簡捷之要望。與京圖線全通之論調甚囂塵上。是以兩國政府於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締結新京之通過圖們江國境之列車運轉及稅關手續簡捷之協定及同月二十四日京城之「基同上協定之細則」期其實現，其要點。

- (1) 兩國之鐵道列車在圖們或開山屯通過國境。
 - (2) 承認滿洲國稅關官吏駐在雄基、羅津及清津北鮮三港，對輸出入貨物行共同檢查及關稅收受職務。
 - (3) 共同檢查之順次，乃關於山日本國之輸出品，先由日本國稅關吏。由滿洲國之輸出品先由滿洲國稅關吏。
- 此結果利便乘客已不待言，從來山北鮮三港輸入滿洲國之貨物，僅在右三港行輸入手續，關稅手續大趨簡易化。

本線乃由京圖沿線朝陽川分歧至龍井，自此經圖們江對岸開山屯聯絡對岸上三峰者，延長六〇·六籽，俗稱敦圖南廻線。此區間滿洲事變前由天圖輕便鐵道聯絡，事變後滿洲國由其國內交通網統制之見地以約六百萬圓收買之，使滿鐵改築標準軌道，斯滿鐵鐵路建設局於大同二年七月着手其改築工程，翌年三月竣工，次日向鐵路總局之引繼。

第三項 圖 佳 線

圖佳線乃由京圖線之終點圖們北上至牡丹江間佳木斯之路線，圖們、牡丹江間大同二年六月十五日起工，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竣工，在牡丹江、佳木斯間，經林口至勃利亦竣工，開始臨時營業，勃利佳木斯間預定本年末竣工，林口、密山間之林密線亦屬工程中。

圖佳線以鮮滿國境都市圖們為起點，北上圖們江之支流嘎呀河流域縫間島濱江兩省之山間地區而越老松嶺之險，出牡丹江之平原，更沿牡丹江流域經東京城、寧安、橫斷北鐵濱綏線達牡丹江驛。

老松嶺為圖們江、牡丹江之分水嶺，兩河於南方形成間島平野，北方形成寧安平野，與注此之岐流相併現出農耕地，然沿線概可謂高原地帶。從而可產出與南北滿地方同稱之特產物，但因地味氣候關係，多產粟、馬鈴薯、小麥等。

沿線中鑛產物最豐富在汪清、琿春兩縣，金砂在汪清縣之小百草溝，大荒溝，西大坡，琿春縣之琿春河流域到處產出，石炭在汪清縣窟窿山，下嘎呀河，琿春縣之關門咀子，後崗子。南別里等被探掘，此等均為二、三萬圓之小資本，年額產出四、五千噸，煤油產於汪清縣羅子溝，埋藏量六萬噸，平均收油量五%。

沿線及背後地一圈之治安維持困難，為滿洲第一，匪賊盤踞各地，地方民難住。尙共產黨匪因東部背後地與蘇聯國境相對峙之關係，不絕由本省地方至東寧縣下蠢動，益搗亂治安，沿線多停車場，均為小驛，無可特記之者。

第二節 道路

第一項 路線

滿洲山來無正式之道路建設，到處在泥濘沒膝之狀態，其原因之一在爲農本國之滿洲夏春，秋而耕耘，及冬期結冰期，輸送其生產物，是以圓滿調節農業經濟。即在嚴冬到處無道之季節終了農耕，在閑散期山人馬之努力與車輛即充用生產物之輸送，彼此相利之事情，爲農業合理化之一重點，從而道路之建設，過去必無顧及之要。

然滿洲國之將來不許甘於如斯原始的交通狀態，即於農業上山四時運輸之便，可調節其生產物之價格，更一般貨物之迅速輸送與國防治安維持並急速運行汽車爲目的之道路建設，實爲必要。

於此政府（一）維持國防及治安（二）敏活內政機能及增進經濟力及救濟疲弊農村（三）山補足鐵道等見地企圖道路之新設補修，分道路爲國道、縣道、區道、里道、區道、里道專山縣並鄉村補修，縣道在國庫補助下山省並縣當其補修，爲建設國道之故，大同二年三月三日新設置國務院直屬之國道局。以冀當國道建設籌備事務之關東軍特務部立案之十年六萬籽建設計畫爲基本，樹立國道三年七〇〇〇籽建設計畫，所要之經費一千五百萬圓，以建國公債支辦之。

斯迄大同二年度末完了三、七〇〇籽建設，其經費費七四〇萬圓，第三年度即康德元年度移之於一般財源，於當初計畫上加多少修正，以總額一、四六〇萬圓約建設三千籽。

更康德二、三年度以一、九九〇萬圓建設三五〇〇籽，如斯，康德三年度末投四、二〇〇萬圓約建設一〇、二〇〇籽國道。

今觀本省内之道路，前記國道局建設之國道外，有省並縣建設之大小道路，但施設均無可觀，路而荒廢，濕地頗多，住民交通之不便殆甚。

於茲就現有道路之線，依各縣別記述之如次。

一、延吉縣

(1) 幹線道路

1 汪清(百草溝)——和龍縣城

即爲經依蘭溝、延吉、龍井達和龍之一等道路，本道由汪清北行，由摩天嶺再入延吉縣經小三岔口而走與東寧縣之縣境，於油房洞至東寧縣。

(2) 哈爾巴嶺——河東間

爲由哈爾巴嶺經老頭溝、朝陽川至延吉，更至與汪清縣縣境之河東之一等道路，本道路經冷水泉水子達輝春。

3 龍井——三道溝間

本道及經頭道溝、二道溝至和龍縣三道溝之一等道路。

4 小三岔口——老爺嶺——松乙嶺(一等道路)

(2) 小道路

1 延吉——依蘭溝

爲經由合水坪之迂回道路，合水坪——依蘭溝及石人溝——延吉間爲二等道路。

2 朝陽川——合水坪

(一等道路)

3 石人溝——土門子

(經由八道溝之二等道路)

4、仲坪洞—東寧縣

經由仲坪洞、八道溝、三道崴之二等道路)

5、雙河鎮—明月溝

(經由南哈蟆塘、三道溝之二等道路)

6 老頭溝—頭道溝—救世洞

(二等道路)

7 明月溝—三道崴

(二等道路)

8 新井—圖們

(二等道路)

9 八道溝—榆樹川—金佛寺—銅佛寺—新揚里

(二等道路)

10 明月溝—天寶山—頭道溝

(二等道路)

11 三道溝—五道陽岔—三開村—明月溝

(二等道路)

12 九童坪—三開村

(三等道路)

13 南哈蟆塘—油房洞

(三等道路)

◎ 自延吉至各主要地之距離

地名	路程	地名	路程	地名	路程	地名	路程
依蘭溝	二四	小三岔口	一一〇	琿春	四一	敦化	五二
銅佛寺	二一	圖們	五三	寧古塔	七六	上三岔口	二二
明月溝	六六	新井村	八	寧古塔	一〇		
頭道溝	三三	百草溝	三三	寧古塔	二〇		
東盛湧	一七	朝陽川	四	吉林	一四		

二、汪清縣

(1) 幹線

1 通過凉水泉子、汪清、大荒溝之琿春寧安間道路

2 通過汪清(百草溝)之延吉寧安間道路

3 自凉水泉子經由高刀嶺之麓而至延吉之道路

本道路由縣境河東北折而通前項之道路（汪清—延吉）

(2) 小 道 路

1 由百草溝經山大汪溝、石頭河子至涼子泉子之道路

2 由石頭河子北行、南折入琿春縣之道路（本道路至琿春縣土門子）

3 爲山南哈蟆塘經山大荒溝口子、大荒溝、太平溝至東寧之道路（本道路由大荒溝由公家店孟家店並駱駝拉子）之枝路。

4 由嘎呀河經開市溝、二道地塔、小百草溝更出牡丹江之道路（本道路由開市溝經山三道溝、出琿春、寧安間幹線道路之枝路。

5 由牡丹江通汪清之道路

6 由轉角樓與前記（3）之道路略並行合途中談道路而至東寧之道路

7 右道路出山四人班經山洞子溝北向之道路及山响水河子經山八人溝北向之道路並由老母豬河經山鶴冠磊子至荒頂子之三枝線。

8 由羅子溝經山大地蔭子至大荒溝之道路

9 由大地蔭子經由羅子溝通汪清涼水泉子間道路。

但上開小道路均非完全之汽車路或人行道。多僅冬期結冰期間中成道路之體者、中央政府樹延吉、百草溝—老爺嶺間之道路計畫、又日本側總領事館亦以開發地方爲急務、企圖補修百草溝—羅子溝—東寧之道路、一方軍部爲警備道路網而補修左開道路。

一等道（大汽車每時平均可以二〇籽以上之速度行駛之道路）

大坎子—大荒溝口縣境間

大汪清—萬草溝間

大荒溝—蛤蟆塘間

蛤蟆塘—河東間

百草溝—依蘭溝縣境間

二等道路（大汽車每時平均可以十籽以上之速度行駛之道路）

凉水泉子—大坎子間

凉水泉子—河東間

大荒溝口—羅子溝間

樺皮甸子—轉角樓縣境間

與汪清縣、東寧間之縣境附近道路（東地名—大地蔭子）

百草溝—延吉間

牡丹川—屯田營（延吉縣境）間

三、琿春縣

(1) 幹線

1 琿春—凉水泉子

本道路乃達延吉及大汪清之道路，縣境有密江。途中由甩灣子分歧而出至對岸訓滅及慶源之幹線路。

在本道路與圖們江交叉之地點有訓滅橋。訓滅橋爲距訓滅市街約西北方一杆地點，共延長二二八、四八米，有效幅員八〇〇米，康德元年五月着手工程，翌二年竣工。

2 琿春—「尼珂里克斯」

由琿春至滿蘇國境，更達煙秋，次至「蒲歇茲脫」灣。更本道路沿海岸線達尼珂里克斯。

3 琿春—慶源

4 琿春—土門子（百六杆）

本道路從前僅爲人道而被利用，事變後在滿洲國爲近代的交通路而建設（但二等道路），大同二年八月分其工程爲二區而着手

第一區琿春—一松亭道路（二六杆）大同二年八月起工，同十一月竣工。

第二區一松亭—土門子（約八〇杆）大同二年十月起工，同十一月竣工。

5 琿春、土門子（迂廻道路）

本道路中之琿春—大荒溝間三五杆，康德元年九月起工，翌二年春竣工。

6 土門子—白刀山（土門子—東寧之一部）

爲有迄綏芬河七五四杆，迄白刀山二六九杆之延長之道路，康德元年八月起工，翌二年春開通。

7 琿春—龍井

有滿洲國經山與朝鮮通過之二縣。前者道路險惡，限徒步者，後者由琿春經由慶源利用鐘城間公共汽車，由鐘城

依朝鮮及朝鮮兩鐵路聯絡龍井。

(2) 小 道 路

前述諸幹線分數多之小幹線，其主要者如次。

1 自密江經由左平溝大荒溝至汪清縣王八脖子之道路。

自密江至大荒溝延長七二、〇〇〇尺，此區開於康德元年以總工費七、〇〇〇圓補修。幅員一五尺道路。

2 自石大荒溝經由杜荒子至土門子之道路。

3 自大荒溝附近南下，至蘇聯領「福瓦塔希」之道路。

4 經由南別里至蘇聯領煙所之道路。

5 自四道溝至蘇聯領之道路。

6 自西道溝至蘇聯領「阿其迷」方面之道路

7 自六道溝經由梨樹溝至「寒其迷」之道路。

8 自土門子經由東興鎮至「彼得羅夫卡」之道路。

9 自琿春至西砲臺、大肚川之道路。

10 自崇禮鄉之東渡口南岸至煙筒砬子之道路，延長三六、〇〇〇尺，康德元年遭水災，以工費四、一五〇圓補修

幅員一五尺道路。

11 自純義鄉、紅溪河西渡口南岸至南大盤嶺約一八、〇〇〇尺之道路，以工費三、九〇〇圓補修，幅員一五尺之

道路。

12 自興仁鄉之清水巷至沙坨子之道路，以工費八、二五〇圓補修，幅員一五尺道路。

13 自四間房至小荒溝約三六、〇〇〇尺之道路，以工費五、七〇〇圓補修，幅員一五尺。

14 自大肚川至九沙坪約一八、〇〇〇尺之道路，康德元年末以工費四、六五〇圓補修，幅員一五尺。

四、和 龍 縣

本縣道路成汽車路者現在不過自龍井迄三道溝之一路線。此外汽車可通行之道路有龍井—和龍—會寧、龍井—八道溝—上三峯、八道溝、和龍等諸線。

五、安 圖 縣

(1) 明月溝—安圖縣城

本道路爲本縣內主要道路，附隨康德二年日軍之秋季肅清工作而修築，因之自京圖線沿線明月溝至縣城可能開駛汽車，本道路沿線有急峻之山岳及大濕地帶，照現狀依然而推移，春季解冰期後，全然不許車馬通行，必要一大改修。本道路之延長從來稱二十四里，實際僅見達三十里者。

(2) 縣城—紅旗河間 二十四里

(3) 縣城—富爾河—馬號—敦化間 二十八重

(4) 縣城—撫松縣城間 二十八重

(5) 縣城—樺甸縣城間 五十重

(6) 縣城—和龍縣城間 十八重

省內道路大概可舉右開之六道路，從來縣城—敦化間乃縣內唯一之產業道路，但隨明安道路改修，最近之交通便利此

縣城—敦化間道路者激減，敦化之繁榮有被明月溝奪去之憾，然雖有此等道路，僅冬期結冰時期可通楹，解冰後交通完全杜絕，與他縣同樣。

第二項 省道路網五年計畫

本省內道路之實情如前項，今本省疆內治安漸次被江清確保，概趨靜謐，此際爲增進省民之福祉，爲本省經濟根幹之農業其他各般產業之振興，豐富資源之開拓，移民之招致等，各實施積極的施設，與此等產業之開發相俟，道路網之完成乃焦眉之急。又一面因之使山積年之匪禍災害致極度疲弊困窮之農民勞役，將相當額之工程費撒布於本地，此等救濟亦爲適切。茲省當局樹立道路網五年實施計畫，投總工費三百二十萬，一、二、三等道路總延長一千三百八十四料，康德三年度以降五年改修之，整備省內道路網。

於此卽示右開計畫事項如次。

一、道路網建設決定事項

(一) 道路之種類

本省管內分道路爲如左四種

一 等 道 路

二 等 道 路

三 等 道 路

等 外 道 路

(二) 道路之種類決定標準

1、一等道路

自省公署所在地聯絡省內及省外樞要都市或國境之軍事上重要路線

2、二等道路

聯絡省內樞要都市或地點之道路、治安並經濟上重要之路線

3、三等道路

聯絡縣內樞要地點或特殊地域之道路、一等道路及二等道路之倍養路線

4、等外道路

不屬一等道路、二等道路及三等道路之道路

(三) 道路之築造

一、一等道路爲國道而由國務院國道局築造之

二、二等道路及三等道路在省指導下山縣築造之

三、等外道路在縣指導下山關係部落築造之

(四) 道路之維持

縣築造道路之維持修繕，由縣長其民政部訓令道路維持修繕標準、輕微者依關係部落民之夫役、又橋梁及其他構造物以縣費維持修繕之、

(五) 一、二、三等道路之延長及既未改修延長

一等道路	九六六籽
既改修	二七九籽
未改修	六八七籽
二等道路	六一八籽
既改修	九九籽
未改修	五一九籽
三等道路	八六五籽
既改修	一籽
未改修	八六五籽
總計	二、四四九籽
既改修	三七八籽
未改修	二、〇七一籽

二、計 畫

本省管內道路網如另紙決定，置一、二、三等道路，一等道路其蒙利方域廣大，形成滿洲國道路網之一部，有軍事上重要之性質者為國路改修，委國道局為一等道路及國鐵或輕鐵等之培養路線，增進本省住民之福利上有密接關係，地方產業之開發治安之維持上必要之二等道路，及三等道路其實施設計畫使縣改修之，其所要工程費及內含如左。

道路網五年實施計畫工程費年割額

年 度	總 工 費	事 務 費	工 程 費	摘	要
康 德 三 年 度	六四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		
同 四 年 度	六四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		
同 五 年 度	六四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		
同 六 年 度	六四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		
同 七 年 度	六四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三,二七五,〇〇〇		

道路網五年計畫年度別工程費內含

年 度	二 等 道 路			三 等 道 路			道 路 計			器 具	機 械 費	計
	延 長 工 費	簡 便 工 費	橋 樑 工 費	延 長 工 費	簡 便 工 費	橋 樑 工 費	延 長 工 費	簡 便 工 費	橋 樑 工 費			
康 德 三 年 度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九三三	二九,七〇〇	二二一,〇〇〇	二五五,四〇〇	一〇	二九〇,〇〇〇	四五四,五九三	一四	三,九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	
同 四 年 度	一一〇,〇〇〇	二二八,九八八	六,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	二五〇,〇〇〇	四二四,九八八	三	三六,五三三	五八五,〇〇〇	
同 五 年 度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三七,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	八	二九〇,〇〇〇	四八三,六〇〇	一七	一〇,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	
同 六 年 度	一四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五五,四〇〇	一三	二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四三〇	一七	六,八三三	五八五,〇〇〇	

三、財源

本計畫所要之總工費三百二十萬圓，爲自康德三年度至同七年度五年繼續事業，其財源主在求之於縣債，一部依國庫補助其內含如左。

道路網五年實施計畫所要財源內含

同七年度	五九〇	一六、八三〇	九	五九、五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	一七	八七、五〇〇	三七、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三八	一四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五六五、〇〇〇
計	五九〇	一六、八三〇	四四	二九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一、二二一、〇〇〇	六三	三〇五、七〇〇	一、三三八、〇〇〇	一、三三八、〇〇〇	一〇七	五九七、〇〇〇	八六、六〇〇	二、三三五、〇〇〇

年 度	縣 債	國庫補助	計	摘 要
康 德 三 年 度	四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起債要綱 借入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圓
同 四 年 度	四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利率 七分
同 五 年 度	四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借入先 國庫
同 六 年 度	四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借入時期 自康德三年度 至同七年度
同 七 年 度	四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據置期間 自借入時迄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計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償還期間 自康德五年度 至同二十一年度 十七箇年不均等償還 特別道路

四、償還方法

爲對縣債之償還財源而設定特別捐，對道路受益者使負擔，以其收入充當償還財源。特別捐爲一般住民應課之特別道

路捐、自動車乘客應課之特別道路損傷捐及車輛應課之特別車捐三種。

(一) 特別道路捐

管內現在戶數一戶平均課三十五錢。

(二) 特別道路損傷捐

汽車乘客一人一籽平均課八厘，使企業者定徵收義務者。

(三) 特別道路車捐課現行車捐賦課率之五成，但對地方道路之利用比較少之汽車及人力者不課稅。

起償償還年次表

年次	借入金	本金	利息	本利合計	償還金	殘金	安全率
康德三、四年度	20,000	13,000	9,200	14,200	15,400	1,200	八六、四
同 五年度	40,000	16,900	11,800	18,680	16,480	1,600	七四、〇
同 六年度	40,000	10,200	14,600	13,800	17,500	3,300	八三、九
同 七年度	40,000	10,200	14,600	13,800	17,500	3,300	八三、九
同 八年度	40,000	10,200	14,600	13,800	17,500	3,300	七〇、〇
同 九年度	40,000	10,200	14,600	13,800	17,500	3,300	七二、〇
同 十年度	40,000	10,200	14,600	13,800	17,500	3,300	四〇、〇
同 十一年度	40,000	10,200	14,600	13,800	17,500	3,300	三三、九

同	十二年	1207,000	126,490	123,490	330,490	1207,000	3,450,000
同	十三年	1203,000	129,110	123,110	331,110	1203,000	3,362,000
同	十四年	1261,000	110,670	121,670	335,670	1261,000	3,427,000
同	十五年	1240,000	100,800	120,800	336,800	1240,000	3,407,000
同	十六年	1177,000	89,590	126,590	337,590	1177,000	3,399,000
同	十七年	1093,000	76,510	126,310	334,510	1093,000	3,311,000
同	十八年	885,000	61,950	98,650	334,950	885,000	3,330,000
同	十九年	653,000	45,640	69,640	310,640	653,000	3,357,000
同	二十年	591,000	37,370	47,370	337,370	591,000	3,394,940
同	廿一年	101,000	7,070	10,070	102,070	101,000	3,016,660

備考 三、四年度據置期間中之利子配當四年度之道路捐而賦課徵收。

五、將來之道路維持方法

本計畫完成後之道路維持修繕，當時之維持補修基依大同二年七月民政部訓令第四四八號之道路維持修繕標準，由關係部落民之天役，又對橋梁其他構造物以縣費支辦，尙不足時由國庫配付之修繕費維持修繕之完畢期。

第三項 汽車運營

現在本省內汽車運行可能道路，延吉縣三百九十八軒、琿春縣百三十六軒、和龍縣百六十軒、汪清縣百七十二軒內現

在營業汽車運行中者三百七十二籽，其大部分降雨期交通多障，今後俟補修。

尙右之外現施工中者自注清縣大荒溝至羅子溝者百二十籽（國道）自延吉縣明月溝通安國縣城之約百十籽（省修路）概豫定本年內完成。

現在本省管內之汽車運輸營業者十二，同車輛四十三輛連絡運行省內各主要都邑間。即其路線區間籽程如下。

省內汽車運行路線調查表

（康德三年四月末現在
問島省公署警務廳調）

區間	籽程	車費	備	考
延吉—百草溝	五一	二〇〇	民間經營	
百草溝—注清	一八	一五〇	同	
延吉—龍井村	二二	八〇	同	
延吉—八道溝	二七	一四〇	同	
龍井—頭道溝	二二	一〇五	同	
頭道溝—三道溝	三五	一八〇	同	
圖們—庫春	七三		國道局經營	
庫春—東嶼鎮	一〇〇	五〇〇	同	
庫春—砂坨子	一五	六〇	民間經營同	
八道河子—和龍	一一	五〇	同	

第三節 水 運

在滿洲河川經濟上盡非常重要之任務，從而多以集落與之爲中心而發達之文化據此河而發展。此事滿洲之河川體系互非常廣大部分而擴張，多緩流有舟楫之便，滿洲產物之重要部分由穀物及材木之所故特如是。

關於本省之河川，亦可觀如，上記事象一般的水運上無可見者。

本省河川流鮮滿國境之圖們（豆滿）江外有海蘭河、布爾巴通河、嘎爾河、琿春河等，現將此等河川水運狀態概記於左。

圖們江爲自長白山脈發源，流滿鮮國境，注日本海者，其流程及五二〇籽餘。國境河川其名夙著，然全流殆流山間，水速概急流，水量增減激極，降雨期僅得流筏有舟楫之便，不過由河口至上流慶源間。此間河幅八十間乃至二百間水深平均十二呎，有一萬五千斤積之民船四十隻內外，上下本區間流筏特盛。如上述一般無船舶往來，僅可流筏水運上之價值不足言。又圖們江口附近水深五呎餘，有淺灘且波浪高，船舶之出入危險，故利用極少尤如滿洲建國後鐵道開通，陸路交通比較的加便益，本江流域一帶處女美林爲首。相當有望視，林相存在各地河川流筏利用如何，其森林開發上不彰影響及支流有海蘭河（一六二籽餘）嘎呀河（一九一籽）琿春河（一七三籽）等，均僅有流筏渡舟之便。

河山老爺山脈中之山甌山麓而發，灌溉三道溝、二道溝、頭道溝、龍井、各平野在延吉西二里之地點，與布爾巴通河合者，在其沿線所在形成大小集落，尤如頭道溝龍井可謂其代表的。河水深殊淺，且極端陷入蛇行，無舟楫之便，如木材亦漸得管流之程度，其蒙利面積爲本省第一。

布爾巴通河發於哈爾巴嶺經明月溝、銅佛寺、延吉海蘭河合，次在合水坪合嘎呀河而在圖們之東入豆滿江本流，過老

頭道灌溉所謂延吉平野，構成東西七里，南北平均二里之平坦地，河與海蘭河同樣少利用價值，沿岸見前記諸都市之發達，噶呀河由北老爺嶺之東南麓而發，殆直線的南下，在合水坪入布爾巴通河，途中南北形成蛤蟆塘，百草溝大肚川，噶呀河之平地，各成住民之集落，舟楫之便，蛇行者比較少，故被木材之管流利用。

琿春河發東北隅東寧縣界，途中合數多支流，全長三十餘里，而注豆江者下流六里，在所謂琿春平野面積十二方里，次於頭道溝平野之一大集團平坦地，爲沖積地，因洪水地味殊不肥沃。

迄琿春帆船之通航可能。水深比較的深，下流可以小規模之筏流。

其他汪清縣之東北隅形成羅子溝平野之大綏芬河自東寧入露嶺，注アムール灣，目下不認有夫利用價值。

尙關於本省內河川之河川改修，省當局樹如左之計畫，其所要之經費採由國庫補助，河川敷殘地賣却，氾濫區域蒙利稅徵收等捻出之方針。

河川改修計畫一覽表

河川名	總工費	備考
圓們江 (船口附近) 延長	一六〇・〇〇〇	康德三年度以降二箇年計畫
布爾通河 (延吉附近) 同	六〇〇・〇〇〇	康德四年度以降五箇年計畫
琿春河 (琿春附近) 同	四八〇・〇〇〇	同
海蘭江 (白龍井下橋) 同 (含支流六道河之一部)	六〇〇・〇〇〇	同

第四節 空 運

滿洲之地上交通機關、其發達不僅尙不完全、沿線在不安之域者亦不尠、反之其廣大地域概爲平原、氣流、氣象均具航空之好條件山來久爲外國航空機之通過地而沿航空文化之恩惠、然滿洲國政府新設結日滿兩國之最迅速連絡交通路與完成結歐亞之空之大幹線、使民營之航空會社當之、政府取保護助長之方針、更大同元年九月二十六日付入資本金國幣三百八十五萬圓金額（滿鐵出資百六十五萬圓、佳友合資會社出資百二十萬圓、滿洲國政府出資百萬圓）創立日滿合辦滿洲國法人「滿洲航空會社」本社置於奉天、支社置東京、奉天、大連、新義州、錦州、朝陽、凌源、承德、赤峰、林西、新京、吉林、龍井村、清津、哈爾濱、齊々哈爾、海拉爾、滿洲里、大黑河、北安鎮、佳木斯、富錦、綏化等、各飛行場設出張所、經營滿洲國內及其隣接國側之旅客、貨物郵件等航空輸送、航空機修理及機體之製造組成其他事業。

本社事業開始除奉天、大連間以大同元年十一月三日爲期行之、使用裝備日本中島飛行機株式會社製「壽」型四八〇馬力發動機之八人乘、六人乘「福卡」式及二人乘「蒲斯摩斯」式旅客機。

本省與鐵道路線同爲通滿鮮之經過地、爲航空路亦有上記滿洲航空會社經營之新京—延吉—琿春—清津間定期旅客航空、每週火、金曜二回運營自新京至省城延吉僅二時間半翔破、自國都連朝鮮海港。費用爲新京—延吉三十七圓、延吉—琿春七圓、琿春—清津間十二圓。

第五節 通信事業

第一項 郵務

事變前之滿洲郵政，一九二三年東三省爲東三省郵界，在奉天設管理局，舊吉林省內在長春吉林哈爾濱設一等郵局，後東三省郵界分爲北滿洲南滿洲之二郵界，哈爾濱設管理局管轄北滿洲郵界。從而本省置在哈爾濱郵務管理局之管轄下，在長春吉林設一等郵局，其他重要地設二、三等郵局及代辦所及信櫃，應必要則於市中要處設置信箱及信筒，村落置鄉間信櫃其他集配機關，此等郵件遞送分由火車之火車郵路，由汽船之輪船郵路，由民船之民船郵路，由郵差之郵差郵路等四種，在交通機關無可見者之舊吉林省，郵差之遞送比前三者爲重要，郵差爲步差，馬差二種，豫先作成發着時間表，在豫定日時間遞送除重要都市間普通二日或三日一回，其者一週一回送達。

滿洲國政府大同元年四月一日宣言接收國內郵政，新制定郵票明信片，以大同元年八月一日爲期，斷行接收滿洲國內之郵政權，七月十一日由交通部郵政司正式發表郵便法、滙兌法、儲金法等之條例，南京政府對之發滿洲郵政封鎖令，七月二十四日以後全滿郵政局一齊被閉鎖。一時郵務停止，政府緊急善後策協議之結果，以實力接收，二十五日完全接收終了，在郵政司統制國內郵政。奉天、哈爾濱設置郵政管理局，重要都市順序設一、二、三等郵便局，與從來無異。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與地方行政制度改革實施呼應，交通部依郵政局官制第四條改正郵政管理局管理區域，同日起實施即奉天、哈爾濱之外更設新京管理局，本省歸新京管理局之管理下。

本省內郵便局名稱並辦理事務一覽表

(康德三年四月未現在)
交通部郵務司調

局名	地址	區別				普通郵件		包製		匯兌		郵政	
		國內	滿日	滿華	其他	快保	代收	國外	小電	儲政	汽	運通	機
安圖郵局	間島省安圖縣興隆街	○											
和龍郵局	間島省和龍縣南大街	○											
		○											
開山屯郵局	間島省和龍縣開山屯中央大街	○											
		○											

朝陽川郵局				明月溝郵局				岡們郵局				頭道溝郵局				
問島省延吉縣期陽川				問島省延吉縣明月溝南大街				問島省延吉縣岡們林河街				問島省延吉縣頭道溝向陽街				
其他	滿華	滿日	國內	其他	滿華	滿日	國內	其他	滿華	滿日	國內	其他	滿華	滿日	國內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
		○	○			○	○		○	○	○		○	○	○	B
	○	○	○		○	○	○		○	○	○		○	○	○	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瑪春郵局				汪清郵局				小三岔口郵局				銅佛寺郵局				
間島省琿春縣西大街				間島省汪清縣十字街				安南街道 間島省延吉縣第二區新				間島省延吉縣銅佛寺				
國內	其他	滿華	滿日	國內	其他	滿華	滿日	國內	其他	滿華	滿日	國內	其他	滿華	滿日	國內
	○		○	○									○		○	○
			○	○			○	○								
			○	○			○									
			○													
			○	○B			○	○B					○	○B		
		○B	○	○B		○B	○	○B		○B			○	○B		
	○	○	○			○	○			○	○			○	○	
○Z	○	○Z	○	○Z	○	○Z	○	○Z	○	○Z	○	○Z	○	○Z	○	○Z
			○	○			○				○				○	
○				○				○				○				○
				△												△

亦擴張於各主要地間，與治安工作上至大裨益，更一般公衆電話亦與此等特殊電話網同樣近年急速發達，由電信電話會社之手引續，既設地之擴張及未設地之新設普及工作着着進行，省內主要地在電報局併設置電話局。

今康德二年初之主要地既架設公衆電話數爲圖們二六〇、延吉二八六、朝陽川四五、老頭溝一八、明月溝六〇、龍井二九六、頭道溝三三、百草溝五八、計一、〇五六箇。

次觀康德二年初之電話線狀況，則大概如左（但含鐵路專門、警察、守備隊關係者）

- (1) 圖們南陽、雄基、會寧、清津、羅南間各線
- (2) 圖們琿春線、圖們小岔口線、圖們延吉線
- (3) 琿春北鮮慶源線、琿春東興鎮線、琿春長嶺子線、琿春洋館坪線
- (4) 延吉龍井線、延吉依蘭溝線、延吉朝陽川及老頭溝線
- (5) 依蘭溝百草溝大肚川線、百草溝駝山線
- (6) 龍井三道溝線、龍井上三峯線、龍井會寧線、龍井柳洞口線
- (7) 上三峯石建坪線、三道溝南坪、江美河線
- (8) 朝陽川八道溝線、老頭溝天寶山線
- (9) 老頭溝明月溝及敦化線、明月溝樺甸縣城線
- (10) 京圖、朝開及圖寧各線鐵路專門電話線

第六節 土木事業

第一項 概 說

本地地方地理上偏在不惠之位置，故稀受古來文化光明之惠，在舊政權時代，關於土木不加特別顧慮，以利用自然之地形而通行爲安易，河川氾濫認爲天帝之暴威。

事變後朝鮮軍出動之際，軍部投二十餘萬圓之軍用道路，據其後公布之道路維持暫定便法而被保持，迄康德元年十二月本省公署開設，現地之實相成爲政者之所關心者行諸般行政施設並土木事業亦漸就緒。

從來縣受各種補金頒布，行局部的工程，斯不但難得適當之指導者，效果亦不可期，故取在有統制之計畫下正式施行之方針，尙省公署鑑於現地之實狀，樹立各種事業計畫，仰民政部土木司之指示着々邁進實施。

第二項 實 施 狀 況

如以上之本省土木事業，最近爲一新面目之狀態，施行方法則構造物以包辦爲主，土工且簡易者，據賦役爲原則，但應地方狀況於木橋架設用賦役又須緊急，無賦役之暇者，山包辦等適宜處置而圖進步。

今就最近實施之主要者表示其狀況如下。

康德元年度土木事業費配付及實施狀況一覽表

縣名	市區名	工種	延長	幅員	工費	費目	施工方法	着手年月日	摘要
延吉	龍井	堤防工	一、四〇〇・〇米	四米	一、九、五三〇圓	堤防復舊費	包辦	二、六、元	
同	同	水制工	〇・〇		一、〇〇〇	護岸復舊費	同	二、九、三	
延吉	延吉	架設橋梁工	二、四〇〇	三	一、四、二〇〇	架設橋梁費	包辦	三、五、一四	
同	同	堤防工	一、四〇〇・〇	四	一、八、三〇〇	堤防復舊費	同	二、六、一	
同	同	排水工	六〇〇・〇		二、九四六・〇	災害復舊費	同	二、一、八	
合計					一、六、三、〇〇			三、五、三	
康德	二年度								
延吉	延吉	延平橋附帶護岸石垣	一〇〇・〇		九、一三〇	橋梁架設費	包辦	三、五、〇〇	
同	同	照明裝置電鎖工			四、一七〇	同	同	三、九、〇〇	
同	依蘭溝	架設橋梁	五三・三	五・四	六、九一〇	堤防補修費	同	三、七、〇〇	
同	同	同取付道路	七、〇〇〇	六・〇	四、二〇〇	同	同	三、一、〇〇	
同	延吉間	暗渠	簡處	一〇・〇	八、七〇〇	道路改修費	同	三、八、三	
同	汪清	護岸工	四三三・〇		八、七〇〇	堤防復舊費	同	三、九、三〇	
同	汪清	護岸工	五〇〇・〇	法長	八、七〇〇	堤防復舊費	同	二、一、〇〇	
同	百草溝	護岸石垣工	二〇〇・〇	法長	四、三〇〇	護岸復舊費	同	二、二、五	

和龍	大拉子	堤防	工	一、七五〇・〇		一、六五〇・〇	堤防補修費		二、一、二八
合計						四九、八九〇			

康德三年度

延清	大荒溝	架設橋梁	米	一三三・〇	米	五・五	圓	二六、三〇〇・〇	橋梁改築費	包辦	三、五、二八
延吉	龍井間	暗渚工	簡處	八、七五〇	同	同	同	八、七五〇	道路改修費	同	三、五、二五
同	同	改修道路	簡處	二、五五〇・〇	同	同	同	四、二九〇・〇	同	同	三、五、二二
同	同	改修道路	簡處	一三三・〇	同	同	同	五、七五〇・〇	同	同	三、五、九一
延吉	明月溝	同	簡處	三三〇・〇	同	同	同	一一、〇〇〇・〇	同	同	三、一〇、一
安圖	兩河口	同	簡處	五、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五、六、四一五・〇	同	同	三、四、一八
合計											三、六、六

自康德元年度
至同年六月末
依賦役之道路橋梁修改一覽表

汪清	木橋五箇處	延長	米	二四〇・〇	幅員	米	四・〇	賦役人員	員	三四〇	施給金物	三、七〇〇圓
同	改修道路	延長	米	一、〇〇〇・〇	幅員	米	八・〇	賦役人員	員	四、三〇〇	施給金物	七、一〇〇圓
安圖	木橋五箇處	延長	米	一〇〇・〇	幅員	米	四・〇	賦役人員	員	三、〇〇〇	施給金物	二、九〇〇圓

同	清	同	吉	延	同	同	同	同
修改道路	同	修改道路	修改道路	修改道路	修改道路	修改道路	修改道路	修改道路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在治安工作下施行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000,000	6,000,000	4,130,000	4,130,000	4,130,000	4,130,000	4,130,000	4,130,000	4,130,000

尙本省樹如在前記道路項所述之道路網五年計畫、今計畫自明年實施之、又關於河川修改、以如前項所述之計畫而進、是以土木事業上、當與此後治安之確立共等相當活氣、今以關於此等計畫之在前項各爲既述、故避重複。

第七章 文 教

第一節 總 說

第一項 教育方針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滿洲國成立，本省當時在吉林省之行政區劃內，依據文教部提示之方針，努力芟除舊政權時代之教育精神，同時基建國精神努力王道教育之普及徹底。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制定地方行政區劃，本省設置，本省期對滿人之該方針之明徹徹底，然從新確立朝鮮人教育方針得成案，康德二年中頃始實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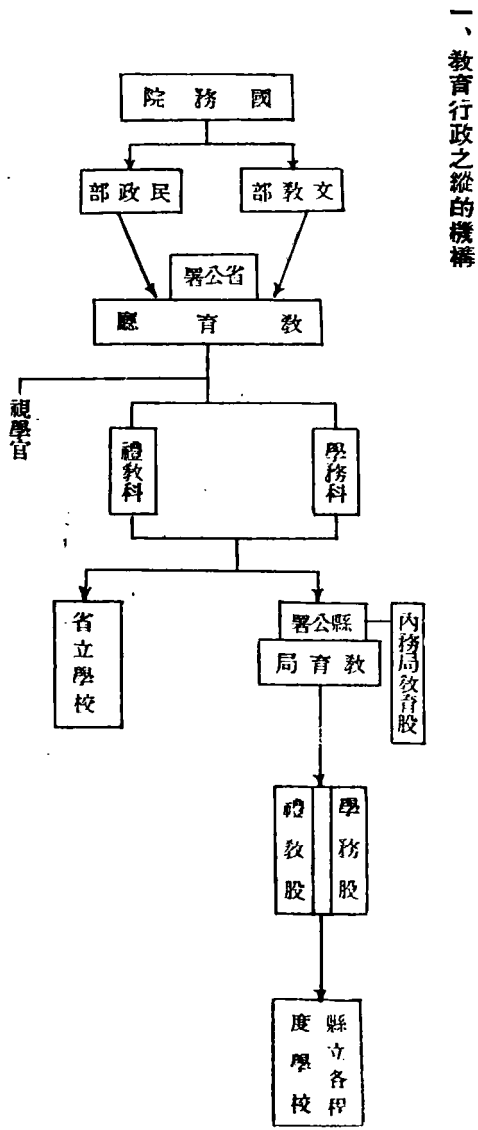
教授用語對滿人子弟爲滿語，朝鮮人子弟爲日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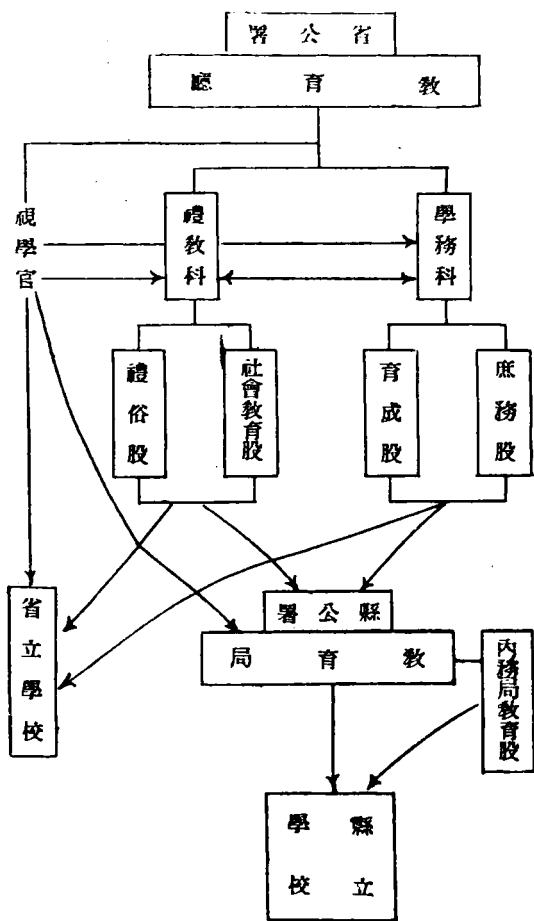
然滿人教育與朝鮮人教育於其形式上有多少差異，然極力圖接近兩民族教育，最終目的努力達一致。當樹立兩民族教育共通之精神之際，據左之主眼點。

1. 就建國之大精神、國體之精華使把握確固不動之信念
2. 啓培國民的情操及國民的信念、圖王道精神之強化
3. 特使把握日滿兩國之深遠的史的事實與一體同心關係圖精神的結合
4. 涵養皇帝以爲中心之思想、排偏倚的思想、樹立穩健中正之國民思想

5. 努力發揚培養邁進向達成可齋東洋精神，世界之平和，人類之福祉之大理想、之信念。
 6. 使明瞭國民的紀念日、祝祭日、年中行事之理義而尊重之、且參畫其事。
 7. 與對國旗之正當理解助長尊崇之氣風使其適正辦理。
 8. 國民生活上捨小異而就大同，圖一體一心渾然之和合招來。
- 遵以上八項主眼方針，行兩民族之教育，故依教科目，教授用語等多少差異決毋與國民教育之目的背馳。

第二項 教育行政機構





第二節 學校教育

第一項 概說

本省爲民族雜居之地。且舊政權時代之國家教育以滿漢人教育爲目的而實施，對大多數之朝鮮人教育毫無考慮，故朝

鮮人教育由朝鮮總督府經營、或團體個人等經營而實施、如本省之教育系統之多種、且教育方針之多岐、在他省幾不見其類例、試示其情況之大略如下。

一、受系統的指導者

1. 在滿洲帝國指導下者

甲、縣立中小學校（滿人爲主、希望之鮮人）

乙、爲鮮人私立學校而有縣之認可者

2. 在日本帝國指導下者

甲、外務省在外指定學校（日本人）

乙、朝鮮總督府關係學校

二、受間接的指導者

1. 受滿洲帝國之補助者

2. 受日本帝國之補助又爲私立學校而爲在外指定學校者

3. 受滿洲帝國及日本帝國之認可補助者

三、不受系統的指導者

1. 團體經營者

甲、教育團體經營學校

乙、宗教團體經營學校

外人宗教立（新、舊、基督教）

朝鮮古來宗教立（天道教、侍天教、大儀）

日本佛教團體立

2. 個人經營者

3. 部落或民會共同立者

若詳述之則如別表。

第二項 滿人教育變遷

舊政權時代、民國作爲期滿漢人教育之普及伸展、他方與日本側施設學校對抗、圖入開鮮民之同化之一方策、強制鮮人子弟之同化教育、且全省陸續設立縣立小學校、事變前上一五二校之多數、事變勃發、多閉鎖或燒失者、現存者僅六二校。此主因兵共匪脅迫妨害之地方不安定之結果佳民離散、省新設後着々恢復未開校及在既往無學校設置之部落、努力新設學校。

第三項 朝鮮人教育變遷

朝鮮人教育之變遷應知本省之思想之變遷。常由思想之變動、教育主義教授方針上生變動。以前有越境令者、朝鮮人之越境入間被處死刑之重罰。

然一八七〇年頃朝鮮北境遭大饑饉、困窮之鮮人破禁賭死而移住、開拓無人境之間、經國境問題、中國官憲之壓迫等

幾多曲折，一九四、五年頃朝鮮人已有三十萬人居住，一占絕對多數。由來朝鮮人對教育之熱度相當高，成二、三十戶部落時，招聘一人教師，設書堂以父兄之贖金經營。此頃主在依據儒教思想。當時朝鮮內開化運動非常盛，模倣日本或美國等建新式學校勃興開化運動。其關係上在本地方李東寧、李東輝、李相窩一派與基督教盛入，展開開化運動，此開化運動混合教育運動，與政治運動，排日的色彩亦相當多。其後一九一〇年日韓併合成，鮮內並開島之彼等之運動亦在龍井村、局子街等都市亦不許公然行之，彼等只得退却內地，在日本官憲之手所不及之處，多少繼續行之，又隱於基督教等宗教的團體中秘期後口。

然教育方面有猛然之勢力，幾多私立中小學校簇出，對以京城為中心之日本式教育，詭非幾成排日教育團之觀，由朝鮮內對日本教育不快之輩之子弟雲集，而教「自由之學園」「不羈之學堂」。

然一九一九年所謂三一運動之民族運動起，在開島展開激烈運動，舉開島而化為民族運動之巷。民族武力復興為目的之新興學校軍學校，翌年由日本軍討伐絕其跡。然日本軍撤退，運動更激烈，排日教育運動亦更激烈。

滿洲為中華民國，舊軍閥取排日的政策，朝鮮山極端之同化政策壓迫，其子弟強制的由中華教育陷同化教育之渦中。其後赤俄在極東取積極的進出政策勞働問題小作問題盛鮮內之火曜派M.L派等左翼運動分子入開島，主以學校為中心而宣傳，赤化農民青年層，結果皆標榜民族主義之各私立中小學校即化為共產主義學校，由青年聯盟結成之農民青年陸續謳歌共產主義。

此間為日本帝國教育機關之朝鮮總督府經營學校，常由彼等呼為帝國主義之走狗而受壓迫被害，幸在外務省庇護之下得固守節操。

事變勃發，彈壓不良分子，粉碎彼等之勢力，學校當局亦悟其非，漸次自發的教授用語為日本語，變更教授內容，教

科書，依倚日滿兩國。

再則迨對朝鮮人教育有國家制定，現據本省制定間島省內朝鮮人教育方針。

第四項 學校現勢

本省之學校屬本省公署所管者外，爲日本側諸學校，爲在外指定學校而受日本側官憲之監督，朝鮮總督府經營之學校其他總督府及朝鮮人民會補助之私立學校，在總督府行監督權者等，各々不同，今統計的表示本省內學校現勢如次。

▲省內學校統計表 (康德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一、縣別各種學校統計表

區別	滿		日		鮮		合		計	全年經費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學		生		數		數				
省立	1	1	2	2	3	3	5	5	1	202	23
縣立	35	2	1	2	5	1	11	1	4	209	23
私立	7	1	1	2	1	1	2	1	4	111	1
日立	51	2	2	2	62	260	8	65	186	259	56
日立	78	5	1	1	85	276	1	2	283	203	27
鮮立	11	3	3	1	13	77	1	2	15	66	27
外立	13	2	1	1	14	69	2	2	18	93	17
計	183	13	11	11	207	828	11	117	235	1093	114
省立	1	1	2	2	3	3	5	5	1	202	23
縣立	35	2	1	2	5	1	11	1	4	209	23
私立	7	1	1	2	1	1	2	1	4	111	1
日立	51	2	2	2	62	260	8	65	186	259	56
日立	78	5	1	1	85	276	1	2	283	203	27
鮮立	11	3	3	1	13	77	1	2	15	66	27
外立	13	2	1	1	14	69	2	2	18	93	17
計	183	13	11	11	207	828	11	117	235	1093	114

(2) 瓊春縣內各種學校統計表

區別	滿		日		鮮		合		計	全年經費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學		生		數		數				
縣立	八	一	一		一四	七	一六	三	二	四〇	三
私立	四	四			四	四	八	八	四	四	四
日立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鮮立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七	三八
外立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計	四四	一	一		五〇	八	四五	七	六五	一七	四
初級小學	八	一			一四	七	二一	三	二	四〇	三
高級小學		四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合計	八	五	一		一四	七	二一	三	二	四〇	三
初級	八	一			一四	七	二一	三	二	四〇	三
高級		四									
合計	八	五	一		一四	七	二一	三	二	四〇	三
滿											
日											
鮮											
合計											
男	一〇〇	三七	一		一〇一	三七	一〇四	三七	一三	一六六	五
女	八	四			一二	四	一六	四	三	九	〇〇
計	一〇八	四一	一		一一三	四一	一二〇	四一	一六	一七五	五
男	一〇〇	三七	一		一〇一	三七	一〇四	三七	一三	一六六	五
女	八	四			一二	四	一六	四	三	九	〇〇
計	一〇八	四一	一		一一三	四一	一二〇	四一	一六	一七五	五
除尋常小學他爲鮮人學生											

(3) 和龍縣內各種學校統計表

區別	小學		中級		高級		滿日		鮮	合計		全年經費	備考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縣立	七	五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〇	三		
私立	一				一	二							一	一		
日立	七				一	七							四九	七		
鮮立	一	一			二	二							三九	五		
外立	一												二九	五		
計	一六	六			四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一五		
區別	滿		日		鮮		合計		計	合計		全年經費	備考			
男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〇〇〇
女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〇〇
縣立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〇〇			
私立	一				一	一							三、〇〇〇			
日立	二	三			一	一							二、六、〇〇〇			
鮮立	一	一			二	二							一、五、七、〇〇			
外立	一												一、五、七、〇〇			
計	七	六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六、三、七、〇〇			

(4) 汪清縣內各種學校統計表

區別	縣立		私立		日立		鮮立		外立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滿	日	鮮	合	男	女	計	全年經費	備考		
初級小學	19	3	3	3	3	3	3	3	3	3	3
高級小學	9	1	1	1	1	1	1	1	1	1	1
初級中學	6	1	1	1	1	1	1	1	1	1	1
高級中學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35	7	7	7	7	7	7	7	7	7	7
初級	6	3	3	3	3	3	3	3	3	3	3
高級	29	4	4	4	4	4	4	4	4	4	4
合計	35	7	7	7	7	7	7	7	7	7	7
滿	19	3	3	3	3	3	3	3	3	3	3
日	9	1	1	1	1	1	1	1	1	1	1
鮮	6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35	7	7	7	7	7	7	7	7	7	7
全年經費	11,200.00	700.00	3,475.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備考	14	7	7	7	7	7	7	7	7	7	7

(5) 安圖縣內各種學校統計表

區別	縣立	私立	日立	鮮立	外立	計	小學校		中學校		高級學校		教員		全年經費	備考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滿日	鮮外		
男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女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2	2	2	2	2	10	2	2	2	2	2	2	2	2	2	2
男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女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2	2	2	2	2	10	2	2	2	2	2	2	2	2	2	2
男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女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2	2	2	2	2	10	2	2	2	2	2	2	2	2	2	2
男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女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2	2	2	2	2	10	2	2	2	2	2	2	2	2	2	2
男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女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2	2	2	2	2	10	2	2	2	2	2	2	2	2	2	2
男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女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2	2	2	2	2	10	2	2	2	2	2	2	2	2	2	2
男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女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2	2	2	2	2	10	2	2	2	2	2	2	2	2	2	2
男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女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2	2	2	2	2	10	2	2	2	2	2	2	2	2	2	2
男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女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2	2	2	2	2	10	2	2	2	2	2	2	2	2	2	2
男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女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2	2	2	2	2	10	2	2	2	2	2	2	2	2	2	2
男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女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2	2	2	2	2	10	2	2	2	2	2	2	2	2	2	2
男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女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2	2	2	2	2	10	2	2	2	2	2	2	2	2	2	2
男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女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2	2	2	2	2	10	2	2	2	2	2	2	2	2	2	2
男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女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2	2	2	2	2	10	2	2	2	2	2	2	2	2	2	2
男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女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2	2	2	2	2	10	2	2	2	2	2	2	2	2	2	2
男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女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2	2	2	2	2	10	2	2	2	2	2	2	2	2	2	2
男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女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2	2	2	2	2	10	2	2	2	2	2	2	2	2	2	2

(3) 省內滿洲人側經營私立學校調查表

區別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合計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合計	滿洲人		日人		鮮人		合計	全年經費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延吉	1	1	1	1	2	1	1	1	1	2	1	1	1	1	1	1	2	3,500.00	
琿春	1	1	1	1	2	1	1	1	1	2	1	1	1	1	1	1	2	9,000.00	
和龍	1	1	1	1	2	1	1	1	1	2	1	1	1	1	1	1	2	11,000.00	
汪清	1	1	1	1	2	1	1	1	1	2	1	1	1	1	1	1	2	20,000.00	
安圖	1	1	1	1	2	1	1	1	1	2	1	1	1	1	1	1	2	15,000.00	
計	7	7	7	7	14	7	7	7	7	14	7	7	7	7	7	7	14	57,500.00	

(4) 省内日本側經營學校調查表

縣別	學		校		數		學級		教員		全年經費	備考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合計	初級	高級	合計	合計			
延吉	17	2	11	2	13	17	1	6	18	15	1,440,000	
琿春	22				22	22		2	24	2	4,440,000	
和龍	27				27	27		7	34	4	4,900,000	
汪清	6	1			7	7		4	11	1	3,750,000	
安圖	5	3	1	2	3	5	1	4	9	3	2,500,000	
計	52	6	12	4	16	52	2	20	52	19	13,040,000	
延吉	17	2	11	2	13	17	1	6	18	15	1,440,000	
琿春	22				22	22		2	24	2	4,440,000	
和龍	27				27	27		7	34	4	4,900,000	
汪清	6	1			7	7		4	11	1	3,750,000	
安圖	5	3	1	2	3	5	1	4	9	3	2,500,000	
計	52	6	12	4	16	52	2	20	52	19	13,040,000	

(5) 省内朝鮮人經營私立學校調查表

縣別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合計	滿	日	朝鮮	外	合計	備考
	男	女	男	女							
延吉	四	四	三	三	一〇	一	一	一〇	一	一〇	一七
琿春	三	一	-	-	四	-	-	四	-	四	一
和龍	二	-	-	-	二	-	-	二	-	二	五
汪清	九	-	-	-	九	-	-	九	-	九	一八
安圖	七	五	三	-	一五	-	-	一五	-	一五	三
計	七六	五	三	-	八四	一	一	八六	一	八八	三〇
延吉	四	四	三	三	一四	一	一	一四	一	一四	九三、七〇〇
琿春	三	一	-	-	四	-	-	四	-	四	一七、五五〇
和龍	二	-	-	-	二	-	-	二	-	二	一五、七八〇
汪清	九	-	-	-	九	-	-	九	-	九	一〇、六〇〇
安圖	七	五	三	-	一五	-	-	一五	-	一五	一〇、九三〇
計	二六	一〇	六	三	四五	一	一	四七	一	四八	

(6) 省内西洋人經營學校調查表

區別	小學校				中學校				高級學校				合計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合計	合計		
延吉	10												10			
琿春	1												1			
和龍																
汪清																
安圖																
計	11												11			
延吉																
琿春																
和龍																
汪清																
安圖																
計																
延吉	2068				945								3013	11000		
琿春	69				7								76	10000		
和龍																
汪清																
安圖																
計	2137				952								3089	21000		
延吉																
琿春																
和龍																
汪清																
安圖																
計																

在國外學生一覽表 (康德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和龍縣	琿春縣			延吉縣			出身縣名		區分	
	中朝國	朝鮮	日本內地	其他外國	關東州	中朝國	朝鮮	日本內地		在學地
			一						日	大
									鮮	學
									滿	專
									日	門
									鮮	學
									滿	校
									日	中
									鮮	等
									滿	學
									日	校
									鮮	實
									滿	業
									日	學
									鮮	校
									滿	其
									日	他
									鮮	計
									滿	人
									日	計
									鮮	人
									滿	人

抬募滿人子弟三六名為師範本科第一部。

豫定今後逐年招募第一、第二兩部，尙招募女子初中部、師範第一部、豫科第二學級，現在之學級及學生數如左表。

程 度 別	學 級	數	學 生	數	教 育 用 語
師 本 第 一 部		三	九一	滿	語
師 本 第 二 部		一	三六	日	語
師 本 一 部 預 科		一	二三	滿	語
男 子 初 中		二	三九	滿	語
女 子 部 中		一	三九	滿	語
計		八	二二八		

2. 省立延吉工科中學改編爲農村學校

延輝和汪共立工科中學校改爲省立工科中學校，且照我國之農本立國政策與本省之現狀，廢工科而改編爲農村學校，中止招募工科生，康德二年度招募滿人三〇名為農村豫科生（康德三年度以之編入農村本科第一部）尙編入。一名因本省之特殊事情，招募力以日語爲教育用語之鮮人子弟四五名為農村本科第二部。

3. 振興初等教育

甲、初等教育之振興十年計畫，以恢復未開校及新設朝鮮人教育之學校爲目的樹立十年計畫，本年度得由民政部認可一萬八千圓之臨時補助費，在各縣新設七校。

乙、整理學級

各縣立小學之狀態，從來教員數比學級數多，一學級之收容人員過少，認爲有廢合之必要，整理學級，節省冗費，以餘剩行教育普及之新設爲目的，公布左開規程，三年度完畢全部之廢合。

整理學級規程

一、教員數(含校長)

1. 原則上與學級同一人
2. 專任校長限六學級以上之學校
3. 擔任學級之日語講師爲定員外
講師薪限不得已之場合不給付，支給少額津貼

二、一學級學童數

1. 一學級四〇名未滿之學級廢合之
2. 廢合之結果一學級不得超七〇名
3. 單級學校不在此限

三、由廢合之處理上之注意

1. 由經費廢合而生之餘剩經費，結充恢復未開校或開設新校
2. 淘汰教員，增設學校，雖在豫算上承認之場合，但不計上教員增員，由廢合產生餘剩教員，盡可能使轉入新設學校爲教員，尙有餘之時採用爲新設集團部落書堂教員。

四、廢合之期限，爲康德三年度上半年期以內。

五、依前各項樹立整理計畫，可能的速報告之。

六、關於整理、廢合、新設、人事異動事前須受省之認可。

丙、併置滿鮮學級

鑑於本省特殊之事情，新實施朝鮮人教育，在從來之縣立小學校併置鮮人部學級，由地方住民之狀況，僅朝鮮人之學校或僅滿人之學校外，在滿鮮人雜居之地，併置滿人學級朝鮮人學級，滿人學級由滿語基文教部令而教育，對朝鮮人學級由日語實施本省案之朝鮮人教育，由此對滿人子弟之習得日語，對鮮人子弟之習得滿語，由教員之交換教授，俾易實行，配置專任日語教員之必要。又在延吉縣立圖們小學校將滿鮮人子弟收容於同一學級，試驗的由第一學年以日語教授，其實施結果，本省之複雜教育狀態得，容易解決。

4. 私立學校之指導統制

私立學校其經營團體多種，教育方針多岐，其設立目的亦不妥當，且教員之素質無良好者，故於既往教育多弊害，往々化爲不穩思想之醞釀機關。

目下確立滿洲國之教育精神，根基國家道德教育，以上此等私立學校，不但如從來之因循放置，必要嚴加監督與適切指導，使適據我國教育之根本精神而統制之，故本省其數次與日本外務省側接衝，關於私立學校統制、協議其設立、改廢、教育問題、教育任免等結果日滿合作而統制之。

5. 私塾之指導統制

蒙化從來概被放置之私塾之指導統制，故調查私塾，關於教師之素質、教科書之採用等，嚴加監督，同時關於開設、使

取認可之正當手續。

6. 設置集團部落補助書堂

由集團部落中人口比較多數、治安確立之部落漸次設置書堂、企圖普及教育。

教科概採本省案朝鮮人教育方針之四學年完成教育形式、學生之年齡、修業年限等不加特別制限、又教授之際由其時期教授時間數上許自由採量、即於農繁期教授時數少、農閑期增加、教師概以農林學校出身者充之、教授學生且任部落民之農業指導及成人教育。

康德三年度在二十五部落設置補助書堂、逐年及於未設置部落之方針、本年度之指定部落如左表。

設置集團部落補助書堂部落名

- 延吉縣 八所 柳榮溝、南柳樹河子、新興村、仁坪洞、大鏡箕溝、賤賤溝、五道溝、蓮花洞
 - 春輝縣 六所 泰平溝、草帽頂子、馬家店、五道溝、梨樹溝、金塘村
 - 和龍縣 七所 泉水坪、靛峯重、太陽村、泉水洞、松下坪、太平村、大王石洞
 - 汪清縣 四所 閣枝溝、永別磧子、西崴子、新安村
- 以上二五所

集團部落書堂補助費

縣名	補助額	新設書堂部落數	一所部落平均補助費	摘要
延吉	二、四〇〇圓	八	三〇〇圓	

江	和	瓊			
清	龍	春			
六、八〇〇圓	一、二〇〇圓	一、四〇〇圓	一、八〇〇圓	六	三〇〇圓
二五	四	七			二〇〇圓
					三〇〇圓

7. 縣視學之統制

負直接指導監督地方教育之任之縣視學，以使適切遂行其任務之目的，制定如左開縣視學視察學事要項、圖省內各機關之教育的統制，併緊密與省教育廳之聯絡，以企圖教育之刷新。

縣視學視察學事要項

- 一、縣視學常巡視管下各學校
- 二、縣視學所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 1、 涵養普及建國精神狀況及其施設
 - 2、關於學校教育（教授、訓練、養護）狀況之事項
 - 3、學校經營狀況
 - 4、學事關係職員之品行及勤務狀況
 - 5、學校與其所在地之關係
 - 6、關於教育學藝之諸施設狀況

7、依法令及其他決定之事項而勵行狀況

8、關於私立學校及私塾事項

9、關於民衆學校及社會教育事項

10、其他特受指令之事項

三、縣視學巡視之際得就前條各項適宜指示之

必要行前項指示時，事項記於指示錄上蓋印

四、縣視學巡視之際檢閱對前條指示事項之實施及處置狀況

五、縣視學視察時速將其狀況報告省視學官

8. 關於學校養護事項

關於學校養護，每年一回施行學生之身體檢查，平素留意學生之身體狀況，同時在各學校配置學校醫，期養護上無遺憾。

再則獎勵體育，積極努力保健，使學校之舍內外保持清潔，故予定最近發佈學校清潔法規程，且從來之校舍只考慮經費之輕減與保溫，少考慮採光、空氣、濕氣等，今後當校舍新改築時，使據一定之樣式。

尙擴充運動器具，舉行競技會助成適正之身體發育，徹底學校衛生，以此目的在各學校配置學校醫，發布其規則。

9. 關於實業教育事項

基我國之農本立國政策，特照本省之狀態，在各程度學校課以實業。

特於農村學校第五、六學年增加農業時數，與其由理智主義教育，寧置重於實科教育，養成有用人材。卽其具體

的實施方法，在各程度學校設置習地及學校林，指導生徒自行栽培植樹，圖實業科自然科等教授之適切化，以資涵養森林之思想，養成勤勞好愛之習慣，俾教育之效果顯著，努力造成學校基本財產。

第三節 社會教育

第一項 概 說

由來滿洲國民之教育程度極低，其就學率不過全人口之一成，此直接因學校數之不足及國民教育之基礎初等教育非義務制度，爲其根幹之交通經濟產業等凡有方面之國力不充實。本省內之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狀態，則在滿洲國側施設諸機關之外，占住民之八〇%之朝鮮人教育，夙山朝鮮總督府講對策，施設諸種教育機關外，宗教關係學校其他之私立學校私塾等多數，稍有可觀者，若以之比全人口之比率，其數上尙未充分，且一般家庭因治安紊亂，交通不便及貧困等，子弟教育之熱雖極旺盛，難使通學，故仍照無教育之舊以迄今日者甚多。今教導此等無學之國民，打開從來之惡弊，創成實質剛健而有良風美俗之健全社會，既改革充實之學校教育，更徹底普及社會教育實爲緊要，是以盡力改廢充實從來爲社會教育機關而存在之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等，一方增設閱報處，圖書館，識字處，語學校，茶園，運動場等，使知國恩之廣大無邊，並使建國之由來及理想徹底，涵養健全之國民精神，達世界大同之域。

第二項 民衆教育機關

對浴近代文化恩惠之較少之滿洲國一般民衆，建國以來極力計教育機關之充實，依教化努力提高資質，然因經費及其

他種之理由、在全部的就學收容困難之現在、依民衆教育機關期民智之向上、王道思想之徹底、建國理想之實現、爲最捷徑。本省有如左開之民衆教育館外、有數種民衆教育機關、盡力此等教化、有民衆間言語上之差異、或如曩述之各縣財源困難等幾多障礙、難急期其一率之統制、然漸次計增設並改革其內容。

民衆教育館

(康德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縣別	所在地	設立年月	職員數	保藏圖書口數		平均每日閱覽人數		同年經費	資產數	備考
				男	女	男	女			
延吉縣	延吉市	康德元年十月	三	三〇	三〇	三	三〇〇			
琿春縣	琿春市	清宣統二年三月	三	一七	二〇	一六	四二	一〇〇〇		
和龍縣			一	八	三	一	四	五〇		
汪清縣	汪清市	民國廿年四月								
安圖縣										

民衆學校概況統計

(康德二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縣別	學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同數	年限	業修業限	全年經費	備考
			男	女	男	女					
延吉縣	八	八	一五	四	六	七	九	四	一	五五〇	以下縣立學校
琿春縣	五	五	一八	三	一	六	六	一	一		内に附設せら
和龍縣	一	一	一三	五	六	五	五	一	一		九縣立學校教

之經營其他維持費，專充直接經營廟產，尙有每月月初及中旬民衆至廟燒香之風習，以之爲機會而開廟，由參詣者捐若干香資充當寺廟之經營費，其他本省普通家庭之家族死亡之際，普通有第七日行葬儀之風習，尙在相當資產家或大官之家庭，選死後第四十九日之吉日行葬儀之風習。斯場合招僧侶讀經，一夜普通于十圓乃至二三十圓之經費以爲彼等寺廟經營之一助，爾來共黨匪賊橫行及近年因天災致連年不況，遂使一般信者之物質困窮，最近成寺廟衰退，教勢萎靡之狀態。

三、回教

寺院數合計六所，信者四百餘人，教士九人。其主要者有伊斯蘭協會、延吉分會、龍井分會等，探求本省回教起源確實之文獻俱無，不可詳細稽考，遠自二百餘年前清朝中葉輸入，教徒之服裝、住宅，與漢民族無異，常與漢民族雜居，一見無何等差別，實有特殊風習，常被漢民族差別視之，彼等亦稱漢民族爲不潔之民族，均不好冠婚葬祭自然恰如外來民族，惡異教徒，克守教徒間之秘密，相互團結力頗強，教勢不取宣傳主義，故不見增加信者，他民族當然亦不歡迎之，故無信者，無何等變遷。寺廟稱清真寺，每金曜日集於寺廟集行說教禮拜，又教徒乏經濟思想，普通經營飲食店等僅以餬口之狀態。

四、天主教

寺院數合計十一所，信者總數五千七百餘人，教師五十六人。

其信者之大部分，居住都會地或都會附近，其多者爲孀寡孤獨或年老耆，如冠婚葬祭，在彼等信徒之間行之，不與異教徒間或無宗教者行此等事，從而不見可注目之發展，反大示退步。

五、基督教

教堂總數四十六所，信者總數八千五百餘人，教師百十四人。

其派別爲安息派、長老派、耶蘇派等。其教堂在鄉村亦有設立多數青年男女，就中教堂之中附設幼稚園等，教育信教者之子弟，尙在都會地之教會，由本部或本國得相當補助金，經營大規模之學校，其內容有凌駕普通學校者之勢，其校數全省六所，各校平均有二三百兒童。建國匆匆，彼等之教師中或有避難本國或安全地帶者，最近治安確立，漸次返原住地，爲回復教勢計，目下琿春、龍井、頭道溝、延吉、明月溝、三道溝、朝陽川等於夜間舉行天幕傳道會，以基督之復臨或世界末世之心等爲題目，各地平均互一月間說教，努力一般民衆之教化，敬服其真理新受洗禮者不尠，蓋彼等教師之大部分無不通鮮滿語者，不止可直接說教，且能到處使民衆感化會釋，以如斯之勢推移，將來當可獲得多數信者，是乃當然之事，在政治上教育上有極深關聯，對滿洲獨特之佛教，亦予以相當影響，當計將來宗教統制之際，有深加研究之必要。

六、其他宗教團體

以上之本外省有五所理善公所，其信者殆爲滿洲人，總計三百七十餘人，其公所內供觀音菩薩，信者過半數爲無妻子者或無戚友者，專以禁煙禁酒或修身養生爲信念。其外有若干天道教信者其，信者悉爲鮮人，禮拜時要清水，同時默誦待天主造化定水世不忘萬事知之呪文，以修養身心，求全知全能爲趣旨。其信念漠然，此等信者大部分乃無職青年或年老耆，並無何等變遷。

第八章 社會·衛生

第一節 社會事業

滿洲國以王道立國爲國是，建國以來，標榜爲民衆之政治，計國利民福，尤其鑑於社會事業乃社會行政上之重大事業，救民衆脫離災患，增進人民之福祉。

是以中央於民政部地方司設社會科專圖賑恤救濟，公私社會事業之助成發達並任地方之社會事業行政之監督助成，又在地方於各省公署民政廳行政科，各縣公署於內務局各辦理社會行政。更他方鑑於有設置此等行政輔助機關，計社會事業之連絡統制並協調之必要，大同元年十月在國務院會議室開催社會事業家懇談會，徵官民各方面之意向，結果奮奉，吉、黑三省及新京、哈爾濱兩特別市，各組織，官民合同社會事業聯合會，更爲聯絡統制上記各地方社會事業聯合會起見。大同三年二月民政部內組織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且本聯合會與事業團體保連絡統制，統制補助全國該種事業，逐日進行活動。

關於社會事業首先可特筆大書者，乃 皇帝陛下夙念人民之福祉休戚，關心社會事業之發展，爲執政時大同元年三月御賜內帑金二十萬圓，又於登極大典之際，特以振興社會事業之聖意，下賜內帑金一百萬圓，並對國務總理大臣賜優渥之勅語。於此感天恩之宏大，以恩賜金設立恩賜財團普濟會，使獎勵各種社會事業，普及醫藥救療講濟生之途，以期奉酬高原之聖意。

此外政府經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對各地方團體，年々與以補助努力振興事業，增進人民福祉，留意於救濟災禍，確立

義倉制度，助成方面委員制度，禁止吸飲鴉片運動等萬般之社會事業。

第二項 救濟事業

今溯本省成立前舊吉林省當時，觀上記社會救濟事業，大同元年六、七月之交北滿一帶連日降雨，各河川未曾有之汎濫，農民被害夥，其範圍亦互廣地域，罹災民上六〇萬之多。省公署組織東北水災救濟委員會，派遣救濟員，急設窮民收容所，配給粟（九、〇〇〇石）鹽（一、八五〇袋）等，以經費三〇、二四〇圓充救濟。爲其全體救恤資金，由省公署捐出總計四四三、〇〇〇圓外，執政御賜金五萬圓中，吉林省分受一萬圓，省長一萬元，中央北滿水災救濟委員會救恤費五〇萬圓中，配給吉林省以五萬圓，計五一〇、〇〇〇圓餘，專救濟罹災民。又入冬季，天氣酷寒，爲無衣食住之被害民計，更贖出二十一萬圓，配給衣服食料。

現本省管內，建國當初要應急救濟之切迫災害不少，賴如上述救濟之縣並無。翌大同二年幸天候順調栽種狀況比較優良，農民一般漸開愁眉，始有再生之思，康德元年六、七月之交降雨一月餘，貫流吉林省內之諸川以致汎濫，其被害至豫想外之甚，於此，同省公署召集水災籌賑委員會，講應急對策，對中央作成救濟案中請救濟費令達。中央首先對之發給十六萬圓，又爲復舊事業費申請約三萬圓，參酌各縣之實情，分配特別必要之十八縣。更 皇帝陛下對水災下賜御帑金六千圓，皇恩廣頒省民，被害程度無關係之各縣二百圓，配給三十縣。然因水害與冷害，農作歉收，入冬季食料不足續出，入春耕期播種子缺如，慮有影響翌年度耕作之事，舊省當局促金融合作社融通資金，漸得就春耕之緒。

現本省管內特就延、琿、和、汪四縣觀之，康德元年十月末現在之主要農產物收穫總豫想額一、五一七、六七六石，前年之實收額二、六八四、九七四石，減收一、一六七、三一八石，耕種上減四成五分，要救濟之罹災民戶數達二七、三三六戶，

相當農家總戶數之四成一厘，實爲數十年來未曾有之歉收，穀價日見暴騰，農民既窮於食糧，民心次第陷於不安，照現在時勢推移，將來之地方治安竝行政工作上，不無受至大惡影響之虞。本省成立即考究應急對策之切實實施。先對罹災民中有勞働能力者，依其所得貸金營生生活，又拓低利資金流通之途，充當食糧費竝春耕資金，尙對生活必需品不以高利，採適當取締之方法等直接間接救濟之。

今摘記其計畫竝實施概要於左。

▲計畫概要

一、救濟期間

第一期 自康德二年一月一—至同四月 四個月間

第二期 自康德二年五月一—至同七月 三個月間

二、所需金額

第一期 七五〇、〇〇〇圓

第二期 一、五五九、五二〇圓

計 二、三〇九、五二〇圓

三、財源

(一) 國庫補助金 土木工費九五二、八〇〇圓
種穀費補給一六〇、〇〇〇圓

(二) 採集鐵路石砂賃金 五〇、〇〇〇圓

(三) 森林事業賃金 三〇〇、〇〇〇圓

一、三〇九、五二〇圓

一、一一二、八〇〇圓

五〇、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〇〇圓

(四) 食糧融通資金

三〇〇,〇〇〇圓

(五) 春耕資金

五四六,七二〇圓

四、救濟方法

(一) 依事業之救濟

(甲) 土木工程

使各縣樹立土木事業計畫、財源賴國庫全額補助、實施土木工程、使罹災民就役、應實施之工程種類如左

A 對既成道路之石砂敷工程

B 對主要都邑之防水施設工程

C 對未改修道路之改修工程

(乙) 採取鐵路用之石砂

在鐵路總局圖們辦事處交涉、使罹災民採取鐵道用石砂。

(丙) 伐採森林

國有森林所管署交涉、許可善良企業者伐採森林、使罹災民從事伐採並搬運木材。

(二) 依直接補給之救濟

對罹災民爲種穀費而以現品給與播種所必要之種穀。

(三) 組織救濟會

網羅省內滿鮮人有力者組織救濟會、募集有志之義捐金並使救濟會斡旋準備食糧、期配給之圓滑、尙一面救濟資

金八十四萬六千圓，由中央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行低利借受，對地主罹災者為食糧費，由右資金中貸放三十萬圓，為春耕資金以權災民一戶平均二十圓限度（總額五十四萬六千七百二十圓）貸放，收回不能之時賴政府補償缺損。

(四) 發布高利取締防穀令
發布高利取締令制裁奸商之橫暴並發防穀令對他地方嚴禁移輸出。

(五) 救濟事業費

一 分	依事業之救濟				種 給 融 通	春 耕 資 金	計	摘 要
	土木工程	鐵路工程	代採森林	補給				
第一 期	2,000,000圓	500,000圓	300,000	—	100,000	—	2,800,000	
第二 期	7,200,000	—	—	100,000	120,000	500,000	8,000,000	
合 計	9,200,000	500,000	300,000	100,000	220,000	500,000	11,300,000	

備考 一、鐵道工程費五〇,〇〇〇圓，由鐵道總局鐵路建設工程支辦
二、森林代採費三〇,〇〇〇圓，由森林企業者支辦

▲實施概要

一、直接救濟

(甲) 政府配給民食

本年一月以來，由中央政府前後四回頒布玉蜀黍、高粱及蕎麥現物九、一一一石（日本石一四、五七八石）、在各縣之災害激甚地配給之，安圖縣運搬現物不如意，第二回頒布後，送付現金使由接近現地之縣購入之。

(乙) 依縣配給之義倉穀款狀況

各縣義倉穀配給四、四六七石外，尙以和龍縣及琿春縣義倉穀款前者八、八九三石後者一、三八三石現物購入配給窮民。

(丙) 官吏及民間義捐頒布狀況

中央政府官吏義捐金

七〇〇圓

間島省公署官吏義捐金

二七〇圓

民間有志者義捐金

現	金	一四、五〇〇圓
現	穀	五〇〇〇石
		三〇〇〇石

朝鮮總督府補助食糧費

一九、〇八〇圓

計

現	金	三五、〇五四圓
現	穀	三〇〇〇石

以右義捐分配各縣施粥或配給現金。

二、春耕貸款貸放狀況

農民之種穀等不足，農耕作上生障礙，特受政府許可，以一戶平均一角限度，融通總額十五萬圓之春耕資金。

三、東拓會社之融資狀況

該會社經各地之朝鮮人民會金融部，二十萬圓以低利(年一成)融資，實施貸放農民。

四、由森林伐採事業之救濟

爲救濟窮民限治安維持上無碍之地域，解除伐採，其伐採材積達四十五萬石，伐採及運搬，使窮民從事之，工資撤布額推定約九十萬圓。

五、山採取鐵道用之石砂之救濟

依賴鐵路當局使窮民從事採取石砂，工資撤布額約有五萬圓。

縣別各種救濟額調查書

(間島省公署民政廳調)

縣別	現金						穀			計
	存款	救濟糧食代金	朝鮮總督府食糧補助	中央官廳公署官吏義捐	民間義捐	森林代取工資	計	糧食	義倉穀	
延吉	400,000	400,000	400,000	500,000	700,000	498,850	2,998,215	82,625	150,000	3,996,900
琿春	400,000	400,000	700,000	500,000	500,000	437,771	2,309,149	49,669	500,000	3,266,689
和龍	400,000	400,000	700,000	500,000	600,000	471,901	2,694,334	73,101	500,000	3,265,436
汪清	400,000	400,000	100,000	500,000	600,000	441,972	2,110,164	91,000	500,000	3,251,100
安圖	400,000	4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21,244	288,050	300,000	300,000	2,989,000
合計	2,000,000	2,000,000	1,300,000	2,000,000	2,200,000	1,978,866	11,337,550	677,395	1,500,000	15,415,941

備考 一、救濟總額約一六五一,〇八六圓，比罹災總戶數二七,三三六戶同人口一三六,六八〇人，戶數上一戶平均六〇圓，人口上一人平均十二圓。

相當本年一月以後六箇月分救濟，殘餘一箇月間救濟未遂行殊爲遺憾。

- 一、民間義捐爲延吉縣內有志之美舉，現金義捐限延吉縣內災害激甚地各配給之。
- 一、森林伐採事業及東拓低利融資除安圖外其各縣，縣別金額目下調查中。

一、採取鐵路石砂主爲京圖線地方。

尙在康德三年度迄今尙有窮民，未另對此等行救濟事業工作，但各縣使由伐採森林者救濟，各縣逐次努力縣民之福祉安寧。

第三項 社會事業團體

本省爲社會行政機關，在省公署民政廳置行政科，又在地方各縣公署有內務局，各司所管事務。

全滿社會事業團體，分屬官營者與民營事業，本省內爲省營事業而尙無爲直接經營維持者。民營者有協助會。萬國道德會支部、紅卍字會支部等，最近組織儒林聯合會，不無相當有力者，其他概有名無實。

此等民間事業團體，其宗教的色彩濃厚，彼等事業家在社會上有勢力，如紅卍字會、萬國道德會，其所有之地方勢力極大。今就此等團體各別記其概要。

●延吉縣

(1) 間島協助會

地址 延吉市延字街

設立年月日 康德元年九月

設立者 加藤憲兵中佐、鷹森陸軍中佐、加藤憲兵少佐、金東漢、孫枝煥、金吉浚

宗教別無

會員數 八千七十五名

目的

指導不穩思想者、對朝鮮人使爲日本國民之思想一元化、大亞細亞主義爲理想、共產主義並外來惡思想之歸順

沿革及事業概要

東滿地方因共匪治安如亂麻、欲盡滿洲建國之國民使命、經右設立者等協議、經關東軍諒解而組織之。設置勞働指導所指導、歸順者之職業、經營農場、收容貧困者二二〇六戶、使十二個部落農作。

(2) 萬國道德會延吉分會

地址 延吉縣興隆北大街

設立年月日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設立者 李秉先

宗教別 孔孟教

會員數 九十六名

目的 宣傳王道諦造大同

沿革及事業概要 康德二年五月設臨時講演社於延吉東大街、同十月移之於興隆北大街、設置正式分會。設民衆學校、養成初等並中等講習班、犯罪者釋放之時紹介就職、補助旅費送之於本籍等慈善事業。

(3) 紅卍字會延吉分會

地址 延吉北山山東會館舊址

設立年月日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設立者 馬龍潭、高志遠、李樹梅

宗教別 統一儒、道、釋、耶、回五教

會員數 四十八名

目的 救濟災患、促進世界和平、並發揚人類之美德

沿革及事業概要 施粥、捨衣、捨棺具、掩埋尸骨、施診

(4) 間島儒林聯合會

地址 延吉

設立年月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設立者 洪中裕、張元俊、李學鳳

宗教別 儒教

會員數 三萬二千八百九名

目的 普及建國精神、善導思想、改良風俗

沿革及事業概要

1. 沿革

距今二十年前設置之延吉孔教會之外、龍井文廟、龍井大聖院、頭道溝慕聖院、和龍南坪文廟、傑滿洞大聖院汪清百草溝明德會、大肚川明德會等自動設立、均爲孔孟學之淵源而力圖擴大各自之黨派、至於相互競爭、春秋二次祭祀之外、無何等可觀之事業、在只以喚起一般民衆虛榮心之狀態、本省公署欲予此等有統制之指導、自過去四月十二日召集有八個團體之中心人物、舉行三日間講習會後、種々勸諭之結果、以各講習員滿場

一致決議，組織斯聯合會。

2. 事業概要

3. 發揚國民精神週間，即自四月二十八日起一週間為週間行事而實施，第一日宣傳奉遵聖旨訪日宣詔，第二日奉祝天長節，第三日奉公守法，第四日矯正惡習，第五日倡明禮教，第六日提高生活，第七日隣保相助等舉相當成績。

4. 為倫理運動而全體會員由本年七月迄來年，即康德四年十二月定一年半為第一期，會員家族率先實行愛親敬上，儀禮簡素，改善生活，勵行公民義務，融和娛樂等，每六箇月於各團體調查實績，施賞罰以示範於一般鄉黨。
5. 選拔儒林青年團，組織儒林家庭之中堅青年，日下選拔二十名青年，為右倫理運動之先驅者，準備最近之開成立大會。

●汪清縣

救濟院

所在地 汪清縣城新興街

設立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設立者 劉華林

經營主體 民營

目的 救濟養老及不能生計者

沿革及事業概要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成立以來，逐年改善施設，年々收容養老事業並病弱而生計不能獨立者十數名，

◎ 琿 春 縣

有志相諮詢募義捐金充經營費。

(1) 琿春縣民衆教育館

所在地 琿春縣城中街路南

設立年月 宣統二年三月

設立者 琿春縣勸學所

經營主體 琿春縣公署

目的 啓發普及民衆智識並社會教化

沿革及
事業概要

本館宣統二年三月設立於縣城中街，稱學務宣講所，次改自治講演所，民國三年二月當局命一時停止。民國五年春設通俗教育講習所，民國六年改稱通俗教育巡回講演所，翌年四月專任通俗教育講演者，同時設公共圖書館附屬閱報室。次民國二十年承當局之命，改民衆教育館，每年宣講，在館內設民衆學校，日語班各一班，以一年卒業，卒業已及四班。本館內有書報，講演各一部，館長一人，主任一人，講師一名。

(2) 世界紅卍字會琿春分會

所在地 縣城內靖安大街路北

設立年月 康德三年四月

設立者 琿春分會會員

經營主體 同右

目的 救濟貧困、病弱者

沿革及事業概要 康德三年四月成立以來，先購入小米十石送之於縣公署，分給貧困者，又對貧苦病弱而死亡者，營

施棺埋葬供養。

(3) 殘廢所

所在地 縣城東門外靖邊街

設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設立者 紳民

經營主體 縣公署

目的 救濟貧老病疾者其他不能自立生計者。

沿革及事業概要 民國十九年設立以來，鑑其本來之目的，收容常時貧困者病弱者，不能營自立生計等十二名而救濟之。

●安縣

本縣之社會事業團體均係民營，有道德分會，世界大同佛教會分會及滿洲全國理善勸戒煙酒安圖縣總分會三所。

(4) 道德分會

本分會在縣城大西門裡，係民國十五年關寶文設立，現有會員五十名。以修築橋梁、補修道路、埋葬貧困死者法會及其他一般公益事業為目的。

本會民國十五年設立，建堂講堂，同十八年改道德分會，同年秋募集捐款修築縣城北江橋始，翌年改修縣城西江橋，

大同二年春建義學一所，收容生徒六十餘名使之修學。本會又組織巡回講演團，每日曠行講演力事人心教化工作。

(2) 世界大同佛教會分會

本會在縣城南門外，係大同二年十月梁嘉田設立，有會員六名。宣布佛教，教化人心爲目的。

本分會大同二年秋成立以來，康德元年春募捐架修縣城東大江橋外，創立爲日尙淺，事業未有可見。

(3) 滿洲全國理善勸戒煙酒安圖縣總分會

在縣城南門裡西文昌街，始於民國十三年周連祥、張詒謀、張文煥、張子明等相諮建立正善堂，佛教爲宗派有會員約二百五十名。其目的促進遂行勸戒煙酒，慈善事業爲主。

本會如前述，民國十三年爲正善堂而設立，然翌年改稱理善分會，大同二年經新京總理善會許可，正式以本會爲滿洲全國理善勸戒煙酒安圖縣總分會。本會在縣內置七所支部，每年正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開法會，又附設義校收容失學兒童使之修學。

第四項 義倉制度

康德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民政部令第一四號，公布義倉規則制定爲資本制度之助成確立，交付所需基金及建築倉庫補助費於全縣，各縣以之爲基礎，每年徵收穀物累積，使災害地窮民於該地方自主的救濟，更進而補給民食不足，或兼行貸與生業資金等防貧事業，期機能之擴充徹底。

本事業助成所需資金已在康德二年度豫算中爲義倉補助費計上三百萬圓，內二百萬圓以之爲本年歉收地救濟用而購買糧穀，配給地方窮民，右糧穀由今秋自農民收回，滾存爲縣義倉之基金以資其確立。

略述本制度實施要領於左

- 一、交付全滿各縣以建築倉庫及基金之補助金一齊實行
 - 二、民政部大臣就各縣義倉定各最小貯蓄數量
 - 三、以糧穀徵收累積爲原則
 - 四、各縣爲應縣長之諮問設置義倉委員會
 - 五、一畝每年徵收八合（依新度量衡法）以下之糧穀、商工業者其他亦準此而徵收之
 - 六、貯蓄糧穀之用途爲散放、貸出及平糶等三種
 - 甲 散放非常災害之際之應急救濟爲目的
 - 乙 貸出以補給民食及貸與生產資金爲目的
 - 丙 平糶以糧穀之需給及價格之調節爲目的
 - 七、或在制限之下認餘剩穀款之一部支出之爲社會事業助成費
- 本省之義倉制度實施狀況，康德元年本省成立，省當局基義倉整理要領之暫行的辦法、漸次整頓、更由如前述之新制義倉管理規則、制定施行細則、由政府爲義倉修理並建築費受四千四十圓補助外、爲義倉基本金受九千八百七十八圓補助、康德二年春期以來、四次受政府配給之窮民救濟糧穀八千百一十一石、現金一萬二千三百九十四圓、自同年秋一概收回、編入義倉積穀。

備考 延吉縣倉庫總管計畫、舊斗四、二〇〇石26折合爲新斗一〇、九二〇石

縣別	倉別	所在地名	間數	容	量	費目	豫算額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
琿春縣	倉	首善郡	二〇	六、〇〇〇	石	修理費	一〇六〇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康德三年四月末日
計			二〇	六、〇〇〇	斗新		一〇六〇		

備考 查琿春縣倉庫修理工費爲一、〇六〇元、中央補助建築費一、二〇〇元中剩餘金爲義倉財產。

縣別	倉別	所在地名	間數	容	量	費目	豫算額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
和龍縣	倉	縣城	二	六〇〇		修理費	四八二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	康德二年十二月末日
		德新分倉	二	七〇〇		同	五九〇	同	同
		和分倉	一	二、〇〇〇		修理費	一、三二九	同	同
		崇善分倉	五	六〇〇		修理費	一八九	同	同
		德化分倉	六	六〇〇		新築費	三八四	同	同
		勇化分倉	二	二〇〇		修理費	八〇	同	同
		三合分倉	四	七四〇		改築費	六四〇	同	同
		光開分倉	三	六〇〇		修理費	二〇四	康德二年十月五日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日
		月晴分倉	一	一、〇〇〇		改築費	四〇五	同	同
計			六二	八、二四〇	斗舊		四、九四一		

備考

和龍義倉修理建築費四、九四一圓，除中央補助建築費四〇〇元，其餘四、五四一圓由該縣義倉財產中支出之。該縣倉庫總容量為舊斗八、二四〇石²⁶²折合為新斗二二、五八八石。

縣別	倉別	所在地名	間數	容量	費日	預算額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
汪清縣	第一總區	第一總區	四	一、二〇〇	新築費	五八〇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河區	第二河區	三	七〇〇	同	三六一	同	同
	第三牙區	第三牙區	三	七〇〇	同	二〇〇	同	同
	第四涼水區	第四涼水區	三	八〇〇	同	三八六	同	同
	第五大肚區	第五大肚區	三	八〇〇	同	三八六	同	同
	第六大義溝	第六大義溝	一六	四、四〇〇	新築費	一、六一三	同	同
計	春葉分倉 春芳分倉 春明分倉 春和分倉							

備考

汪清縣義倉新築工費一、九二三圓，除中央補助建築費七四〇圓，殘餘由義倉基本金支付三五〇圓，由積穀存款支付四二五元，穀息項下支付三九八圓。

縣別	倉別	所在地名	間數	容量	費日	預算額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
安圖縣	縣城內 文昌街	五斗 斗	五〇〇 五〇〇	修理費	一〇〇 一〇〇	未動工	刻正催促趕速修理中	

備考

安圖縣倉庫總容量為舊斗五〇〇石，該縣以新舊斗器比較量未確定前暫行的以奉天慣用之斗折合為新斗二八〇石。

第二節 協和會間島省事務局

第一項 概 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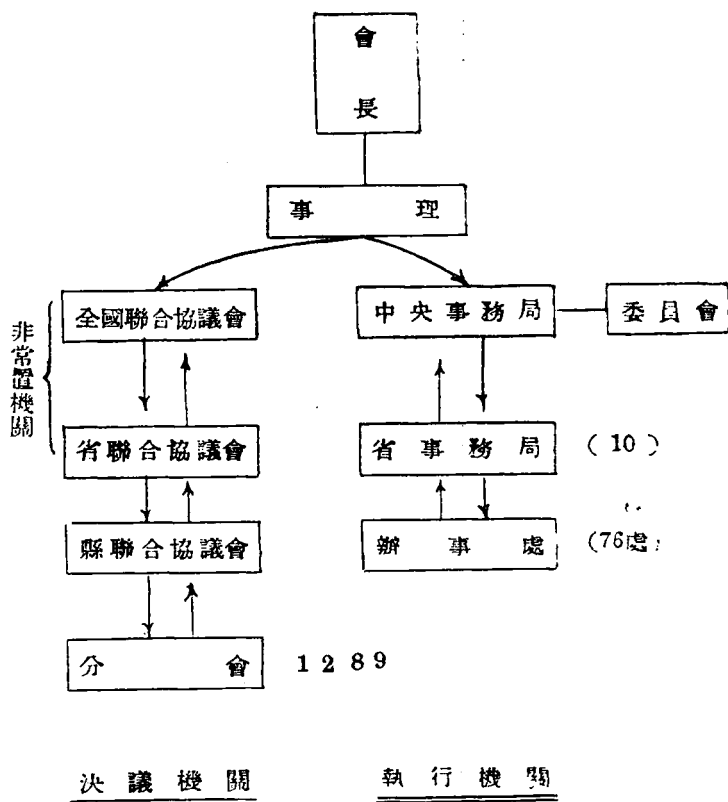
滿洲國協和會、滿洲建國直後謀作興建國精神與暢達民意、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國務院會議室開成立會、表明如左開之綱領

- 一、宗 旨 以實踐王道爲目的、剷除軍閥專制之餘毒
- 二、經濟政策 振興農政改革產業、以期保障國民之生存
排共產主義之破壞與資本主義之獨占
- 三、國民思想 重禮教、樂天命

圖民族之協和與國際之敦睦

原來本會以如次之統制機關及組織普及宣揚建國思想、剷討宣撫匪徒、教化指導人心、建設民族協和樂土、故建國以來不斷活動。

然隨輓近滿洲國之內外情勢之進展，其機構之擴大鞏化，綱領並工作方針改變確立實爲必要，有鑑於此，當局繼續銳意



研究，漸得成案，七月二十五日迎創立第四周年紀念日之際，公表左開新綱領，同時如別記闡明工作方針。

新綱領卽

滿洲帝國協會爲唯一永久、舉國一致之實踐組織體而與政府成表裏一體。

一、顯揚建國精神

一、實現民族協和

一、提高國民生活

一、徹底宣德達情

一、徹底國民動員

以期創建建國理想、實現道義世界。

其工作方針爲

一、精神工作

使全國民理解信仰東方道德之真義、日滿不可分關係之真髓、徹底建國精神、統一國民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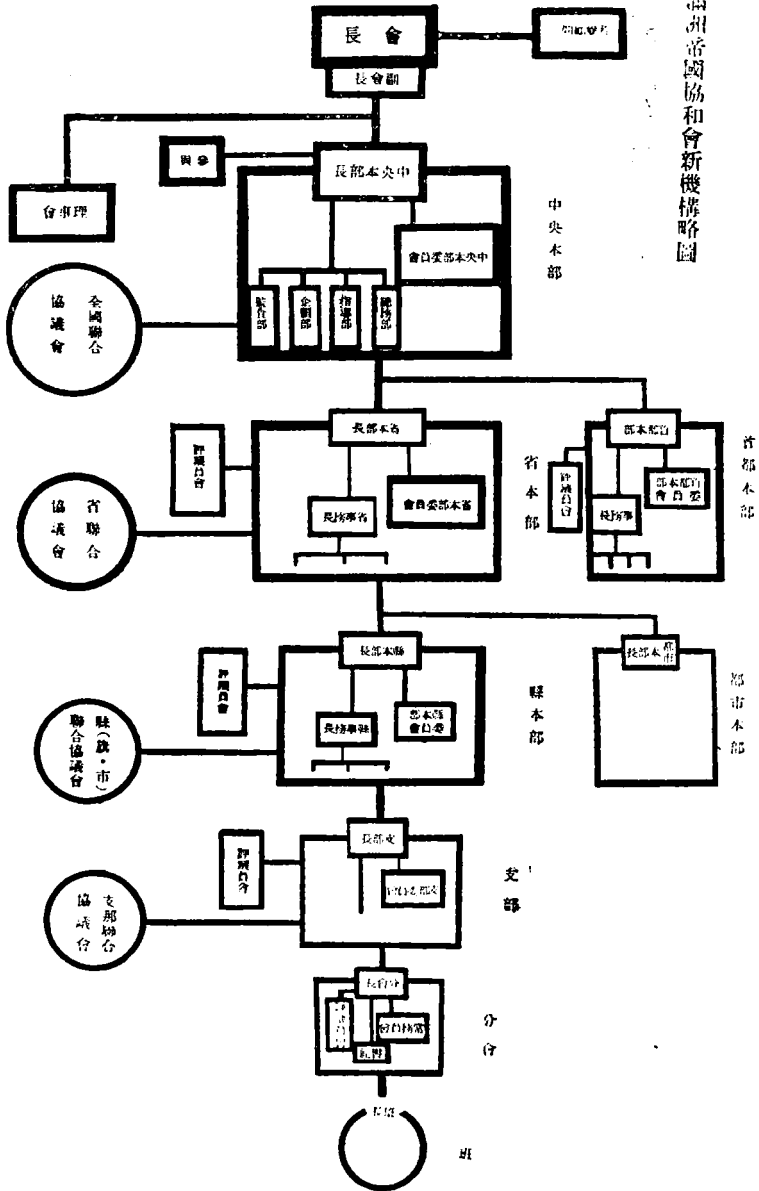
一、協和工作

在國民中確立核心的指導方針，依之根絕民族相互間之軋轢、摩擦，使各民族各得其處，以增進其福祉、圖國民的融合。

一、厚生工作

使建國精神理想在經濟生活、社會生活上實體化、圖百業之振興、國民生活之安定向上。

滿洲帝國協和會新機構略圖



一、宣德達情工作

洞察國民之真意而上達之，將上意下達使國民由衷心悅服國政。

一、組織工作

動員全國民，訓練之、組織之、結成官民一致、上下一體之渾然的國民的組織體。

一、興亞工作

擴充建國精神汎及東亞，使亞細亞諸民族覺醒興起。

如斯。本會定新章程以如左之組織，從新入正常的活動。

第二項 沿革概要

至協和會間島省事務局前身之間島地方事務局開設之運，乃大同二年七月二日之事，此後間島各機關及民衆側見事變後本會輝煌活動之業績與聲價，希望本會之間島地方事務局速開設，或經軍部或直接對中央部，運動促其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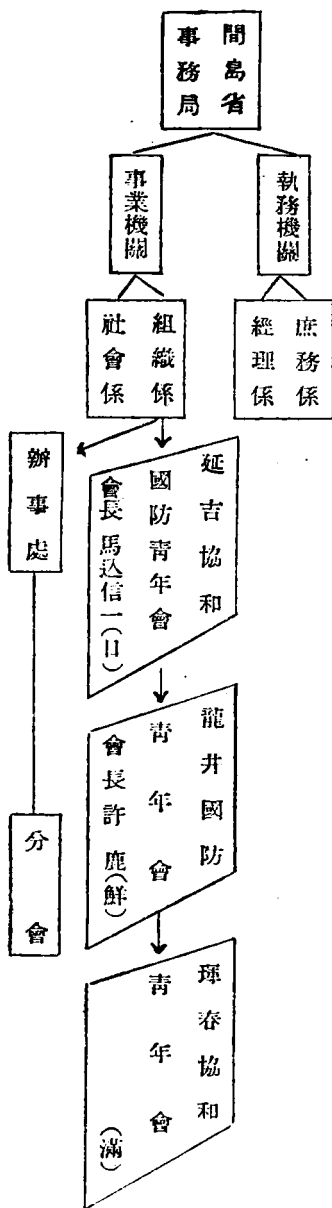
依此，協和會中央事務局，鑑於間島地方之特殊性，特留意鮮系方面，龍井村在住之間島日報主筆康元鐸氏並光明會職員鄭一斌氏兩名，由同年二月迄四月約二箇月間，被中央事務局招聘而磋商事務局開設之準備工作，後借由中央部派遣之局員二名同赴現地，任開設地方事務局工作。現地前記康、鄭兩名均多年間盡瘁解決間島問題之人物，頗受各機關並軍部等信用，逐次順利進展，漸至間島地方事務局開設，其後康元鐸氏在協和會挺身工作，康德元年十二月十五日留幾多功績，因急性心臟癱瘓急逝，甚堪痛惜。

斯間島地方事務局（現在省事務局）漸產生，第一回主要幹部、豫備砲兵大佐朴斗榮氏爲局長、代理事務長則由有馬善夫氏赴任，對次項記載之各事業盡獻身的努力，入康德二年度，與中央事務局之積極方針同行人事之異動充實、辦事

處之增設等整備會內部，在間島省事務局有馬事務長亦轉中央，旋迎與間島地方歷史的因緣頗深之開拓間島之功勞者鈴木信太郎氏，為後任整備局員內外均成協和運動之新陣容。

第三項 事務局組織

間島省事務局屬第一項圖解之協和會體系中之執行機關第二位，若更圖解之則如左。



1. 延吉組織係兼務主事(事務長代理)堀内英雄
2. 龍井辦事處 同 益田京三
3. 琿春辦事處 同 出口一郎
4. 汪清辦事處 同 缺員中成也最近赴任

1. 延吉辦事處管下分會

延吉分會

太陽村分會

八道溝分會

大母鹿溝分會

2. 龍井辦事處管下分會

龍井分會

大拉子分會

二道溝分會

3. 琿春辦事處管下分會

琿春分會

哈達門分會

朝陽川分會

仲坪分會

銅佛寺分會

圖們分會

東盛湧分會

開山屯分會

稽查處分會

琿春教育分會

明月溝分會

春興村分會

老頭溝分會

石建坪分會

八道河子分會

頭道溝分會

馬適達分會

九龍坪分會

葦子溝分會

橫道子分會

三道溝分會

南坪分會

東興鎮分會

4. 汪清辦事處管下分會

百草溝分會

小三岔口分會

大肚川分會

下嘎呀河分會

拉子溝分會

涼水泉子分會

上嘎呀河分會

第四項 工作概要

1. 宣傳事業

1 作成各種傳單、繪畫、標語散布或張貼之

2 舉行講習會、座談會及各種遊藝大會、巡回電影大會等

3 頒布週報、旬報、協和報及小冊子

2. 慈善事業

施藥

康德元年以來行大和製藥之協和藥各種紀念行事、每免費對都會及農村方面多量施給

康德二年五月經各分會施給恩賜藥品

3. 服務事業

1 參加各機關之民家救濟委員會調查會等、從事實地調查管下民衆之各般事情

2 從事軍民及官民間之斡旋

參加從軍宣傳、宣撫工作政治工作班、參加各縣治安維持會。致力於說明收回槍械之意義及維持治安、安安心心

恢復地方行政。

4. 教化事業

1 舉行兼國民之保健事業之體育會、運動競技會等努力心身教化

2 開設語學院及斡旋卒業生就職

3 設立日滿青年會協和青年會、國防青年團等、輿論之喚起及援助並心身之鍛鍊

4 尙實行左開各事業

甲、經營日滿語學院

乙、舉行民族協和之宣傳及座談會。講演會、電影會等（於管下各地）

丙、宣揚政府之施政方針並治外法權撤廢之意義之講演會

丁、捧讀皇帝回鑾訓民詔書大會

戊、協力援助各機關之事業並軍憲之工作

己、舉行縣聯合協議會、聯合協議會等

庚、參加全國聯合協議會等々

辛、開設協和俱樂部（康德三年七月、龍井）

壬、移轉龍井辦事處之事務所（康德三年五月十八日）

癸、開設龍井辦事處之圖書閱覽室（康德三年七月）

第三節 衛生行政

滿洲建國前之衛生行政及施設無何等可見者，僅有帶社會事業性質之有名無實之施設存在，建國以來當局鑑於衛生施設之重要性，中央民政部置衛生司，地方各省警務廳內設衛生科或股，各掌衛生行政事務。

於本省公署、警務廳警務科內置衛生股，管掌關於保健事項、關於醫療業者事項、防疫衛生並衛生警察事項。

本省衛生施設、目下所施設不免極不完全之狀態。爲醫療機關，則本省之地自古因朝鮮人移民旺盛之關係，早於龍井及延吉有成鏡北道立醫院之開設，在龍井院長以下各科稍々完備，可稱本省第一病院。其他延吉、圖們、琿春、明月溝等各地有開業醫、任疾病治療。然此尙屬茲數年來之事，其以前，醫師數極少，且悉爲日本人，朝鮮人側者，滿人側無何等可見。此外所謂限地開業醫者及朝鮮人漢醫相當多數。且此等殆非有醫學的素養者，傳染病之流行多，原因此等衛生施設衛生思想缺如亡故，社會保健上不失爲重大問題。

爲特殊疾病本省無可特記者。然特可注目者乃天然痘、空扶斯、假性空扶斯、赤痢、アマトバ赤痢等流行，在任何地方均相當猛烈，此等多因前述施設之不完備，衛生思想缺如而生。

然於日本側，在間島總領事館不得已許可限地醫彌補醫療機關之缺如，一方滿洲國側亦以如前述之行政系統，充實醫療機關、實施保健衛生施設，期衛生思想之普及徹底，銳意改善之。

更滿洲國側亦與日本側施設相俟，有行共同工作之必要。根本須先普及對朝鮮人之衛生思想，因之使成人教育並學校兒童充分徹底，實際的施設及上下水道之設備及各戶設便所，徹底處理排泄物。又對傳染病之發生制定如日本側取締規則之法令，隔離病舍由日滿兩當局共合工作，有急速撲滅傳染病之必要。

今就本省之當局之衛生行政施設、示其大要如次。

(一) 關於保健事項

甲、春秋二期並臨時實施清潔狀況

延吉警察廳及各縣警務局督管下警察署、春秋二期施行清潔法、本年春期清潔法、各縣均在四月中實施、因各地方之事情有多少差異、主在營接客業之旅店、菜館、妓館等施行之、一面便所之設置改善、行此等漸進改良方法。尙在延吉警察廳、實施衛生週間、努力喚起市民之衛生思想、結果漸次加深住民衛生觀念。

乙、妓女檢徵之實施狀態

本省自康德元年末命各縣行妓女之檢徵。但因和龍縣無滿人經營之妓館、不施行檢徵。

丙、關於屠宰場事項

現在管內之屠宰場總數九所中四所爲鮮人經營、領事館警察署許可監查、其他均在滿洲國警察署之監督下。因食肉與安民保健上有重大關係、督勵所在地警察官取締密殺。

丁、水質

本省管內之水質概良好、然一般硬度高、且在市街地皆無下水施設、井水之適於飲料者少。(康德二年十月檢査延吉市中四所之井水內一所在細菌學上未發見不良菌、其他三所發見大腸菌)

戊、本省與朝鮮側之家畜交通關係

本省管內住民之飼養家畜、不施行家畜傳染病預防接種爲理由、不能越境、從而農作物或材木之向朝鮮側搬出者、均山朝鮮側飼養之牛馬、省住民所蒙之損害甚大。因之與實業科協力研究對策、對國境地帶之家畜、施行豫

防接種。

(二) 關於防疫事項

甲、由月報調查法定傳染病發生狀況

觀察本省管內之康德二年一個年間法定傳染病發生狀況，則百斯篤、虎來啦惡疫並無流行，然其他法定傳染病有發生。其罹患人員均少。因醫療機關未充實，少診斷之醫師，當示如斯成績。

乙、實施種痘狀況

康德二年四、五月之交，稍有天然痘流行，本廳努力防疫，對三一、一九一名施行種痘。本年豫先使提出施痘勵行計畫書，依之而配給，已對二七、八〇〇人施行。

丙、空扶斯患者調查狀況並施行豫防注射

接本年四月中旬起在和龍縣月晴社及其他處發生腸空扶斯患者之報，派遣技正調查，月晴社白龍坪發生總人員二三名，其中有二名死亡者，就比較輕症者（在日本內地腸空扶斯患者之死亡率約二〇%）現患者（五月三十一日調查）一三名，觀察診斷為假性空扶斯，和龍縣公署公醫現在施行豫防注射。

丁、施行獸疫（炭疽）豫防接種狀況

客年十一月管下汪清縣之永別磊子、鷄冠磊子地方之牛馬流行炭疽病，有七八頭病斃，因之對此地方之牛馬施行炭疽豫防接種。尚在延吉縣警察廳，本年五月一八日知解除炭疽牛，與領事館警察署聯絡即沒收之，嚴重消毒，續對同市內之牛馬一八七頭施行炭疽豫防接種。

(三) 關於醫事事項

甲、醫療機關調查狀況

管內醫師配置狀況如另表所示，有醫師全計三三二名，其中滿人醫師二八一名，西醫四一名，對本省管內之人口一萬人，醫師數為五名強（新京特別市人口一萬人，醫師一八名）管內之病院在延吉、龍井之二所有朝鮮咸鏡北道立病院，圖們有係滿鐵經營之滿鐵病院，均有醫師數名，設備又良好。除延吉縣，各縣有公醫之配置，診療不必言，即防疫方面亦甚努力。

管內之藥師及賣藥業者一如另表，有藥師一四〇名，賣藥者二六六名，管內助產婦則為助產士八名，接生婆一七名，合計二五名。

醫療機關調查統計 (康德三年五月末日)

縣別	醫師數		藥品關係業者數		助產婦數	
	滿人醫	西醫	藥師	西藥漢藥	助產士	接生婆
延吉廳	一一	一五	六	三	一〇	七
延吉縣	一八三	一四	七	三	三	三
琿春縣	一六	三	四	一	六	二
和龍縣	五	三	五	五	六	二
江清縣	一一	四	三	八	五	二
安圖縣	四	三	一	八	一	五
計	二二	四二	二二	二〇	二六	一七

乙、恩賜財團普濟會施療班活動狀況

恩賜財團普濟會今年度管內之施療狀況如左

施療班由班長一名班附醫師一名、助手一名、計三名編成、行動期間自本年三月一日迄四月二十九日、六十日間施療實日數三十一日間、施療地區除安圖縣互管內全縣、其施療人員總計三、七三八名。其中最為呼吸病患者約五分一、皮膚病、痧眼等次之。

四、鴉片零賣人並吸食者之狀況

管內之現在鴉片賣買人配當額為六〇名、內現在許可營業者有四三名、本省公署開設以來、鴉片吸食證發給數總計三、一九五名、對吸食豫想人員約三成弱、督勵警察署而圖其普及徹底、與專賣署及領事館警察署密接聯絡下防止私土。

第九章 司法·檢察

第一節 概 說

司法運用之適否，予民生以重大影響，且關與國家之興廢，徵之古今事例，卽自明瞭。於此意味上，確立一國之司法制度，期其運用之公正，當爲治國平天下之最大要務。我滿洲國乃王道國家，司法上之王道乃「辟以止辟，刑期無刑」故建國以來，司法部之方針，由此見地舉全國而傾倒於舊來司法制度整備。

山來滿洲之司法制度，任張軍閥之專制，司法機關不以一般人民之幸福爲念而設，恰形成軍閥榨取機構之一部，嚴正之司法的運用被歪曲，法之威信已掃地無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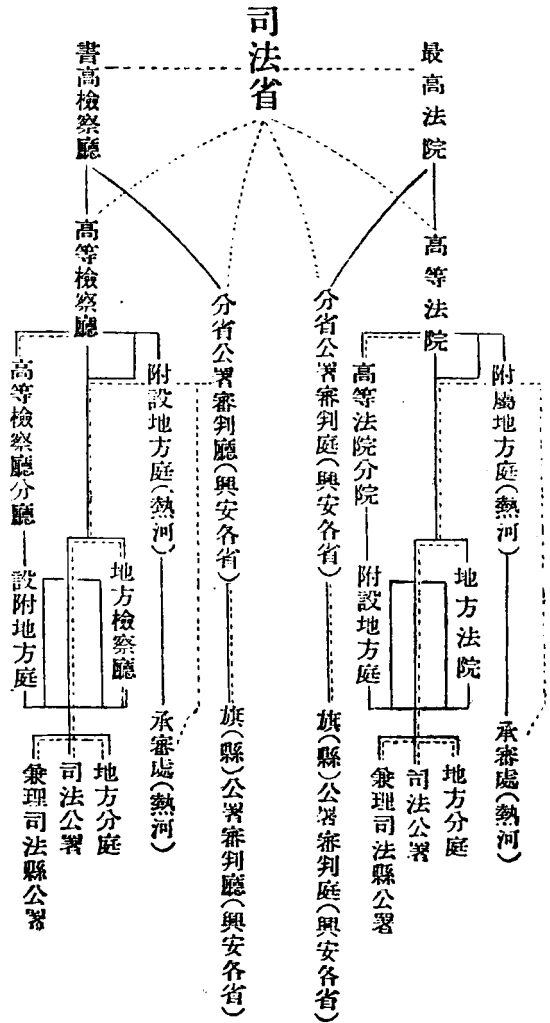
本省之審判檢察機關，各縣公署兼理司法事務，關於民刑事件之一切審判檢察，由縣長掌之。蓋本制度有包辦制度的傾向，在爲行政官之縣長之掌中，依糾問式訴訟之方法執行，從而與行政權之分離，司法權獨立不免極不完全。斯爲維持國法機關，擁護國民權利之益機關之權威與信賴之程度上多有缺處，加之省內一般文化落後，民度甚低，民衆不知裁判爲何物，卽裁判在於保護國民權利之益之認識尙未有之狀態。以本來不完全之法律，使如斯不完全之機關執行之，實爲國策上重要之問題，若不期根本的刷新整備，則百般政務之改善，亦到底難收實效。要之司法制度之確立，當使司法權山行政官之掌中引離而獨立之，當裁判執行時，排除富力權勢等之不純，撤內外人之差別，下公正無偏之裁判，依此使內國民悅服，繫外國人之信賴，均使在王道之治下謳歌，樹立改善諸般政治之基礎。

我司法部有鑑於此、建國以來常爲保障司法之公正、以改革制度刷新人事爲目標而繼續努力。

要之建國以來司法部之業績、初期當然與他部整備同樣爲基礎之組織、繼則入建設或改良計劃之實施時代、尤其以領事裁判權之撤廢爲前提、任用先進日本之司法官吏、計司法官之質的向上、且計行刑制度之改善刷新、一面開設司法部法學校、計司法人材之養成。

現行審判機關爲四級三審制、中央在最高法院之下設各級審判機關、又關於檢察制度在檢察廳之下、設與法院同樣之審級系統。今將現行司法機關系統圖示之如左表。

司法機關行政系統表



第二節 審判・檢察機關

審判、檢察機關、新省制改革以來，仍蹈襲舊制，間理四縣屬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吉林省高等檢察廳第二分廳，僅由奉天省移本省之安圖縣，置於奉天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及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管內。

且在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吉林高等檢察廳第二分廳)之下有同分院(分廳)附設地方庭、更在其下有琿春、六道溝地方庭、汪清、和龍兩兼理司法公署及和龍縣外六道溝承審處。在安圖縣者兼理司法縣公署、隸屬奉天高等法院(檢察廳)第一分院(分廳)附設地方庭之下。

右本省內審判及檢察機關依審級表示之如次

●審判機關

吉林高等法院(吉林)

—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延吉) —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附設地方庭(延吉)

- 琿春地方庭(琿春)
- 六道溝地方庭(龍井村)
- 汪清兼理司法縣公署(汪清)
- 和龍兼理司法縣公署(和龍)
- 和龍縣外六道溝承審處(外六道溝)

奉天高等法院(奉天)

—奉天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通化) —奉天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通化) —安圖兼理司法縣公署(安圖)

- 琿春地方庭(琿春)

●檢察機關

吉林高等檢察廳(吉林)

—吉林高等檢察廳第二分廳(延吉) —吉林高等檢察廳第二分廳附設地方庭(延吉)

- 六道溝地方庭(龍井村)
- 汪清兼理司法縣公署(汪清)
- 和龍兼理司法縣公署(和龍)
- 和龍縣外六道溝承審處(外六道溝)

奉天高等檢察廳(奉天)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通化)——奉天高等檢察廳
第一分廳附設地方庭(通化)——安圖兼理司法縣公署(安圖)

第十章 軍事·警察·治安

第一節 軍 事

一、沿革及現狀

本省爲舊吉林省之一部，事變前東北邊防軍副司令張作相部下之吉興爲延吉鎮守使兼吉林省防軍第三旅長，行使此地方之行政及警備之實權。

滿洲事變勃發，東北軍閥潰滅之際，張作相之參謀長熙洽，遠觀大局，首先宣告獨立，將舊省防軍之大半收其翼下。

繼而滿洲國建國，大同元年三月命吉興爲吉林省警備軍司令官兼吉林勦匪司令，在各所掃蕩反滿抗日之兵匪。

吉林之部下團長（琿春駐屯二九團長）朱榕（現中將濱江地區警司令官兼混成第十七旅長）此際被拔擢爲其後任，任

延吉駐屯吉林省警備軍第三旅長。

越大同三年七月金恩奎少將（吉興部下之團長）繼其後，爾來任同方面之警備，康德元年七月改編國軍，駐屯本地方之軍隊改稱延吉地區警備軍，金恩奎少將補同地警備司令兼混成第七旅長。

依本改編，從來之惡弊概被一掃，徹底新軍意識，結果現在統御及團結共強化，爲國家軍隊而續行堅實活動。

二、國軍之活動

本省東與蘇聯邦、東南與朝鮮接壤，事變勃發後爲全滿赤化工作之一策源地，治安大紊，前年六七月前後，共產系匪

之吳義成一派合流匪(約一千)襲擊汪清縣羅子溝並共(鮮)匪襲擊安圖縣城事件等、今尙遺留於世人印象、建國以來依駐在日本軍隊及滿洲國軍警無間斷之武力工作與各種機關之治安工作、前開之赤化策源地概得掃清、且逐次殲滅各種匪徒、目下本省內主要共匪、其總數約不越一千、其大部分被西北及西南省境地帶壓迫、平地方面治安概已恢復、達安居樂業之域、

然最近山東部國境方面屢有蘇聯之挑戰的行動、軍事及政治上重大問題化、將來日滿軍警更必要緊張協力。

第二節 警 務 行 政

第一項 警 務 機 構

關於全國警察行政、官制上山中央民政部大臣掌理之、(除興安各省)民政部警務司管掌之、地方則在各省置省公署警務廳、各管掌全省內之警務。

本省亦在省公署警務廳、統轄省內警察機關、省城延吉置延吉警察廳、省內各縣設警務局、各配警察署而維持治安。

(1) 省公署警務廳

警務廳爲與總務廳、民政廳、實業廳、教育廳同樣構成省公署之一部門、廳內置警務、特務及司法三科、指揮監督省下警察機關掌省內之警察、衛生事務。

(2) 延吉警察廳

廳長乃受省長之指揮監督、管掌延吉市內之警察衛生者、康德三年十月一日開設、置警務、特務及司法三科、廳長以

計	河南派出所		內子衙派出所		公園街派出所	
	鮮	滿	鮮	滿	鮮	滿
二	1	一				
五	3	二				
一〇	5	三				
一四	8	四				
五二	2	三七		四		1 二
八三	19	四七		四	一	1 二
	一一七	五〇				
		三九				
		三、八五〇				
		二、九五五				

備考 算學數字示日數

(3) 縣警察局

縣長受省長之指揮監督、掌管一般行政及警察行政、警務局長爲此之補助機關而掌警察行政、縣內分數區、置警察署、更在樞要地點配數分駐所、執行縣內警察行政。

(4) 延吉地方警察學校

本校康德二年十月一日開設、本校置普通科、高等科、講習科三科。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期講習科生（特務關係者）二十八名及康德三年二月一日第一期普通科生五十名入校、講習科生二週間普通科生實施三箇月間教育、尙續對第二期講習科生三十名（司法關係者）實施一箇月間教育、自五月一日使第二期普通科生入校、雖其教育期間比較短促、

教促、教養之結果，卒業生之警察精神之把握，學科術科技能之向上等之成績良好，歸縣後爲優秀警察官而活動。

第二項 警務行政一般

▲警務關係

一、概 說

警務之根本方針在於山確保治安與鞏化警察企圖國家之健全發達，本省依康德元年二月改革地方制度從新成立，爾來一年有餘，日滿軍警聯合一起，努力肅正省內治安，一面期警務機構之擴充刷新鞏化，在振肅官規，改善警察官吏之待遇，教養訓練，提高素質上置重點，促革新警察。

二、實施事項

(1) 斷行警察機關之新配置

管內之治安肅正區域擴大，隨之康德二年七月爲期，省內各縣斷行警察機關之新配置，在延吉縣十三所，和龍縣八所，琿春縣九所之分駐所增設，尙汪清縣以去秋肅正工作爲機，大同二年五月以來，復活因時局關係不得已閉鎖之羅子溝警察署，共管下開設四所分駐所外，在西大坡新設分駐所，在安圖縣即應治安現況，新設一警察署三分駐所，各實施警察新配置。

(2) 警察之鞏化對策

甲、警察官素質之向上與警察鞏化

因治安恢復，逐次擴大警察事務執行區域，隨之在此擴大地域內要所斷行新警察配置，一方精選警察官之質，達

成警察鞏化之目的，屢次訓達，本件旨趣，且實施巡閱，使平素之監督嚴密，淘汰素質不良者，一面慎重新採用等之選敘，不斷由徹底訓練教養，舉警察鞏化之實。

康德二年度以實務教養爲主眼，在精神教育及術科上置重點使習熟點檢，操練戰鬥動作，射擊等，不斷努力，養成有實力之警備員。

乙、自衛團之鞏化

鑑於本管內之治安現狀，岡自衛團之鞏化，是亦屬喫緊之事。惟因本管內之自衛團員之大部分爲朝鮮人，自衛團員自身之心的傾向上，與滿人有相異之點，從而影響及統制上，與日本軍隊並日本領事館側之援助相俟，使警察幹部排萬難而努力，反覆訓練，自衛團徹底注入保甲法趣旨，自覺自衛團之責務，以期統制鞏化。

丙、日本方面軍警援助滿洲國方面警察之教育並日滿警務機關之聯絡協調。

爾來滿洲國警察自努力研鑽修養，同時受現地之日本側警備機關之教，依聯絡協調增進一致團結之能力能率，爲新興滿洲之警察官而執行國家所期待之重責，期無遺憾。

(3) 開設延吉警察廳

如前項所述，康德二年十月一日開設，延吉警察廳，置警務，特務，司法三科。

延吉市爲治安確立之都市，而以運用普通行政警察爲本旨爲前提。大體做本警察廳之分科分股，定內務事務之分掌。

從來爲都市警察，然無何等可觀，該廳開設以來，改編派出所管轄區域並新設人事相談所，徹底各種營業取締，改善檢微制度，使要視察要注意人之視察取締徹底外，延吉市內確立保甲制度，圓滑警察業務執行等其活動相當

可見。

(4) 設置延吉地方警察學校

關於本校亦如前項既述，康德二年十月一日爲延吉地方警察學校而開校。本校置普通科、高等科、講習科三科。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期講習科生（特務關係等）二十八名，及康德三年二月一日第一期普通科五十名入校，講習科生二週間、普通科生三箇月間，各實施教育，尙續對第二期講習科生三十名（司法關係者）實施一箇月間教育，五月一日使第二期普通科生六十名入校，目下教育中。其教育期間雖比較短期，教養之結果，卒業生把握警察精神、學術科技能之向上等成績良好，歸縣後爲優秀之警察官而活動。

(5) 森林警察隊之編成配備

康德二年九月在延吉、和龍、琿春、汪清編成配備森林警察隊，僅汪清縣爲二箇中隊編成，他三縣均爲一箇中隊編成。

總人員四七八名，其中配屬二九名之日系警察官，去年九月二十日各隊編竣，約一箇月實施教養訓練後，十一月七日各就所定入山之部署。

隊之裝備狀況、巡官以上有手槍、警長警士攜帶小槍，一隊配備輕機一乃至二之外，縣城及森林警察隊設置短波無線電，再則一隊概以總員之三分之一爲標準，購入馬匹配置編成馬隊。

各林場附近之匪狀漸次向良好，然間有蠢動，不許安堵，隊員常張嚴重之警備陣，對蒐集匪情及索敵討伐傾全力，森林警察隊貢獻省內全般治安維持之所極大，尙本年四月以降，林務司計畫山龍井安和縣境間及三岔口草皮溝間之森林鐵路敷設之調查測量班，竝本年秋期伐採豫定地森林調查班之警備及運材警備等，均志氣旺盛，致無

何等事故、而執行任務中。

(6) 隨警備力統制之警察隊之移管實施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統制全國的警備力、隨之省下縣警察隊五百二十六名由軍政部移管。警察隊移管之際、防止有因之產生隊員動搖之虞並移管之故警備力一時趨低下、為除去不安計、與日滿軍保持緊密聯絡極力警戒、結果無何等事故發生、移管完畢。

移管後促行政警察之訓練強化、使縣警察完全掌握自衛團、期警察活動之圓滑。

(7) 隨圖們國境警察隊之改編擴充刷新圖們警察署

隨康德三年四月一日中央之方針、改編合流圖們國境警察隊、擴大強化縣警察、從來之圖們警察署之組織因而編成、在本署之下配灰幕、東京洞、合水坪、葦子溝四分駐所、圖們市內置南部派出所之外、計畫新設陽明街派出所、署員(含分駐所)現員百二十九名之中有日系警察官三十六名、署長以日人警正充之、執行一般行政警察併從來特殊警察隊所掌理之特殊事務、漸得良好成績。

管內各縣警察配置表

(康德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現在
 間島省公署警務廳調)

官廳別	區分	警正	警佐	巡官	警長	警士	計
延吉警察廳	行警	1	3	5	8	2	19
		1	2	5	6	50	64

琿春縣			汪清縣			延吉縣				
計	請警	森警	行警	計	森警	行巡	計	請警	森警	行警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2			2	3	1	2	4		1	3
一二		一	一一	一一	二	九	一六		一	一五
三七	一	1	3	6	2	4	15	一	1	14
3		三	三三	二六	六	二〇	六六		五	六〇
3		2	1	5	1	4	21		4	17
四八	三	三	四〇	四一	一二	二九	一〇八	六	一四	八八
8		2	6	8	6	2	35		1	34
三六五	二六	七一	二六八	三七〇	一四〇	二三〇	六九五	四六	一一二	五三五
17		5		22	10	12	77		7	70
四、六三五	三〇	八〇	三五三	四四九	一六〇	二八九	八八五	五三	一三三	七〇〇

合 計				安 圖 縣	和 龍 縣			
計	請 警	森 警	行 警	行 警	計	請 警	森 警	行 警
3			3					
六			六		一			一
14		2	12	1	1			1
五三		五	四八	五	七		一	六
36		5	31	2	4		1	3
一八二	二	一八	一六二	一三	三五		四	三一
44		9	35	2	5		2	3
二七八	一〇	四〇	二三八	三四	四一	一	九	三一
58		11	47	3	2		2	
一、九三三	七五	三八九	一四六	一〇一	三五四	三	六六	二八五
155		27	128	8	12		5	7
三三、四五二	八七	四五二	一九二三	一五三	四三八	四	八〇	三五四

○備 考 本警察配置表中算用數字示日系

(8) 道路通信網之施設狀況

(1) 警備電線之狀況

警備由本省警務廳統制、以各縣警務局爲中心聯絡隸下各警察分駐所並集團部落自衛團。

康德二年度架設警備電話、與治安維持會保持密接聯絡、受所需豫算之配當、督勵管轄警察署及保甲部民架設左開警備電話。

自明月溝 至安圖縣城 一一〇籽

自小汪清 至西大坡(汪清縣) 二〇籽

自東興鎮 至臥龍溝(琿春縣) 一五籽

自羅子溝 至太平溝(汪清縣) 一八籽
九籽

自明月溝 至三道威(延吉縣) 三五籽

再則就康德三年度架設警備電話與治安維持會並電々會社協力實施中。

(2) 電々會社線

本社線在省內延吉、圖們、龍井、琿春、朝陽川、老頭溝、明月溝各主要都邑設置電信電話局、管掌一般通信。

(3) 民間架設線

以安圖縣城爲中心而通各部落(小沙河兩江口)並撫松縣專爲營利公司而辦理一般通信。

並在和龍縣江溪河石人溝間有爲伐採木材山岩村組架設之私設電線、然現在被用爲警備。

(4) 道路之建設狀況

(甲) 一般道路網

管下各縣之主要都邑間、自古可以延吉爲中心行駛汽車、大汽車、然因補修不充分、夏雨期之運行往々杜絕、故利用農閑期亘春秋二季、徵賦役努力其補強工作。

(乙) 汪清羅子溝間之國道

此爲康德元年秋季着手迄同二年秋季建設者，去年秋季及冬季大討伐得利用之，地盤尙未鞏固，解冰以後，大汽車極難運行。

(丙) 明安道路

康德二年秋季大討伐之前大行補修明月溝安圖間之道路，爾來利用於軍警之部隊出動，然解冰期以後不能運行車馬。

關於通信網架設，以如左開之計畫而爲省公署警察廳並省治安維持會中心，次第期其進展。

康德三年度架設警備通信網計畫

一、計畫之主旨

康德三年度將架設警備用通信網計畫之重點置於左開兩點。

- 1 架設結省公署與各縣公署之聯絡通信網
 - 2 架設與異管轄之隣接縣之聯絡通信網
- 二、計畫之內容

- (1) 本年度內應新設之與本省管內隣接縣之架設計畫內容如左。

番號	架設區間	距離	工程區別	擔任縣	備考
1	琿春—九沙坪	四六杆	新設治安維持會	琿春	
2	延吉—琿春	一二九杆	電々會社添加新設備線	延吉、汪清、琿春	
3	琿春—西門子	一〇〇杆	同	琿春	
4	明月溝—安圖	一二五杆	新設治安維持會	延吉、安圖	
5	延吉—汪清	四〇杆	電々會社添加補修整備線	延吉、汪清	
6	汪清—寧安	九〇杆	新設治安維持會	汪清	
7	大葉溝—東寧	一五〇杆	同	同	

(2) 土門子—東寧 二八杆

本線在山縣實施之新設線路上添加聯絡整備用電話線。

- (3) 寧安—汪清間迄其縣境，由汪清縣實施之。
- (4) 大荒溝—爲白東寧線大荒溝迄東寧縣境之意，由汪清縣擔任實施。
- (5) 右汪清—寧安間及羅子溝，東寧間（均迄縣境）之實施，由濱江省擔任之爲本則，依同省之交涉，本省承諾實施，行與一般工程同樣之準備計畫，關於其實施與縣內架設工程無何等異處。

三、架設線路

- (1) 一號線（琿春—九沙坪）以琿春爲起點，經南泰孟、小盤嶺至九沙坪之本線，爲山治安維持會新設之線路、

琿春縣擔任之。

(2) 二號線(延吉—琿春)以延吉爲起點、大概沿新國道經白家店再經由葦子溝、圖們、南大洞、涼水泉子、密江甩灣子至琿春。

本線爲於電々會社新設之線路上添加整備用電話線者、延吉縣任迄汪清縣境、汪清縣任自延吉縣境迄琿春縣境、琿春縣任自密江西方汪清縣境迄琿春縣城。

(3) 三號線(琿春—土門子)沿國道經哈達們、馬滴達、塔子溝、鎮安嶺、五道溝至西土門子(東興鎮)

本線爲在電々會社新設之線路上添加整備用電話線者、琿春縣擔任之。

(4) 四號線(明月溝—安圖)以明月溝爲起點、大概沿國道經倒木溝、福滿村、寒葱溝、柳樹河子、大甸子、大沙河小沙河至縣城。

本線乃由治安維持會新設者、由明月溝迄古洞右岸、於延吉縣、山古洞河右岸迄安圖縣城、由安圖縣擔任。

(5) 五號線(延吉—汪清)以延吉爲起點、大概沿國道經白家店、依蘭溝、吉清嶺、新安村至汪清縣城。

本線乃由電々會社補修既設線路之接結延吉、圖們間電線者、迄延吉白家店由電々會社實施之、由白家店迄汪清琿城由治安維持會實施架設。

且是電柱之準備及架設之擔任區分、由延吉迄吉清嶺歸延吉縣、由吉清嶺迄汪清縣城歸汪清縣擔任。

(6) 六號線(汪清—寧安)以汪清爲起點、大概沿國道及鐵路經大荒溝、小三岔口、李樹溝(小城子)至寧安縣境。

本線爲由治安維持會新設者、汪清縣擔任之。

(7) 七號線(大荒溝—東寧)大概沿國道聯絡年荒溝、東寧間、爲山治安維持會新設線路者、迄東寧縣境山汪清縣擔任。

(8) 西土門子—東寧間爲大概沿國道經三岔口通東寧縣城迄東寧縣境、山琿春縣擔任。

但本線爲軍方面新設之線路、警路上添加施設警備用電線、行電柱用材之準備者。

四、工事實施之要領

本計畫要與省及縣之密接聯絡協力下實施、其計畫實施上之業務爲依左列根本方針。

(1) 本計畫如在從來警備用通信網計畫上之野戰的架設絕對避之、考慮維持通話能力路線爲永久的施設。

(2) 本計畫實施所必要之勞力及用材、原則上山地方民衆之賦役或義務協力實施之。

(3) 其他

(甲) 電柱由各擔任縣準備之。

(乙) 本計畫實施上必要之電線、磚子、電話器等由省將所要數量向山治安維持會請求分配於各縣。

(丙) 測量並技術指導員由省請求山治安維持會派遣。

(丁) 現地工事人夫以賦役爲原則、食費一名一日給三角、又運搬材料用馬車由沿線部落義務的提供之、爲損料而給一日一圓五角、但對在電々會社架設之區間之人夫並運搬材料用馬車、當有增給食費並損料之場合。再對運越人夫及馬車、另行計畫之、增給食費及損料、關於本件另行指示。

(戊) 架設擔任各縣立案依前開工程人夫使用計畫、馬車徵發等之輸送計畫、在縣治安維持會統制下、期工程之圓滑進行。

(己) 關於電柱種類規格及其配置距離等，乃依康德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間治發第四七號者。

五、實施工程時期

架設工程之實施，以各縣之報告為基礎，大概為避農繁期之方針，然依為電々會社方便計並中央治安維持會之情勢，必顧慮有不能尊重縣之方便之時，省內各區間之實施，大概如左開實施。

線號四		三 號 線	線號二			一 號 線	架 設 區 間	工 程 期 間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安延	安明	同	瑋汪	瑋延	汪延	同	同	同
吉縣	圖月		清縣	春吉	清縣			
圖境	縣溝		春境	縣境	吉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九月下旬	四月下旬	八月十一日	五月廿日	五月中旬	六月中旬	七月廿日	七月廿日	七月廿日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十月下旬	五月下旬	九月廿日	六月十日	六月中旬	七月中旬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至自	七號線	六號線	線號五	
			至自汪延清境	至自汪延清境
至自土東門寧子	同	同	同	同
自九月廿一日	自九月下旬	自六月中旬	自七月中旬	自七月中旬
至十月十日	至十月下旬	至七月中旬	至八月中旬	至八月中旬

(9) 收回武器之狀況

散在民間槍械往々提供共黨兵匪或被掠奪供匪賊之武力強化等、有百害而無一利、爲肅正治安計須斷然收回之。是以與日滿機關聯絡、以各地區治安維持會費用、由大同二年秋季開始收回、爾來督勵各縣努力舉所期之成果。冀將其回收期間區分左開二期、大加計畫、實施一齊搜索省內、結果舉大成果、繼之在康德元年一月以降、努力個別的收回以及今日。

第一期 自大同二年二月 至同年六月
 第二期 自大同二年七月 至同年十二月

然民間槍械之收回爲難事中之難事、其實績與保甲制度之確立相俟、寧期待之於今後、從來本省之治安掃匪工作殆無寧日、從而豫防警察上最必要之戶口調查亦不伴之、且由部民自衛之見地、極力隱匿槍械彈藥之嫌疑不尠、戶別的搜索、事實上困難、僅由治安宣撫工作班之地方出動之際、檢問搜索而收回之而已、未收回量今尙

達相當數、各縣之豫想額約一千挺、自動中告者殆在皆無之現況、目下利用調查戶口及其他機會、將勵各縣。極力發見隱匿槍械收回之、自大同二年秋季武器收回開始期、迄康德三年四月末之收回槍械累計額如別表。

各年度縣別武器收回、未收回數調查表

（康德三年四月末現在
開島省公署警務廳調）

年 元 德 康	年 二 同 大					別 次 半		種 別
	延 吉 縣	汪 清 縣	琿 春 縣	和 龍 縣	安 圖 縣	延 吉 縣	汪 清 縣	
合計	延 吉 縣	汪 清 縣	琿 春 縣	和 龍 縣	安 圖 縣	延 吉 縣	汪 清 縣	小 槍
合計	延 吉 縣	汪 清 縣	琿 春 縣	和 龍 縣	安 圖 縣	延 吉 縣	汪 清 縣	手 槍
合計	延 吉 縣	汪 清 縣	琿 春 縣	和 龍 縣	安 圖 縣	延 吉 縣	汪 清 縣	輕 機
合計	延 吉 縣	汪 清 縣	琿 春 縣	和 龍 縣	安 圖 縣	延 吉 縣	汪 清 縣	重 機
合計	延 吉 縣	汪 清 縣	琿 春 縣	和 龍 縣	安 圖 縣	延 吉 縣	汪 清 縣	自 動 槍
合計	延 吉 縣	汪 清 縣	琿 春 縣	和 龍 縣	安 圖 縣	延 吉 縣	汪 清 縣	計
合計	延 吉 縣	汪 清 縣	琿 春 縣	和 龍 縣	安 圖 縣	延 吉 縣	汪 清 縣	彈 藥
合計	延 吉 縣	汪 清 縣	琿 春 縣	和 龍 縣	安 圖 縣	延 吉 縣	汪 清 縣	洋 砲
合計	延 吉 縣	汪 清 縣	琿 春 縣	和 龍 縣	安 圖 縣	延 吉 縣	汪 清 縣	其 他

彈藥	手槍	彈藥	輕機	彈藥	計
七、一三五	六	二、七五〇	四	九、四四一	一九、七二一
元	元	六九七	一	一、五〇〇	三、八二八
元	元	四四八	一〇	六四	五四八
元	元	二〇	二	三	二六六
元	元	四四八	一〇	三	五四八
七、一三五	七	二九	七	一〇、九四一	二一、七〇五
九、九	七	三、五四七	五	一〇、九四一	二四、二五三
二、一八	七	三、九九五	五	三〇	三〇

備考 1 洋砲台長槍

2 許可官廳爲縣長

3 容認官署爲各縣治安維持會

4 延吉市含延吉縣

(1) 火藥類

本省管內從來土木、採金、其他鑛業者頗多，從而本邦火藥類取締法令發布前，自由輸入其所需火藥類，客年十一月一日發布新法令，從來之自由輸入全被杜絕，一方輸入統制機關之滿洲火藥株式會社創業，爲日尙淺，如本地方之邊疆地域之供給並無餘裕，一般業等，一時陷於火藥類購入難之新奇現象，因而本省對關係會社、懇請應急對策結果，康德三年四月十二日會社首腦部來延，與日本警務機關、彼此協議之結果，會社在延吉縣圖們市借用臨時保藏所，將火藥類在圖們輸入保藏，對需要者圖小量供給，於茲得緩和一般需

要者之購求難，再則日本側機關限制可能制止日本人關係個人業者之直接輸入，現利用右會社，新法令發布後，迄康德三年四月，觀火藥類許可事項處理狀況，讓受許可二件，彈藥（小槍實包八、一五一發、爆藥一萬一千百九十疋、雷管二十八萬一千五百個、導火線二十一萬一千米）臨時保藏所設置許可二件，處理免狀許可三件。

(11) 戶口調查實施狀況

(1) 一般調查

據保甲法之戶口調查，置重於分離匪民，就中依自警自衛精神，使常住人口明確，是以時々利用保甲專務指導官，或縣治安工作班員之工作出差機會，查閱戶口調查簿及其指導，概達成調查之目的。

依戶口調查規程，警察上之戶口調查，不特爲一般行政警察之羅針，延而鑑於行政百般之基本資料之重要性，督管下各縣嚴密實施，然尙不足強化現地警察機構，是以不能望十分發揮機能，目下訓練中。

(2) 戶口增減之趨勢

觀本省管內之康德二年十二月末現在戶口統計，戶數二十萬三千二百七十二戶，人口六十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四人，以之比較康德元年度，則戶數上減少一千三百二十四戶，人口上却增二萬〇七百〇四人，即對戶數減少之人口增加之特異的現象，其原因在於地方治安不備，在危險地帶之農民均避難於都邑地。

(3) 臨時人口調查狀況

康德二年十二月實施延吉市之第一次臨時調查人口，事前本調查鑑於本地方之特異性，以爲有日滿警務機關協力之必要，組織網羅日本領事館警察及憲兵分隊幹部之調查委員會，共同期其調查實施之完璧。

▲特務警察

一、思想對策實施之概況

本省下之思想對策，康德二年九月以中央委員會之思想對策目標爲基礎，加之以本省之特異性，其重點指向闡明撲滅共產運動與蘇聯之背後關係，將警務聯絡委員會在組織日滿警務機關圓滿協調下爲其機關，省編成思想對策班，各縣編成特務班之外，同年十二月各縣新設以日系警察官爲股長之特務股，全般的實施肅正工作，同十二月完了秋期工作，更自康德三年一月迄同三月末日繼續冬期工作，其成果頗大，現舉其重要者如次。

(一) 暴露中共東滿特委檢舉與中共黨對第三國際之聯絡關係。

康德二年十月於汪清縣羅子溝僻地，檢舉之中共東滿特委責任者艾廣義，及第三國際通信員孔縉鄉取調之結果判明從來單爲情報而顯現之東滿特委之內情，及與東滿特委對第三國際之聯絡關係之全貌。

(二) 檢舉蘇聯間諜

依省下理春縣警務局之活動，判明圖們之蘇聯軍事當局之諜報網，依之逮捕間諜者之一部，由蘇聯搬入之諜報用無電機具一切被搜查押收，從來動輒爲一片情報而被漠視之諜報網之全貌得判明，並依此得全滿的構成之蘇聯諜報網大檢舉之端緒，此外檢舉爲蘇聯之對滿謀略而帶重大使命，於諜報部，受相當教育訓練後派遣之滿鮮人密偵，僅管下滿警即有九件計一四名，由省下各警務機關檢舉之，其數實達一四件二六名之多，其大部分在未達成其目的間被檢舉，得防過於未然。

(三) 肅正安圖縣地方

從來爲僻遠不便地，各警務機關之實力不及，特爲其匪黨之牙城之安圖縣北方地區，同地方隨肅正確立思想工作

實施之基礎。

(四) 肅正其他赤色地區

從來爲赤色區域共匪之唯一溫床之汪清縣雜子溝及安圖縣奶頭山之兩地區，完全肅正，使彼等無活動之餘地，一面對重要幹部等歸順工作奏效，與彼等以重大打擊。

(五) 平地帶之工作基礎確立

確立其他平地帶之今後工作基礎，使滿警知特高警察之真意，醞釀努力之風氣。

(六) 與中國聯絡之反滿抗日分子之檢舉及暴露謀略。

在南京、北平方面活動中之不逞鮮人等，以中國爲背景，達成自己包藏之民族運動目的，入滿來間之情報頻到之時，康德二年十二月間島總領事館警察署，檢舉取調與此等聯絡之龍井耶蘇教加奈陀長老派宣教會經營恩真中學校教師二名，結果在南京方面以興韓排日爲目標活躍中之全九、金元鳳等指導之不逞團，爲對滿工作活躍聯絡種々謀略之中國反滿抗日運動之全貌得明瞭，次於龍井、延吉等檢舉負重大使命入間之義烈團員。

(七) 檢舉匪賊並押收武器

自康德二年九月迄同三年三月末日間之秋、冬期思想對策期間中檢舉之匪賊並押收武器及收回民間槍械並歸順工作等之成果狀況如次表。

(一) 自康德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思想對策期間中之檢舉匪並押收武器一覽表

(間島省公署警務廳調)

縣別	總數	處分			包含		押收武器		
		嚴重處分	放遣	事件發致	取調中	長槍	手槍	彈藥	
延吉縣	二二二	四	五八	三四	一一六	五	六	三五八	
和龍縣	八	二	三	一	五				
汪清縣	二〇六	二	一〇一	六	九七	六	四	二四六	
琿春縣	二二五		二〇〇	五				一五〇	
安圖縣	一〇五		二二		八四	六四	九	一、一三四	
計	五五六	六	二〇二	三四六	三〇二	七五	一九	一、八八八	

(二) 自康德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押收民間隱匿武器一覽表

縣別	押收武器之種類							計
	長槍	手槍	彈藥	獵槍	軍刀	槍劍	洋砲	
延吉警察廳	六	九	一七				〇	四二
延吉縣	一	一	一三三				一七	一五八
和龍縣	五	五	三三	四	二〇	二〇	一五	一〇一

縣別	歸順匪數	長槍	手槍	洋槍	砲	彈	藥	槍	劍
汪清縣	四	一六六							一七〇
琿春縣	三〇	一、〇〇三	二	二	二〇				一、一五〇
安圖縣	四	五二七	六	三三	一四	三	二		五五九
合計	五〇	一、八七八	六	三三	七六	三	二	二	二、一八〇

(三) 自康德二年九月二十日
至同三年三月末日
歸順匪並收回武器一覽表

縣別	歸順匪數	長槍	手槍	洋槍	砲	彈	藥	槍	劍
延吉警察廳									
延吉縣	一八〇	五四	一一		一	一、五六一			
和龍縣	二								
汪清縣	八〇三	二一〇	四四		三	三、八〇七			五
琿春縣	六								
安圖縣	四八								
合計	一、〇三九	二六四	五五		四	五、三六八			五

二、現在實施中之思想對策狀況
鑑於康德三年度思想對策，前年來之思想對策之實績，更由四月實施之，其第一期工作，由軍編成之日滿軍協力之

特設游擊隊活動，在本省依中央方針隨同游擊隊策應，依實踐的行動貫徹其目的，編成特設搜索班二班（一班編成人員二〇乃至二二名）

(1) 根本擊滅中國共產黨團並外廓團體。

(2) 徹底檢舉剿滅共匪、思想匪、政治匪等。

(3) 根本掃滅各種反滿抗日團體。

(4) 警防彈壓山國外來之各種思想攪亂行為。

(5) 檢舉掃滅通匪者、通蘇、通華者徹底。

在此等上專置其重點，第六搜索班以寧安縣為中心，第八搜索班以安圖、敏化、撫松縣界為中心，四月二十日開始行動，迄五月末日兩班之成果如次表，大有可觀，同時從來組織之警務聯絡委員會，四月二日改稱警務統制委員會，在延吉組一、地方委員會各地樞要地區委員會六、日滿警務機關打成一丸，努力成績向上之外，從來各縣組織之警務班依然存置之，一方基最近之情報，於寧安縣南湖頭地方，企圖究明復興中之東滿特委之全貌為目標之特別班編成二班，日下計畫中。

自康德三年四月二十日
至同三年五月末日 特設搜索班成果一覽表

班別	種別	搜索班		匪數	交戰數	死傷	捕虜	中		損	害	匪家	致者	自衛
		編成人	檢舉數					槍	手槍					
第六搜索班		二二	四	二	二	一三	一	一四	一	一	三	八	一	一
第八搜索班		二〇	二	二	二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計		四一	六	四	四	二〇	四	一五	一	二	三	六八	二	二

▲司法警察

一、一般概況

本省偏在本邦東南之一隅，地域又比他省狹少，一羣帶水與友邦日本相對，東與蘇領沿海洲陸接，此等地域的既有複雜性，而且其包擁之住民，爲日鮮滿蒙各族雜居等所謂特殊地帶。

加之舊政權時代，舉管內任赤化不逞分子跳梁跋扈，更因地理的關係，馬匪賊自山棲息，當時官憲之威令不能施行，全爲無警察狀態。

然建國之聖業、隨諸制度之擴充進展，由大同二年五月設置吉林省駐延辦事處，指導督勵隸下各機關，並與日滿各機關密聯絡，殲滅有久遠蟠居之共兵匪，同時於民心之宣傳宣撫上傾注全力，結果至康德元年春季，管下主要都邑之安全漸確保並京圖其他鐵路線運行之保全，地方一般治安亦漸次安定。

更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改正省制度，本省開設，本廳司法科設司法、治安兩股，以科附日系警正一名警佐二名屬官三名雇員四名，計十名之陣容，確立強化保甲制度、警察、自衛團援助集團部落建設、警備通信網之整備、民間槍械之收回、民心宣撫、共兵匪之討伐、潛伏匪之搜查、檢舉其他治安工作並司法警察制度之刷新強化等、主管事務互各般立案企劃，使各縣指導督勵其實施，一面直接派遣科員於第一線，任治安諸工作等，由縱側兩面盡瘁肅正治安。

二、司法警察事務處理狀況

在舊政權時代，吉林全省警務處司法科爲主班，在各縣公安局置司法科，各公安分局置司法係，處理司法警察事務，從事員之大部分不解司法警察爲何，汲々乎登用自已親戚知友，一方任意苛斂誅求，收受賄賂，其他微發不正金品等，隨時隨所行之，是等所謂官匪之行爲爲常習。從而犯罪豫防並搜查檢舉等全爲招牌，使一般人心抱極度之不安。

然建國之偉業完成，隨諸制度之擴充進展，大同二年五月設置駐延辦事處，續於同年十月在各縣配置日系警察官，爾來在改善刷新警察上注全力，司法事務之處理亦進刷新之機運，更康德元年十二月新省成立，機構充實，一新面目。現在省下司法警察機構，在延吉警察廳置司法科，各縣警務局置司法股，各警務署置司法係，以警佐或巡官爲主任，配置司法警察事務上有智識經驗之比較的优秀者二名乃至四名，各指揮督勵部下職員，專努力一掃舊政權時代惡弊，督勵犯罪豫防並搜查檢舉，結果其成績漸次達良好之域。

然本管內乃朝鮮人爲主體之日滿雜居地之特種地域，犯罪亦極有複雜性，然司法專務員寡少，加之缺乏智識經驗一面經費不足，搜查之徹底與事務運用之完璧難期，甚爲遺憾，日下銳意圖刷新強化，更爲將來之改善對策，優秀之司法專務員增員及加以特別教養，一方在經費所許之範圍內，完備搜查及鑑識施設等，以期充實人的要素及物的施設之完璧，兩々相持，發揮機能，以資近可實施之撤廢治外法權之準備，期無遺憾。

管下之犯罪一般的傾向一除叛徒法在及盜匪法違反之外，竊盜犯最多（刑法犯之約四成）賭博犯及鴉片犯次之，社會文化進展，智能的犯罪在漸次增加傾向殊可注目。

因日滿軍警無間斷的討伐，失其蟠居地之兵共匪離散四方，流入各地都邑，變爲所謂持兇器之強盜者，或裝良民入農村，爲潛伏匪賊而出沒者等亦有漸次增加之兆，與關係各機關緊密聯絡，傾注全力防犯及檢舉之。

二、即決事務處理狀況

違警罰即決之辦理狀況，康德元年度七六一件，同二年度三八四件，自同三年一月迄三月二八〇件，各年雖有其辦理件數過尠之感，然以其爲住民之約八成餘乃朝鮮人之故。

科罰金各縣一律，依從來慣習其二成納入省，殘餘八成爲縣地方收入，其性質當以歸屬國庫收入爲妥當。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以省訓令統一印花納付制、關於即決事務認有幾多刷新改善之要、康德三年四月一日省訓令第二一七號制定暫行違警罰即決處分手續發布、力謀其改善與實踐之向上。

三、一般刑事警察事務處理狀況

(1) 警備警戒狀況

事變後化為共兵土匪之巢窟化之本省管內、客年秋季日滿軍警大討伐最後集團的匪群、顛覆其根據地、至於三々五々離散、或有裝良民潛入都市其他農村等平地帶之形跡、期此等離散匪徒之根絕已不必言、一般犯罪之豫防警戒、督勵管下各機關、隨時實施至嚴之警備警戒、客年及迄本年四月之主要行事如左。

(甲)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在延吉縣以優秀警察官組織特別檢舉班、力圖縣內之犯罪豫防竝搜查檢舉、大收成績。

(乙) 同年八月十五日、以在延日滿警備機關組織聯合特別檢舉班、對裝良民流入都邑並隣接村落之潛伏匪賊實施檢舉搜查、鑑於該檢舉班之成績良好、於各縣各都邑亦做做成立、漸次資檢舉搜查之刑事警察事務向上。

(丙) 在年末年始舊年末年始其他犯罪豫防上要特別警戒之時機、使延吉警察廳以及各縣布警戒一齊實施檢索等、當至嚴之警戒、警戒期間中均未見犯罪事故發生、得收豫期之成果。

(2) 實施司法講習狀況

自本年二月一日起一月間、本省地方警察學校、由延吉警察廳及各縣召集警長以上三十名、對幹部實施司法講習、講習時間約六十時間、其效果頗大。

(3) 取締質警狀況

本省下自去年二月頃，屢々發見偽造變造紙貨幣，尤鑒於檢舉知情行使者之例，督勵管下各機關嚴行發見假幣並檢舉犯人，以防止攪亂幣制。

(4) 刑事要視察狀況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制定暫行刑事要視察人視察規則公布，督勵管下各機關努力此種前科者浮良者及其他刑事上要視察人之視察取締。

(5) 取締密輸出入狀況

本省東北及東南部與蘇聯及北朝鮮接壤，一九二八年奉俄紛糾事件以來與蘇聯之交通杜絕，隨之密輸出入亦絕其影，與北朝鮮之交通建國後益々頻繁，尤其圖們市建設當時北朝鮮住民之密輸出入者頓增激，屢々勃發稅關員狙擊事件等苦心其取締，然其後國境警察隊設置，監視嚴重，密輸者漸次沒其影，康德二年度僅見數件檢舉而已。

關於本件取締，督勵管下各機關，努力取締之，與緝私隊專賣稅關側密行聯絡，抑收槍械彈藥類，先受其引繼，由本省保管，除其他禁制品或密輸出入品中公用或競賣應附者外，埋藏之或燒却處分之等期取締之萬全。

▲保安關係

(一) 概 說

本省管內在住民族複雜，其社會組織，有特殊性，加之除一部都市地方，一般民度極低，以此等民衆爲對象，其實生活上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保安警察，必要幾多特殊的國際的考慮，執行上要不少苦心，外部的關係上由與日本側機關之緊密聯絡，確立我警察行政，任對內民衆之法令之執行，考慮其民度與地方情況，依新政施行，避免予民衆生活以急激變化，徐々達成警察本來之目的之方針下，努力整備爲其基本之關係法令，當其執行之人的機構上，加刷

新改善等，基礎的工作上置重點，完成適應撤廢治外法權後之新情勢之諸準備爲目標而進行。

(二) 對保安警察之對象並從來施行法令之調查實施

康德元年十二月本省公署設置，當時治安尙混沌，警察剿匪治安工作無寧日，無顧及保安警察之暇，到康德二年四月，警務廳配置保安專務廳官日滿人各一名正式開始事務。然爲當時執務上指針之例規不整，無保安警察之對象事項之調查統計等，先其管內全般關於安葬、風俗、交通、衛生等各種營業並其他事項之實狀調查，關於得努力警察對象之概念並就從來施行之關係法令及執行上之慣例等，銳意調查研究，期完成基礎的準備。蓋保安行政關聯各種營業其他取締，人民生活上直接有利害關係，故其執行之適否，予民心以重大影響，顧慮之結果，當新政施行避予民衆生活以急激變化，徐々適合完成警察目的之方針而行之。

(三) 對保安科長會議與保安警察之根本方針確立

康德二年十月中央民政部警務司舉行第一次全滿保安科長會議，本省使警務科長及保安股長出席，同會議上專關於爲保安警察基本之關係法令之整備並執行方針，明示省所進之方向，於茲我保安警察之根本方針確立，爾來省體中央之方針，極力努力其實現。

(四) 保安關係法令施行狀況

關於保安關係適用法令之整備，基於中央之方針，迄新法令發布止採用舊法令，指定其可採用舊法令之種類及範圍而便施行，省可作成之規定漸次制定發布之，又對中央發布之法令，省制定發布細則，執行須知期其施行與運用之完璧，今舉此等關係法令之制定施行狀況如下

(1) 汽車取締規則之施行

對本年一月中央發布之汽車取締規則，制定其施行細則及執行須知並運轉免許試驗規則，得中央認可而發布，與本年三月汽車關係技士配屬相俟，實施對管下滿人關係汽車之車輛檢查，又本年五月實施第一次運轉者試驗。

(2) 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狀況

對本年一月發布之營業取締規則已完了施行細則及執行須知之立案，然其審議需時日，尙未見發布。然本年二月以來對始自延吉市管下主要縣城派係員或求關係營業者會合，或對保安關係職員提凡有機會，使規則之主旨普及徹底，結果迄三月初旬概對從來營業者之許可證掉換完畢，且基同規則附帶訓令之主旨，明確許可營業之範圍，除指定取締營業七十五種類外，全部爲自由營業而解放，一面對所要取締營業，使適合保安警察本來之目的，期取締之徹底，與警察官吏之教養相俟，漸次向所期之目標而進。

(3) 依省令制定單行規定施行狀況

基保安科長會議之指示，地方單行規定之整備，日前治外法權撤廢，屬極緊要之事項，就中現認爲急要者之自行車取締規則，乘用馬車取締規則及載貨車取締規則三種已立案，目下本省審議中，最近當可發布。

(4) 撤廢營業許可手續費狀況

康德二年十一月部令第二十二號，公布撤廢舊政權遺物之弊政之營業許可手續費，此與地方財政及其他有複雜關係，其完全實施困難，作製頒布關於右開印刷物等，極力宣明中央之主旨，結果爲指定期日之本年一月以降，完全實施撤廢，本件與前項警察取締營業範圍之整理限定相俟，一般民衆以多大好感歡迎之，同時資警察自體之淨化肅正之處，亦相當大。

(五) 保安警察機構之改善充實

管下延吉、琿春、汪清三縣警務局及延吉警察廳雖有保安股之設，和龍、安圖兩縣則無，爲保安事務便宜計由警務股所管，尤其人的要素多有缺陷，加之爲被治安關係事務所迫，當初保安係全在有名無實之狀況。右山當時之一般治安狀態觀之，爲不得已之處，然漸次確立治安與地方之發展並法權撤廢期之接近，隨之不能容認舊態。康德二年四月在警務廳警務科爲保安專務係配日滿系廳官各一名，更本年三月增加汽車及原動機關係技士一名，管下充實強化各縣保安係，指定日系警察官中之適任者行有責任之指導外，管下主要都市警察署配屬日系警察官吏當保安行政之指導改善，又計新發布之關係法令之普及徹底，漸次收效果。

(六) 統制汽車業者狀況

省內之汽車營業建國以來急激發達，現在業者十二，其使用車輛四十三輛之狀況，此等大部分爲事變後自由開業之日人，均無合法的許可，且小資本業者濫立競爭之結果，除一部者外，在車輛、設備或道路之補修等全不能顧及之狀態。然國政漸次整頓，隨之不許如舊態而放置，康德元年末以來基交通部之指示，與日本總領事館方面協商合同濫立業者，組織依滿洲國法之會社，圖營業之合法化，一面完備事業設備，完爲交通機關之使命，結果昨年五月對以延吉爲起點之十箇路線延長路程二百三十六料之路線之特許，同年十月間島自動車會社金三十萬圓，成立現業者之大半以發起人信爲理由，不肯加入新會社，會社資本金之大部分由朝鮮鐵道會社出資，但現業者等策劃對事業之引繼求法外代償，會社側亦以爲有牽制之意图或使事業放棄之本問題，一時在躊躇之狀態，本年二月以來交通部及日本大使館之係官二回來延與省當局協力，公平查定現業者所有車輛價額，且對現業者使公司方承諾補償相當額，業者側對之亦不能固執反對之實狀，公司側目下事業準備接收中，近將正式引繼，當實現統制。

(七) 關於營業取締與領事館側之協定

我國營業取締規則發布施行，現在占本地方住民大部分之日本內鮮人不受其適用。然各種取締事象多全般的相關連者，尤以目前控撤廢法權，由關於其取締之重點置於場所或家屋構造設備之諸營業不待至撤廢法權，豫先遵據我方取締規則爲適策之見地，本年五月先取締關於延吉市內居住日本內鮮人風俗關係營業者，爾今概准我方取締規則之主旨，與延吉領事分館之間協定，續考究使之遍及於省內各主要都市中。

(八) 人事相談事務之試行

管內在住民族之複雜性，其利害關係錯雜，尤以滿鮮人間，不遑各種紛爭事件，以其指導是正爲主要目標而依中央之指示，本年四月令管下，在主要警察署，開始人事相談事務，調停紛爭事件，歸順匪賊之指導幹旋就職，其他人等指導等收相當效果。

第三節 治安狀況與肅清工作

第一項 治安狀況

(1) 政局之變遷

本省政局因治安關係之變移，以之自事變前途建國爲第一期，迄建國直後本省制度改正爲第二期，迄爾後現在爲第三期而觀察之當較便宜。由來延吉爲間島之政治行政之中心地，起於清朝末期置東南兵備道，其後民國三年置延邊道尹，兼辦文武，同十八年改之爲延邊市政籌備處，指揮監督各縣行政以至滿洲事變。事變勃發，當時吉林省政權之要人東北邊防軍副司令公署參謀長熙洽，達觀時局卽自舊政權離脫，揭起反軍閥之鮮明旗色，同月二十七日宣言獨立，從新組織吉林省長官公署，自就任省長，著手刷新改善行政軍事財政司法各方面，對間島之軍事行政兩面之

刷新改革並治安維持盡全力，然間島各縣並軍部首腦者，不能正確認識時局之趨移，徒抱懷鬼心而猜疑，暗與脫走錦州方面中之張學良一派通氣脈，陰陽兩面妨害新省政治。其後因朝鮮軍之積極的行動與舊軍閥由華北事變之再凋落，不得已追從大勢，新省熙洽政府之威令在間島地方尙不能及，故混沌之治安與政局亂脈之狀態直迄建國前。

然大同元年三月一日在久鎖妖雲之滿洲天地，依三千萬大衆之熱烈總意，建設之大滿洲國，爾來在世界注視之下，官民舉而勇往邁進，著々建設樂土。本間島地方鑑於有民族的特殊性而有

一、爲特別區設置間島廳之說

二、擴大舊延吉市政籌備處爲間島各縣之中間監警之說

三、或新設一省之說

等關於間島政治機構改革諸種論議擗頭，政府當局關東軍及朝鮮軍並朝鮮總督府側之間行數次折衝，結果爲應急對策決採擇第二說，大同二年五月三日設置爲延邊行政中樞機關之吉林省公署特派駐延辦事處，配置日系事務官一名，屬官數名，專在適切間島特殊性之施政方針下着手一般行政及警察兩面之一大改革，爾來辦事處當局之適切施政與日滿軍警之治安肅正工作共努力，結果亂脈狀態之間島政局漸次被收拾，同時治安又概被維持，然一般民心尙迷於其歸趨，對政局之變移如何抱不安，延而妨害治安諸工作而成省制度改革。

次改革省制，在歷史的政治中心地之延吉設置省公署，愈正式與在間日滿各機關保緊密聯繫督勵省下各縣，根本革新行政警察兩面併實施治安諸工作，爾來僅一年有餘，政局安定治安肅正上幾有隔世感。

(2) 民情之推移

間島在住民六十二萬餘中七成五分四十五萬餘爲朝鮮人，彼等由距今七百有餘年前高麗朝之東滿經略屯田墾民移住

爲嚙矣。其後清朝興起，以間島爲其發祥地之故，禁其他民族移住，爲清韓兩國之緩衝地，悉驅逐既往墾民，故同地方一時化爲荒蕪地。

然韓民憧憬於昔日之既墾地始再越境，漸次增大移住，遂成今日之大集團，然舊軍閥以彼等之移住爲日本侵略同地之先鋒，不但暴戾無法虐待韓民，且不認一切新土地所有，雖既得所有權亦以一切迫害剝奪之，封建地主亦與之聯結行暴虐榨取之，山根底排除生活根據之扶植，就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東北軍閥易幟以後，抗日氣運增長，每事對朝鮮人加峻烈苛酷迫害，故四十萬餘在間島朝鮮人極度不安恐怖，所謂無恆產無恆心而成無倚失望之狀態。

在間島朝鮮民族如對斯狀態着目之蘇聯及中國共產黨赤化間島之好機到來，民國十七年七月以來潛入農村地方以夜學、講演等手段漸次伸赤化之魔手，組織青年會、農民會等，發生減免最有利害關係之小作費運動、沒收分配、封建地主之土地、剝奪土豪劣紳之政權、廢棄苛稅雜捐、打倒高利貸、破壞帝國主義等之使喉煽動、專努力赤化、結果共產主義如燎原之火，席卷全間島，民國十八年冬頃，深浸潤地方農村青年階級，有一觸即發之危機，於茲共產主義運動達其絕頂。

越同十九年春頃，渠等在各地組織共產政府，糾合極左傾分子組織赤衛隊，遊擊隊等暴動工作隊，決行所謂農民武裝化，同年五月一日爲期，各地一齊蜂起，放火燒燬富豪豪屋穀物，剝奪燒却地契金券，清算不良地主親日派朝鮮人等走狗虐殺等，其行動之凶暴慘虐，非言語所可形容。暴動後在各地農村僭設「蘇維埃農村」，形成另一種社會，當時之舊政權全無掃蕩之能力，一方在間島領事館側，亦微力且被舊政權妨害，不能如意檢舉掃滅之。於茲多數在留民由軍警之虐政，共產黨之赤色恐怖，白雲橫行乃至潰亂兵土匪之殺戮掠奪等，四面受包圍總攻擊，日夜在戰々兢々悲慘之環，實筆舌所難盡，到底無日本帝國庇護則難有一日享有其生命財產之狀態，累次請願朝鮮軍出

動、當時中日關係日趨險惡之時、未至發動自衛權之運、社會情勢日傾動亂、今全至累卵之危機矣。

然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事變直後）朝鮮軍之出動間島與領事館警察側共互間島全域以疾風迅雷之手段、開始共產分子潰亂兵土匪之大掃蕩、一般民衆狂喜感泣、對出動部隊供與一切援助及便利、又在其指導下自行組織武裝自衛團當都邑警防等、低迷之暗雲始一朝快晴、暴風猛雨一過、建國後均以甦生之意氣、謳歌安居樂業矣。

1、匪賊情況

(1) 匪賊之起源

(甲) 共匪

本省居住民之總數約六十二萬、其內五十萬餘爲朝鮮人、殘餘十餘萬爲滿蒙人及日本人。朝鮮人約由百年前逐次移住、至今日始大集成、隨其數之增高舊政權恐扶植在其背後之日本勢力、設各種口實苛斂誅求、地主又與當時之官憲聯絡行暴戾擄取、朝鮮民族之生活被脅威、且不容許地盤固定、結果彼等一如浮萍、彷徨於山間濕地開墾荒蕪地、陷於無倚無望之境地。

一方蘇聯並中國共產黨、看取間島在留朝鮮人、在如上述之所謂無恆產無恆心之環境、間島赤化之好機到來、民國十年頃宣傳煽動共產主義、赤化之魔手、次第以燎原之勢、瀾漫燃燒間島一帶、遂在同十九年初頃、到處設置「蘇維埃區」等恰呈赤色王國之觀。

然同二十年九月滿洲事變勃發、由朝鮮軍之出動及日本領事館警察之活動、一氣呵成的徹底檢舉剷滅、結果一般民衆一朝打破惡夢轟然驚醒、漸次釀成甦生之機運、比之事變前確有隔世之感。

然免去檢舉之極左殘黨、鼠竄森林地帶、對軍警行對抗乃至自衛之手段、由大同元年冬季接近反亂兵匪、欲得其槍械

彈藥、遂組徒黨武裝化，在反日遊擊隊之名目下，蠢動於各地都邑部落，以放火殺戮之手段謀擾亂地方治安，一面掠奪食糧，對軍警之治安肅正，出武力以抵抗。

(乙) 兵 匪

王德林一派之兵匪，蟠踞於延汪縣境奉陽方面，大同元年暮，不過總數一千六百九名，此又糾合各地保安隊自衛團之離反者以增大勢力，一方民國二十年九月由元敦化步兵營長吳義成率部下一千名叛亂，侵入安圖縣等，同二年度，總數激增三千七百二名。渠等與各地共匪軍相提携，以掠奪放火殺戮手段擾亂地方，大舉反滿抗日之氣勢，環奉地之朝鮮軍出兵，次日本軍駐屯延吉安清兩縣，王德林一派脫走寧安東寧方面，吳義成匪由奉天靖安軍之安圖地方討伐，遁走寧安額穆方面，康德元年度其數激減八百十名，更亘康德二年度二百六十名，現在僅海龍軍百五十名，雜色兵匪六十名，計約二百十名，以天嶮爲楯，潛居於安樺縣境黃溝嶺大荒溝密林地帶而已。

(丙) 土 匪

土匪從來潛居延吉汪清安圖各縣森林地帶，或由入山伐採業者提供衣服食糧，或強要僻地之鴉片密耕作者之金品等，營所謂綠林生活，爲林匪煙匪等，迄大同元年內外潛在二百名，漸次轉爲兵匪，康德元年度減至六十名，同二年度減縮爲五十名，同年末頃殘匪一概被兵匪海龍軍吸收，現在爲土匪可數者，在皆無之狀況。

(2) 匪賊蟠踞並出現狀況

(A) 蟠踞狀況

(甲) 共 匪

自事變後迄大同元年末於各地蜂起之武裝共匪

延吉縣	五〇班	七〇名
汪清縣	二班	二〇〇名
琿春縣	六〇班	二五〇名
和龍縣	三班	四五名
計	百一五班	五六五名

此等全無聯絡，各自自由任意跳梁跋扈，中國共產黨東滿特別執行委員會（當時蟠踞延吉縣依蘭溝內地王隅溝）有制統抗日戰線之要，大同二年二月上旬，對各縣々委圖省區域之統一並武裝化隊伍之整備刷新，期以武力遂行東滿革命，設置東北人民革命軍第二軍，指令在延吉和龍兩縣組織第一獨立師，在汪清琿春兩縣組織第二獨立師，渠等同年三月下旬，在延吉縣三道威平岡無慮九百餘名集合組織東北人民革命軍南政府，舉周振泰爲首席，爲其武力活動機關而結成，東北人民革命軍圖統制間島共匪，其數達一千六百名。

如前開結成之共匪群，蟠踞各根據地，爾來出沒橫行管內各都鄙，專以掠奪放火殺戮手段擾亂地方，一面大潛行煽動工作，大同二年度末頓增匪勢，總數達二千八百三十四名，次於康德元年激增五千六百七十七名，山日滿軍警數次大討伐及無間斷的剿滅工作，將其根據地漸次移動於安圖縣車廠子奶頭山及汪清縣十里坪羅子溝方面，使其蠢動區域大見縮少，窮於大部隊之食糧工作，不得已遂次移動省外，康德二年秋季大討伐直前其數激減至二千四百七十五名，更由同期秋季及冬期二回大討伐，殆被寧安敦化樺甸撫松方面潰滅驅逐，康德三年四月末之省內蟠踞匪僅四十名而已。

(B) 出沒狀況

(甲) 一般狀況

管內蟠踞之共匪群，隨治安肅正區域擴大，漸次其蠢動範圍縮少，至於無餘地，從而勢力傾減退，方有以何等方法整備組織。圖統制刷新之要，其後且數次變改機構，時勢之進展，使渠等加速度抱焦躁之念，到底不予再起之閒隙，渠等之內部自然釀成崩壞氣運，遂於共產黨內以民族為基礎，依比較的穩健行動，獲得民衆標榜所謂「民生團」之派閥相生，人民革命軍內部之拮抗愈露骨化，暴露相互武力清算之醜狀，故自大同二年至康德元年末間，共匪起分解作用，自演亂脈之失態。然憂慮其情勢之中國共產黨東滿特委，康德二年春頃發新指令，使王德泰收拾匪團，結果王德泰以從來之人民革命軍殘黨改編東北抗日救國軍第二軍（康德三年春東北抗日聯合軍改稱）在延吉和龍安圖各縣並汪清琿春一部根據遊動，吳義成依沒落於俄領沿海洲方面之王德林之指示，糾合散在寧安方面之人民革命軍之殘匪，結成半共半兵系統之東北義勇軍，與王德泰一派相呼應，互汪清縣及琿春縣北部試蠢動。觀渠等之蠢動跋扈狀況，則大同元年出沒回數二百回出沒匪數八、六二七名，大同二年出沒回數五二七回出沒匪數八、九〇四名，康德元年出沒回數六二四回出沒匪數一〇、一三一名，康德二年出沒回數一、一九六回出沒匪數五、六九九名，康德三年出沒回數一二七回（四月末）出沒匪數四、九七二名，計出沒回數二、六七四回出沒匪數八、九六一三名。

由質上觀匪賊之蠢動狀況，則在大同年間，對一般部民，以放火殺戮為事，有獍殘忍性，日滿軍警次第討伐掃蕩，漸帶狡猾性，有出而襲擊市街地、妨害集團部落建設、迅襲警備機關等行為之傾向。

(乙) 特殊狀況

就自大同元年迄康德三年四月間之共兵匪蠢動狀況中特重要且顯著者舉之如次。

1、羅子溝市街襲擊事件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八日頃東北義勇軍吳義成匪五百名，當時駐屯現地之邦軍（聞營長以下兵力二百名然內百名分散配置附近要點）之兵力僅少，且爲雨季，狙應援及食糧補給之途杜絕之機會，包圍猛襲羅子溝市街地，聞營長及籠城七日間，道路泥濘，分散附近之部隊亦杜絕通信連絡，陷孤立無援之窘境，不屈之，以少部隊死力對抗，一面向間島警備司令部以無電報告，同部軍用飛行機之出動不如意，借上旅客機，司令部附大駒中尉山出動機上以迫擊砲彈投下敵匪漸擊退之，邦軍並部民稍受損傷匪害，同市街得全保守。

2、八道溝金鑛襲擊事件

康德二年二月一日東北人民革命軍二百名乘夜陰之際，襲延吉縣八道溝上舞鳳村所在延和金鑛公司精鍊所燒燬精鍊所一棟時價二萬圓，拉致人質六名掠奪粟十數石逃走。

3、老道溝市街襲擊事件

康德二年一月六日東北人民革命軍二百名夜間襲擊延吉縣老道溝市街地，商店住宅等十八棟時價四千四百餘圓商品八千三百餘圓被放火燒燬，拉致人質二名，致傷一名掠奪雜貨一千餘圓。我方日軍一〇領警一六日警一〇自衛團二〇共同防戰使之潰走，交戰中領警一名戰死。

4、二合號部落襲擊事件

康德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東北人民革命軍第二軍白晝襲擊安崗縣二號部落，現地自衛團十五名極力防戰，得隣接警察隊來援，交戰五時間，漸得擊退之。敵匪負死七傷二〇，我方生口斃死一傷五自衛團死一傷一被拉致者一名之犧牲

就自大同元年迄康德三年四月間之共兵匪蠢動狀況中特重要且顯著者舉之如次。

5、大甸子市街襲擊事件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日東北抗日救國軍第二軍五百名、襲擊夜間安圖縣大甸子市街、現地警察四十名邦軍四十名自衛團二十名協力防戰、衆寡不敵、交戰約半日、敵匪負死一〇傷二〇、我方有警察死一傷一之犧牲、且焚燬房屋六十棟、掠奪食糧多數、同市街殆歸廢墟。

6、得味洞集團部落襲擊事件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東北抗日救國軍第一軍百餘名、夜間襲擊和龍縣得味洞集團部落、與現地自衛團交戰約二時間、自衛團側出死二傷二、意氣阻喪之神情被看破、愈移猛射急擊、自衛團又盡死力奮戰、迨子彈用盡始不得已屈服、拋棄小槍十三挺、剩員九名團室脫走、行方不明、賊匪掠奪之而去。

7、松林坪警察派出所襲擊事件

康德二年四月四日東北抗日救國軍第二軍二百名、夜間包圍襲擊和龍傷松林坪警察派出所、警察四自衛團六計十名、極力防戰、到底衆寡不能敵、警士死一重傷三（後死一）自衛團一重傷、我方兵力半減、所長戴警長頭部貫通重傷不屈、以手中繃帶後將勳自衛團員立陣頭努力應戰、其妻戴李子馳驅彈雨之中運搬彈藥、最後執戰死者之槍叱咤同伴、自努力擊退、結果匪賊誤認警察側應援而退却、同派出所得保守。

8、大陽村集團部落襲擊事件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東北義勇軍一味四十名、夜間來襲春輝縣大陽村集團部落、與自衛團交戰二時間餘、自衛團全員十七名、悉成壯烈之戰死、賊焚團舍一棟、射殺部民十三名、拉致十名、自衛團用槍十九挺彈藥五百發、自衛團外套十七着、帽子十八箇、衣服十四點、其他糧食多數被掠奪、牛馬車三輛積載而逃走。對

岸朝鮮警察二十一名急遽來援，爲賊逃走之後追擊無効而還。

9、三岔口市街襲擊事件

康德二年五月五日東北抗日救國軍第二軍三百名，襲擊延吉縣三岔口市街，現地領警十名邦警二十名自衛團十五名協力防戰，結果交戰二時間敵放火焚五棟掠奪食糧多數潰走。

敵死傷者多數，我方有領警戰死二重傷三之犧牲。

10、小汪清汪集團部落襲擊事件

康德二年五月東北義勇軍及東北抗日救國軍第二聯合軍八百名，襲擊汪清汪小汪清集團部落，現地警察二十名自衛團二十名極力防戰，衆寡不敵放火焚屋四棟，拉致自衛團員四名部民十四名，自衛團槍十挺彈藥多數糧食七十馬車被掠奪等大受匪害。

日軍十名警察二十名來援追擊賊，因在夜間無大效果。

11、頭道溝市街地襲擊事件

康德二年六月十三日兵匪海龍軍六十名，夜間襲擊延吉縣頭道溝市街，被拉致人質七名，射殺部民一名後掠奪糧食約五百圓。

現地警察三十名，領警二十一名，日軍百三十名協同防戰，由龍井日軍二十名領警六，自衛團二十一名，邦警二十名，邦軍二十五名來援交戰三時間擊退之，敵死五，傷多數，我方有領警死一，傷一之犧牲。

12、京圖線貨物列車襲擊事件

康德二年八月十九日午後九時三十分頃，東北抗日救國第二軍及兵匪海龍軍之混合匪二百名，拔取南溝亮兵臺

間（新京起點三九〇杆之地點）之線路大釘，待伏現場，使新京發圖們行之國際貨物列車第二九一號之機關車外五輛顛覆，射殺車隊長（鮮）張信鎬，拉致乘務員二名，掠奪運搬可能之小荷物多數，燒燬滿載豆粕之貨車五輛，退往大荒溝方面。

13、兩江市街襲擊事件
日軍九十名，邦警二十名，由明月溝方面追擊，賊已逃走無效而歸還。本件之損害額約十萬餘圓。

14、大醬缸邦軍兵舍襲擊事件
康德三年一月十九日東北抗日救國軍第二軍四百名襲擊安圖縣兩江市街，與現地警察隊七十名交戰二時間，拉致人質二十二名，掠奪牛馬十四頭，死三傷三十向四方頂子仍頭山逃走我方戰死四名。

15、日軍襲擊事件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午前一時三十分頃，東北抗日救國軍第二軍第一團長安鳳學以下八十名及土匪姚團長以下八十名混合匪由樺甸縣側突然襲擊安圖縣大醬缸駐屯軍兵舍，步兵第八團三連第一排長任海山中尉以下三十名極力防戰，蔡雲峰少士以下七名戰死步兵中尉任海山以下十四名負傷應戰失力，賊乘機放火燒燬兵舍及民家九軒，拉致部民十名掠奪馬三頭便乘檣三臺逃走，同部落殆成廢墟。

15、日軍襲擊事件
康德三年二月十日明月溝駐屯日軍村越特務兵曹長以下二十九名（日警一名便乘）乘大汽車四輛向安圖之途中，同日午前七時三十分頃過同縣小英子嶺山麓，東北抗日救國軍第二軍第一團長安鳳學以下百名扼同汽車隊之前路浴猛射日軍應戰之，激戰二時間餘擊退之敵之死傷不明，我方戰死三百傷四。

第二項 治安肅正工作

(一) 匪賊討伐狀況

滿洲事變突發各地有共匪之跳梁跋扈、叛亂兵匪之橫行、治安極度被擾亂、故人心動搖、日夜呈戰々兢々情況。茲朝鮮軍爲保護在留日本內鮮人之生命財產及鎮定地方、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出兵間島、琿春和龍延吉汪清各縣互全面的以拙速方針疾風迅雷的決行大舉掃蕩、一面在被平定之各地都邑設置自衛團、講自警自衛之手段、結果迄大同元年末、共兵匪被逐、遁走延吉縣三道威四方屯田營春陽、和龍縣臥龍坪汪清縣十里坪西大坡羅子溝火燒舖琿春縣煙筒磊子土門子方面森林地帶收好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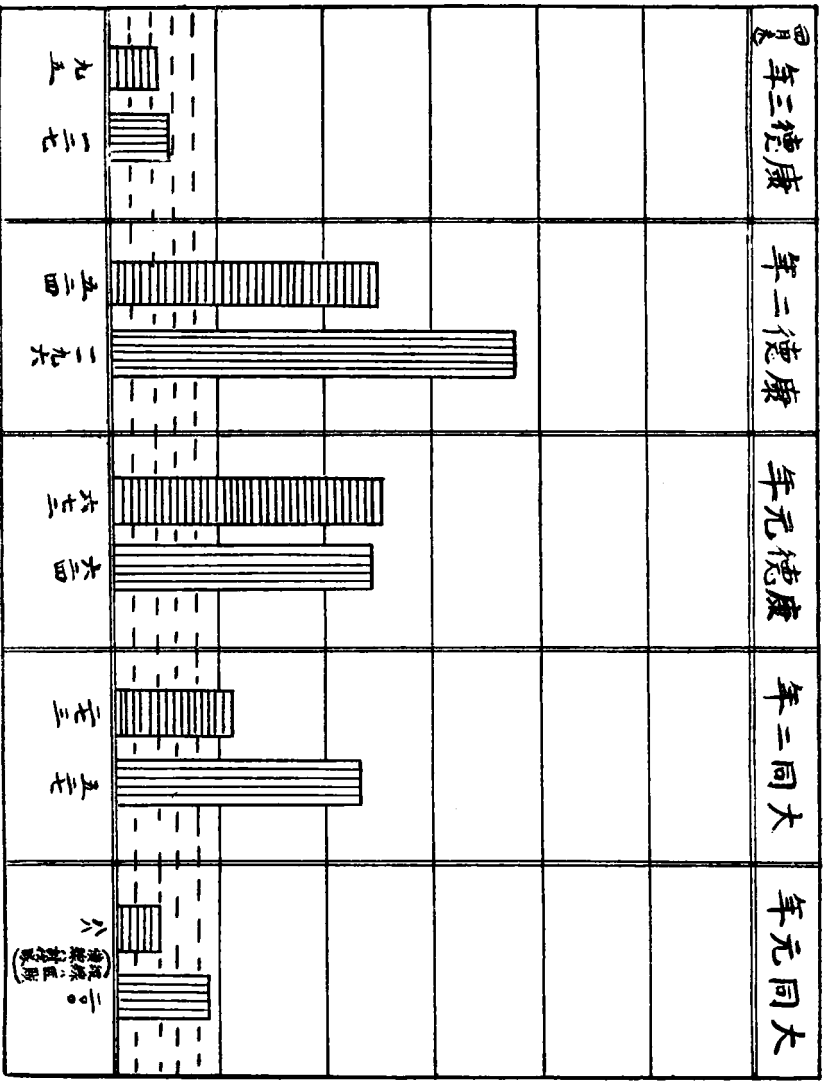
越大同二年四月頃朝鮮軍、將一支隊留在琿春、撤退大部隊、替之以日本軍守備隊駐屯延吉縣並汪清縣、繼前者而努力覆滅掃蕩內地共匪巢窟、一面分散配置延吉和龍汪清各縣主要地席、擴充廓清區域、一方行政機關又在與軍部緊密連繫下建設集團部落、圖散在住民之集約化、警察之分散配置自衛團之組織訓練、邦軍漸次整備機構、與日本軍提攜各分散配置等、各般力圖確保肅正區域、就中在各地守備本部主動之下邦軍警參加、由康德二年秋季（九、十、十一、三箇月）大討伐、管內蟠踞之匪賊、概逃往安圖縣四方頂子仍頭山及事汪清縣羅子溝僻地、續由冬季大討伐（康德三年一、二、三月）其殆全部驅逐省外等、亘管內全般斷行徹底的掃蕩、結果康德三年三月末除延吉、圖們、汪清各縣北部密林地帶外、域內概見廓清。

(4) 匪賊歸順狀況

事變以來賴日滿軍警之努力、概被肅正平地帶之治安、今一般民衆享生命財產保護就安、居樂業之緒、謳歌王道之曙光、反之匪賊被逐遁入山間森林地帶、其外廓以警備網包圍封鎖、糧食補給之途全杜絕、彷徨於飢餓線上之苦境、渠等始自覺難以微力抗日滿軍警之事實漸抱懷歸順之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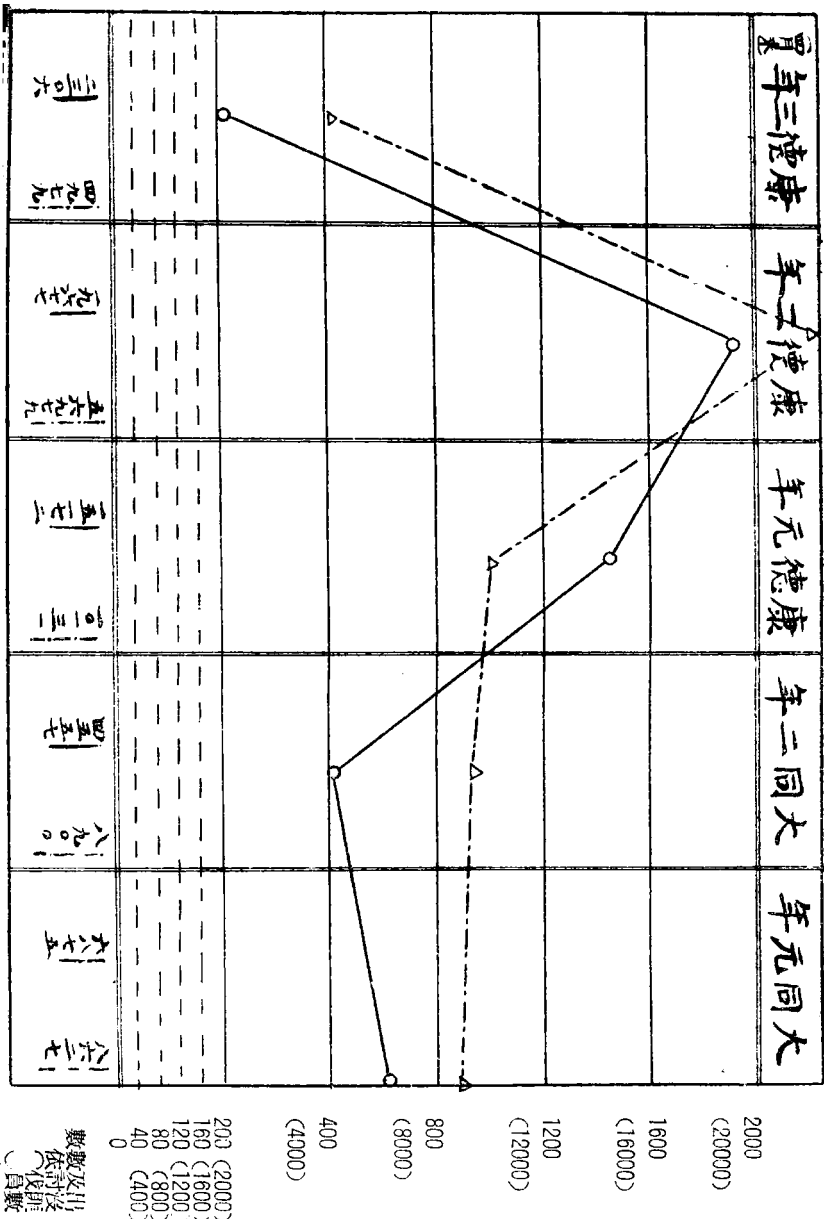
一方日滿官憲依討伐示威力、一面對降者用不責罰之恩威並行政策、容許渠等歸順。

各年度別匯賦出沒項討伐數一覽表



2000 (2000)
 1600 (1600)
 1200 (1200)
 800 (800)
 400 (400)
 0
 出沒及出
 依討伐
 依討伐
 員數

各年度別職出沒討伐數一覽表



2000 (20000)
 1600 (16000)
 1200 (12000)
 800 (8000)
 400 (4000)
 0

數及出
 依討伐
 人員數

大同二年九月在龍井日本領事館，開始便宜歸順事務，共產黨員及反日會員並共匪人民革命軍等有力分子，陸續提出請求歸順，共數上百。

次延吉憲兵隊鑑於其歸順成績良好，康德元年八月以歸順者組織間島協助會，圖善導監督歸順者，一面使彼等之一部活躍於消匪工作，大舉其成果，如上述之歸順事務，大同二年九月在龍井日本總領事館開始，逐時移管之於協和會地區隊等，康德元年九月三十日被省治安維持會移管，同會設置歸順審查委員會，爲歸順事務處理機關，在同會名義下，實施省、日滿各機關協同歸順工作。

視察彼等歸順後之動靜，其大部分山歸農或歸國消化，歸農者中迄今日再度匪化者極僅少，其改悛之狀況概良好。次本省成立以來，歸順事案中特顯著者爲東北義勇軍第三營長秦淑明以下百二十四名一團，彼等因日滿軍警之徹底的肅正工作，窮於衣食補給，察知今後蠢動之無益，相携長槍百一挺手槍九挺彈三千三百，康德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歸順大肚川日本守備隊，其內二十五名送還本國，六十二名就琿春縣探金會社鑛夫之職，餘三十七名從事圖佳線補修工程，勤勞成績均良好，無匪化之變。

(二) 實施治安工作狀況

(1) 實施一般治安工作狀況

依日滿軍警之討伐，並據點分散配置等，已平定之地域，由我方行政機關，互宜傳宣撫之思想政治等，各般實施治安工作，使對一般民衆普及徹底王道國家意識，圖民心之安定，涵養自警自衛心以期匪民分離之完壁，康德元年九月迄翌二年三月爲第一期，自同年四月迄同九月爲第二期，同年十月迄翌三年三月爲第三期，概以一期間一縣二班一月平均各班二十之豫定編成縣主體治安工作班，前後五三年，使各縣與軍部實行之工作，併行實施巡回工作，尋

(2) 秋季從軍肅正工作實施狀況

如上述依前後互三期之一般工作，各縣平地之帶，達治安確立民心安定域，然汪清縣北部及安圖縣東北部，今尙匪賊蟠踞利用秋收期，爲越冬準備而蠢動，此機關徹底的剷滅，決康德二年政行秋季肅正工作，當省編成從軍治安工作班、隨日本軍金子（安圖）行德（羅子溝）兩討伐隊同年九、十、十一月互三箇月，特置重點安圖縣車廠子方面及汪清縣羅子溝方面，兼思想政治諸工作，實施交通網之補強一般治安並宣撫等各種工作，本工作期間中之成績如次。

1、檢舉潛伏匪賊 三十八名

2、使匪賊歸順者 一九七（內匪首十名）

3、押收武器 小槍三挺
手槍三挺
彈藥二十發

4、收回武器 小槍一挺
手槍二挺
彈藥一三、四七六發

但本工作與由日滿機關出動之從軍工作班協同實施。

(3) 省公署主體冬季治安工作實施狀況

本廳從來與日滿軍警之實力工作並行注入，對滿洲建國之認識，警察自衛團之鞏化、保甲制度之確立、其他匪民分離等，所謂治安諸工作徹底的圖進展，直接繰出班員，積極從事工作，或指導督勵工作班以使工作進展，更把握吟味省下治安進展過程之實況，次年度之縣工作指導之準備，乃至蒐集將來之治安對策資料，一面直接與地方有志保甲役員等相呼應，普及徹底施政方針，更徵彼等所抱懷之意見希望等，圖上意下達民意暢達之圓滑，使官民更篤和、

同時側面援助縣當局之工作爲主眼，於茲派省公署爲主體之治安工作班，於各縣各積極實施警察自衛團之機能昂揚，保甲機構之確立強化，日滿軍警之慰問巡回施療等。

(4) 永久治安工作計畫狀況

更確保從來各縣實施之治安工作之成果，進而今後依軍部之實力，從新圖可獲保之地域之肅正以之及省下全域爲目的、區分左列三期實施之。

其第一期以縣主體實施，第二期現地警察並保甲機關擔當，第三期上半爲省縣合同總動員、點檢既往之成果，下半實施終末工作，以康德五年度末，省下全域治安確立之確乎的決意及自信立案計畫，日下其第一步實施中。

工作期間

第一期	自康德三年四月	至同	年十二月
第二期	自同	四年一月	至同
	自同	五年十二月	至同
第三期	自同	五年一月	至同
	自同	年十二月	至同

第四節 保甲制度

第一項 概說

凡維持國內治安之軍警充實，乃當然必須。更若不由一般民衆自警自衛的援助，到底不能完善，尤其滿洲在舊軍閥治下治安紊亂，民衆若不進而講自衛，安居即不可能，必然的有自衛團之發達，保甲制度之產生，然此等不由官憲威令而行，爲匪賊橫行概形式化職業化，由地方民徵收税金，尤其乘事變當時之混亂，統制紊亂，地方住民之自治自衛機關之任務被忘却，保甲制完全掃地。

茲於滿洲建國後大同二年七月治安維持會設立，淘汰整備不良保衛團、自衛團、商團、保衛附團等，徹底革正之，根據新保甲制度使成義勇奉公之自衛團。先此大同二年四月以教令第二十六號公佈暫行保甲條例及暫行保甲條例施行準則、繼而同年十二月以教令第九十六號公佈暫行保甲法，以民政部令第二號定暫行保甲施行細則，更大同三年民政部訓令第九十五號發關於實施之訓令，條例保甲法參酌舊慣，設保甲制以隣保友愛相倚，保持地方安寧。

今述暫行保甲法之大要如次

(1) 本法施行除現在人口極度稀薄之興安等地域外（法附則條二項）如奉天市哈爾濱特別市省、區長官照治安之狀況認爲不要施行本法，得地方民政部大臣認可不施行（保甲法第二十三條）保甲制度不必要爲永久的施設，國民之政治思想發達警察制度之充實改善，將來如斯制度必要之時期到來。

(2) 保甲制度大體則於從前之比閭隣里保甲等之制，先置基礎于戶，以牌爲最小單位，以十戶編成，以村或準此者（如鎮）之區域內之牌編成甲，以一警察署管內之甲編成保，市街地之甲，以十牌編成，尙照地理上交通上其他特別之事情，縣長或警察廳長得分一警察署管內爲二保以上，尙保及甲爲警戒防禦住民之緊急危害，編成當地居住之壯丁而組織自衛團。

(3) 各保甲及牌各置長，受警察署長指揮監督，掌警察防盜匪襲賞救恤，自衛團之事務監督經費之徵收戶口調查及取締

槍械等警察官吏之補助等事項等、爲執行此等任務及甲各設規約爲遂行此規約設褒賞並五圓以下之過怠金之規定、更教誡住民防止同樣犯罪事件發生、以牌爲單位、採取牌內之住民有犯內亂罪、外患罪、取締槍砲規則違反其他直接治安有重大關係之罪者時、對其牌內各家長、在警察署長各課二圓以下之懲罰金連坐責任制度。

(4) 從前之自衛機關職業化、役員及團丁受多額之俸給、招來益使地方民窮乏之結果、自衛機關本來使命被沒却、類備兵之自衛團發生不少、有鑑於此保甲法實施時、將其所要費用縮限於最小限度、減輕一般民衆之負擔、保甲牌之職員及自衛團全部以其土地之住民任之、事務費、其他警備出動之際所要現物給與等費用等、不得已者照此制度享受利益之各家長負擔、照所有土地其他財產公平分擔之。

第二項 實施狀況

(1) 一般概況

山日滿軍警徹底剿滅敗竄匪賊工作與確保集團部落建設自衛機關、蟠踞各地之匪賊、悉遁入僻地縣境或森林地帶、今在平地方面殆不見匪影、更爲強化徹底之故、在此等圈內圖放射的聯防組織即確立保甲制度、更於康德元年九月以降、督勵各縣當局與各地區隊治安工作班保聯繫、有機的成渾然一體、強化保甲制度、努力其普及徹底、對蒙昧無智之一般民衆、注入保甲精神之概念、期待制度之進步、康德二年五、六兩月間、行保甲制度特別工作之豫備調查、關於其實施運用、有吟味檢討之所、其結果本制度之運用上有一大缺陷、曩警務廳鑑於各民族混同雜居地帶之間島之特殊性、關於適合於此之保甲制度之運用策、特與在間島日本側各機關協力、爾來邁進相應日鮮滿民族分布狀況之聯防機構之確立強化、結果成績頗良好、民心次第被本制度收攬、一般民衆對本制度之認識理解亦漸次加深。

現在實施中之保甲制度，以將國內全般的均置於滿洲國警務機關統制之下爲至便，在鐵路警務段，依當局之指令，使鐵路用地居住民編成愛護村，不僅悖保甲制度本旨，其運用上亦有絕大障礙，實有統一之必要。

(2) 本省之保甲制度特異性

本省住民六十三萬中約八成三分爲日鮮人，從來在領事館並朝鮮總督府以屬人主義之施政，收攬民心，若在包擁三民族之本間島一舉全面的實施保甲法，則不免有幾多障礙，然以民衆爲對象之保甲制度，在包擁多數朝鮮之間島必要以之爲主體之保甲制度實施已不俟言。從而關於保甲法之目的運用方法手段，在細密細心之企畫研究下，現努力保甲之整備改編。

尤在都市雜居地，實施確固之自治制度，結果保甲牌長，努力勉勵遂行擔任職責，一般又認識保甲之重要性。更設定保區域之，將來以一保五千戶爲標準，且爲確立鄉村制度之一基準而實施之，結果概與現在警察管轄相一致，施行目下成案中之鄉村制上，改爲一鄉一保一村一甲制，方在考慮中。

(3) 各縣之保甲狀況

甲、延吉縣

從來延吉縣之保甲狀態乃形式的，因爲一區一保一鄉一甲一村一牌之制，如某甲包擁二千五百餘戶等，其區域大小各不同，特於康德二年度特別工作上努力管轄區域之改編結果改編從來之十保，現增置二十七保。又甲亦以一村爲單位，戶數概以九十戶乃至百五十戶內外爲其限度，隨改編之職員選定，第一次官選，應民族之分布狀況，各適宜選出日鮮滿人從事，尙其運用上豫使各家長徹底後履行家長之申告制，對旅行者並移住來住者，縣內一律勵行携行保甲長之證明。

關於保甲維持費、則暫行保甲法之根本精神、認可最小限最低額為一角、最高額為二圓程度、實施保單位豫算編成方法。

乙、延吉市

延吉市從來僅滿人編成保甲、康德二年十月一日新設延吉警察廳、改編為日鮮滿人一體之機構、市內為二保、保長以日人一名滿人一名充之、甲牌長亦應民布之度各選出而編成之、其後之經過極為順利、住民頗能理解保甲精神、職員上下一致勉勵擔任業務。

第一保管區、因日鮮人雜居之關係、特在日本側警務機關之間接援助下、新設保甲事務所、專掌管保甲事務。

丙、琿春縣

琿春縣、康德二年五月斷行改編保甲、已入運用整備第三期工作、合致其組織保甲標準極合理的進展。且關於其運用以信賞必罰主義、對一般民衆使能動的工作、更力圖顯揚保甲實績。

丁、和龍縣

和龍縣內居住民十一萬五千餘人中、朝鮮人十一萬、滿人僅五千人。從而實施保甲制度、當初本制度之普及頗良好、故在今日戶口異動等毫無遲滯而行報告、極從警察官之指揮、專心摘發不逞分子、成績頗良好。

其組織編成亦合致於規定、職員殆以地方鄉村職員兼任、保甲費在地方費之一部內包含徵收等、使行政保甲兩者之聯繫圓滑。

戊、汪清縣

汪清縣之治安尚未全部安定、故僅在一部地方實施之、康德二年秋季肅正工作之結果、擴張保甲結成區域、形式的

編成，漸次改編之，在特別工作指定縣之方針下實施組織訓練，然確立本制度之地域，僅爲以縣城爲中心之一部及圖寧沿綫羅子溝一部，其他地域警備之關係上，在普及實施困難之狀態。

實施區域內之保甲極順利進展，繼第二期強化工作，更康德三年度爲特別保甲工作指定縣，在強化工作上傾注特殊努力。

巳、安圖縣

安圖縣共匪東北抗日聯合軍一派橫行不熄，依然爲治安不安定之狀態，康德二年繼續秋季並冬季大討伐，與日滿軍警之分散配置等實力工作併行，數回決行治安工作，縣內分六區布保甲制度，但成績不佳，康德二年十二月解散從來之保甲機構，新在以縣城爲中心之治安肅正區域設保甲，日下強化訓練中。

(4) 特別保甲工作狀況

本省管內以延吉琿春兩縣爲康德二年特別保甲工作指導縣，而實施特別訓練，由異法域之日鮮人之分布狀況，一律僅以當方機關實施，實情困難，以次日滿合同之方法指導訓練之。

甲、延吉縣以日軍守備隊長爲委員長，網羅日滿機關組織「保甲法準則實施委員會」，逐條實施，現地日滿機關協力改編從來之保甲機構，全縣爲二十七保，三百五十二甲，三千七百六十牌，現在訓練中。

乙、琿春縣由琿春地治區上工作班斡旋，網羅日滿各機關及地方有志者組織「保甲後援會」，依其援助改編保甲機構爲九保，一〇六甲，千百三十四牌，現訓練強化中。

(5) 保甲費之徵收狀況

關於本省管內保甲費徵收，本省樹立統制計畫，鑑於本省之特異性，其實施在困難之情勢，故中止之。

是以保甲費徵收率各縣不同，一概依暫行保甲法根本方針，一戶平均最少限度一角，最高二圓爲標準而徵收。

保甲制度結成一覽表

(康德三年三月末現在)
問島省公署警務廳調

縣(廳)別	警察署別	保數	甲數	牌數	備考
延吉警察廳	依蘭溝警察署	二	四四	四二九	
延吉縣	銅佛寺警察署	三	四四	四七五	
	八道溝警察署	二	四九	六二六	
	明月溝警察署	一	三五	三八三	
	頭道溝警察署	八	三六	三六九	
	龍井警察署	六	八三	八六四	
	三岔口警察署	三	六八	七四九	
	圖們警察署	一	二七	二六六	
計	八	二六	三三七	三、八一	
汪清縣	汪清警察署	一	一六	一八三	
	嘎呀河警察署	一	五	一〇一	
	凉水泉子警察署	一	五	一一二	
	大肚川警察署	一	二	一四六	

計	開山屯警察署	二	一四	二〇八
安	縣城警察署	二	二〇	一九六
圖	兩江口警察署	二	八	九〇
縣	紅旗河警察署	一	三	三〇
	大甸子警察署	一	三	二二
計	四	六	三四	三三七
總	三二	五六	六二一	七、二七八

(四) 警察自衛團之訓練強化狀況

本省管內各縣警察自衛團之強化訓練，命各縣使專務指導官並治安工作班計畫的實施之，特為充實聯防組織計，由日本軍隊或省自體與各警備機關保密接聯絡，康德二年夏季秋季三回實施，以頭道溝，三道溝及明月溝為中心之聯防演習，期日滿軍警及自衛團之聯絡通報迅速正確。其實績收豫期以上之良好結果，是以將來每有機會繼續實施之，為聯防機能強化之方針。

各地自衛團從來為職業制，康德元年秋季始漸次改編依保甲法之義勇自衛團，五五六團三萬一千六百二十一名中職業自衛團僅有四團五十五名，此亦考慮治安情勢豫定改編之。再則現在之自衛團悉為武裝團，然漸次由平地地帶改變為携棒團。

縣別	警察署別	義勇自衛團				職業自衛團			
		團數	團員數	槍械	彈藥	團數	團員數	槍械	彈藥
延吉縣	依蘭溝警察署	四五	二,三九九	一五〇	六,七四〇				
	龍井警察署	五三	三,三九九	三六	一,三四五				
	銅佛寺警察署	四六	三,五七八	八三	三,六七一				
	明月溝警察署	二七	二,六八五	二七	二,一九七				
	頭溝道警察署	七五	四,九九四	八〇	三,九七一				
	八道溝警察署	三三	一,九九七	二六	五,〇〇八				
	三岔口警察署	一一	二六	一六〇	八,六三七				
	圖們警察署	七	四四四	一〇	一〇				
	計	二九五	一九,六八二	九二二	四一,五七三				
	汪清縣	白草溝警察署	八	四八	一四五	五,四一三			
嘎呀河警察署		二	九四	一〇	三〇				
凉水泉子警察署		一	三〇	二八	一,五三七				
大肚川警察署		八	九八	九九	三,六九五				
大荒溝警察署		四	七三	七三	四,八三四				
計		二三	三二七	三三四	一五,八四九				
計						四	五五	六三	一,〇〇〇

安圖縣	縣城警察署	四	一八二	三三	一、二〇				
	兩江警察署	四	一三三	三	一、〇八九				
	大甸子警察署	一	三	一					
合計		九	三一九	三六	二、四九九	四	五	六	三、三〇三
合計		五〇	三、五六六	一、九八	九〇、七五〇				

第五節 集團部落建設

建國以來管內之治安不佳，兵共匪日增，人烟稀少之內地一帶，匪賊之掠奪殺害，拉致人質之暴虐，不勝枚舉，地方農民避難幾達數萬，是以當局爲此等避難民之救濟策，排萬難而企圖建設集團部落，使各縣當局在警防上重要且農耕上有利之據點建設集團部落，在其建設中，派所要警察官於現地任警備，並一面由部落民選拔組織武裝自衛團，建設部落中施以充分訓練，爾後專當自警自衛。

本省康德元年度始行第一次建設，續行第二次第三次設置，現陸續實施第三次計畫中，其設置狀況如次。

集團部落建設狀況一覽表

(間島省公署警務廳調)

縣別	第一次建設 (康德元年)			第二次建設 (康德二年)			隨康德二年秋季特別工作之建設部落	第三次建設(擬定) 部落(康德三年)		
	部落數	戶數	人口	部落數	戶數	人口		部落數	戶數	人口

延吉	六	六九	三、三四六	一五	一、三三九	六、六三三		五	五〇〇
汪清	六	六一	三、七七三	六	五八六	三、一一九	六九二	五	〇〇七
琿春	七	五八四	三、一四九	七	九四三	五、四九五		三	三〇〇
和龍	七	五九三	三、四五八	七	六八八	三、一三八		三	三〇〇
安圖							九七	八	八〇〇
合計	二六	二、四二七	一三、七六六	三五	三、五四六	一八、三九五	四、六〇六	二四	二、六五〇

關於右集團部落建設，省當局以如左之指導方針進行計畫。

◎集團部落指導方針

一、指導中心人物之設置

各部落置部落長副部落長，部落長依保甲連坐法兼甲長，副部落長兼自衛團長，其選任方法爲由部落民推薦，縣長任命之者，其職務權限如左。

甲 部 落 長

任縣一般行政之補助事務並部落民之指導監督

乙 副 部 落 長

任部落之防備並自衛團之指導監督

二、思想之善導

部落民由各地入村，加之滿鮮人雜居，人情風俗各異，自然其中由共產黨歸順者，或由民族主義者轉換方向者上相

當之數、且其他爲蒙匪災及其他旱水害殆無恒產者、從而思想不安定、生活不規律、共同生活上多有缺點、今更不要贅言、若不善導淨化之、將來不無惹起各種問題、予世道人心以惡影響之虞、徹底勵行保甲連坐法、排除不逞思想、組織以倫理道德爲根本之明德會、依左開要領振起修身齊家之方途與醇風美俗之氣運、以學安居樂業之實。

- (甲) 德業相助
- (乙) 禮俗相交
- (丙) 過失相規
- (丁) 患難相救

三、獎勵產業

增進部落民之經濟、以期生活之安定、必要多角形之農業、現在之場所概爲山間部、在不能一律獎勵之狀態、鑑於氣候風土、大體分主業副業、選擇適地適種、避不作其他不慮之災害、盡可能獎勵共同作業、一面組織有日本產業組合之性質之小規模組合、圖生產之利用、販賣之統制、期增進相互之利益。

甲 主 業

粟、馬鈴薯、玉蜀黍、燕麥（有凌旱害、霜害、冷害之可能性）爲主大豆、高粱、大麥、小麥、稻作爲主。

乙 副 業

畜牛、養豚、養蜂、養雞、繡羊爲主、麻織物、養蠶、藁製品、萩虛之細工及其他爲主。

四、啓發教育

集團部落爲中心必要網羅附近部落、設置小學校、因時期尙早、先在各部落設書堂一所乃至二所、關於滿洲人在縣立小學校之必須課程中、插入日本語及朝鮮語、朝鮮人則選擇朝鮮普通學校教科書必須課程、加滿洲語教授之、成績特優良者、受縣立小學校或公私立普通學校試驗入學之特別辦理、尙書堂教員之給與並諸費用由父兄負擔之、對廢續

優良之書室、山縣教育費補助若干、圖維持經營。

五、自衛團之教養並生活保障

甲 團員之教養 各部落之自衛團以部落壯丁爲原則，依場所由他處雇入者或在自己部落不無專以職業爲目的者，又防備狀況有從事部落外之防備之傾向，以此有招來彼此齟齬之虞，防衛方法以自己部落爲本位，團員不限少數人員，訓練教養部落壯丁全員，一年每行交代，在部落皆團主義之下，使其管轄縣警務指導官，至少年行三回以上之訓練，以強化自衛團，期部落防備之完璧。

乙 保障生活

現在各地自衛團之給與各不一定，在縣或鄉社以自衛團費之名目爲土地家屋附加稅徵收，最低年額四角最高二圓，或由有志者捐贈，其給與標準支付如月額十圓乃至十五圓，如斯認爲非常時不得已而爲之措置，地方民殊感苦情，在受給者亦有抱不安之傾向，大體依左開方法保障生活，使團員安於職務，忠實精勵以當防備。

- 1 團員一人耕地三畝以內爲標準，部落民共同耕作後給付全收穫物。
- 2 在前項耕地無餘裕之部落，團員一人由部落各戶山粟、高粱、玉蜀黍，任何之內年捐出五升，乃至一斗以內給付。

3 被服員爲別途，由部落民負擔

六、生活安定之擁護

部落民之指導以自給自足爲原則，至基礎鞏固爲止，官民若不均予以絕大同情擁護，則維持困難，大體依左開要領講適切方法。

- 甲 依國有未墾地及其他匪災，所有者行方不明之土地，開墾或耕作之，以收穫物全部為耕作者之所得。
- 乙 耕作民有地之場合與地主協定，現在總收穫三成以內給付小作費。
- 丙 在森林地帶予從事材木伐採之特權，圖貨金所得，在處分官廳之權限內，斡旋炭薪材之免費贈與方法。
- 丁 耕作面積小範圍內斡旋鴉片栽培。
- 戊 山官配給之作物品種並有種畜之場合認許被頒付之優先權。
- 己 關於營業其他副業限可能講低利資金流通之途。

七、涵養愛着心

無愛着心之生活，難保思想安定，無情操施設之住居，易誘致民俗之懶惰，故作興勤勞精神與愉快氣力，培養愛着觀念，是實有有機的施設之必要，其目標在各部落設「天祇地神」之洞社，每年正月十五日、五月五日、八月十五日、分三回定祭日舉全部落行例祭，獎勵敬神崇祖之美風，以此日為機行豐年舞蹈或地方特有之娛樂施設，以扶植我鄉土安居樂業之觀念。

集團部落建設助成金及共同施設補助費調查

(康應三年五月末
間島省公署民政廳調)

縣 別	建 設 助 成 金			共 同 施 設 補 助 費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延 吉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計			計		

汪清	五五,000	三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七〇〇	二〇,〇〇〇
琿春	四五,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三,三九〇
和龍	三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九,三三〇
安圖	—	—	五九,〇〇〇	—	—	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	一四,一七〇
合計	一五七,二〇〇	一四三,八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三三,八五〇	一〇八,〇〇〇
豫備	—	—	—	—	—	—	—	—

備考 第二次集團部落共同施設補助費之内、今隨康德二年秋季特別治安肅正工作建設之集團部落共同施設費、安圖縣四、二〇〇圓

汪清縣四、八〇〇圓

再就日本方面集團部落建設計畫觀之、朝鮮總督府山保護居住滿洲事變後治安紊亂之警察權所不及之僻遠鮮人之見地、收容此等避難民於一定地域、結成集團部落、使自携帶槍械、自衛歸農。該集團部落建設、乃始於大同二年、至康德二年度、自第一次至第三次行之者、其建設狀況如次表

朝鮮總督府集團部落建設一覽表

(康德三年三月末現在)
間島日本領事館調

縣別	第一次 (大同二年)			第二次 (康德元年)			第三次 (康德二年)			計		
	部落數	戶數	人口	部落數	戶數	人口	部落數	戶數	人口			
延吉	六	六七九	三,七三三	五	四五六	二,一五一	二	三三九	一,一〇一	一〇	三,九〇〇	一八,三九〇

注清	一	四	四三五	二、八二五	一	一〇四	五二〇	三七	三、一二七	一四、四七五
環春	一	三	三	二七〇	一、七二六	一	一	三三	二、一八三	一〇、八八六
和龍	二	一、二六五	三	〇〇四	一、九七九	一	一	三三	二、二三一	九、八四〇
安圖	九	一、〇一五	一、五	一、五六二	九〇九	四	一、六三一	一五	九四七	五五八
合計	九	五、五四三	一、五	一、五六二	九〇九	四	二、六三一	一五	一、二四八	五三、〇五三

對右集團部落民、逐次創定自作農、朝鮮總督府使東洋拓殖會社補助十萬圓、使東拓自體立以計四十萬圓五年出資二百萬圓創定二千五百戶自作農之計畫、大同元年始、爲獲得土地豫想外賤價起見、爾來四年間創定二、七〇〇戶自作農、迄康德二年以四年終止。

第十一章 都市·邑鎮誌

●延吉

延吉在赤太斯平野之中央部，爲本省之城，乃行政之申樞，又爲延吉縣城。

此地原爲森林與荒野，因光緒十六年之朝鮮大凶作，始有鮮人移住，其後漸次開拓而成都市。當時爲屬琿春廳之一邑，僅置稅捐局，乃以稅捐局所在之小邑之意味而呼稱爲「局子街」。光緒二十一年延吉廳置於此地，改稱延吉。於間島，山來龍井爲日鮮人之經濟的根據地，延吉亦爲中國側之政治的經濟的根據地，一九〇九年間島協約成，正式置於中國側權力下，此地成商埠地，人口漸增加，天寶山之銀、銅、鑛開坑以來，山東苦力來住者增多，又因天圖鐵路敷設，益致發展。

此地現有人口（康德元年末）約二五、〇〇〇，如前述之山來爲中國側政治經濟中心，滿人約一四、五〇〇，鮮人不過八千數百，滿人之數凌駕鮮人，是可謂間島之特殊現象。

就一般市況觀之，現在農產物出廻狀況因京圖線開通，從來之出廻範圍，亦被縮在汪清，依蘭溝附近，更圖寧線開通，結果汪清附近之農產物必然的被該線吸收，勢力圈內益狹。

主要營業戶口爲料理飲食店一七三，雜貨商三一二，貿易商八，金融業六，釀造業六，木材業一一，窯業五，土木建築業八六，車馬業一三八，運送業二六，油房業七，醫業三〇，旅館二七，菜館二六，賣藥店三〇，當舖三〇，印刷業一〇等，市況比較殷盛。

公共機關有省公署、縣公署、警備司令部、權運局、高等法院、分院、阿片專賣公署、監獄、稅務監督署、稅捐局、郵局、電話局、商務會、農務會、中央銀行支行、鹽倉森林事務所等、日本側機關有總領事館分館、特務機關、守備隊、憲兵分隊、日本居留民會、朝鮮人民會、延吉電業公司、日本人小學校、朝鮮人普通學校及其他。

●圖 們

圖們位嘎呀河與布爾哈通河、合流圖們江之三角洲上西邊之地、乃以山圍繞之小盆地、今隔圖們江爲對朝鮮南陽之京圖線終端之市街而被注目。此地原稱灰幕洞、五十年前不過人跡稀有之荒蕪地、漸被山東移民開拓、迄京圖線之敷設前、僅百數十戶而已。

大同二年五月京圖線開始臨時營業、更至六月、南陽雄基之聯絡完成、北鮮與滿洲開始聯結、人口異常激增。現戶數二、九一八戶、人口一三、二六四人（康德元年末）就中朝鮮人口、斷然多至五、三二三、日本人一、四九九七、滿洲國人四三九、其他六之比率、又圖佳線以此地爲起點、延至寧江更北上、此地由出廻穀物及木材之移出與日用雜貨其他物資移入、今後經濟更活躍、尙此地爲滿洲國都邑計畫之指定地、現在之北高原地區平原丘陵約二萬坪、卽予想以現在之圖們站爲中心之地點爲新市街。市況活潑、輸移出品之主要者爲穀物、畜產、材木、輸移入品建築材料、小麥粉、綿絲布、酒、鹹魚、煤炭、果實等、金融機關有中央銀行、朝鮮銀行、興產會社等。營業戶口始自雜貨商二五〇以及飲食店、旅館、土木建築業、實業業、金融業、薪炭業、釀造業、理髮業、汽車業、肉類鮮魚業、印刷業、鑿業、製材業其他。

公共機關有圖們稅關、森林事務所檢木所、中銀支行、外交部辦事處、鐵路局辦事處、郵局、電報局、商務會、權運駐下甸子緝和隊、下甸子稅捐徵收分卡所、國境警察分隊等、日本側機關有間島總領事館分館、同分館警備隊、警

兵分隊，日本稅關派出所，鮮銀出張所，璵春興產會社支店，日本人民會，同小學校，朝鮮人民會，同普通學校，電語局，電報局，滿鐵醫院等。

●龍井

龍井爲開理四縣中最大都市，迄滿洲事變前爲同地方鮮人發展之根據地，市街或以丘陵圍繞成盆地，在郊外西南方海蘭河、六道河貫流。

此地乃去今四十餘年前由鮮人移住開拓者，一九〇七年八月設置韓國統監府派出所以來，成間島四縣之日鮮人政治經濟上之中心地。

中國方面亦於其翌年設總辦處，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以與吉會鐵道敷設交換條件之形，間島完全歸屬中國方面，統監出所亦撤退，代之設置總領事館，中國方面亦設立商埠局，及一九二二年天圖輕鐵敷設，人口示激增，該輕鐵實劃龍井發展之一大轉機，滿洲建國以來大同二年，該私鐵被政府買收爲國有，改之爲廣軌，乃改稱所謂朝開線。

人口二五、七三二人內鮮人垂一〇、〇〇〇、戶數五、一六九戶。

概觀市況，當地爲間島之日鮮人之商業的中心地，龍井商人在間島各地設支店出張所而活躍，商賈有雜貨商六〇〇府派以及貿易、油房、被服、旅館、金融、賣藥、飲食店、茶館、土木建築業、當舖、食糧品店等，貿易爲輸出品有大豆、其他豆類、粟、小麥、木材等，輸入之主要者乃綿布類、人絹及混織、小麥粉、白砂糖、煤油等。

公共機關有商埠局、稅關、地方審判廳分庭、稅捐局、郵局、電話局、電報局、商務會、中央銀行辦事處等，日本側機關有間島總領事館以及日本人、朝鮮人民會、日本人小學校、鮮人小中學校，其他會社支店金融機關等，又言論機關有鮮人經營鮮字紙間島日報社，日本人經營日字紙間島新報社等，滿人經營之滿字報延邊新報亦在此地設立，因

種々事情而移轉於延吉。

●頭道溝

頭道溝在龍井西方約四里半之地點，臨海蘭河，附近一帶成平野，爲農產物集散地而有名，此地迄三十年前爲茫茫之草原，其後爲中國之部落，續見鮮人移住，一九〇九年間島協約締結，所謂間島問題解決，此處設立商埠局，從來之山河鎮改稱頭道溝，人口約及一萬，市況五千圓以上之商業資本者有滿人六名，日人二名，鮮人三名，移入品爲普通雜貨由京圖方面入金融機關有殖產會社金融部，共利社等，借款十數萬存款五、六萬。

公共機關有國軍駐屯電話、電報局、郵局、商務會、農務會等，日本側機關有總領事館警察分署，日本人民會，鮮人民會各小學校等。

●朝陽川

市街南控山，三方展開爲平野，布爾哈通河，朝陽川之合流地點在街之郊外，迄數年前爲天圖輕鐵通過驛，乃偏僻之村，京圖線敷設，更從來之天圖線成國有，爲京圖線南迴線而分歧，此地成該朝開線之分歧點，爾來以新市街計畫漸次發展，人口在滿洲事變前不滿一、〇〇〇人，最近逐漸增至六、〇〇〇，將來更可豫期發展。

●老頭溝

老頭溝四方圍山，唯其間布爾哈通河縫郊外而流，本來此地乃因煤礦開拓者，民國七年老頭溝煤礦公司設立計畫，當時戶口僅二十戶，八百人，民國二十年滿洲事變直前成一千百人，康德元年三月約六、〇〇〇人，（鮮人四、〇〇〇，滿人一、八〇〇，日人七二）尙此地從爲來天圖輕鐵終端驛，現在爲京圖線之一驛。

現在此地除煤礦事業及買賣木材外，市況閑散，有五千圓以上之商業資本者僅三名，其實上亦可稱十萬、金礦機關

唯有鮮人融資爲目的之金融會。

老頭溝煤礦公司與天寶山銀、銅、鑛、開鑛共爲燃料供給，光緒十七年由程光弟之手開始採掘，民國七年以二十萬圓（日華各出資十萬圓）資金，在南滿洲大興公司與吉林實業廳間爲官商合辦而設立，自入滿洲國大同二年四月被滿鐵與滿洲國共同出資之「日滿合辦老頭溝煤礦公司」接辦至今日，本礦之埋藏量約二百萬噸，其採煤量最近超三百萬噸，其鐵路爲敦化、圖們、龍井、煤質難風化且易着火，故適於機關車、燒鍋、煨房用。

公共機關有警察署郵局、電話局、商務會、稅捐局分局、日本側領事館警察分署、日本人、朝鮮人民會、普通學校等。

再者此地被指定爲都市計畫地。

●明月溝

以哈爾巴嶺境界，在嶺東之地之明月溝，當山南北滿洲向間島之門戶，四方被山或山之高原地帶圍繞。唯市街流布爾哈通河，其流域見些少平野，此地光緒十八年呼光街，不過一寒村而已，其後爲甕聲窰子，民國十三年改甕聲鎮，更自入滿洲國，大同二年十一月因命名京圖線之同街驛名爲明月溝，街亦通稱明月溝。現在戶數二、一三五戶，人口一〇、九九七人，比滿洲事變前一、五〇〇名之人口，則驚異的激增，其原因係由木材之集散，木材自本街內西約七里趙哥、谷山洞、北溝、京畿等，北約六里之賤溝、三道河子、長樂洞等，東北約五里之水西村、西北念、一三青背等。各々伐採，其石數在大同元年六萬石，同二年十萬石，康德元年度更激增，同年三月把頭與共匪諒解之下伐採，同月二十六日在間琿四縣禁止伐採，加之明月溝更於同年四月六日由吉林特務機關間島支部下禁止運搬令，曾受苦痛，但不久即解決，其後續趨增加之傾向。

市況、金融機關則朝鮮人民會金會部一般開放、興產會社以鮮人爲中心、商賈有木材業九〇、雜貨一四〇、飲食店一七〇以及各種營業、將來更可期待發展。

本地方控森林地帶、爲共匪巢窟最適當之土地、卽其背後地之三道巖、屯田營爲彼等之根據地、明月溝亦屢蒙共匪之脅威。

公共機關、除國軍駐屯之外、有自衛團、警察署、延吉專賣公署、延琿森林駐延檢木所、商務會、農務會等、日本側亦有領事館警察分署、日本人、朝鮮人民會普通學校等。

●注 清 (百草溝)

汪清(百草溝)爲汪清縣之城、在去延吉北五十二軒之地點、嘎呀河之流域、被山圍繞、在盆地自古來發達之市街人口二、〇二〇人(鮮人一、〇四八、滿人八九四、日人六六、其他二)公共機關除縣公署外有鹽倉、郵局、電話局、電報局、商務會、農務會等、日本側亦有領事館警察分署、憲兵分遣隊、日本人民會、同小學校、朝鮮人民會、同普通學校等。

市況康德元年四月日軍撤退此地、共匪得時頻々襲擊、加之新線圖寧線不通過此地、市況示衰退傾向、治安今尙相當困難、現在無可回復。

市內有五千圓以上資力之商家、滿人六人、鮮人四名、日本人一名、共計十一名、其資本額三十萬圓。金融則尙無中銀支行之設置、有百草溝勸業株式會社、鮮人民會金融會兩者處理貸放儲款。

●理 春

琿春臨紅旗河、爲琿春縣之城、人口一〇、〇一三人、內滿人五、七七二鮮人三、九六五日人五七三人、其他三人、

比鮮人滿人之數更多，在間琿地方爲人口分布上特殊地帶。

此地原爲間島之中國側政治機關之中樞。琿春城內周圍以土壁繞之，設四門，此中滿洲國官衙及滿人商店並立，日本側機關置於西門外，日、鮮人亦居住此方面，公共機關有縣公署，稅捐局，地方法院，權運局，緝私局，木稅局，郵局，電話，電報局，電燈廠，商務會，農務會，稅關，中銀支行等，日本側亦有總領事館分館，警備隊，憲兵隊，日本人民會，鮮人民會，琿春興產會社，琿春共榮會社，琿春金融會等。

市況，此地對俄貿易原來盛行，民國十一年中俄國境封鎖以來，對俄貿易杜絕，其結果無向內地之物資，琿春之街亦非常沉滯空氣，有失去其生命之半之感，從而從來之琿春稅關在今日亦成爲圖們之分館矣。金融有中銀支行及以鮮人爲對手之興產，共榮，金融部各機關，均行少額融資。如斯，此地現在市況沉滯，然私設鐵路之建設已進行，其北上至東寧之日已可豫想，由圖們有汽車運營，更北上至東興鎮，其他金砂採掘事業亦具體化，治安次第被維持，前記鐵路完成之時，內地木材，農產物之出廻當可圓滑運行。

●和 龜

此地爲和龍縣之城，元來呼大拉子，在去龍井五里之地點。市街爲被五峰山，奧倫卡等高山圍繞之盆地，人口約，一六〇〇人，內鮮人一、〇〇〇，滿人五〇〇，日人數十名。

公共機關在縣公署外有郵局，電話局，商務會，農務會，日本側總領事館警察分署，鮮人民會等，但一般市況不振，有五千圓以上資力之商家並無。

交通，北有山龍井，南有山會寧及八道河子出上三峰之道路，汽車可能運行，然無公汽車之便，交通不便。尙在郊外四里之點，有煤油及土瀝青之產地，一朝有事之際，爲必須鑛產而被注目。

●三道溝

此地在和龍縣內，有自龍井之公共汽車之便，康德元年三月末，人口一二、六六九人（鮮人一一、二〇〇 滿人一、五三九日人三〇）比之不過三、一七三人之前年度，則示驚異的激增。如斯人口之增加，一因本地方之採掘金砂，本地方金砂採取，自往昔光緒十九年始，同二十四年採金夫達四五千人，因義和團事件生一頓挫，古來爲產金地而有名。市況無可觀者，農業亦受共匪脅威，耕作不如意，出廻龍井方面之數量止有極少量而已，唯由本地方一帶爲龍井之背後地經濟之生命線，而在龍井日本人會，有龍井、三道溝間輕鐵敷設計畫，又迄朝鮮茂山輕鐵與滿洲國側聯絡，向三道溝必然的可達之交通關係觀之，將來爲有望之土地。

●安圖

此地在日頭山之北方，爲安圖縣城，別名娘々庫，由來匪賊橫行殊甚，由任何方面，交通均不便利，世上並不著聞，人口一萬。

在位與龍江支流左岸之平地中爲新開地，故街衢概整然，家屋構造亦有可觀者，大部分爲滿人，周圍地帶多鮮人居住者，市內不足，官公衙有縣公署，警察署，郵局，小學校等，一般產物有粟，高粱之類，土質肥沃，粟狐尾高發育美味，然概多山地，因西方南方等遙控森林地帶之關係，產人蔘，茸及麻，煙草，商業方面，爲山間之僻地不少，商家雖有大小數十戶，商況比較呈活氣。

第十二章 結論

第一節 警務刷新方針

第一項 警務執行要領

一、警察職員之綱紀

(一) 方針

以信賞必罰主義爲肅正綱紀方針

信賞必罰爲肅正綱紀之根基，是以常嚴正行之，對苟有非行者，排情實，加戒飭，或不見其矯正改悛之不良警察官，斷行淘汰之等圖其矯正根絕，對其應褒賞之篤行者力講賞揚之方法。

(二) 肅正綱紀之狀況

依據右開方針，努力肅正綱紀，邁進貫徹所期之目的，漸次互警察官一般，使彼等努力勤務。

(三) 關於將來之意見

向將來基本方針，期肅正警察之綱紀，恪守警察之規律

(四) 警察官之教育訓練

本省警察官之教育程度，開省以來樹立絕滅文盲計畫，各縣均在本方針之下邁進，結果康德二年十二月末，文盲警察官三六五名，本年三月末現在各縣共爲四六名，相當全數之三〇之現況，右開文盲之從來有功勞者或勤務成績優

良者，鑑於治安之現狀，暫時猶豫淘汰，至治安確保時，加以整理之方針。

(一) 方 針

對現在地方警察官之本省教養方針如左

1 確立警察精神

特置重點於體得建國精神並使自覺警察官吏之職責

2 振肅官紀

3 嚴守警察規律

4 基五族協合之融和團結

5 普及徹底警民一致之思想

6 養成有實力活動力旺盛之警察官

7 培養強烈責任觀念

8 馴致質實剛健之風氣

(二) 對將來之意見

為撤廢治外法權準備而將警察官教養訓練之重點置於左列諸點之上

1 開設縣警察訓練所及其利用

2 確立警察署中心主義

3 依待遇改善企圖素質向上

4 擴充延吉地方警察學校

5 實施各種講習會、特殊教育、實施合理的勤務方法

三、徹底強化警察

期改善素質與徹底教養訓練

其方法依既達之根本方針

四、自衛團之整理及訓練強化

自衛團如豫先之方針，迄本年十二月末全部無給，依完全之保甲法爲自衛團，爲本件徹底計，集關係者之意見對策，得軍部應援，與總領事懇談期實行之

五、保甲制度之徹底的施行

關於本件，延吉、琿春之指定縣不待言，各縣均依另種所定方針期施行之徹底

(設定可謂保甲法施行上之準則之實方針，立脚於間島之實情)

六、爲警察隊及發揮行政警察之機能，各地方均反覆聯合演習的之戰鬥動作

本件徵之兼行之軍警聯防演習結果，認爲必要，將來各縣均盡可能實施之，一警察署或其附近各署之聯合演習，使習熟地勢與戰鬥動作，有事之際，期無遺憾。

七、絕對防止警察官之不法讓渡槍械彈藥

關於本件依豫定方針更勵行現任者之個別監督，期無有一名反變者

關於右更勵行訓達監督教養，關於本件示達，萬一將來產生不法者時，嚴重處分當該監督者之責任

八、絕對的強化分散配置治安確立地域內之警察官

依軍警努力確立治安之地域內、目下有日本軍隊分散配置、然將來不能永久駐屯、將來由警察官以確保治安爲目標而進行

九、絕滅警察官之文盲計畫

現任者中之文盲者、現任者中之文盲者中無進展者淘汰之、可教養使用之者使用之
但由治安之現狀觀之、現雖爲文盲者、外部活動却極旺盛者尙不淘汰之

十、鑑於間島省內之複雜性更徹底各機關協調聯絡方法

1 本件關於犯罪檢舉上之各機關之申合（駐延辦事處當時）

2 使今回更實施設置之教育援助及聯絡員有效

（本件決定後示達詳細旨趣、更促進警務指導官）

十一、完備警察網

本件與朝鮮人警察官採用相俟期執務之圓滑徹底

（漸進主義、其方針由主席指導官特由口頭內示、若々實施中）

十二、期特務警察之徹底

特務警察之現狀頗可寒心、由各署現任者中物色適任者而教養之

（與地方警察學校設置相俟更勵行）

與朝鮮人警察官之採用相俟、物色鮮人警察官中之適任者、使其共產黨關係之內幕更明白、併促發揮特務警察之機能

十三、期刑事警察之徹底

準本件警務警察實施之方針

十四、確立執務方針

迅速的確邁進向警察事務、因之常同「正、明、強」之目標而邁進、又因警察乃以民衆爲對象之故、應特留意期對民衆之處遇無誤

因之民衆處遇懇切丁寧強制處置以必要主義爲目標而進、絕對博民衆之信賴

十五、監督機關之警務廳員須知、對各縣在第一線工作之警察官日常勞苦表同情、各縣各署出張之際、懷抱此心、努力監督指導、從而與其監視之、寧置重於督勵之

十六、廳內職員之融合施設之實行

勵行土曜會及其他此際計畫實行

十七、上意下達、下意上達之徹底的勵行

本件上司之訓、有通達之旨趣、係員篤意玩味之、即地方之實情而示達實行

同時一面審查各縣來之報告事項、苟有不可解之點指摘之、迄可首肯爲止、又示達必要事項於關係各縣、採一縣長及全縣尤檢討各縣之施設事項、其可者不可忘及全般

本項爲執務者之日常特要留意之事項

十八、勵行信賞必罰

依既定方針徹底實行之

第二項 將來之治安對策

本省治安情勢雖概歸平靜，交通之不便與地理的關係，適於兵共匪之棲息橫行，就中安圖、延吉、汪清各縣之北部並和龍縣西北地區之治安確立前途尙在不許樂觀之狀態，即脫出既往數次討伐及至嚴之警戒網而屢々出沒平地帶之拉人爲質及掠奪金品之匪徒恣意蠢動，其狀恰呈開放門戶以逐蠅之感，何日達成治安確立之目的，以至管內僻陬地普行宣布王道，使民衆安居樂業，頗可懸念，關於對策更須創意研究努力徹底之狀態，故本省期從來實施之治安工作之補強徹底，並以本省計畫之永久治安工作要領及關東軍之三年治安肅正工作大綱爲基礎

- 1 徹底分離匪民骨幹之諸工作
- 2 既存集團部落之結成強化及指導
- 3 既存部落之自衛力強化（部落防備施設之完成及散在家屋之集團化等）
- 4 保甲制度之普及及就中聯防組織之完成
- 5 自衛團之訓練強化
- 6 戶口調查之徹底及民間散在槍械之收回
- 7 徹底鴉片密作取締
- 8 架設警備電話、道路建設補強工作
- 9 警察官之指導強化就中刑事警察實務之指導
- 10 警察署之管內巡察制度之實施強化

等爲指向之重要目標、而期徹底實施之、督勵省下各縣、且當其實施時、鑑於與政治諸工作及思想對策併行實施爲最效果的、與關係機關保持密接聯絡期無遺憾、就中爲匪民分離之骨幹之諸工作及警察官之訓練強化並保甲制度與自衛團之強化、特加注意、本年度爲治安對策之重要行事而努力完成之。

第三項 思想對策實施計畫

(一) 康德三年度計畫

繼續以康德三年六月末大體終了之第一期工作、關於自七月實施之思想對策之重點、以第一期工作之成果與匪勢並一般社會情勢等爲對照、從緩急實施計畫、關於大體之方針並其目標重點等、與康德二年以來實施者無大差異、目下計畫中之事項、大要如次

1 康德三年度工作之目標

期殲滅殘存匪、依平定赤色區域謀根本破壞僻地之黨團中心機關、明顯平地帶之共產組織及根本破壞反滿抗日團體、期根本破壞基民族主義之不穩團體、完全掌握國境、基撤廢治外法權、移讓警察權、完全準備特務警察網、發揚實踐的效果。

2 擴充特務警察

鑑於逐日膨脹進展之社會情勢與間島之特殊性、擴充特務警察爲最急務、已爲各種情勢之自然要求、康德二年十二月在各縣警務局新設特務股、日系警察官充當股長、專圖充實其內容、對縣下各警察署員實施教養訓練、經費其並教官等之不如意、康德二年十二月由各縣選拔之滿系警察官計二十八名、在延吉地方警察學校召集實施第一回特務

講習，收相當效果，續使各縣在事情所許之範圍內召集縣下各署員，關於特務警察尤其特高警察之事項行指導訓練，現下之情勢尚不足，康德三年四月長久之懸案，依本省之特殊性，由朝鮮警察配置特務警察體驗者十一名實現，各縣各配置一、二名，銳意向特務警察本來之使命樹立具體的計畫而舉實績，益複雜化之社會情勢，對是等少數人員不能期待極多，康德三年度限事情所許，實施第二回特務講習會，廣對一般警察官，扶植特務警察之精神，以發揚立脚重大時局之特務警察之聲價，以期萬全。

3 新設各縣警察署特務股

在縣各警察署設置特務股，行康德四年度之署特務股設置準備

4 自衛團之鞏化訓練

依治安工作鞏化訓練之自衛團，特在特高警察方面利用訓練，使實際為警察力之補助機關

5 特高網之完成

圖特務警察，尤其特高警察之強化充實，乃刻下之急務，更為期完成有統制之特高網，而依下列幾種活動。

- (A) 完全活用各種密偵
- (B) 利用歸順者
- (C) 獎勵密告
- (D) 利用地方有力者
- (E) 利用保甲青年
- (F) 利用反動團體

6 活用保甲制度

依治安工作重點之保甲制度之徹底運用、使匪民分離

7 國境之完全掌握

(A) 在滿蘇國境琿春縣、期國境警備之完全、配置國境監視隊、然爲備間隙計、增相當數之行政警察、絕對防止蘇聯之謀略行爲侵入

(B) 在琿春縣黑頂子、大陽村、東興鎮、密江、小六道溝、琿春、盤石溝等配有力間諜、防止謀略行爲侵入、尙積極的偵知蘇聯內之狀況

8 徹底的排除擊滅蘇聯、中國等之背後關係

(A) 省下琿春、圖們、延吉、龍井等爲中心而張之蘇聯的謀略行爲之徹底的檢舉

(B) 絕對的絕滅東滿特委與蘇聯內第三國際當局之聯絡

(C) 根絕中國方面之背後關係

9 平地帶之工作主要目標及實施計畫

期於左開目標上置重點之調查、察取締之徹底、康德四年度、對平地帶大肅正整準備。

(A) 各種結社

從來之取締結社狀況、因日系警察官之數僅少、滿人職員缺乏特務警察的智識經驗、唯能表面視察、致有隔靴搔痒之感、從來之取締上應更加指導與督勵、握住裏面之真相、本年一月以來督勵部下著手調查、總數一二八團體所屬團員數二五、四七八名、其大部分以愛國之精神爲目的綱領、和龍縣下之家裡教乃所謂秘密結社、揭以共存

共榮任俠之精神寄與社會發展之美名，團員僅爲滿人，裏面極力排除他民族加入，延吉之自強會以鮮人結成，幹部要視察，要注意人亦有數名，動輒論對鮮人之差別待遇，多分包藏以鮮人之結合，出於政治的折衝之處，又一面在愛國，修養，親睦等美名之下，有企圖結成包藏民族的，政治的色彩之各種團體之傾向，本省基民政部方針不使組織結社之方針而進，對既成結社之取締期強化徹底第一著手，三月以來結社豪帳調製中。

(B) 各種學校、書堂、講習會、研究會之類

將來之次期主義，思想運動由武力「恐怖」行動轉換廣入社會之各階層，依各職業別行全面的工作，集中其銳鋒於潛行的地下運動，是爲必然之進程，由各種情報乃至行動可窺知，爲此在最近之各種學校、書堂、講習會等先伸其赤手乃自明之理，現在各種私立學校等往時之民族，及共產運動之一流鬪士，思想前科者亦相當有之，就中龍井之天道教系私立東興，大成兩中學校曾爲思想分子養成學校，或檢舉加奈陀長老派基督教系恩真中學校教師二名，與南京方面反滿抗日不逞團聯絡活躍等，鑑於此種事實，徹底查察此等學校教職員及學生等之思想傾向並宣動、絕滅掃蕩思想分子，目下秘密調查教育機關其他實施中。

(C) 須視察人須注意人

大同三年一月基特務司長通牒調製名簿完了，其後異動完全不能整理，視察有不徹底之感，本年三月作成編入再調之後須視一二九須注四九人之名簿，向後之視察，終於如從來之形式，促日系各特務科股員強化徹底督勵視察。

(D) 農民、組合契之類

占全人口之六成四分餘之農民，受舊政權之苛斂誅求及不逞團之迫害掠奪，封建地主之榨取，加之近年因旱水害之凶作，受生活之脅威，尤其占其大半之細農小作階級，食料及種穀缺乏，此等漸次有結成團體養育團結力，以

抵抗地主資本階級之傾向，加之次期之思想運動，當然先向農民大眾之地下工作，其數尤大之無智文盲易被煽起階級鬭爭意識，具備赤化宣傳上之一切好條件，加之生活逼迫必然的有企圖通匪之虞，思想對策上不可一日或忽，因之爲其第一著手，本年三月以來調查農民之生活狀況竝農業團體等。

(E) 出版物之類

本省扼所謂東南大陸之咽喉，接壤朝鮮及蘇聯邦，故對其取締特傾注努力，與琿春、龍井、延吉各主要都市通信機關密接協調，樹立取締計畫，且與日滿關係機關提携，一齊實施臨檢々索書店、唱片之販賣店等強化取締普通出版物，康德二年中之扣押三五六部，本年僅々五箇月間已達五三一部，約達倍數之好成績，蓄音器唱片上入本年，已有二十三部押收，有鑑於此，更期強化徹底，目下管下全般調製書店竝「唱片」販賣輸入業者之名簿。以上之外，列舉其主要目標如次

(F) 各種鑛山、工場、森林等之工人會

(G) 集團部落

(H) 各種宗教團體及其類似團體

(I) 他方有力者、資產家

(J) 森林伐採業者

(K) 其他一般上層階級

(二) 康德四年度工作要領

1 康德四年度工作之目標

基康德三年度之工作成果及準備，依治外法權撤廢之警察力充實爲機，實施省內全般之平地帶之大肅正，根本的破壞黨團中心機關反滿抗日團體民族主義之不穩團體，完全掌握國境使蘇聯之謀略絕無侵入

其他諸工作繼續前年度之工作

(三) 康德五年度工作要領

2 工作要領

補康德三四年度實施工作之不備，更徹底各種工作，期舉思想對策之充分成果。

第二節 農村振興實施計畫

從來本省管內之營農，極原始粗放的，加之因連年之天災匪害，豐凶不常，致斯業萎靡不振，農民愈在呻吟於窮地之狀態。

康德元年十二月本省新設以來，與關係各方面折衝協議其打開策，使窮民從事採伐森林，施行土木工程撤布勞銀，農耕資金之貸出或數回給與糧食，由罌粟栽培之收益增加等銳意講對策以緩和窮乏，結果昨今農民概保小康。然上述之對策不過應急的措施，尙有講根本的更生策之必要。

惟農村振興之要諦，單究山農村疲弊之因而生之外的原因，僅以排除緩和之消極的方策，到底不能舉所期效果，更促進農民之內的反省，山對營農技術之，研究，副業之經營，餘剩勞力之生產化等，多角營農增加生產，節約冗費，經濟生活之合理化等，釀成拮据經營之農民由自力更生之風氣，是以促進其機運，力舉農村振興之實績，以開島農業。

林業獎勵方針爲根基、樹立農村振興實施計畫、且五年間著手實行之

第一項 農 業

關於農業存在、須幾多指導改善之點、其範圍頗廣汎、到底難及其全部、先在緊急且必要之十項目上實施之

(一) 改良大豆普及實施計畫

△實施要領

- 1 普及區域內農家之栽培大豆、務必爲改良大豆一品種、對無改良種之農家、依與從來種等量交換法普及之
- 2 普及以實行改良大豆組合爲中心、由最適地方實施之
- 3 每年迄十二月末日調查普及區域內各農家之次年度種子準備狀況、對無改良種之農家以相當交換量之從來種、在一月中山區或社(鄉)事務所取集處分之、購入普及用改良大豆
- 4 普及用種子務必購入其村內生產之優良品種、村內無適當者時、則由隣接地方購入之
- 5 普及用改良種之頒布、在三月中行之
- 6 實施輸出大豆之精選檢查及共同販賣
- 7 對既普及地督勵種子之粒選

(二) 改良大豆種子更新實施計畫

△實施要領

依系統的更新設置採種圃

第一次採種圃在改良普及大豆種子第四年設置、第二次採種圃在第五年設置、第二次採種圃之生產種子、供一般更新用。其經營並更新方法如左

(1) 原種

第一次採種圃用原種供用於農事試驗場育成之種子

(2) 第一次採種圃

第一次採種圃在改良大豆普及第四年設置、交付耕作津貼於擔當耕作者

(3) 第二次採種圃

第二次採種圃交換第一次採種圃生產種子、在改良大豆普及第五年設置、支給耕作津貼於擔當者

(4) 種子之頒布

第二次採種圃生產種子以大豆改良實行組合爲中心集團的更新

(5) 種子之交換方法

更新種子之交換依比率增加交換法行之

△採種圃設置計畫表

年次	第一次採種圃		第二次採種圃	
	所要種子	設置面積	所要種子	設置面積
改良大豆普及第四年	100石	120畝	100石	100畝
同			100石	1100畝
第五年			1000石	1000畝

備考 一、一陌平均種子量爲五斗

二、一陌平均責任採種量爲五石

(三) 普及水稻點播及條播實施計畫

△實施要領

- 1 今後以五年、普及總耕作面積之四成五、七二八陌、點播或條播
 - 2 與前項播種方法之改善併行、防止異品種及赤米之混入、勵行種子用種粳之選穗
 - 3 在稻作集團地、初年度對約一〇陌一臺之比率、免費貸與點播器於其他區內代表者、一臺之必行點播面積爲五陌
- 督勵其實行

- 4 自次年度補助器具代價之半額、勸誘獎勵地區內之農家共同購入之

(四) 粟及高糧種子消毒實施計畫

△實施要領

- 1 爲準備工作而舉行講演會、使一般民衆徹底周知實施消毒之旨趣效果並實施方法、並頒布宣傳單、畫片類
- 2 利用前項講演會開催之機會、對區(社)或鄉(甲)職員及村長、行消毒方法之實地指導
- 3 實行方法

以「福爾馬林」之二百倍溶液、可能的實施集合消毒、事情不得已時行個別消毒

(五) 擴張栽培馬鈴薯實施計畫

△實施要領

- 1 使現在農家一戶平均耕作而積〇、二陌達〇、二五陌
- 2 栽培品種普及間島白及間島赤兩種

3 獎勵共同購入種薯及栽培適地之共同小作

4 部落每十戶內外爲一組，勵行共同貯藏種薯

5 隨生產增加獎勵製造澱粉冷凍粉等

(六) 設置堆肥場普及實施計畫

△實施要領

1 第一年及第二年之設置堆肥場，選定地方篤實農家設置模範堆肥場而指導之，以堆肥材料之蒐集製造及施用方法，俾爲一般之模範

2 當實施時與地方警察官憲充分聯絡

3 堆肥製造目標爲三、七五〇噠（一立坪）

4 設置堆肥場，同時督勵設置便所

(七) 蔬菜栽培農家增加實施計畫

△實施要領

1 由現在各部落中各選定若干名，免費頒與之以種子

2 對農村之學校，書堂免費頒與種子，設置蔬菜實習園

3 勸誘共同購入秋播蘿蔔白菜種子

4 獎勵集團蔬菜之設置

5 對近都邑之部落特努力指導蔬菜栽培

6 舉行蔬菜品評品會

7 販賣斡旋蔬菜種業者之生產種子

8 頒布蔬菜栽培之印刷物

(八) 改良大麻栽培普及實施計畫

△實施要領

1 各縣之大麻栽培旺盛之地方，各設置一所一〇弓大麻作改良指導團，實地示一般農家以栽培法改良之範，宣傳其實績以促全農家之覺醒，期全般的普及改良大麻栽培

2 對大麻改良耕作者斡旋共同購入種子農具肥料

3 在改良大麻耕作農家之集團部落補助改良蒸釜之購入費

(九) 擴張荏栽培實施計畫

△實施要領

1 以集團部落等為中心，盡可能使集團的栽培之，但一戶平均不越二畝，再則不使大豆栽培面積因之減少

2 斡旋共同購入第一年所需種子

3 生產物行共同販賣

(十) 栽培黃色煙草普及實施計畫

△實施要領

1 山京圖線及圖佳線之沿線地方栽培適地各部落選拔一名栽培實習生、實習栽培黃色煙草

實習方法

甲、實習地龍井或延吉

乙、實習生數四十名內外

丙、實習期間自三月十五日迄十月十五日七月間

丁、實習生爲熱心農業思想堅實之地方模範青年

戊、實習生一人平均實習栽培約二畝內外之黃色煙草、其栽培收入爲本人收入而收得

己、實習生出席一定實習日、大凡每月十日以上實習栽培

庚、實習生之往復汽車費相當折扣方法

辛、對實習生由縣支給一箇月十圓內外津貼

2 自次年度以實習生爲中心、在各村組織黃色煙草耕作組合、各組合幹旋溫床及乾燥設備補助種子、農具、肥料類之共同購入並調製品之販賣

3 爾後漸次助成組合及組合員增加之發達等、增加栽培面積

第二項 畜 產

企圖有畜農業經營之普及促進鑑於農家現況、先在牛、豚、雞之增殖上注主力、尙以模範部落集團部落始、以五年間實施

計畫完成設置部落共同牧場

家畜家禽增產實施計畫

- (一) 畜牛爲農家一戶平均一頭之目標計五年間增殖二萬五千頭
 - 1 畜牛鑑於本省之特殊事情、以現在飼育之從來朝鮮種爲基礎
 - 2 對指定爲種牛牡者交付飼育補助金
 - (二) 養豚爲農家一戶平均三頭之目標、計五年增殖七萬三千頭
 - 1 種豚以巴克夏種爲主、漸次增加雜種
 - 2 對種牡豚購入費由國庫補助半額
 - (三) 家禽以家雞爲主、農家一戶平均五匹爲目標、五年增殖十八萬六千匹
 - 1 蕃殖從來種爲主、漸次普及改良種
 - 2 對指定孵化交付補助金
- 爲完全遂行以上事業計、組織組合等之助成機關

第三項 林 業

爲一般的獎勵林業之暫時措置、由農家燃料自給自足之見地、造成薪炭備林並計部落綠化

(一) 薪炭共同薪炭備林實施計畫

基設置部落共同薪炭備林根本方針、第一期施設、乃先在管內各集團部落及模範農村依左開計畫各實施之

△實施要領

甲、設置薪炭備林之所可能的使在部落附近山野

1 薪炭備林之林野國有之場合、盡量受免費讓與

2 私有林之場合、由所有者捐贈或免費貸放分收方法等

乙、該備林之設置期間中有燃料不足之事、盡力節約燃料並利用藥稈類及其他

丙、保 育

1 薪木之補給上、要保育之林野全面積、一律禁止伐採不可能、行漸進的保育(六箇年間)並在保育之樹木之打枝至

於要更新之期間中三年一回採取下草、每隔年行之

2 爲期達成薪炭備林設置目的、組織以全部落民爲組員、該備林保護組合、圖撫育之完全

丁、植 栽

利用植樹節及其他機會、使行年次的植栽、此完成後、依保育地之經營法努力撫育之

(二) 部落綠化實施計畫

△實施方法

甲、植栽每年一戶平均拾棵、在植樹節已不待言、出產、入學等場合、亦以之爲紀念而植樹

乙、植栽箇所利用宅地周圍並部落附近之空地

丙、樹種以適地樹種爲原則、盡力選擇適於短期生育

丁、保育爲部落共同事業、依組合或文契等規約經營之

戊、區域盡可能以鐵路線路及省內重要幹線道路爲中心，由其隣接部落實施之。

第四項 副業

副業寄與農家經濟之處實甚大，尤如本省之氣候關係上，冬期間屋外作業不可能之地方，積極的獎勵之，以使屋內拱手徒食之時間生產化，最爲必要，當實施之際，先選定適應其地方者，尙充分調查研究其販路及需給關係等，唯不限新規者，從來固有者亦加改善，普遍的獎勵之，特用作物等亦徹底的獎勵，努力其原料供給。

(一) 養蜂

蜂蜜爲山來滿鮮人最嗜好之物需要多，價格高價，由本地方之氣候與蜜源植物之豐富點觀之，以養蜂爲副業認爲好適，現在有相當生產，移出滿鮮各地，求其改良種蜂，頒給各地山村，在年次計畫之下，漸次計畫蕃殖普及。

(二) 藥草

本省之山野多藥草類，如汪清縣爲他處無類例之多產地，到處富有當歸芍藥等貴重藥草，每年輸向朝鮮方面，採取者收相當利益，且栽培人蔘之適地亦多，依講習或傳習等方法，使習得對藥草之知識及加工方法，行製品之統一與販賣之統制，爲山村副業認爲好適品。

(三) 木炭

本省林野中潤葉樹樹林相當多，薪炭之製造販賣爲山村之唯一副業，尤在比較的遠距離之潤葉樹之利用，製造木炭之外即無，近年各都市發展，需要益在增加之傾向，然其製炭方法甚拙劣，裝袋各不同，生產者需要者均多不利不便，普及改良製炭法，並圖裝袋之統一，計斯業之達。

(四) 麻布及麻糸

大麻及亞麻爲本地方之適作物，現各縣在鮮農家庭，相當生產自家用麻布及麻糸，積極的計增殖原料生產，尙努力改良加工之品質，防遏輸入品爲目標，學自結自作之實，如朝鮮婦女，對機業有先天的技倆，確信斯業發展之前途洋洋。

(五) 蠶蠶及絹布

養蠶各縣均自從來有相當素地，最近因治安關係，成甚不振之狀態，現在和龍縣地方相當飼育，且到處蕃殖從來種之桑，魯桑實生亦充分成育，關於飼料毫不須顧慮，製絲機織亦與麻布織同樣，在朝鮮人婦女子成好適之作業，今後隨桑樹之植栽獎勵，在自給自作之方針下積極指導之。

(六) 果 樹

果樹因氣候風土等關係，適種頗多，然杏、李、梨、桃、葡萄等於本地方有望，圖其改良種及並栽培法之改善上，可生產相當優良品，今後行試驗調查，發見新種類，同時使果樹栽培更振興。

(七) 蓆 子

蓆子不問滿鮮人家庭，爲敷物用而需要極多，然以省內出產少，由他地方輸入大部分，原料芦草或高粱稈，本地方可能豐富求之，(芦草現在生產相當有之，尙可利用濕地栽培) 本地製品之優美，非北朝鮮產之可比者，依指導獎勵防遏移込，已不待言，且信可移出他地方，故積極的計原料供給之圓滑與製品之改善。

(八) 杞柳細工

現在本地方無原料，無杞柳細工之生產，然省內到處不但普通楊柳類之生長頗盛，且多濕地，杞柳之栽培適地極多，獎勵最適地適種栽培，先以使學校學生實習杞細工，再依講習，傳習等方法，漸次普及之於一般。

(九) 各種木細工

在本省之山村原料豐富，故必要獎勵各種細工，現在依照地方言之，相當有種々生產品，但均不加改善工夫，全爲粗製品，不適一般嗜好，販路極被限制，若計其製品之改善斡旋販路，則是亦爲有望之副業之一。

依以上現在生產狀況將最代表的而實行容易者，概略記述之、

第五項 自作農創定實施計畫

本省農家之四成爲純小作人，因此等多移動性、常流轉移住、殆持續等於流浪生活之狀態、缺乏鄉土觀念、再則定着性極少、使其愛着一定地、將來永久保持幸福上、使所有耕地不僅爲最必要、由堅實之農村建設上觀之、確爲至急必要之事、元來自作農創定事業屬相當難事、然在如本省耕地廣大、且具備地價廉賤等好條件之地、此種施設容易得達其目的、依其努力如何並非難業、然所有耕地全面積需相當資金、全面積半分即一戶平均耕地面積蓋爲約四陌、則其五成即僅二陌爲自作農地之方針、換言之則以自作兼小作主義而實施。

△實施要項

- 一、本事業爲十年計畫耕地面積農家一戶平均四町步程度、內二陌爲自作地創定
- 二、本事業遂行上所需資金由政府低利資金融通之斡旋
- 三、本事業宜全省一齊實行殊爲困難、使在容易實行之集團部落並模範農村等先實施之、漸次普及於其他
- 四、本事業實行以部落爲單位、其部落之協同組合（未設置）當其衝
- 五、隨本事業遂行、應必要制定助成的法規等

第六項 設置協同組合

(一) 農業爲管内之主要產業，農家戶數占總戶數之約八成，農產額占首位，然觀營農現況，不但爲頗原始粗笨的，且農家經濟生活上有需幾多改善之點。

1 隣保相助精神之缺陷

農民之大部非土著民，故形成各部落之農民各異其故鄉，且依各種事由，隣保相助之精神極稀薄，農民共同生活上以至營農上不少遺憾之點。

2 對於營農上不留心改善

由來此地有土地肥沃之地味，但農民之大部分殆無資力且無學，營農上之改善等觀念毫無，全委土地之生產力，坐見地力之減退，不謀回復之手段，一般耕地之生產力逐年遞減。

3 農家經濟生活之逼迫

管内農業經營因地味豐饒，若無天候其他災厄，則以僅少之生產費可得莫大之收益，農民之生活愈可裕福，然其現況一反豫期，極爲不振，農家負債在漸增之趨勢，一面農民精神之訓練不充分，他而彼等未脫却從來之陋習，多冠婚葬祭等冗費，貯蓄心極薄，所謂其有過一日是一日之弊風，加之不注意改善生活必需品之購入法，或農產物之販賣方法，徒被中間奸商壟斷其利。農民之現況如斯，其改善方法乃產業經濟之發達上，以及農民之福利增進上，極爲緊要之事。

直接關於農事改良另研究其方策，爲計農家經濟生活之改善發達起見，以各部落爲單位之小規模任意協同組合組織

涵養組員相互之精神的融合與相互扶助之精神，且欲排除矯正上述營農上經濟生活上之缺點。

(二) 爲協同組合目的之事業

1 販賣事業

販賣事業乃將組員生產者加工或不加工賣却之爲目的者，就中管內之大豆其大半爲商品輸出國外，當其販賣時，農民概資力薄弱，故無顧市價高低之餘裕，且品質闕整理統一，減殺商品價值頗夥，賣却殆委之仲商人。

依組合之共同販賣事業，價格決定上之要件之品質整理及相當多數量之聚集，間直接與大商人之買賣之途，除去中間搾取之弊，組員所蒙之利益之增加當可期。

2 購買事業

購買事業則買入產業或經濟上必要之物不行加工而賣給於組員或將生產產業及經濟上必要物賣給於組員爲目的。從而由其種類區分時，則爲一般農家之生活必需品並產業用品（原料品）。

由農民個別購入時，不但不得不較昂購入少量財貨，且以高價買入品質之劣等者，或不得已由高利掛買，在農家經濟生活上所蒙之損害莫大，是以由組合聚集所需貨財，採共同購入之方法。

3 利用事業

農民之大部分缺乏資力，生產上最必要之倉庫及機械器具等，不僅不能使用之，且因產業上之知識技能尙未充分，在組合經營利用事業使活用組員個人到底不能利用之生產手段，以促產業之改善發達。

4 信用事業

爲管內庶民金融機關，而有朝鮮人民會金融會，其事業範圍極被限制，大部細農不得已賴個人貸高利融資之狀態，

是以由組合行組合員所需資金起債，以對組合員計低利融資，或爲組合員受入存款等小規模農民金融。

(三) 組合事業之助成方法

- 1 當遂行組合事業時，縣、省公署加綿密指導監督，尙遂行是等事業當然必要融通資金，其所需金額俟組合員出資到底困難，組合員之出資止於涵養組合精神上所必要之限度，事業資金之大部由省斡旋融資。
- 2 組合之單位以一部落爲原則，應地形其他事情包含隣接部落設置之。
- 3 先由既設集團部落並模範部落中選定之。
- 4 關於設置豫定地之選定縣行具體調查受省長承認、
- 5 組合之事業遂行非容易之業，嚴戒組合之濫設，初年度爲一縣一組合。
- 6 組合設置當初其基礎不充分，由其目的事業中比較的容易實行者，卽自販賣事業、利用事業及信用事業（僅存款）著手。

第七項 喚起農民精神

如前述之各般要施設事項中屬難業者相當多，從而是等概爲物質的方面。然斯僅物質到底難收所期成果，必需物心同體之活動，觀察本省農民生活，則此精神的方面活動完全缺乏，無何等可見。惟欲喚起農民精神，必要先自兒童教育始，鑑於目下之現況由成人教育卽社會教育馴致最重要當其遂行，選拔農村之中堅的青年與之以講習之機會，徹底吹込農民精神，以計自己部落之向上，使有獻身的決心，以此等爲中心組織各種實行團體，不問老幼男女導向刻苦力行覺醒農民生活之意義，舉農村更生之實

△實行方法

- (一) 發省長諭告先強烈喚起省民注意。
- (二) 制定隨實行種々必要之規程。
- (三) 先由官署、學校、會社、寺院、教會、教化團體實踐躬行，尙任一般民衆之指導。
- (四) 養成農村中心人物爲目的，由各部落募集有爲青年，受三箇月乃至半年間講習。
- (五) 依講習講話電影等之宣傳方法，期徹底主旨。
- (六) 與新聞雜誌特計緊密提携求其協力。
- (七) 因不能以一時的運動收實效，依不斷努力期漸次達成目的。
- (八) 組織振興會、青年會、婦人會等各種實行團體，以資振作農民精神。

第八項 設置模範部落

產業指導獎勵當然應爲普遍的，然爲更促進其成果之手段方法，則選定將來可爲其他模範之部落，加之以優先的施設與濃厚的指導，以其效果在一般農村喚起更生的精神，並使居指導的立場，依從可貴之體驗，是乃農村指導上最捷徑之事。然因濫設之缺施設並指導之徹底，不能達所期目的，時有反招農村指導上生挫折之處，先由良好集團部落中選定，逐次及其他。

第三節 教育刷新計畫

振興昔爲邊陲地域而浴教育的恩惠之機會過少之本省教育、普及初等教育、並期中等教育機關之擴充完備、經精神教育之體驗徹底涵養之。

第一次工作、恢復未開校、開設新校、即在教育機關擴充上注主力、救濟未就學兒童、並力圖教職員之資質向上、期教育之嚴正及徹底。

第二次工作、整備校舍、完備教具備品、以便推究教育內容。

●初等學校

邁進初等學校設立計畫之實施、向後十年間就學率提高爲百分之四十、刷新私立各種學校之教育、以實施與公立學校同樣之教育、救濟未就學兒童。

●中等教育

一、師範教育

現有學校爲師範教育之單一機關、急整備之、女子師範教育將女子初中卒業者收容於本校、爲二箇年之師範講習科而附設。

二、農林學校

力使現在之省立延吉農林校整備完成。

三、中學校

計畫新設文理科兩級中學校中

四、女子中等教育

五、私立中等學校
 在現在師範學校分離附設之女子初中等部、計畫新設女子初中校中

嚴行指導監督、調查教育內容、取捨教科目、於教科書之採用上加適切指示、關於教職員之任免特加注意。

●省內朝鮮人教育方針（省當局案）

△緒言

間島省總人口約六十萬人中、鮮人約四十七萬人、占其八十%、其比率在他省不得見、在住年限亦比他省之朝鮮人爲長久、在住鮮人文化在被間島省釀成而及他省之趨勢、故速須樹立其教育方針、必要於朝鮮人教育上行有統一之指導。建國以前之在滿朝鮮人教育精神及方針、概據朝鮮總督府教育令、於茲滿洲帝國儼乎建設、在滿朝鮮人爲其構成分子而有貢獻滿洲帝國發展之重大使命、從而須變更從來之教育方針以應新情勢。

過去已不俟言、卽於現在、在間島省朝鮮、亦與滿人同一納稅、現納稅額之半分以上、由朝鮮人負擔、今後當益增加、然現在之縣立學校教育內容不適於朝鮮人、入學希望者極少數、不能充分當教育之恩典、多數希望入學朝鮮總督府施設之學校者、但學校數不足、不能應其需要之五分一、從而在共同出資之私立學校不充分之子弟教育、滿洲帝國建國既經四星霜、庶政愈調整、文教施設遲々不進、關於在間朝鮮人之子弟教育在抱種々不安之狀態、故務必速樹立教育方針、基建國之大精神、使均沾平等公平之教育恩惠、安定民心、育成優良之國民、以寄與滿洲帝國發展、謳歌王道樂土之要、本省過去之教育狀況、無其指導監督之統一機關、其經營團體並其掌管複雜不同、尤在私立學校各在經營團體之任意主義方針下施放漫教育、是以一切化爲不穩思想之養成機關、此乃本省最苦惱之所、迫於速確立其指導方針、對

在間島省朝鮮人兒童、施有統一之教育之必要。

鑑於前述諸必要性與重要性，於茲作成本教育案。

△省內朝鮮人教育之根本精神

間島省內朝鮮人教育之根本精神，置於左開諸點之上。

一、施爲滿洲帝國構成分子，同時爲日本帝國臣民之教育。

理由

甲、分析的考察（其一）

滿洲帝國建國宣言上有「除原有之漢族、滿族、蒙族、日本朝鮮各族外，卽其他各國人願長久居留者，亦得享平等之待遇」又有「實行王道主義，必使境內一切民族、熙々皞々如登春臺，保東亞永久之光榮，爲世界政治之模型」，加之依據五族協和之大精神，決不以此爲優以他爲劣而強制其他同化。各助長其特徵，尊重其特性，依大同精神相協和，貢獻滿洲帝國之發展，從而施爲滿洲帝國臣民之教育，使發揮其特殊性而無背馳建國精神。

有固有之信念及有差異之歷史之民族同舉協和之實，不可不使其理想同一。

斯雖有各特殊性，然結局能到著大協和之精神，接大協和之精神，惟由大同精神可達。故可發滿洲帝國之忠實構成分子，且忠實之五族之一單位，須涵養大同精神與王道主義，課其必要之學科目。

乙、分析的考察（其二）

日韓合併後，大日本天皇陛下詔書之聖旨，示韓國皇帝之國民永遠爲大日本帝國臣民而享平等之幸福，卽朝鮮人不問時之現在暨將來，又在住地爲何處，永遠爲日本臣民乃儼然不可動之事實，其教育精神，必以爲日本帝國臣民爲目的，

依據皇道主義已不待言。

且基督教二十餘年來詔書、朝鮮人受一視同仁之教育、且日本政府對在外朝鮮人、亦可能的施依據此方針之教育、現間島省內有朝鮮總督府之五校普通學校與二十餘箇補助書堂、即爲此故也。

丙、分析的考察（其三）

居住本省內之朝鮮人、接朝鮮本土之文化之機會頗渺、常在與滿洲人在一切關係上不得不接觸之境遇、其教育上亦有充分考慮此等諸點之必要、從而在本省之朝鮮人教育上、不能使純然延長日本教育、學科日上加幾分變更、關於朝鮮文化之變遷與現狀之智識及與滿洲人之協和的生活、授以必要智識。

丁、綜合的考察

如以上述、對在間島省之朝鮮人、一方面有施爲滿洲帝國構成分子之教育之要、他而不施爲日本帝國臣民之教育、一見雖有矛盾、然元來滿洲帝國之王道精神與日本帝國之皇道精神、觀建國宣言於其根本上亦毫無不同、尤以五月二日發布之詔書云「與日本天皇陛下精神如一體」更「與友邦一德一心以奠兩國永久之基礎」明示兩國政教之基、均在仁義忠孝、從而爲日本臣民之教育及爲滿洲帝國構成分子之教育根本上不肯馳、即日本帝國天皇陛下之教育勅語與滿洲國建國宣言並滿洲帝國皇帝陛下之詔書合併爲教育之基調、決不相矛盾。

二、置重自力更生

理由

構成分子之強化延而化爲國家興隆之原動力、故在朝鮮人教育上、努力養自力更生之意氣、尙精神、愛勤勞、不陷知識偏重之弊爲旨、尤其間島省地味比較肥沃、較朝鮮本土更可以僅少勞力而得絕大收穫、從而朝鮮移民易流於懶惰之

風、故本省有特在自力更生之標語下、施勤勞教育之必要。

右各項之具體的實施方針

1 爲滿洲帝國構成分子而施教育

甲、課公民科把握滿洲帝國之精神、俾彼等知悉國情

乙、課滿洲語科、努力養成生活上必要之知能

2 施爲日本臣民之教育、教育內容爲便宜計、現參考朝鮮總督府教育制度

3 置重於自力更生、特重視職業科、增加分配時間、涵養勤勞愛好之精神、力使習得生活知能。

△教育體系

爲達成基前述之本省內朝鮮人教育之根本精神、定左開之教育實施體系

1 初等教育

甲種小學校 爲六學年制、教育內容爲便宜計現參考朝鮮總督府六學年制普通學校

乙種小學校 爲六學年制、教育內容迄第四學年準朝鮮總督府四學年制普通學校、第五六學年重視職業科課實生活

所必要之學科

簡易學校 爲四年修業四學年制、但適應土地之實情、四學年得編入二年修了卒業生、甲種普通學校之第五學年。

2 中等教育

中學校爲五學年制、教育內容參考朝鮮總督府高等普通學校制

實業學校修業年限爲五年、教育內容參考朝鮮總督府實業學校五年制

乙種實業學校修業年限爲三年、教育內容參考朝鮮總督府實業補習學校三年制

3 女子中等教育

甲、甲種高等女學爲五年修業、教育內容參考朝鮮總督府女子高等普通學校五年制

乙、乙種高等女學校爲三年修業、教育內容參考朝鮮總督府實科女學校制

4 師範教育

甲、男子師範教育爲五年修業、教育內容參考朝鮮總督府男子師範學校制

乙、女子師範教育爲五年修業、教育內容參考朝鮮總督府女子師範學校制、現高等女學校附設女子實習科、(修業年限一年)收容高等女學校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卒業生及與其同等程度之學校卒業生

5 專門教育

專門教育 本省未有施設、專與日本方面專門學校大學豫科及與其同等程度之學校取聯絡、與滿洲國方面專門學校亦聯絡

△教育內容

第一部 依據教科目及時間分配教育之根本精神各項、爲達成所期目的、故須考慮左開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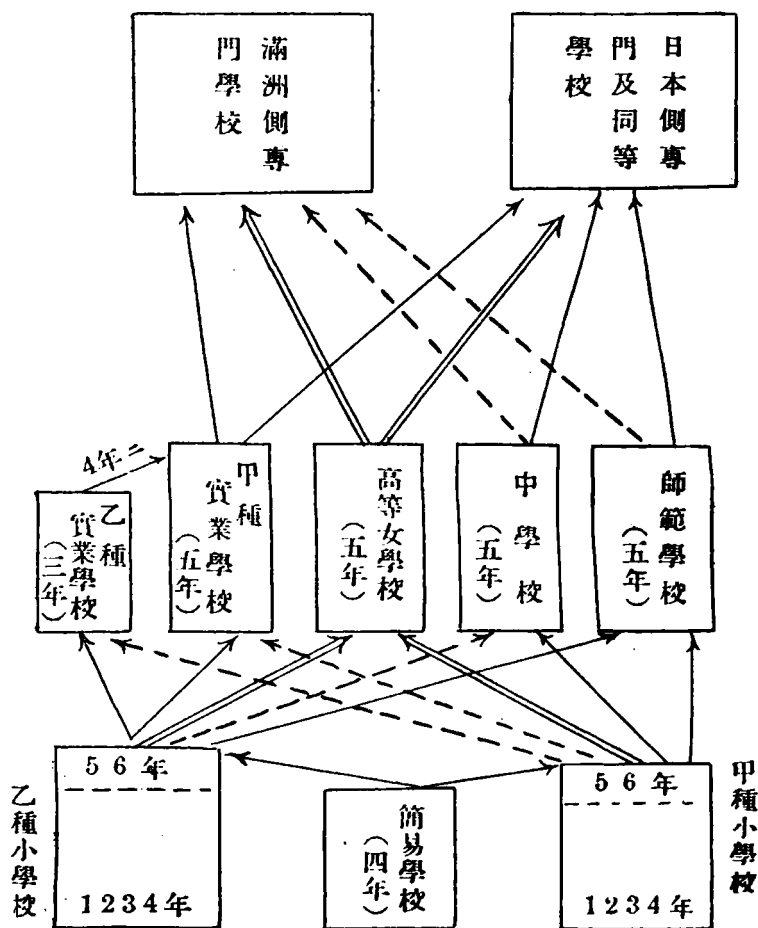
1 公民科滿洲語科爲必須科目

2 時間分配上考慮增減

3 教科課程上考慮進度

4 依都市部落多量加味學校內容之特殊性

體系一覽表



例記

實線 男子直接連絡

實點線 男子間接連絡

平行複線 女子直接連絡

5 充分考虑上下之聯絡

6 語學自由時間中、課日本語及滿洲語、其時間分配、則應學年以及卒業後之目的等情勢、由學校當局自由安排

△本案實施之方針

本省之朝鮮人教育與滿人教育同樣、重心置於初等教育與勤勞教育中等教育之上、課實業科以涵養勤勞愛好之精神。

1 注主力於初等教育圖其普及充實取左開方針

都市 甲種小通學校

大部落 乙種小通學校

小部落 簡易學校

隨治安確立文化發展、簡易學校改編爲乙種小學校

2 充實師範教育內容

爲圖初等教育之改善振興起見、充實師範教育之內容、俾養成優良教師

女子師範現附設於實科女學校、隨文化發展、期設立女子師範學校

3 中學校及實業學校

中學校及實業學校爲省立、省指導管轄之、概在都市設立其代表者、中學校乃與上級學校之聯絡機關、實業學校現

以農林學校爲主、養成農村指導者

4 初等學校可能的滿鮮分離、鮮人兒童甚多之所、設縣立鮮人小學校、滿人兒童甚多之處、設縣立滿人小學校、兩

者相半之時、一學校併置滿人部及鮮人部

5 中等學校現除實驗中學外，併置鮮人部與滿人部爲二部制，鮮人部以日語，滿人部以滿語教授。

6 教科書則迄文教部編纂朝鮮人用之教科書爲止，除公民科，滿洲語科，滿洲國地理歷史以外，使用朝鮮總督府編纂教科書。

第四節 結 言

如以上所詳述，已闡明本省之政之全貌，但本省之地，已如屢述，由來爲朝鮮民族對滿進出之立足地，鮮人居住於此而從事開墾者頗多，省民多以鮮人構成，從而本省全般施政，在滿洲建國前，多係以朝鮮總督府，日本總領事館爲中心之日本方面施設，在中國方面幾無何等施設可見。且此地爲共產黨匪之巢窟而予世人以恐怖之印象，治安紊亂，生民難望安居。一方滿鮮人又受中國方面官憲之壓迫，生活殊苦，迨滿洲事變，滿洲建國後形勢一變，鮮人亦爲五族之一員，而成滿洲國之一分子，得在王道新政下齊浴其惠澤。

然其稽之，則省內治安之確立，尙未完全，內有政治思想匪之出沒，治安之實情未許安閑，關於產業，從來因中國方面加抑迫，不可期十分開發，故其開拓振興，寧俟之於將來，學校教育之普及，文化之向上，亦須俟將來之施政，從來治外法權之存在，在日滿兩當局之間有種々不便重複，施政缺圓滑運行，此等懸案若逐漸解決，六十萬省民當確能在五族協和之新政下，浸其惠澤，至於名實共舉省政更新之實。

